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
Thursday, 3 August 2006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2 條第(1)款中“嚴重罪行”的定義。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吳靄儀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嚴重罪行”的定義。

主席，“嚴重罪行”在條例草案中的定義現時分為兩部分，就截取通訊的授權，只包括刑罰為監禁不少於 7 年的罪行，至於秘密監察，則只是刑罰不少於 3 年或罰款不少於 100 萬元的罪行。主席，我的修正是要令“嚴重罪行”的定義在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中均規定為最高刑罰為 7 年的罪行。

主席，這是因為條例草案第 3 條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才能為某目的申請秘密監察和截取通訊，便是為了防止“嚴重罪行”。那麼，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年的罪行是否也視為“嚴重罪行”呢？其實，即使是裁判法院也有權就罪行判處監禁 3 年的刑罰，即很多在裁判法院審訊和判決的案件已屬於這範圍內。何謂“嚴重罪行”呢？根本連定義也不通。

我們也可以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其他地區並非用這種籠統方式規定，並不是以監禁年期為準則的。例如我們附近的台灣，也訂明可就哪些種類罪行和哪些罪名，才可以進行秘密監察或截取通訊。美國亦在法例中列明有哪些罪行。至於英國，雖然在法例中沒有列明，但我昨天在二讀辯論時，提及一位法官在 1950 年時的做法，就一些嚴重罪案，如果內政大臣決定要用秘密監察或截取通訊的手段偵查罪行時，那些罪行的刑罰並非不少於 3 年。主席，據他解釋，是一名沒有案底的人在觸犯這項罪行後要有合理預期是會判處監禁 3 年。這與條例草案不同，如果是沒有刑事犯罪紀錄的人初犯也會被判處監禁 3 年，罪行的罰則便應超過 3 年，而一定不是最高 3 年。因此，我們所討論的可能是刑罰是 5 年或 7 年罪行，不可能是 3 年。如果刑罰只是

監禁 3 年和罰款不超過 100 萬元，其實並不屬於“嚴重罪行”，即政府的定義與我們的常識理解是有所不同。最高刑罰是監禁 3 年的罪行，又怎算是嚴重罪行呢？

主席，我們究竟有否在實務守則中訂明，雖然罪行的最高罰則是監禁 3 年，但其實是要超過 3 年的。如果是這樣，第一，我不會接受，可是，第二，其實按照實務守則的第 36 段，“嚴重罪行”的意義，並非對於刑罰監禁 3 年的罪行便可申請進行秘密監察，這只是一個起點。主席，對於執法人員來說，“起點”的意思可能是對於刑罰低於 3 年的罪行，也不用考慮申請進行秘密監察，這對執法人員是有點用處的。但是，對普通人來說，作用一定不大。

主席，我和涂謹申議員就“公共安全”定義提出的修正案昨天已遭否決，以致“公共安全”是沒有定義的。“公共安全”其實也不限於香港，這是了無限制的“公共安全”，再加上所謂的“嚴重罪行”原來是一點也不嚴重的。究竟罪行要多嚴重才能進行秘密監察呢？我們仍是不知道的。所以，法律的明確性事實上也不存在。在這情況下，便會令門檻定得非常低，即差不多任何罪行也可以（我們很難想像有甚麼是不可以）申請進行秘密監察的。

我剛才說英國法律中，沒有列明哪些罪行才能進行秘密監察，但其實他們也有一個大致上的範圍，其中一種說法是涉及由專業罪犯組織進行，藉犯罪損害其他市民而獲取金錢的罪行，即是一些有組織的罪行或大型騙案等。政府有否訂下這些守則或指引呢？答案是沒有的。既然我們現正所討論的這些輕微或普遍的罪行已經納入這個門檻——根據《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侵犯一個人的私隱權而進行的秘密監察，只會在很少有和例外的情況下進行。如果要符合這個很例外、小心、謹慎和很特殊的情況下才能運用這些權力，可否任由當局有很大的權力自行決定和下定義呢？這個界限其實只是在形式上存在，而實際上是沒有的。

主席，究竟我們在甚麼情況下可以進行“秘密監察”呢？如果有關行為不屬“秘密監察”的定義範圍，便不用申請授權，喜歡怎樣做也可以了。其實，“秘密監察”是要在特別的情況下才能作出授權的。第一，要使用器材，如果不使用器材便不屬秘密監察；第二，即使有使用竊聽器材，如果有參與者在內，便屬於第 2 類監察，也不算嚴重。故此，在這情況下，還要認為他沒有合理期望享有私隱權，其實也用不着了。

因此，如果要免除執法人員獲得授權，很多事情其實也是可以免除的。不過，何時才能申請進行秘密監察，便只要涉案的人涉及刑罰為 3 年的罪行。

這不但不合乎比例，甚至是違反常理的定義。主席，我們其實對自己的修正案也不大滿意，因為把定為刑罰 7 年的罪行也是籠統的做法，而理想的做法是訂立清晰指引，訂明哪類罪行才有可能可以申請進行秘密監察。

不過，主席，我們無法這樣做，作為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議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源和能力來訂定哪些條文和罪行，如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未能獲得局方合作，由局方主動這樣做，我們是無法辦到的。

因此，我們提出的修正案，唯一是可令嚴重犯罪的定義訂定為真正的嚴重犯罪，而不是把輕微罪行也包括在內。主席，因為我們擬就“公共安全”作出明確定義的修正案已被否決了，我更呼籲各位議員絕對要通過這項就“嚴重罪行”定義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分別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自己的修正案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如果全委會通過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何俊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不可動議他們各自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十分同意剛才吳靄儀議員所說，這項條例草案所針對的罪行，其實是應該以法例界定的。單以刑期界定確不適當，把 3 年刑期的罪行界定為“嚴重罪行”也是過分寬鬆的。事實上，雖然很多罪行相對並不嚴重，但也可以獲判最高刑罰超過 3 年。

可是，我特別想針對的是，政府會否利用訂立條例來達到某些政治目的。其實，在審議階段——局長昨天也提過，這個秘密行動、監察及截取通訊並非用來針對政治行為，也並非用來達到某些政治目的。因此，政府昨天亦願意作出部分修正，訂明和平集會或表達意見並非此項條例草案所針對的對象。話雖如此，如果政府把嚴重罪行定義界定得過於寬鬆，則《公安條例》內很多所謂未獲授權的集會便會落入嚴重罪行這個過寬的界定之中，從而使政府可以有權截取通訊或進行秘密監察。

因此，我這項修正案主要是針對《公安條例》內所提及的罪行，即未經授權的集會或非法集會。當然，如果這些集會涉及暴力，那是另一個問題，但我現在所針對的是和平表達意見的集會，即使它可能是未經批准，也不應該成為這項條例草案所針對的目標。

有關的條例，即《公安條例》第 17A(3)條訂明，對於這種未經授權的集會，最高刑罰是 5 年，這正正便成為嚴重罪行的其中一種。因此，我現在建議這定義特別不適用於這項條例草案。

有人會說，如果這些人集會是打算使用暴力的，會釀成暴動的，如果不容許竊聽，那豈不是對香港的公眾安全（即 **safety** — 大家的安全）會有很大影響嗎？事實上並非如此，《公安條例》第 19 條是針對暴動（即 **riot**）的，如果企圖進行暴動，便可被第 19 條針對。第 19 條訂明任何人參與暴動，最高刑罰可處監禁 10 年。如果是在高等法院進行公訴，最高可處監禁 10 年。因此，我們無須擔心無法針對大規模而有組織的暴動或計劃暴動的行為。對於一些不牽涉暴力，但卻可能基於某些原因而在技術上犯規的和平示威集會，則絕對不應成為監聽或秘密監察的對象。因此，我在此提出這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修正案基本上與吳靄儀議員提出的是相同的，但我想補充一點。

昨天，保安局局長在演辭中提到，如果把秘密監察的門檻定得太高，例如提高到刑期為 3 年以上的罪行，便會令執法機關對很多嚴重或有組織的罪行所進行的監察也不能進行。他舉出了兩個例子，我們最少可使用這兩個例子跟大家研究一下。

他首先以“保管偽鈔罪”為例，他為何要提出“保管偽鈔罪”，而不是印刷偽鈔罪，不是售賣或發布偽鈔罪呢？因為後者的罪行是較高的。他特別提到“保管”，可以想像的是，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情況，並非最後由律政司要提出起訴的時候，即已有證據，但原來不能起訴甚麼罪名，只能使用最低的門檻，那便是“保管偽鈔”，並不是這樣的意思，而是在一開始有任何懷疑時所要採取秘密監察的這類初步行動。有懷疑是指所謂的收到“料”，得悉有偽鈔流入，或甚至是有人開始看到嫌疑人使用偽鈔。使用偽鈔的罪行已是很高的，但問題是疑犯在犯罪時，警方一定會懷疑該疑犯是否集團的首腦，警方一定會這樣懷疑的，因為這是一個合理的懷疑。因此，警方不會一開始便告訴法官，表示懷疑該疑犯只是“保管偽鈔”，然後才發現這樣提出的起訴不能成功申請，這是不可能發生的。這樣說，便等於自欺欺人。

因此，我希望政府明白的是，前線的警務人員工作時，不會只懷疑疑犯干犯“保管偽鈔”的罪行。當他們接到懷疑使用偽鈔的案件時，一旦展開調查，涉及偽鈔的合理懷疑罪行，大多數的刑期絕對是超過 7 年的。同樣地，關於應課稅品的罪行也是一樣的，當警方得悉有涉及應課稅品的罪行時，一開始時不會是只懷疑那是最輕微的罪行，警方一旦展開調查——這類調查，當然會由較精銳的部隊進行，而不是在“環頭環尾”的地方“散件”式地進行的——自然會懷疑該案件一定是涉及集團式的罪行。開始時，所知的可能不多，例如可能只知道某數名疑犯是負責“帶貨”的，究竟他們是否集團式運作呢？警方向他們錄取口供時，其實可以由他們的口供得悉是誰向他們提供貨物，然後抽絲剝繭地追查，把其他疑犯一併拘捕。

因此，警方 **crack down**（打擊）的是一個集團，而開始時發現的疑犯只是集團的最底層，所以，不是打擊一名藏有數件應課稅品的疑犯，並不是懷疑這種罪行，而一定是有很多跡象顯示貨物來自同一個源頭，可能是安排的源頭、“洗黑錢”的源頭或避稅的源頭。這些均是有組織的罪行。所以，警方一旦認為案件涉及有組織的、或有 **network**（網絡）的罪行，所懷疑的刑罰一定不會少於 7 年。如果以這個角度作爭辯，我認為這只是純粹把門檻降低，與現時執法的現實情況並不相稱。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定義及就該定義提出的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兩項修正案均非常重要，原因是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有些罪案便不能以秘密監察的手段來進行偵察。剛才數位同事已解釋過這個原因，但如果我們看一些實際的例子，可能會比較明白一點。

對於政府提出的 3 年界線，有同事提議延長至 7 年，才算是嚴重罪行。我們認為最好的方法就是研究一下香港的法例，看看在 3 年至 7 年之間有甚麼罪行，在他們的修正案下會成為漏網之魚，以致不能使用這個方法進行偵查，這才是最好和最理性的判斷。剛才有同事已提出一兩個例子，我想提出的則包括偽造貨幣、偽造紙幣、持械偷竊、意圖損害而施用毒藥、管有違禁武器、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即黑客）等，例子多不勝數。

如果這些還不算是嚴重罪行的話，這可以說是你的觀點，但從我的角度來說，如果管有違禁武器也不算是嚴重罪案，我便覺得很驚奇。因為管有違禁武器，雖然可能未有甚麼持械行劫、持械傷人等行為，但管有已是有一個條件。如果明知道某人或一批人管有這類武器，而不作秘密監察來偵查和破案的話，執法部隊必然要負上責任。

至於偽鈔方面，涂謹申議員剛才說得比較複雜，又高層又低層的，其實他想說的，便是估計可能是有組織的犯案，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當然便是嚴重罪行了。可是，執法人員不是先知，例如他在街上，一些報販告訴他最近收到很多假鈔，執法人員沒可能知道這一定是有組織的罪案。這是沒有可能的，警方一定要進行偵查工作，一定要監察使用偽鈔的人，才能放長線、釣大魚，抽絲剝繭，才能知道背後是怎麼樣的。如果沒有這種手段，在偵查罪案方面是非常困難的。所以，單是這數項罪行，我已覺得是不能在豁免之外的。

所以，各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是沒法同意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對於那些對刑事檢控、調查、法律分析的不同階段情況沒有較深入認識的同事，我可能要作較詳細的解釋。

劉江華議員剛才所說的話，正正暴露出他的邏輯剛好是倒過來的。為甚麼呢？因為他說警察不是先知，正正他不是先知，當他看到有假鈔出現及頻密地出現時，很簡單，便是有人製造假鈔，因為假鈔不會是從天上掉下來的。由於某人正在使用，最大的可能性便是某人製造假鈔。一開始懷疑時，一定會懷疑是由這人製造的，不會懷疑他只是藏有，而一定是由另一人製造，不會是這樣的。如果懷疑某人製造偽鈔，有關罪行的刑罰已經是超過 7 年了。在警方進行調查後，最後發現原來源頭不是這人，便對另外的一人作出檢控，到了檢控後期時，可能因為並非真的由這人製造，於是便控告他管有假鈔的罪名。

因此，這罪名是到了後期檢控時才成為一項限制。在開始時，警方一定是懷疑這人，但由於找不到其他證據，於是懷疑他製造，由於沒有懷疑其他人製造，於是便懷疑是他製造和使用，甚至是由他散發給其他人。

同樣，我希望詳細解釋，舉例來說，在武器方面，我曾詳細研究過當中的所謂罪行條文和條款，武器並非指槍械，因為涉及槍械的罪行，刑期全部是超過 7 年的，武器是指超過 2 焦耳的氣槍，便稱之為武器，至於其他，刀也被稱為武器。問題是，如果我們看到這種情況，即某人藏有這些東西，

而警方懷疑他會傷人，那已完全超過 7 年的界線；如果警方懷疑他是刀手，即會殺人或滅口，便完全超過了 7 年的界線。

整個概念本身與毒藥一樣，在毒藥方面，即使是意圖使用毒藥，但如果大量貯存或發現毒藥，而且有關毒藥開始涉及一些不軌的行動——由於毒藥本身是可以致人於死的，任何與生命有關的罪行也是嚴重的——那些罪行的刑罰一定是會超過 7 年監禁的。所以，警方開始查案時，是不會局限於只是懷疑某人意圖使用毒藥，事實是不會這樣的。

所以，警方在開 file，意圖說服法官時，根據警方所掌握的證據，那些罪行的嚴重程度一定會很高，但到中期搜證後，便可能收窄至在搜查時不能再使用這罪行，因為警方已經掌握更多事實。甚至到了檢控時，警方可能不能使用這項事實，因為在掌握最多的證據後，便會局限於這證據。

因此，在不同階段所引申出的懷疑，即現時所指的一些所謂 lesser offence（即較輕微的罪行），並不會妨礙所作出的申請。

全委會主席：我想在此告訴幾位會提出修正案的委員，我建議你們聽畢所有其他委員的意見後才一併作答，否則，在一位委員說了一些意見後你們便立即回應，那麼，來來去去便會總是聽到你們幾位提出修正案的委員發言。你們一定有機會發言的，所以不用急於一時。

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剛才的忠告是合理的，但我們的常規容許議員隨時作出回應，這是因為不知道還有誰會發言，所以希望在此不要太嚴格。我也知道大家均想盡快完結。

我想回應劉江華議員剛才的發言，涂謹申議員剛才的答覆很好，我們要知道，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是嚴重罪行。對於法律界人士，他們一看見便知道甚麼是嚴重罪行，甚麼不是。如果真的有些案件現在的最高刑罰是在 7 年以下的，而又是經常發生的，有些法官甚至會表示，既然這些案件出現得這麼頻密，為甚麼刑罰會這麼低呢？即要判處更高刑罰也不行。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應懂得怎樣做，政府便會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提高最高刑罰。所有普通法的國家和地區都是這樣做的，所以是不用擔心的。不過，即使聽起來相當嚴重，但這類案件根本上是很少發生的話，便不會理會。情況就是這樣，所以根本不用擔心這點。如果真的不停發生，便要提高刑罰，不能夠說因為我覺得它嚴重，便要納入在(b)款的限制中。

剛才吳靄儀議員所說是對的，但我相信在座的議員中，在刑事案件有最豐富經驗的還是小弟。剛才吳靄儀議員談到在英國，如果是初犯入罪，而刑罰達到 3 年的，這些情況便會是很嚴重的。

香港在判刑方面有一些原則，便是不會輕易判人入獄，只是在採用其他方法也不能解決的時候，才會判人入獄的。如果說初犯被判入獄，那便更難了，很難才會判初犯入獄。如果法官判這人處以最高刑罰的話，是在案件屬於最壞的情況下，才會判以最高刑罰的。

因此，如果大家明白刑事案件的運作和法官判刑的原則，他們提出的這些修正案便很明顯地是完全正確的，所以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也要重新考慮。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昨天發言時，已向當局指出《基本法》第三十條所訂下的門檻。主席，該門檻便是除非為偵查犯罪的需要外，《基本法》保護我們通訊的權利。

我昨天發言時，已強調最重要的字眼便是“需要”兩個字。“需要”兩個字在現時我們所討論的範圍中是代表甚麼呢？那是代表兩個不同的性質：第一、嚴重性；第二、複雜性。嚴重性方面，大家當然也明白，當局不可以因為隨地吐痰便可申請竊聽令。複雜性方面，我們考慮到一般的偵查是不適用，或難以有效的，或是一些有組織的犯罪行為。在這些情況下，如果特區政府認為有需要向法官或主管申請授權進行秘密監察，我們是可以理解的。

我覺得劉江華議員剛才十分恰當地提出，指出有很多最高判刑只有 3 年的罪行是大家也認為相當嚴重的，這絕對是對的。可是，我們的觀點一定要全面，不能以偏概全。不能因為判刑 3 年的罪行這個門檻同時包含了一些很多人未必認為一定是很嚴重的罪行——我說未必，是因為每一個罪行也要視乎事實才能確定是否屬於嚴重罪行。

不過，法例有時候也會把一些不太嚴重的罪行納入這個 3 年罪行的羅網。剛才何俊仁議員已提到《公安條例》的例子。可是，何俊仁議員並沒有提及剛才所說的《公安條例》第 17A 條，其實要仔細看看第(ii)款，當中訂明一經簡易程序定罪，便要入獄 3 年。另外一項經正常的起訴程序定罪的，便要入獄 5 年。分別在哪裏？起訴程序要 **through indictment**，即經過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可是，簡易程序是 **summary offence**，由裁判法院審判，最高刑罰是入獄 3 年，而當中所提及的罪行包括違反通知的遊行等，行使暴力並

非犯罪元素之一。這並非表示有暴力便不是犯罪，相反，無須使用暴力也可以犯罪。可是，如果涉及暴力，則罪行便會加重，即 **aggravating factor** 便會加重。

換句話說，在現時的條例中，如果違反了《公安條例》第 17A 條，即可能涉及暴力行為的遊行事件，便可以成為竊聽或秘密監察的對象。問題是，如何界定是否應該這樣做呢？這是最大的缺點。為甚麼說是缺點呢？因為一項法例如果不夠清晰、有空隙的地方讓一些其實不甚嚴重的事件也墮入羅網，這項法例便有問題。因為這會令執法人員有機會濫用他們的權利，這是最明顯令人擔心的地方。

我們剛才談到一些涉及政治的罪行，即違反《公安條例》的罪行，但如果大家花點心思翻查其他條例，會發覺我們有很多罪案也是包括在 3 年監禁的範圍內，而劉江華議員選取了最嚴重的那些。可是，我剛才參看《建築物條例》，原來當中也有很多罪行是涉及 3 年或以上的判刑的，其中包括第 40(2A) 條，如果使用不恰當的材料建築或與未註冊的承辦商一起進行建築工程，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 3 年。當然，這些罪行的涵蓋範圍，可能包括即使我只是隨便在街上找人替我造一塊間門板，便可以說是建築工程。大家也明白，在《建築物條例》中，建築工程 (**building works**) 的定義是非常廣泛的，即使打一顆釘子，也可算是 **building works**。因此，我請街頭的二叔剉一塊木板，亦可算是 **building works**，一經定罪，也可能被判入獄 3 年。

另一個最極端的例子，當然便是涉及短樁、假石屎等，那當然是很嚴重的罪行，可是卻同樣被包括在這罪行中。既然這罪行如此廣闊，便會有造成濫權的空間。例如李柱銘先生在家中僭建，多開一扇窗，或在天台搭建一個亭子，那已經違反了我剛才所提的第 40(2A) 條，已足以提供藉口讓保安局竊聽 **Martin** 家中的所有電話，或秘密監察他，跟蹤他曾與誰談話，內容是甚麼。所取得的情報會納入保安局的情報內，不會被銷毀，因為大家也知道此項條例中已清楚說明，這些情報是不會被銷毀的。將來到覆檢時，**Martin** 可能幸運地讓專員抽查其案件，發現情況不對，不應該因為他僭建而竊聽他的通訊，便因此作出道歉。可是，成果不受保護，情報卻已被納入。因為僭建、多加一扇窗或多打一顆釘子，**Martin** 在 3 個月內所會見的所有人——我不知道他有沒有情婦，希望他沒有——全部資料也會被保安局收納作為情報，並且肯定保留超過 50 年。這並非不可能的情況。

有些人會可能會說：“湯家驊，你危言聳聽，你說的事是沒有可能發生的，你相信保安局吧！”我現在並非討論這個問題，我現在要討論的，正如剛才和昨天也提過，便是基本的法治原則：法律必須清晰及具有固定性，以及必須沒有機會或最少減低機會讓人濫權。

我現在不是表示只有涂謹申議員或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訂是可以接受的，事實並非如此。事實上，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涂謹申議員曾提出另一項建議，便是加入附表，把所有最嚴重的罪行或嚴重的元素列出。舉例說，可訂明所有涉及傷害人身安全、有組織犯罪的、嚴重影響香港經濟或國際聲譽的，均列為嚴重罪行。我們最少也可以構想一些類似的門檻，政府是有責任這樣做。政府不應籠統地指，所有涉及監禁 3 年以上的罪行也可以進行監察。

當政府這樣在條例中訂明時，其實便造成了一個很大的空隙、一個可以濫用的很大漏洞。這並不符合《基本法》所尊重的通訊權利，也不符合我們一直以來所尊重的法治的基本原則。

因此，現時我們所提出的修正很簡單，只是希望政府考慮一下門檻是否降得太低？這樣會引起很多公眾憂慮。將門檻提升至 7 年是其中一個方法，可是，特區政府其實可以想到其他更多有效的方法，既可以照顧到劉江華議員剛才所提及的憂慮，同時亦可以保障香港普通市民的基本權利。兩者可以兼得，為甚麼不做呢？究竟是因為懶惰，還是因為不尊重法治原則呢？抑或是仗着自己在立法會有 40 票呢？我很希望後述的數個理由皆不是很好的理由。可是，如果這就是特區政府在今天持有這麼堅決的態度的理由，我惟有再說一句：“香港的政治制度實在非常、非常的悲哀。”非常悲哀，是如果香港的政治制度不再修改，則所有在香港有思想的人、有知識的人、有教育的人也可能會離開這個地方。有可能打沉香港的，便是這樣的心態，這樣的制度。

梁國雄議員：主席，早晨。

局長提出的修正其實也在法案委員會內談論了很多次，很自然，劃下任何界線也會有灰色地帶的存在，無論是以 7 年或 3 年來界定，仍不能盡善盡美的。所以，其實，我沒有辦法不說，如果不經過法庭把關，是沒有用的，因為在法庭的程序內，所有灰色的疑點也會經過雙方論證，由一位法官公正地判決，正等於我要求司法覆核特首的命令般，初時是 3 個人說話，大家均可以說話，除了我罵法官（其實，罵法官也是可以的），除了是被認為真的很不敬外，沒有人會制止他人說甚麼的。

所以，我們每次談這些灰色地帶時，其實也是一個邏輯遊戲，雙方均會說對方所作的界定可能出現漏洞，問題是如果我們不把最重要的權利之一，就是通訊自由和私隱，放在一個較為公平的環境下，我們今天所爭拗的各點其實是應該在法庭上爭拗的。吳靄儀議員或涂謹申議員是律師，所以他們便會說，這件事其實是不行的，即使可能是涉及 7 年的那些，法官大人也不應容許它這樣做，當事人是永遠也不會犯這些罪行的，對嗎？

可是，現在的情況並非這樣，所以我們現在便再回頭爭拗，爭拗在暗處中劃出一個標準，以便可在一聽之下或一按鈕便界定了。其實，如果是要這樣做，不如找 robot 或電腦做便可以了，一按鈕，加加減減，即好像功能主義的哲學般，如果快樂是 5，不快樂是 3，便決定要進行那件事情，因為快樂減不快樂，得出的結果是+2。事情是否這樣的呢？

我覺得並非如此，政府在開始說不能用法庭而要用小組法官，其實已種下了禍根。如果一開始便這樣做，整個申請程序便變成是單方面進行，所以對條例的要求便要很準確了，對嗎？這裏才是問題所在。現在大家在此爭拗，我想稍後局長起來發言時又會玩邏輯遊戲，說這樣界定也會有遺漏。其實，即使是我們做到最好，所有東西也會有遺漏，因為人類的語言與思維其實是有點距離的，既可以這樣解釋，亦可以那樣解釋，最好便是有一位真正的法官來判定，而不是好像現時的小組法官般只有單方面來做，在現時的情況下又怎樣爭拗呢？3 年、7 年、10 年 — 全部也是沒有意思的。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不能不苦口婆心地一再說，請再考慮是否應使用小組法官。

好了，話說回來，以我本人為例，在《公安條例》中，有些是 3 年的，有些是 5 年的，有些則是 10 年的，喂，老兄，你是在暗處偵察我，我不知道你說過些甚麼，又不能辯駁，你便對法官說梁國雄組織的集會可能會引致暴力。讓我又舉出另一個例子，便是於 2003 年 7 月 9 日在外面集會的例子，當時我也有參加該集會，那被認為是一個非法集會。當局警告了李卓人議員，要求他不要那樣做，他們說不理會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如何不得人心，總之他們只批准人數上限 5 000 人參加該集會的申請，如果有 5 萬人參加或超過 5 000 人參加，那便已變成非法集會，而據我記得，組織非法集會罪會判處 5 年，如果有可能引致暴力行為的更再加 5 年。

即是說，從這個如此簡單的例子，便可知道他們其實可以由那個時候開始跟蹤李卓人。當然，當時仍未有泛民主派，對嗎？接着，所有與李卓人談話的人也有可能被監控，因為他有可能會組織一個明知會超過警方預先估計及批准人數的集會，而警方亦很有理由相信會因此而出現暴力，尤其是集會是圍繞着一幢建築物進行的。其實，我當天亦曾在法庭上提過這事件，只是控告他阻礙議員開會已經可算是大件事了，如果集會的人圍着立法會，致令議員不能入內開會，便已可檢控他們，或過於嘈吵，令大樓內不能開會，又可以檢控並判處超過 3 年的罪行。

為甚麼我要說那麼多呢？因為我想說出，很多東西其實看起來是無所謂可與不可的，即是說，從另一角度來看，那樣做也會是情有可原的。例如為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便有 50 萬人上街表態，那麼比較起來，一個 5 萬人

的集會已縮了水，應屬於情有可原的，但在執法當局來說，這卻是罪無可恕的，因為他們早已估計人數並已批准李卓人組織的集會限於 5 000 人，他卻弄來 5 萬人，還說集合了 5 萬人沒有錯，他們怎麼會不偵察他呢？

所以，在這點之上，我們已經看到無論我們怎樣劃下界線，執法部門也可以進行濫用的。所以，其實只有兩個可行的方法，一個是剔除法，即把某些罪行剔除，無論如何也不進行偵察；另一個是寫明甚麼是可以偵察。可是，以兩種方法行事也會有漏洞的。

現時的做法是怎樣的呢？現時，我自然是認為吳靄儀議員、何俊仁議員和涂謹申議員的做法較為合理，因為他們把門檻提高，令有意或無意濫權的人也難以行事，對嗎？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但我又聽不到局長有何高明的見解，來解釋其實為甚麼不能把門檻提高。我得出的結論是——恕我直言——保安局轄下的全是執法的人，所以我經常問為何律政司的人不前來說說話呢？因為他們才是立法的人，他們才是代表政府的法律意見。其實，黃仁龍先生和溫法德先生應一齊站出來說話，不要讓擬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情況重演，當天只由保安局局長走出來說話，而不是由律政司司長走出來說話，今天又是如此。

所以，政府在行為上，已經清楚地顯示它只是擅用一隻手，另一隻手似是沒有用的。政府其實是要兩隻手一同使用，因為要向香港人解釋政府內主管法律的部門的看法。執法部門當然是想容易一點辦事，這是不用說的。或許很多人會覺得，如果“長毛”少一點發言，這個會議可能快一點結束，很多人也是那樣想的，我是不會怪那些人。如果他們覺得對這個問題沒有興趣，他們當然希望“長毛”最好說得快一些，那麼他們便可以早點回家睡覺或度假去了。

就這個問題，局長由始至終其實也不能說明為甚麼會拒絕議員的修正，而他的修正事實上卻是很差，他只是要求不如不要說那麼多話，把門檻提高一些便可，即使是濫權，也會較難一些行事吧，對嗎？就是如此簡單而已。如果從政治買賣角度來看，即是說，作為一個所謂強政勵治的政府，應快點“咕”一聲把一切吞下去，因為通過條例草案後，屆時便可以濫權。所以，問題是，我們從第二個文化便可看到一個問題，即是當數夠票之後，是完全無須說道理的了。

所以，我們每天坐在這裏也會看到，在說道理的過程中是不會有人回答的。不要說我們是對牛彈琴——這樣說也會侮辱了牛隻——我們是對着一幅牆說話，即使有回音，其實也只是你自己說話的回音而已，並非別人在

說話。為甚麼說自己說了話要有回音呢？因為那是一個 **response**，即反應，“長毛”說了話，便應立即作出反應，說他是錯的。喂，老兄，如果大家是要說道理，我是未曾輸過的，但如果是說票數，我當然是會輸了。

其實，局長也要小心，你觸怒了我們，我們也真的會以其他方法令你的條例草案只能在很難看的情況下通過，甚至不能通過，對嗎？所以，你其實為甚麼不能說道理呢？現時到了最後，你退一步便海闊天空了，為甚麼你不能這樣做呢？為甚麼你只看到我們的梁木呢？這是你昨天說的。所以，我其實很想局長稍後會站起來說說為甚麼會覺得吳靄儀議員、何俊仁議員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是不可取的？為甚麼會令香港政府更難於執行《基本法》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說得很清楚，當局是有責任保護——第一句便說要“保護”，第二句說：“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我們現在便是要訂出該尺度。政府的意見很簡單，針對判處最高刑罰 3 年的，即是說，包括判處由 3 個月至 3 年的罪行。在暗處（局長也覺得應在暗處，是說明在暗處的），以此藉口而在不經法庭的程序下（即是說在單方面的陳述下）肆意地嘗試——小組法官或有可能會 **foul** 你，但當局真的會彈無虛發，我可告訴你，有哪條罪不是如此判處？我看過很多法例，大多數的罪行也是判處 3 個月至 3 年，其實即差不多等於說所有的罪行。這便即是說，已經失去了守門口的，即等於 12 碼的罰則，沒有人牆，球當然會入，老兄，即等於在禁區內踢球犯規，把球拿來射罰球，是沒有人牆的，一射之下便可直入，關鍵便是在於此。

其實，如果大家是公道一點的，現時以電腦便能全部 **click** 出有哪些是法例內屬判處 3 個月至 3 年的罪行，一按便能全部顯示出來，為甚麼你們不這樣做呢？為甚麼你們這樣有理由，卻不根據數據、資料來駁斥我們呢？讓我告訴大家為甚麼吧，因為你們知道這樣做是一定會輸的。我現在再挑戰你們，第一，你們要起來回答；第二，你們把所有法例都拿出來，現時用電腦是很容易做得到的。你們讓香港人見識一下，依你們的做法，會有多少香港人被人監察，或依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或何俊仁議員的做法，又會有多少人有機會被監察。大家一看便會知道了，無謂爭拗。不如賭一賭我的人頭吧，你們一定不會那樣做的。其實，事情很簡單，原因是甚麼呢？便是真理真的會越辯越明，事實勝於狡辯——或勝於雄辯吧，不要說狡辯了——是勝於雄辯，如果說事實、道理，你們是不能勝出的。

今天，我們在此每次投票時，抬頭一望，便會看到好像 **xerox**（即影印機）般，全部都是影印出來的。即是說，票數便好像我剛才到樓上主席請食

粥的地方的那些隔夜“油炸鬼”般，是預先弄好的，是隔夜已預先弄好的，隔夜已早早如此預先弄好。所以，我也希望局長或常任秘書長或溫法德先生能站起來勇敢地為自己辯護。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現時的建議，是把門檻提升至 7 年以上，才容許執法部門進行秘密監察。我在二讀辯論時也說過，如果把門檻提升，其實便會令能被監察的人的數量或種類減少；從保安的角度看，這是削弱了保安，而從人權角度看，可能在某程度上是增加了保障，因為有更多人不會被監察。不過，我們要留意那些是甚麼人——那些是一些涉嫌犯罪的人，儘管有同事強調那些罪行可能很輕微。所以，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到一些他們現時擬議剔除的罪行（即 3 年至 7 年的罪行）。很多同事說那些是很輕微的罪行。劉江華議員說出了兩項罪行，但依我看，那兩項都不太輕微。

我真想親自看看，如果按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的建議，究竟會有多少魚會從網裏漏了出來呢？我看回一些例書，除了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到有關偽造紙幣和輔幣（即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98(2)條所訂明）的罪行外，還有劉江華議員剛才也有提及的：下毒意圖損害其他人的罪行；嚴重傷害他人身體；成立半軍事組織；自稱非法社團幹事；煽動他人成為非法社團成員；把槍械、彈藥交予無牌照的人管有；經營賣淫場所；跟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與受《精神健康條例》保護的受監護中的女子性交；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發布淫褻物品；管有違禁武器；非法生產、獲取、保有或使用受限制化學品；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非法經營銀行；在航機上攜帶違禁物品；危害船隻安全；劉江華議員剛才也有提及“黑客”，即違反《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作虛假文件記項等。其實，還有很多罪行，但礙於時間關係，真的很難把所有例書裏的罪行也讀出來。

問題是，我們也要想一想，是否正如很多同事所說般，這些罪行均是很輕微的？我們是否應該理會這些小事？大家應評一評、想一想這些罪行。我也聽到涂謹申議員說，這些罪行本身其實不是嚴重，可能要到下一步再調查時才算是嚴重。正正是這樣，如果我們基本上認為一些罪行是嚴重的，但卻不賦予執法部門一些能進行監察行動的武器，他們如何能進一步調查，搜集更多資料回來呢？這又是否我們想看到的呢？

我在此提一提。大家可能忘記了，數年前，即 5 年前的 2001 年，有一名自稱“香港拉登”的人，恐嚇要在超級市場的食物裏下毒，結果警方追查到他電話來源，把他拘捕。主席女士，如果下毒的意圖是損害他人，但不准許執法當局進行秘密監察，試問警方又如何破案，如何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呢？

我同意湯家驊議員所說，在這些罪行中，很多可能也是很輕微的罪行，但同時亦有一些很嚴重的情況。湯家驊議員或很多同事也說過，由於罪行很輕微，所以便把它們全部剔除。然而，如果很嚴重的罪行，又將如何呢？主席女士，正正是這個理由，現時設立門檻就是一個起點。對於這些罪行，警方或執法人員是可以進行監察，但不是一接觸到這些罪行便可以立即行動，而是要申請授權才可。

這項條例草案的靈魂正是第 3 條，賦予批核當局進行批核的權力。批核當局並不是胡亂批核的，當中有很多關卡，既要有相稱性，亦要有嚴重性、有迫切性等，是由當局批核的。如果是一些很輕微的罪行，無須批核便已可把它們剔除。湯家驊議員，我們相信的不是保安局，也不是保安局局長，我們相信的是機制。所以，如果有機制、有批核當局，按條例草案裏的一些規條和認證的準則才批准，那才是一個妥善的機制，而不是一個任意妄為的機制。反之，如果我們把門檻提升至 7 年以上，很多被判 3 年以上或 7 年以下監禁的罪行均會跌出網外，變成漏網之魚，這是大家未必想看到的。

主席女士，我亦想在此簡單回應一下何俊仁議員所提出的一點，因為較少同事提到那一點。其實，何俊仁議員基本上使用了政府的機制，即判監 3 年以上或罰款 100 萬元的那個機制，但卻加了一條“尾巴”，指出要豁免《公安條例》第 17A(3)條所指，那些未經批准的公眾集會、公眾聚集及遊行，可被判監 5 年的罪行。何俊仁議員希望即使把被判監 3 年以上的罪行也納入被秘密監察的範圍作為起點，最少也剔除那些罪行。我明白何俊仁議員的擔心，因為這裏所談論的是未經批准的公眾集會；如果是未經批准，便可能最高判監 5 年，所以，執法人員可能便會利用這項條例草案，指有人未經批准而集會，所以要進行秘密監察。

可是，我想提醒何俊仁議員，我們昨天才剛剛通過政府的修正案，增補了第(5A)款，該款訂明，如果要在公共安全下……何謂“公共安全”呢？那是剔除了“倡議、抗議或表達異見”的行動，但又把少許加回條例草案內，那便是如果這些行動“相當可能是藉暴力手段進行的”則除外。

如果接納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情況會變成怎樣呢？“未經批准”並不是問題，因為根據政府的第(5A)款，“未經批准”已不會落入“公共安全”的範圍。可是，如果接納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未經批准”而又極之可能藉暴力手段進行的，也會被剔除，即是說，無論進行公眾集會是否有申請，或是否藉暴力手段進行，均會被剔除於嚴重罪行之外。那麼，我想問一問大家，這又是否我們想的呢？

我也想提醒大家，在去年舉行世貿會議期間，來港示威的韓國農民是有備而來的。全世界也知道，他們在其他地方也可能會藉一些暴力手段表達他們的意見。他們初來港時，我們看到他們好像是和平地示威，但其後卻真的變成以暴力沖擊警務人員，很多抗議活動也變成不合法。我們很僥幸，警隊採取了果斷行動，很快便恢復了秩序。在世貿會議期間，有很多外國人來港進行這類示威活動，警方當時也掌握了一定的情報和監察。如果警方當時是“綳埋雙手”甚麼也不做，不循各方途徑收集資料，也不跟進，情況會否像所發生的一樣，很快便能把場面控制，恢復社會秩序呢？我提出這個例子，是希望大家想一想。

主席女士，古語有云：“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我們也期望犯罪的人會被繩之於法。不過，很可惜，今天，我看到有些同事的修正，把本來織得很好的天網變成很“疏隆”，這樣，很多人便會從這些“隆”漏出來，成為漏網之魚。主席女士，這又是否我們想看到的呢？多謝。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項條例的目的就是要處理兩件事，一是保障公共安全，二是防止和偵測嚴重罪行。我們昨天也說過，這些事可能是要做的，不過，一定要很清晰地界定，為甚麼呢？因為如果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是嚴重侵犯市民的私隱。

我們甚至談到應否將市民私隱權的保障列在條例中，把《基本法》、國際權利公約和其他國際公約等都載入條例中，讓執法人員知道，一、市民是享有這些權利，他並非漏網之魚，而享有這些權利其實是天經地義的，只不過是基於某些原因，才要採取一些做法來侵犯他的私隱。當局就是不肯這樣載列，還要討論到最後一天，才同意將剛才提到的東西放在實務守則最前的部分。有些同事可能是忘記了，所以昨天才會說甚麼天網恢恢，甚麼漏網之魚等，這其實是已傾向了一邊的，主席。

問題就是，我們要求大家衡量一下，還要說清楚在甚麼情況下作出衡量，這些是市民的基本權利，是要在很特別的情況下才可以侵犯的。我們就

公共安全也談論了很久，不可以隨意提出一件事便算是公共安全，雖然當局一直不肯界定。後來，從實務守則可以看到，是甚麼呢？就是恐怖分子、嚴重殺傷力武器、販運人口等，然後卻一下降便降至差不多凡是罪行也可以這樣做了，因為第 3 條這裏說明，要麼就是防止或偵察嚴重罪行，要麼就是保障公共安全。說公共安全便說得很動聽，又說全部罪行都載入實務守則之中，而且是最嚴重的那些。可是，接着嚴重罪行之後就下跌了，說看看那項是否特定的嚴重罪行，而這只是一個開始而已。開始了之後又怎樣呢？他說，對，這是 3 年的，中了，於是便進行。

所以，主席，我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給市民的信息，便是絕大部分的罪行都可以用一些嚴重侵犯私隱的方式來對付。並不是每個人都是壞人，正如我們一些同事所說，有些人可能是，但有些則不是，一個人在被定罪以前我們仍要假設他是無罪的。所以，我們要做的事，就是要公道，就是要秤，我自己覺得要秤的是，如果以這第 3(1)(a)(i)和(ii)條而言，一項是關乎嚴重罪行，另一項是關乎公共安全，如果兩項原來是一個天一個地的，那當局會告訴市民，不要緊的，公共安全是很嚴格，門檻很高，很難才會達到的——何時才會有恐怖分子呢？何時才會有大殺傷力武器呢？一般人便以為標準很嚴格，怎料按該處看來，動輒甚麼罪行都適用的，那還有何保障可言呢？

所以，吳靄儀議員自己亦說她提議的也不是最好，最好的就是把罪行載列在附表中，對應公共安全中最嚴重的罪行，否則便是搞笑，一項是比較嚴重的，不過，有些人會覺得嚴重罪行的定義便真的很疏鬆，把大量罪行也漏了，然後另外一項卻原來甚麼罪行都包括的。

主席，香港市民不是這樣的吧？是否真的有這麼多漏網之魚？我相信我們現在要訂立的法例就是要求取一個平衡，研究如何盡力保障市民的私隱，然後給予執法當局一些權力，規定在受到很嚴重的監察之下，才可侵犯市民的私隱。我相信現在的定義是不能達到這個水平的，只能令市民覺得當局很多事都會做。

我們同事之中，無論是支持也好，反對也好，大家其實有些甚麼想法呢？便是這些工作一直都有進行的，多年來均有進行，以前有，現在又有，將來亦會有，有甚麼分別呢？不過，我是不認命的，主席，我覺得不應該做的事，便不應該做，如果要在法例上找一個平衡點，我們會盡力去做，輸了便沒辦法了。

不過，我亦是很不值行政長官的手法的。以前，有甚麼條例草案要通過時，行政長官也好，相關的局長也好，總會寫信給所有議員說，“我們提出

了一項條例草案，希望你支持。”現在卻是依循親疏有別到這個地步的——他只寫給某些議員，我不知道主席你有否收到，真的豈有此理，我們這些其他人便是沒收到，以這樣的做法來當行政長官，我覺得真的是丟了香港的架。

全委會主席：還有哪位尚未發言的委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昨天二讀辯論時，我已經特別提出，《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起點不是平衡。我們過早預見一個天秤，將這些受《基本法》和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的秘密通訊權利放在天秤的一邊，然後將罪行，要甚麼天網恢恢、疏而不漏等，放在另一邊，這樣來秤的話，其實是不對的。

這項條例草案其實只是容許執法機關在一些必要的情況下，根據法例，有限度地侵犯別人私隱的這項權利。所以，起步點是一定先要確認這項權利的重要。在我們的法治制度中，有例如寧縱無枉的概念，我相信主理這次條例草案的官員皆耳熟能詳了。我們寧可放走 9 個有罪的，也不想將一個無辜受屈的人入罪，這是社會集體付出的代價。如果我們真的相信秘密通訊的權利是這麼重要的一項人權的話，我們便一定要問問自己，在甚麼情況下，它是絕對必要，而且是不能缺少的，才侵害人權，以達到執法的目的。如果你要用“平衡”一詞，則勉強來說，到了這個地步，你可以說是平衡。

主席，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說，似乎有一個不知道為甚麼會產生的誤會，以為執法部門除了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之外，便別無他法、另無他圖來收集證據。當然，並不是這樣的一回事，主席。即使沒有秘密監察，沒有截聽，我深信廉政公署、海關或警務處，一樣有其他方式可搜證，將罪犯繩之於法。所以，並非沒有截聽和秘密監察，便會有大量犯罪分子逃出法網的。我們一定要明白我們立法的起步點是甚麼，如果起步點是清楚的話，我相信吳靄儀議員、何俊仁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完全立足於一個非常合邏輯，而且符合我們法治精神的基礎上。

主席，昨天我在二讀發言的尾聲時，很可惜，我草草地說完我所引述的，便是美國的立國元勳班哲明富蘭克林先生在 1759 年的一段說話，我引述他所說：**They that can give up essential liberty to obtain a little temporary safety deserve neither liberty nor safety**。我粗疏地將它翻譯，便是為了少許安全而放棄重大自由的人，既不配享有安全，更不配享有自由。我相信富蘭克林先生的說法是超越時代，亦是普世皆然的。我很希望這段說話在這數天能夠縈繞於議事廳中，作為我們這未來數天工作最佳的提醒。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第二次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梁家傑議員說了我想說的，他說得非常好。《基本法》第三十條說明：“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這說明我們香港居民擁有這自由，然後才提到“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是這樣訂明的。梁家傑議員亦提到不要以為警察不進行竊聽便無法破案，如果真的以為是這樣而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我如果身為警務人員，會感到侮辱，會感到不高興，“當我們是甚麼呢？我們不懂得破案嗎？必須竊聽才能破案嗎？”如果容許對於輕微罪行，也可申請進行竊聽，我相信警務人員屆時會做另一些工作，不會用平常的手法偵查案件，而是一羣人坐下來一起竊聽電話內容。當然，這是頗有趣的，可能有些人會喜歡這樣做，因為我們有些局長也表示可以一心兩用，可以一邊竊聽電話內容、一邊打機，或一邊竊聽電話內容、一邊瀏覽網頁，屆時會有更多這一類人。

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到好像甚麼都要平衡，但事實並非如此，先要保障市民權利，當有需要時才能運用這權力。劉健儀議員的說法是甚麼也要平衡，她昨天與今天的發言也是一樣，我相信政府也會同意她的話。我們要小心點，千萬不要讓我們的法律使我們市民原本受《基本法》所保障的自由，在平衡後反而失去。我們的自由不可以這樣在平衡後便消失的。劉健儀議員很精明，舉出很多案例，表示如果這些修正案獲通過後，便不可以引用這方法進行偵查。但是，不可以用這些方法偵查，並不等於不偵查。她說沒有這些方法進行偵查便大件事了，那些犯人便開心了，但事實並非如此。

現在反而要辯論的一點是，如果這些修正案被否決，任何案件也可以透過竊聽電話內容追查，即使是危險駕駛。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 條，危險駕駛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年；而第 39 條列明，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年；第 39A 條則是，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年。我永遠不會觸犯這條例，因為我是不飲酒的。但是，飲酒的議員便要小心，而這裏為數也不少，尤其現時坐在外面的議員，他們正在聆聽。如果他們飲酒後預備駕駛之際，突然攔醒自己，知道不可以駕駛，決定不如在車上先睡一睡，其實也是不可的，因為他正在掌管汽車，這樣也可被懲罰判處監禁 3 年。但是，是否有需要被竊聽電話內容這麼嚴重呢？並不是這樣的。是否不竊聽電話內容便不能偵破這類案件呢，劉議員？事實並非如此。所以，為何要這樣呢？

主席女士，劉議員提到韓農案件，我十分熟悉這案件，因為我是負責這案件的律師。她提出這案例，令我感到莫名其妙，不知道她提出這案例有何作用？她說得對，首 5 天有很多市民十分同情韓農的情況，甚至跟隨他們到法庭，但這些韓農是不對的，因為他們拿大木棍毆打警察，這做法肯定不對，所以便被起訴，政府並不是要竊聽電話內容才能提出起訴，即使竊聽電話內容，又怎樣呢？最後他們亦被判無罪釋放。至於犯法的案件，例如非法集會或未得批准便進行集會，原來最高刑罰是監禁 5 年，就這類案件，是可以申請進行秘密監察的，因為就現時規定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年的罪行，便可申請進行秘密監察，但是否有此需要？如果政府引用韓農案例作論據，便更顯得沒有料子了。

主席女士，我們一定要記着一點，便是《基本法》保障了居民擁有這些權利，如果沒有真正需要，這些權利是不應受侵犯的；如果有需要，應在沒有其他方法下才能這樣做，並且不能過分，所謂 *disproportionate*（即不相稱）同樣是不對的。條例草案是政府草擬的，寫明是“嚴重罪行”，這些瑣碎罪行又怎稱得上是嚴重罪行呢？任何一名警員也會不明所以。局長應未曾走到前線捉賊，他要知道甚麼是稱為“嚴重罪行”，但大家也知道這些並不屬於嚴重罪行，我相信不單法律界會取笑他。不要這樣做吧，或許他應考慮不引用“嚴重罪行”一詞，如果他引用“嚴重罪行”一詞，便不可把最高刑罰定為監禁 3 年。如果觸犯了我剛才讀出有關危險駕駛的條文，很多時候最終也不用被判監禁的，即使是吊銷車牌也不用監禁。那麼，有需要就這類案件進行竊聽嗎？有沒有弄錯？

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湯家驊議員，第二次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多謝你提醒我是第二次發言，原本我不想站起來發言，不過，我聽劉健儀議員發言後，便覺不可能不站起來發言。

主席，我一直都十分尊重同事的言論，尤其是律師同事，即如劉健儀議員般。然而，當同事的言論到了非理性階段時，我覺得我有責任在議會中站起來作出回應。我不希望看見我們的同事以非理性的態度來處理這問題，因為我們實在看見太多非理性的回應。舉例來說，局長已不止一次向傳媒公開表示，如果這項條例草案被否決，便會“賊佬大晒”，如果修正案獲通過，又是“賊佬大晒”。李柱銘議員剛才說得很對，原來我們在有截聽儀器之前，香港是“賊竇”、“賊佬大晒”，未有截聽儀器前和秘密跟蹤儀器前是“賊佬大晒”的，這是非理性的言論。

非理性言論的危險性，便是把與自己持不同意見的人推至非理性的一邊，變成那羣大律師要放縱罪犯，本來是天網恢恢的，但身為大律師的，卻提出修正案來把天網刺穿，放走罪犯。這是前台詞，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那時便“賊佬大晒”。他們的前台詞是說，我們這羣人想把賊人放走，攪亂香港治安，這是非理性的理據和非理性的言論。由始至終，我們的立場皆很清晰，我們表示可以把這項法例做到既可給予執法人員足夠的權力，以偵查真正要利用這些權力偵查的罪案，或真正影響香港人的民生和社會安定的罪案，同時盡可能保障無辜市民的基本權利，這是我們的立場，我們的立場並非是刺穿天網放走罪犯。我們認為是可以辦到的，這也是我們動議修正案的理據。如果我們認為不能辦到，為何我們要提出數百項修正呢？我們召開 11 個小時會議有何用呢？11 個小時會議結束後，今早翻開報章，傳媒報道的焦點是昨天有多少“狗仔隊”流連在立法會大樓的哪個地方。議員昨天還說笑，不知是否把辯論中 3 分鐘的記名表決時間改為 1 分鐘。我們是為了甚麼呢？就這項條例草案，我們可能要花 5 天至 7 天時間進行辯論，我們便是為了把罪犯放走嗎？這對我們有何好處呢？說出這些非理性的言論時，是會把整個議會貶低的，貶低我不打緊，但不要貶低這個議會。

主席，劉健儀議員說的話當然有其道理。但是，一半道理是最可怕的，等於一半真相是最可怕的謊言一樣。她說如果這些罪行不屬於“嚴重罪行”，法官自會判斷，屆時便沒有問題，理論上這是對的。我當然希望每個人做事一定對，不會出錯，每個人不會有私心，我亦相信局長不會有私心。我不會說局長無耻，但我會說局長是非理性的。其實，法官也會出錯，我們看到有一些案例，是由初審開始一直勝訴，但至終審法院便敗訴，其中有些不是小案件，而是大案件。所以，法官也會出錯。我們現時針對這項條例草案的整體，我們不是單指着一小處說這裏不妥當，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即使現在我們保留這定義，但如果政府有合理和有效的保障機制，我們也是會接受的；相反，沒有設立有效的保障機制，但有清晰的定義，我們亦可能會接受。到了最後階段，如果我們發現整項條例草案是沒有所有保障時，我們也希望將條例草案逐一改善，這便是我們動議百多項修正的理由。我為何要阻礙他呢？我有何得益呢？莫非這樣我們可成為特首嗎？

我剛才說到——對不起，劉健儀議員正在外面喝咖啡，我希望她正在收看电视——當然，是可從法官授權機制方面來想，但她好像忘記了一點，便是可處以 3 年監禁的罪行，是無須由法官處理的，可處以 3 年監禁的罪行，只須主管處理便可。法官何時會來？對不起，法官是不會來的，在下一階段，便要由專員抽樣，那要看你的彩數，看會否抽中你的個案，即使抽中你的個案，也未必可以告訴你是弄錯了的。如果李柱銘議員僭建，他也未必得直。即使是弄錯了，那情報便永遠儲存在情報庫中。我們如何處理那

些案件呢？梁家傑議員剛才說得對，這制度在“一國兩制”下，在“五十年不變”下仍然行駛普通法，即寧縱莫枉的制度。你或許不同意，或感到不高興，希望 50 年快點過去，把它變為寧枉莫縱，但仍是要尊重這制度，尊重這 50 年。我們希望保障一些無辜市民，可能你會覺得太繁瑣，但這不能成為反對我們提出修正案的理由。

其實，大家在昨天也是這樣說，我今天又要再說，說到口乾也一樣要說，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們只是不希望把條例草案草擬得過於疏鬆，以致出現被濫權或錯用權力的機會，我們希望減少這些機會。如果局長覺得我們提出的修正案未能防止賊人逃脫，他可否提出一項修正案，可放走那些無辜市民的呢？正如我剛才說，在定義中納入“危害個人安全”或“重大危害社會安定”的字眼，為何不可呢？為何連捶一口釘子，或像李柱銘議員所說的酒後駕駛等罪行也包括在內呢？當有這個被濫權的空間時，便有濫權的機會，**Murphy's law says, what can go wrong will go wrong** — 可以錯的，是會錯的，我們便是希望盡量減低出錯的機會，這樣也不可以？如果這樣也不可以，那麼要這個議會又有何用呢？便任由政府隨自己的意思草擬條例草案吧。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第二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整個辯論似乎是與家長管治有關，其實，政府現時的態度就是這樣 — 它說，你們信我吧，我會平衡的。讓我告訴當局，我當然不相信你，因為政府的行為並不是永遠都守規矩的，對嗎？

我且舉一個例子，美國是個自稱很民主的國家，也出了一個名胡佛的人，每個總統都怕了他，就是因為他濫權來搜集各個總統的資料。當美國出現了麥卡菲這個反共人物時，很多人都要向當局呈報自己是否共產黨，甚至只要是不肯說自己是否共產黨的也要入獄。這是黑暗時代。政府是這樣說的：這麼多共產黨員，如果不問他們，或他們不答，又或查不到他們是否共產黨，那麼美國便會遇上大問題了。當時就是這麼瘋狂的。在瘋狂的制度下，便會出現胡佛這類人。

所以，我只想提醒政府或現時支持政府所提出的修正案的同事，你們要想想，你們立的法是不容易被修改的，政府對於“日落條款”又不接納，那麼大家在處理時當然嚴格些了，因為政府“過了海便是神仙”。所以，政府不能夠在心中批評那些議員為甚麼阻礙立法，是不能夠這樣做的。

實際上，《基本法》第三十條的擬法，亦一如所有人權公約的草擬法般，不是平衡的，而是權利先行，一般說的是權利為民主的社會所必須的，並列出數個條件。我對這些都耳熟能詳，因為我打過官司，我知道這類條文全部都是這樣寫的——是權利先行的。為甚麼是這樣的呢？讓我告訴你，人類的罪惡是與生俱來的，否則也不會有《聖經》這種產物，它反映出人類有犯罪的天性，問題只是，究竟我們是應先管政府還是應先管個人而已。

老實說，不是經過歐洲的文藝復興，開始尊重人權，根本不用談這些問題。我們今天所說的，是言論自由和通訊秘密不應受到侵犯，而應該受到法律保護的。我想請問局長，你現在要立法了，你提供的保護是否足夠？一開始就是要這樣寫的，然後才有一個但書——“除非”這樣吧。你又“除非”了甚麼呢？不要說跑野馬，現在是 7 年，還是 3 年？你就是在這裏徘徊了，究竟是 7 年還是 3 年呢？你會怎麼樣來瞭解第三十條呢？在我看來，問題很簡單，就是如果你將門檻提高，你便是自己限制自己，這是符合第三十條的。有關條文並沒有把第三十條倒過來寫，說：“香港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政府所破壞’”——不是這樣寫的；又或是寫成“……‘政府所規限’，‘除非’怎樣怎樣的”，條文並不是這樣寫的。

所以，就濫權的角度，我想說說另外一個例子。大家看看國內的維權律師，有誰是正正式式地被拘捕呢？當然是找來一些法例來執行，例如勞教法例。國內的勞教法例本身其實是好的，因為沒有那麼多監獄，而執行此類法例是無須使用監獄的，總之，行政機關覺得某人是差，便扣留他 15 天，看看其態度如何，再不行的話，便判他接受 3 年以下的勞動教育。開始的時候是好的，因為大陸就業情況差，很多人沒事做，但濫權時執行此類法例便會有問題了。所以，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如果發現一項法例是可以令執法當局更容易侵犯人權的，這項法例便一定是壞法例。

局長，你不可以倒過來說，如果我不能夠侵犯你的人權，我如何能保障你的安全呢？這觀念是完全錯誤的。我告訴你，局長，你曾說，“賊佬大晒”——我不知道是否真的是你這樣說，我相信你也不會這麼驕線的。如果是的話，讓我告訴你，我真的從熒幕上看過某個黑社會大佬說，“晚上 12 時之後，這裏就是我們最大的。”他是對着全香港人這樣說的。你是否還要進行竊聽才能拘捕這個人呢？不用了吧，該人真的說過這樣的話。

其實，在多項的罪行中，如果我們真的細心地審看（當然，我不是律師），最高刑罰 3 年以下的罪行可以說是嚴重，也可以說是不嚴重，任由你說的。但是，就法例而言，在討論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時，已經有很多人鼓吹應先

訂罰得重一些的罰則，最多不執行而已，當時是有人提出這個理論的。所以，大部分的法律都是嚴刑峻法，即是說，最高刑罰很容易便會超過 3 年。如果你繼續對我們這樣說，即是說，你對於大部分的罪行也有可能是按照這樣進行偵查，而且無須法官批准，自己說要進行便可以了。

我要問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你如何保障我呢？如果你給我偵察，你是否感到開心呢？又或有些其他的人例如狗仔隊，對你進行偵察，你會否開心呢？你是不會的。為甚麼倒過來，一個有公權力的、執法的機構，便可以隨隨便便進行偵查呢？也許有人會說，我不會以這樣的態度來使用這權力的。不使用這權力，便不要取得它吧。最狡猾的說法就是：你把這權力給我吧，我是不會使用的，我是永遠都不會使用的。如果我說，“李局長，你把你的財產全部都給我吧，我是不會用你的錢的，你 10 年後來取回吧。”你會否這樣做？你是不會的，因為其間我還是可以動用你的錢的。這是很簡單的常識而已。

所有希望擁有權能的人都會說，你把權力給我吧，我在非必要時是不會使用的。其實，反過來說，另外一種說法也很簡單——我不會就是這樣把權力給你，如果你覺得某件事很重要而要使用權力，便來問我拿吧。立法的精神就正是如此，這只是很簡單的道理，但有沒有人相信呢？如果我向你們提出以下的要求，你們會否服膺呢？就是你給我一件東西，讓我替你保管着，你們也不會這樣做的，你們當然會問，我憑甚麼信你呢？當你們向銀行借錢，也要提供抵押吧。這其實亦是很簡單的道理。局長今天就是叫全香港的人：信我吧，信我吧，信我吧；而我們的說法就是：不要信他，不要信他，不要信他，一定要多設限制。其實，所有的爭拗皆是由此而來。

我們備受別人批評，有時候，我上網看到全部的言論都說是因為我去打官司，致令這件事變成這個模樣，如果我們阻礙政府立法或使法例訂立得不好，我們就是千古罪人了。真多謝這些報紙，說我是千古罪人，各位，我還未跟你們算帳，以前未有這項法例時，根據港英的第三十三條進行過監聽多少無辜的人，也尚未作出調查。局長，我已經詢問過你很多次，港英政府的政治部解散了之後，你們還有沒有再如此運作？有沒有？你一直沒有回答，而我則查問了數次。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越說越遠，幾乎說到香港歷史，請你說回現時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局長，我已經向你問及，根據你的認識，現時有沒有這些運作呢？你們現在究竟是按判處最高刑罰 3 年的罪行來監察我們，抑或不是呢？你的部門內部是會調查的。如果調查過情況是這樣的，便是用這標準吧。所以，如果我一再縱容你的話，便即是說，有很多屬於曾先生或董先生以前可以憑行政命令或依據《電訊條例》進行的事，現在便可以合法地進行了。這才是政治現實，就是政府的執法部門一直以來其實都是“無皇管”。今次是因為踏了狗糞，中了地雷，才要應酬我們，向我們提出，不如為你們擬出一項條例（沒有辦法了，因為法官說這樣做是不行的）。因此，亦循着這個角度，你們才會在每一項條文中都要增補，來取得過去不應該有的東西。這才是政治的真象，否則便不能瞭解你們為何會這般反智的。為甚麼我們提出“7 年”，你說不行？為甚麼你會說為達致平衡點，“3 年”已經足夠？這是不能解釋的。

我再說一次，若非你們輸了官司，你們是不會甘心立法的，這是我們全部討論的基點。所以，我希望局長在我發言之後會起來再發言，解釋究竟為何認為在你們內部的審批中，不能夠把“3 年”改為“7 年”。我再說一次，現在是你們自行審批而已，是你們閉着門自己進行而已。這個門檻是很重要的，因為已經變成是完全沒有人監察你們的了。現在，我們是進行最後一次的監察，你們現在已經完全贏了，但仍考慮不要訂為 7 年，讓專員抽樣進行監察時也可以抽得有多些變數，不要經常都是可以進行的個案，否則，他做的事便太沒意思了。如果尺度完全是太鬆的，便變成他每拿起任何一個個案也會發覺——噢，又可以進行的。就是這樣了。我們現時作出最後的監察，以後就沒有了，況且又不曾訂立“日落條款”。

所以，我希望局長會站起來說說為何你要這樣縱容下屬，你這樣做的目的不是為我，而是要為所有的人着想。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還有哪位仍未發言的委員想發言？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認為今天的辯論到現時為止，大家所討論的，似乎也在於我們應該把門檻設在 3 年還是 7 年。我完全同意湯家驊議員所說，我們應該以理性的態度探討這個問題。我們固然要在這裏取得平衡，事實上，條例草案這部分的最主要目的，是防止及給予執法人員的偵緝手段。

相信大家不會否認，我們應該以一些方法偵緝犯罪的人，把他們繩之於法。因此，大家的差距，可能便是要決定 3 年的門檻較好，抑或 7 年較好？可是，如果我們把它說成是侵犯市民的私隱，或侵犯無辜市民的基本權利，則我覺得那些言論未免是非理性。為甚麼呢？因為從 3 年或 7 年的差別中可以看到，如果是 5 年、6 年或 4 年，那些罪行便可以得到保障，3 年以下的亦基本上不會有任何問題，用不着以那樣的方法偵緝。因此，何必說到無辜市民的基本權利呢？我相信很多市民也在聽我們的辯論，很多市民會覺得，通過了這項條例草案便糟糕了，連無辜市民的權利也會遭到侵犯。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至於市民的基本權利，我認為說得正確一點，可能便應該加上前提，就是意圖侵犯市民的基本權利，這可能會清晰一點。

當然，有人會擔心執法人員濫用截聽及監察的方法，侵犯市民的權利。可是，如果我們處處也不信任政府，不採取信任的態度，即使基本上是法例有所規定，也不信任，那麼，我相信是任何事情也不能辦到的了。當然，我同意大家所說，在這個社會中，我們是寧縱無枉，但對於犯罪的人來說，我們是否要放走 9 個犯罪的人，也不要冤枉 1 個無辜的人呢？我們有否考慮過，當我們放走 9 個犯罪者時，可能有不止 9 個受害人的權利被剝奪呢？因此，我們連這些也是要考慮的。

當然，沒有了截聽或監察的方法，社會不會因此發生大量罪案。可是，重要的是，如果我們有截聽或監察的方法，我們確實可防止大量罪案或嚴重罪案發生，這是一個顯淺的道理，我相信大家也會明白。我亦同意湯家驊議員所說，法官也會錯，否則，我們怎會有三級法院呢？可是，可以更清楚說的是，律師會錯，大律師也會錯，律師犯的錯更多。嚴格來說，最少有一半律師也會錯。在任何審訊中，代表雙方的律師必定有一方是輸的，但我們不會說律師是錯或對，我們只會說他是否能幹。因此，在這個問題上，我覺得我們無須過分執着，來談論律師的對錯。

當然，使用假鈔可能是一項很小的罪行，但如果我們把那些都當作是小罪行，致令我們的金融秩序受到影響，那麼那些又是否屬於小罪行，我們無須理會，或無須以一些方法偵緝，或要綁着我們的執法機構，令那類罪行不易被偵破呢？因此，我認為這些也是我們必須考慮的。主席，我覺得這項條例草案固然是要保障小市民的權利，而大奸大惡的，不管是判處 3 年或 7 年的，也是會被監察。透過各種方法，他們的行為可能也很容易被偵破。當然，監察與截聽是其中的方法。我相信香港市民亦不願意看到小奸小惡的人被放過。翻開每天的報章，也會看到有很多不同程度的罪案發生，這是否是我們所願意看到的呢？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還有委員尚未發言？我認為在現階段應該請保安局局長發言。我相信各位委員也會有很多不同意見。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聽了陳鑑林議員的發言，感到很擔心。雖然我和陳鑑林也沒有受過法律訓練，但基本的法律知識，我們也是要有的。陳鑑林議員剛才的一段話，當然說得很斯文得體，沒有甚麼惡形惡相，不過，儘管樣貌可以很斯文，言辭仍可以很惡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慢慢思考陳議員剛才說的邏輯，是可以令政府現在的意圖，變得好像獲得很多民意支持的前提一樣。

陳鑑林有數項假設，第一，是 3 年和 7 年並沒有很大分別。我希望陳議員想一想，7 年的罪行和 3 年的罪行所涵蓋的範圍是可以很闊的，分別是可以很大的。所謂 3 年和 7 年，並不單是年份的問題，其所涵蓋的罪行的廣闊度，是可以有很 **critical**、很清楚的分別。

第二，我很留心聽陳議員說，他時常說那些是意圖犯罪或犯罪的人，我聽起來便覺得很礙耳。陳議員也知道，那些所謂可能會被人監聽、可能被跟縱或截聽的人，他們還未算是犯罪的人，最多只是被懷疑有犯罪意圖。如果陳議員那樣說，差不多是說所有會被政府監聽的人也一定是犯罪的人，那便很危險了。我希望陳議員知道，有些嚴重的交通罪行也會被判監 3 年，那類罪行，在香港是無日無之地發生的。

當陳議員說那些人一定是意圖犯罪或已是犯了罪的人時，他的概念跟他最後所說的話便不太相近。他說要寧縱無枉，但我卻覺得他所說的是寧枉無縱，即一看到那些人，便差不多等於認定他們一定已犯罪，這會令我們對法治根基有很不同的看法。我們是否一看到他們有少許犯罪意圖，便當他們一定是犯了罪，或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也當他們犯了罪呢？

我跟陳議員皆是直選議員，有時候，我們到社區去，也聽到街坊說以嚴重罪行來辦理較好，因為可以拘捕那些罪犯。我也明白有些街坊、市民很希望以很嚴厲的法典懲治罪犯，但我們也要記着，在現代社會裏，這個方法不等於可以把法治和人權的平衡做得好。我們要知道，過去在阿拉伯，偷竊是須把手斬下來的；如果會把手斬下來，當然便沒有人敢偷竊了。我們是否想香港這樣做呢？這是很嚴厲的法典。當然，我也要說一句，我不是把這例子等同現時有關 3 年、5 年的辯論。

在我們的概念裏，香港已是一個這麼現代化的社會，當我們看待罪行的嚴重性時，我同意李柱銘所說，我們要看比例，即是否 **proportional**。正因

如此，我便不能接納陳議員所說，3 年或 7 年也沒有甚麼所謂。當涵蓋面很不同時，我便要問一個問題：當我們的法例賦予權力給政府時，那是否合理和按比例（*in proportion*），而政府又是否應該擁有那麼大的權力呢？其實，3 年的罪行所涵蓋的範圍是非常闊的，所以，我希望不要說 3 年或 7 年也沒有所謂。

此外，陳議員剛才的一句話，令我更不放心，那便是如果把範圍縮得那麼小，會否放走了很多犯人呢？他時常覺得被偵查的一定是犯人，所以，他也會認為“長毛”、曾健成（“阿牛”）、古思堯等全部都是犯人。他的觀念似乎認為那些會被監聽、被覺得有政治行為的人，一定便是犯人。

希望大家想一想這個問題。我們經常說相信政府不會濫權，不會胡亂使用那些權力。其實，我們也想相信政府。我們的同事——吳靄儀和涂謹申提出了很多要求，令政府行使權力時（即使是事後），也屬於監察，但那些修正案沒有被接納。當然，那些不是修正案的範圍。我只想強調一點，不要過於輕率地認為 3 年和 7 年的差別很小，其實是可以很大的。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所有同事說的話我不重複了，但有一點我一定要站起來回應，因為我恐怕如果不回應，這個議會的紀錄內便會出現一段非常幼稚的錯誤。陳鑑林剛才說法官當然會錯，但律師錯得更厲害，最少有一半律師會錯，因為有一半人打輸官司。這是非常幼稚和基本的錯誤，我一定要糾正。特別是大律師，遇有當事人要求他們代表打官司時，大律師是有責任為他們工作的，不能說當事人會輸便不代表他們。如果是那樣，每次打官司時，也有機會有一半人沒有代表律師，這是沒有可能的。情況便等於醫生一樣，他們不能說病人病得嚴重，不能醫治，於是便不醫治他們，以免日後有很多病人會死亡。這個如此基本的錯誤，是一定要糾正的。

多謝主席。

鄭經翰議員：我其實也是想說余若薇議員所說的話。普通法是寧縱無枉的。無論是大律師或律師，他們輸掉官司也不等於有錯，因為當有顧客找律師時，他們一定要把顧客當作無辜，為他們打官司。然而，無辜並不等於無罪，只是在嚴格的法律審查下，證明他們有罪或無罪，這就是我對普通法的認知。

我並非偏幫律師，我對律師其實並沒有多大好感。為甚麼呢？因為我是一名有組織罪案的受害者，對任何剝削執法機構調查，把那些罪犯繩之於法

的法例，我均心痛惡絕。我作為一名受害者，你們要明白我；你們沒有嘗試過，你們是不會知道的。對那些有組織罪案的罪犯，我是希望警方能把他們全部拘捕。如果問我，我想把他們全部拉去“打靶”。

今天討論的範圍是有關 3 年、5 年的問題。這其實並非問題，我們不如坦白一些來面對。我們根本是不信任這個政府，這是事實。其實，有些判處 3 年的罪行也是很嚴重的。3 年是一條界線，李柱銘或湯家驊剛才說如果有人在駕駛時被抄牌，他們也可以被拘捕，這便是對政府的不信任，因為政府沒有可能竊聽一名觸犯交通條例的人。難道“長毛”會跟古思堯說他會以 200 咪速度在吐路港公路駕駛或準備撞死人？沒有人會竊聽這些東西的。可是，我們是對這個政府不信任。

為何我們不信任這個政府呢？原因很簡單，因為我們沒有民主制度，政府並非由一人一票選出，我們的特首也並非由一人一票選出來。此外，今次立法根本是很倉卒，主要是因為政府輸了官司。再者，我們仍未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所以，主席，我們很容易看到，政府是希望通過今次的立法，在條例草案內涵蓋第二十三條未有的東西，這便是我們擔心的地方。我們害怕政府利用竊聽進行政治審查，這是我們每個人擔心的地方。我想我們一定要說出來。

至於律師，說回我的感受。就我的案件而言，在大角咀拘捕了一個人，尚未把他送抵軍器廠街，已有 4 名律師在等候他。有律師陪同便“大晒”，甚麼也不用說。我又據聞警方調查一名涉嫌幕後操縱的人，到了他的寫字樓，有 4 名大律師坐在那裏，包括資深大律師、大律師和大律師行的合夥人。警方當時是派出一名警司帶着一隊人到現場，但該名嫌疑犯一句話也沒有說過，全由律師說。

我雖然是一名受害者，但仍然支持普通法的寧縱無枉。我們今次立法要看的問題是，我們真的要非常仔細、小心訂立這項法例，因為這項法例授權執法人員竊聽，這是侵犯了我們的人權，我們是很擔心這一點。我再次說，為甚麼我支持那些修正案及反對政府的修正案呢？很簡單，因為我們沒有民主制度，我們對這個政府不信任，這是事實。既然我們沒有民主制度，政府便有責任在立法時盡量保障我們的人權，令市民放心，這是大原則的問題。不要因為我們尚未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便利用這項法例來補充未有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不足，這是錯誤的。

當然，談到這項修正案，亦是同一道理。現在談到的是政治的問題。3 年的界線令我很害怕。以“長毛”為例，他所犯罪行的判刑通常也是 3 年以下，還可能是 3 個月以下，否則，他今天也不會坐在這裏。我們擔心有了這項法

例後，便會進行竊聽、政治監察，這是我們所擔心的地方。我只想說出為甚麼我們要爭拗這些東西。如果我們今天有民選的政府，那些修正案是沒有問題的，我覺得 3 年是沒有問題的。可是，我當然會反對。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凡是已經發言的委員，我暫時不會請他們再發言，因為我認為現在應該請尚未發言的保安局局長發言。（眾笑）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回應梁國雄議員，政府是講道理的，政府是講道理的。

主席，我們今天現正辯論的修正案，是有關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把第 2 類的秘密監察的門檻由 3 年提高至 7 年。為何我要就此作出澄清呢？因為剛才很多議員也弄錯了一個事實，他們均以為就判處 3 年的罪行便可竊聽。正如李柱銘議員說，那些 **driving offences**、**traffic offences** 的最高刑罰為 3 年，屆時又可進行竊聽了。我們有關竊聽的門檻是不少於監禁 7 年，所以大家不要把兩件事混為一談。

此外，秘密監察也有兩個門檻，如果是第 2 類的秘密監察，是由部門高級人員審批，而第 1 類的秘密監察則是由法官審批的。就此，我要糾正湯家驊議員所指，所有秘密監察均由內部審批的說法。

湯家驊議員：……不超過 3 年。

全委會主席：現在不是你澄清的時候。如果你要澄清，須待他發言完畢後才可澄清。保安局局長，請繼續。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推出這項法例的目的，是與議員一致的，我們也希望在維護香港安全和良好治安的前提下，盡量減少侵擾市民的私隱和人權。正正是在這條例中，我們並非把門檻定為 3 年和 7 年後便不理，我們是有整套機制，包括在審批時亦有訂立機制進行監察的。我們在運作時，會對我們的執法部隊在偵查案件期間進行監察，事後亦會進行監察，這一點正正回應了我們在執法時也不會忘記防止前線人員無意或特意濫權的情況出現。

至於 3 年的門檻只是初步的門檻，並不是說所有法例刑罰定為 3 年的，警員便會進行秘密監察的。同時，有關審批方面，不論審批當局是法官也好，是部門高級職員也好，他們均要親自審查所有文件，以滿足相稱性和必要性。剛才有許多議員表示，日後街上隨處也有秘密監察和截聽他人的電話，我認為這推論是不正確的。

有關的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會大大削弱執法機關的執法能力。有些議員表示，以前甚或百多年前也沒有截取通訊這回事——其實，現在我們根本不是辯論截取通訊——但我可以告訴大家，打從有警察開始便有秘密監察，以前即使沒有竊聽電話，也會靠跟蹤等各方式來進行秘密監察，數百年前是這樣，數十年前也是這樣，所以秘密監察並非新事物。我們的執法部隊不是憑空想像便把門檻定為 3 年，我們是倚賴過往多年經驗，以及參考其他普通法國家的做法後，才把門檻定為 3 年。

以美國為例，他們同樣把秘密監察的最低刑罰定為監禁 1 年。英國和澳洲的秘密監察門檻則與我們一樣定為 3 年。如果我們把門檻提高的話，當然許多罪案也不可以採用秘密監察這工具，我不想再重複，因為剛才劉健儀議員和劉江華議員已說過。此外，某些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2 年和罰款 100 萬元，例子包括抵觸我們的《應課稅品條例》規定的情況下入口或出口一些應課稅品、偽造條例規定的文件，或在《銀行業條例》下，認可機構人員簽署虛假文件呈交金融管理當局等，這些罪行當中有涉及犯罪集團，以及會影響我們現時的金融體系。當然，即使符合最低條件，正如我剛才所說，也要符合我們法例所規定的相稱性和必要性的條件，審批人員才能批准執法人員進行秘密監察行動。

如果涂謹申議員和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調查這些罪行時便不可採用秘密監察這種有效的偵察手法，這肯定會大大打擊執法機關在這方面的執法能力。我不想一如湯家驊議員所說般，指我想恐嚇大家，但以我在紀律部隊三十多年的經驗，以及與其他同事分享經驗後，他們的判斷都是，如果真是這樣的話，犯罪分子便可利用所得的空間和利潤，把他們的活動擴展至不同的嚴重罪行，影響社會的各個範疇，如果不加以控制，他們的活動會對社會造成不穩。

在此，我亦反對何議員的修正案，因為香港沒有任何所謂的“政治罪行”，為何要把這點加入條例草案呢？何議員提到有關《公安條例》的某些例子，可是，終審法院已經指出，《公安條例》的有關規定是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並且是合憲的，所以我看不出有任何政治成分。因此，主席，我謹此發言，希望委員否決何議員、涂議員和吳議員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幸好保安局局長發言，否則大家便無法知道其荒謬所在。詳細的辯論及這樣的交鋒其實是有利的，因為有數位議員沒有參加法案委員會，但他們聽我說後，事實上便明白得多了。當然，有部分議員是沒辦法，因為他們本身屬於執政聯盟，或是支持政府的一分子，可是，他們心裏卻是感到非常不安，不以為然的。他們聽罷我們的論據，會覺得在這個辯論中，政府真的是輸得一敗塗地。

首先，為甚麼我們要劃分這些所謂“門檻”呢？直到現在，我可以把心裏的話告訴大家，暫時來說，如果我是局長，我認為最理想的入門（其實我也曾向政府提及過），就是參考《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當中的附表。為甚麼呢？假如我沒記錯，當時應該是黃宜弘當主席的，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與政府磋商，界定甚麼是“嚴重”，甚麼是“最嚴重的罪行”，以至如何運用這些特殊權力。我原本答應湯家驊盡力完成這個附表，也希望可以做得到，又或讓劉江華議員他們可以獲得像 B 餐、C 餐等的選擇，可是，我們的人力物力實在無法在短時間內就這 10 年來的罪行作 **update**，但政府是可以做得到的，因為政府有數百個律師，然而，政府卻決定不做，我也不知道其原因。

我要告訴大家，政府的參考點其實確是不錯的，其中是分成 3 類：第一類涉及生命、健康、安全，**bodily harm** 的——我是指會傷害生命、傷害人身的，以及嚴重傷害自由。這一類之中，有些判刑是在 7 年以下，而在這個範圍內，也應該包括甚至判刑 3 年以下的那些。因此，如果你對我說，截取通訊現在以 7 年作標準，可能是不夠理想的。其實我也曾在法案委員會就此與劉江華議員談論過。如果計及影響，實際上，可能應減少至一些低於 7 年的罪行也說不定。最差勁的是，政府現時不盡本分，不思考。

第二類是甚麼呢？第二類是關乎黑社會的。第三類所涉的是除前述兩類之外的其他特別罪行，有附表把它列出的，簡單來說，便例如是黃、賭、毒；化學武器；嚴重的入境罪行；嚴重的貿易罪行，即造假商標（**trade descriptions**）、牌子等，以及與進出口有關的嚴重罪行。

在眾多罪行中，有些是當時刻意沒有提及的，舉例來說，有些是整項《公安條例》內也沒有述及，是蓄意這樣做的。如果是影響到生命、人身安全的罪行，就會被包括在《公安條例》之內，否則，整項《公安條例》內也是不會述及的。因此，像梁國雄議員所干犯的，像沒有提出通知的那些行為，是完全沒有提及的。還有，剛才我所說的例如關乎偽鈔的那些，也是蓄意不提及的。

至於剛才提及的落毒，則是包括在內，因為落毒的行為涉及人身安全。因此，無論刑期是 3 年也好、兩年也好，全都包括在內，因為在概念上，法律條文是保障生命及財產安全的，接着便是關乎另外的一些重要的、特別的一類行動。因此，這裏便是最理想的起點，可是，政府卻不願意從這個起點來考慮，所以令我覺得很遺憾。

局長剛才所說的所有事情，例如門檻論、有些罪行最後不能進行秘密監察等，其實也是同樣道理的。剛才很多支持政府的議員所提出的，是完全不可以用於竊聽的。這些方法是否對罪行便不起作用？不是。如果不進行竊聽，是否便會放走罪犯呢？可能會。那麼，為甚麼政府仍選擇不進行呢？很簡單，這是一個平衡的概念。因為某些情況應該只應用於最嚴重的罪行中，而於歷史上，我們曾經界定過甚麼是最嚴重的罪行。如果大家願意以此作為起點，仍是可商量的，可惜政府卻不願意從一個好的起點、一個比較完整（我們要 **comprehensive**）、涵蓋性範圍廣泛，能十分清楚地界定甚麼是重要與不重要的起點開始。政府是不願意這樣做。

政府卻願意列出另一些例子，例如指出，根據《銀行業條例》（李國寶議員現時在此）有某間銀行簽發文件欺騙 **HKMA**（即任志剛那裏）的情況。但是，這是甚麼的罪行？這是 **regulatory**（即監管性）的罪行，並非我們現在所談論的情況。政府舉出這些例子，只會顯出其無知，因為那些事根本與我們所談論的，是完全格格不入、完全不相干。我們所談論的是偵查最嚴重的罪行，剛提到的該等罪行並非不重要，但對於該等罪行，我們完全是會以 **paper trail**，即以翻查紀錄、文件等來處理，而並非以竊聽、監察來處理的。這處理方法與偵查的方式完全是兩碼子的事。

剛才談及應課稅，關乎應課稅的罪行是故意不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附表內，是蓄意這樣做的。原因是甚麼呢？並非因為它不屬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而是當時覺得這類罪行，一般來說，是涉及輕微的稅項流失，因此，當時不予列入，是故意的，也是經考慮過的。因此，我希望政府這數年還有機會 **revise** 時再加考慮，當然，我估計，政府的做法會很簡單，屆時檢討過後，便把進行竊聽的標準降低，令這個則繼續保留，一定是這樣的，大家也可以猜得到的。可是，我覺得是不應該這樣的，政府應該真誠地、詳細地研究哪些是我們認為為賦予特殊權力而要界定的最嚴重罪行，而並非把“也可算嚴重”或“少許嚴重”的罪行便也納入。這可會是為何政府現時就進行竊聽也界定為 7 年的原因。

我們現時所談論的，是一個很微妙、細緻的平衡，而並非談論一些空泛的大原則。因此，隨便列入一兩項罪行，是特別欠缺說服性的，我覺得是不應列入討論的範圍。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第三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知道了，多謝你。

我聽到陳鑑林議員的說法後，令我想起一本名著，便是《一九八四》。《一九八四》是說有一個“大阿哥”從家中的廁所監看着各人有沒有犯罪。《一九八四》是一個理想的世界，由“大阿哥”看着大家有沒有犯罪，有犯罪的便會馬上被拘捕，這便是全面的秘密監察和截取通訊了，因為每一個人均有一面鏡子。

讓我告訴大家，陳鑑林議員說的還未夠，那個世界裏的人應該有思想檢查，正如文革般，“早請示，晚匯報”，每天開會說出自己心裏想的是甚麼，那便沒有罪了。這是最好的，連自己心裏所想的也告訴隔鄰的人，如果不如此做，便饗之以拳頭，那麼這世界便沒有罪惡了，這便是最好的世界，這便是陳鑑林議員想達致的世界了。為何我們不這樣做呢？為何在文革之後，犯罪反而成為國內的潮流？為何甚麼也是假的呢？原因是人不可以如此，不應該把每個人也當作是罪犯般看待。

我們今天在此討論的，其實很簡單，“阿涂”剛才也說過了，我不知道局長會否回答，我當然希望他回答，否則，便又不對嘴了。我想說的是，支持政府的議員似乎想告訴香港人，反對李局長所提出的修正的人是寧願香港的治安得不到保障。這是錯的，這絕對是錯的。我們的看法很簡單，如果說是有原罪，政府便有原罪了。我告訴大家，這真的不是說笑，無論讀多少經典也是如此。

政府是一個提供權力的機構，特別是當該政府不可以藉着正常程序更換的時候，我為何要相信它呢？為何不相信每一個人呢？寧枉無縱，9 個與 1 個之比，這樣來瞭解，真的笑壞人。9 與 1 之比，是這樣解釋的嗎？說那 9 個人其實是代表其他人的，老兄。為何只因為局長覺得有人犯罪，便要把所有人的私隱和通訊自由先行作出限制？為何會這樣呢？是說不出理由的。好了，我們承認局長是想達到那平衡，是尊重第三十條，是首先尊重了自由，然後才進行立法。現在我就是跟局長爭拗這點。局長又說不出理由了。其實，他剛才回答的時候也頗狡猾的——或許說不是狡猾，是頗懂得選擇部分事實來達到自己的目的。

我現在跟局長說的是，他要解釋為何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修正不夠他的好，而要拒絕他們。局長剛才舉例，說是因為這樣、這樣的，

原來是道聽塗說，或是蓄意混淆的。現在我已把球打過去他的場區內，他現在會否把球打回來，我便知道了。現在的問題是.....我為何要繼續說呢？（主席可能已不耐煩了，覺得我這個“長毛”已第三次發言了，）便是（希望主席也明白）因為辯論是有邏輯的，因為支持政府的議員把事情扭曲了來說，說那些要求李少光局長接受修正的人（像李少光局長先前曾經一度形容般）——會令賊人“大晒”。這世界是沒有這回事的。我以過來人的資格問一句，我是否罪犯？讓我告訴大家，我以我的人頭作賭注，我在港英的政治部同樣有一本很厚的 file，現時在偵察我的機構內同樣會有。我只須說出這點便行了。

局長，你是教徒，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說謊.....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又要提醒你，不要重複已說過的話。我不是電腦，對於你說過的每一個字，我雖然記不清楚，但有些句子我記得你已說過數次，希望你在同一項辯論中不要常常重複已說過的話。

梁國雄議員：明白。我要提醒局長，不如局長稍後且說說（但不要作假見證，不要說謊，要公道一點來說），我有沒有被他偵察過？我的資料是否在他那裏？當然在他那裏了。我犯了甚麼罪？他是否想說我印偽鈔？抑或下毒？有沒有？

主席，其實很簡單，政治一定會跟常識有關的，當然並不是全部。我在此以我自己的說話表明，我絕對不相信政府，因為我跟局長所說的罪行完全無關，而我卻是被他人偵察了很久；況且，誰笑得最遲，誰便笑得最燦爛。不要讓我找得出是誰偵察我，如果讓我找得出是誰偵察我的話，歷史是會記住的，所以我今天穿的衣服上寫着“人民不會忘記”。局長今天在此說的話儘管會煙消雲散，但仍會成為歷史的罪證。讓我重複一次，我希望局長公道地本着自己的良心，說出我究竟有沒有被人偵察？如果有，是否因為我干犯了局長所說的嚴重罪行，所以要防止？我要說的，便是這麼多。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只想簡單指出 3 點，因為局長剛才曲解了我的意思。我們現在的討論焦點，是為何要有 3 年和 7 年之別呢？因為這項條例草案中規定，有關 3 年刑罰的秘密監察不用經法官授權，只須獲得內部授權，如果只須獲得內部授權，其保障機制便是十分有限的。這亦伸展到接着討論的其他所謂保障機制和專員責任問題，稍後我們會就此進行辯論。

所以，第一，為何會有這分別呢？便是因為在授權上有着很大分別；第二，局長剛才顧着回應我的論據，似乎忘記了這項條例草案所說的是甚麼，這項條例草案是說，秘密監察是要用監察儀器的。所以，我剛才說，在沒有監察儀器前，是否“賊佬大晒”呢？所以我才這樣說。局長剛才回應我時犯了這錯誤，我們現在只是針對監察儀器，沒有監察儀器是不受這法例所規管的，可以繼續進行，無須授權。

同時，我亦要提出，即使有關截聽方面，局長剛才試圖指出我的錯誤，說截取通訊是要獲得法官授權。我們昨天才討論完這個問題，我們昨天晚上討論這個問題至 10 時許，我們認為“截聽”的定義過於狹窄，很多其他通訊均不受這方面的管制，這麼快便忘記了嗎？

第三個問題其實與第二個問題相關，便是警方是有足夠調查能力的，為甚麼呢？因為有一個重要的調查方法是不受這法例管治的，便是臥底。其實，吳靄儀議員曾提出一項修正案，希望把它納入條例草案中加以規管，但因主席的裁決表示，詳題中已說明必須採用偵察儀器，所以臥底的偵察方法是完全豁免於這項條例草案之外。因此，我想指證剛才局長的 3 個錯誤。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原本我想要求湯家驊議員澄清的，不過，既然他剛才已經說過了，我便想談及，湯家驊議員似乎弄錯了的某一點。湯家驊議員剛才說，監禁 3 年的罪行只適用於秘密監察而且不須有法官授權，似乎我看過法例——如果湯家驊議員認為我錯的話，他可以澄清——我看過法例，有關 3 年那一類的秘密監察，如果屬於第 2 類的監察才算是行政授權的，如果納入第 1 類的監察，雖然仍然以監禁 3 年的罪行作為起點，但必須有法官授權的。如果湯家驊議員認為我錯的話，請他澄清，更正我。

湯家驊議員：我可否澄清？

全委會主席：你可以再次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澄清，我說的是普通的情況。當然，一個很重大的、將會進行辯論的不同之處，便是當涉及法律保密權的時候，便須有法官授權，但我並沒有提到那些特別的情況。我所說的是一些普通的情況。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只是說法例是怎樣寫的，我亦不是說甚麼特別情況，湯家驊議員剛才亦沒有提及一些特別的情況。我只是希望湯家驊議員或其他同事發言時，要令公眾真正瞭解條例草案的內容，而不要混淆。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我的發言很簡單，我很高興剛才聽到涂謹申議員自己也承認他提出的修正案不夠完美，或不夠完善。大家也為此討論了一段時間，特別針對某些罪行如果被豁免，市民亦不會認同。今天，現在擺在面前的，便是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不能通過如此“牙煙”的修正案，特別是——借用劉健儀議員昨天出示的那幅漫畫，當中有些壞人在拜神、求神拜佛。當然，現在看着電視的市民絕大多數也是好人，但亦有些可能是經營色情場所、印偽鈔、準備落毒、藏有武器的人，他們正拜神祈求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能夠通過，如果是這樣便“大件事”了。所以，我求神拜佛希望他的修正案不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我也數不清楚你發言多少次了，是第四次發言嗎？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劉江華議員誤會了。我的意思是說，既然是在這樣的情況下，便理應把門檻與截取通訊並排，因為正如政府已經思考過，如果這項應用於嚴重罪行的特別權力是應該 7 年的話，那麼，把它們並排應該是同一邏輯。因此，如果政府不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作為起點——因為我覺得較為好的做法是修訂該條例的附表——便應一致定為 7 年。如果將來進行檢討時，便應檢討該附表，然後逐項檢討，我的意思是這樣。

現在的情況是，正如何俊仁議員所說，為何他會把政府的 B 餐減去第 17A 條，便是這個意思。因為《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裏已特意把《公安條例》豁除，所以像第 17A 條這類具有政治性質而不牽涉暴力的條文……因為牽涉暴力的，已在第 17A 條以外的條文有所提及。因此，為甚麼何俊仁議員的

修正，或我認為增加至 7 年的並排標準，均較政府現時的標準好，便是這個意思了。

當然，我們所有談及的，也不及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附表那麼好。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會主要集中談我自己的修正案。不過，我想先澄清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數位同事剛才提到寧縱無枉的原則，那主要是針對劉健儀議員較早的發言，而作出一個強烈回響。她說天網恢恢，疏而不漏，給人的印象好像是說寧枉無縱。我們——尤其是律師的同事——會有很強烈的反應，認為不可以有這樣的錯誤概念。

不過，談了那麼多，我相信有一點是不應該誤會的，尤其是今天從電視、電台收聽或在現場旁聽的市民，不應覺得寧枉無縱就是這項條例草案的測試方式，不是這樣的。如果以為是，那便是大錯。如果有了誤會，以為行政部門或法官在審批時有甚麼疑點，疑點利益便歸於被懷疑的人，於是不要聽他了——實情不是那樣的。

我們修正法例的起點，第一是研究是否屬於嚴重罪行或會影響公共安全的行為，然後有合理的懷疑；有合理懷疑就是觸發點，然後審批機構才引用必要性、相稱性的原則，再考慮其他人權原則。這是很要緊的，所以不要誤會，我相信同事是完全沒有這個意思的。不過，我擔心有人會誤會，以為寧縱無枉就是這項法例所測試的原則。多年來，寧縱無枉是在普通法下審訊時的最基本原則：合理疑點歸於被告，但這不是這項條例草案的測試原則。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有很多犯罪行為，最高刑罰基本上可能是 3 年或不超過 3 年，或不超過 7 年而是 5 年等，例如管有偽鈔。不過，如果知悉那些行為、有一些背景、引發了合理懷疑，知道原來不止管有那麼簡單，可能牽涉偽造，背後有一個有組織的犯罪集團偽造鈔票，那當然便會很容易引申到更嚴重的

罪行，絕對會是超過 7 年。所以，要點在於有沒有合理懷疑，有沒有證據使執法機構可以向授權機構取得授權，進行秘密監察。所以，不要說 3 年是很輕微的罪行，因為性質可能是很嚴重的。如果是嚴重，便可以引用一項有關較嚴重罪行的條款，作為申請授權的根據，不可以說它將來可能會發展成怎樣。

同樣地，在《公安條例》下，未獲授權進行遊行這項罪行，當然有可能會有暴力，有可能演變成暴動，而一旦變成暴動，便可引用《公安條例》第 19 條和第 20 條，最高刑罰是監禁 10 年或超過 7 年。可是，必須有證據引起別人懷疑才可，不能純粹因為有人聚集，便認為有人聚集便可能有暴力，有暴力便可能有暴動。如果是那樣，任何事也可以無限伸延，任何門檻都不要了，而是要給予警方最有效的滅罪權力，甚麼限制都不要了。這當然是絕對不合理的。

說回局長對我的修正案的回應。7 年和 3 年，我不重複了，留待吳靄儀和涂謹申議員說。我省回一點時間，主要談我的修正案。局長說香港沒有政治罪行，所以無須將這項條文提出來。不錯，香港是沒有政治罪行，但有政治行為，有政府很不喜歡的政治行為，或政府很想監察的政治行為。那些政治行為就是遊行集會，尤其是遊行集會很多時候會牽涉大數目的人，對政府表達強烈的不同意見。因此，我絕對有理由相信，無論基於甚麼原因，執法人員也是很有興趣知道的。當然，如果有理由相信是暴力，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如果有理由相信是暴力，我們現在的條例草案是有兩部分的。有關“嚴重罪行”的部分，《公安條例》方面我已經說過，如果牽涉暴動，可引用《公安條例》第 20 條。即使不是嚴重罪行，根據“公共安全”也是可以監察，因為“公共安全”只豁免了一些和平的集會示威，但沒有豁免有暴力的行為。所以，我加上這項豁免是絕對有需要的。

劉健儀議員剛才反對我的修正案，她是混淆了，可能她太累了。她說“公共安全”方面已經有豁免，就是如果是和平和沒有暴力，便不會成為監察對象，但她忘記了，根據“嚴重罪行”，還是可以監察的。由於是未獲授權進行的遊行，最高可判監 5 年，所以和平也沒有用。明明是和平、理性，以往全無紀錄，無須擔心、懷疑的，但引用了《公安條例》第 17 條，說那是一個未獲授權的非法遊行或集會，執法機構便可以進行秘密監察。尤其是正如剛才所說，那樣的行為，很多時候是政府不歡迎的，政府面對那些政治行為懷有很強烈的擔心，所以很多時候便有動機進行秘密監察，甚或有時候會截取通訊。在種種情況下，我覺得這項豁免是須保留的。局長和劉健儀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反對理由難以成立。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是要發言的，但根據講稿，是否應該先輪到涂謹申議員？

全委會主席：當一位委員已發言超過 4 次，我便不會再請他發言。如果有機會，他自己會舉手的。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我是害怕我看錯了講稿。

主席，我首先多謝多位同事就我這項修正案發言，特別要多謝湯家驊議員，他替我反駁了劉健儀議員的話，讓我無須自己反駁。

主席，對於多位同事說的大原則，我也非常支持和贊成，但我想集中就立法方面發言。為甚麼我們要如此緊張，修正“嚴重罪行”的定義呢？最主要的問題不在於門檻應是 3 年抑或 7 年，而是“嚴重罪行”這件事應由立法規限，抑或由人規限呢？為甚麼要是 3 年？那其實是由人規限的。有兩點很清楚。第一，局長在實務守則內已說了，不用就 3 年辯論那麼多，那只是門檻而已，我們還要看其他東西。這即是說並非真的是嚴重的罪行，我們的“嚴重罪行”可以定得很寬，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目的是甚麼呢？訂出定義的寬緊有甚麼用處呢？究竟條例草案中的條文應以限制執法人員作為目的，抑或不要限制執法人員呢？他們的目標是很清楚的，便是不要限制執法人員，最少不要有那麼多限制，讓他們自己有選擇。這是否立法的目標呢？立法目標是賦予執法機關一些權力，而同時又對那些權力作出限制。所以，我們便要問，“嚴重罪行”的意義如果是 3 年，根本便是令他們有很大的選擇，這並非由立法限制。

當然，3 年、7 年也未必是最好的。劉江華議員和劉健儀議員也指出了一些問題。我希望大家不要只是聽罪行的名稱，因為我們日後要視乎條文內說明的是甚麼罪行。如果真的是很嚴重的罪行，便可以根據另外的法例作出檢控，我們今天不要在此討論。

究竟是 3 年或 7 年要進行秘密監察，政府是有很多機會討論的，因為已進行了 130 小時審議。為甚麼不作出規限呢？是否在草擬上做不到呢？絕對

不是。涂謹申議員已經提出了一個方法，便是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方面，以附表形式列出。其他國家亦有這種做法，但有些國家卻沒有。或許有些國家也是 3 年，但別人在法例內是否有其他限制和監察，那是另一回事，我們永遠也應看回自己的立法程序，看看是否真的能達到目的，以清晰、明確的法例，很清楚地規限執法人員在進行秘密行動時所受到的規限。

更重要的問題是，究竟應由立法進行，抑或任由執法人員進行呢？所以，為甚麼我們會說在不理想的情況下，我們要修正它為 7 年，那便是“嚴重罪行”應有嚴重罪行的意義，即 **you should mean what you say**。“嚴重罪行”這個名詞指相應於 7 年的罪行是對的，相應於 3 年便是不對，所以我們要提出這項修正案。

主席，為甚麼我們今天要花這麼多時間討論“嚴重罪行”呢？如果過了這一關，即如果我的修正案被否決，我們實在便會好像涂謹申議員發明的新名詞般，是“無險可守”了。為甚麼呢？主席，看回第 3 條，局長今天三番四次說那是門檻，還要讓官員或審批的人或法官作出相稱性、必要性的平衡。

讓我們看看如何平衡。大家或許可以先看看第 3 條。主席，我稍後會就這方面動議修正案，所以我並非現在說第 3 條，但“嚴重罪行”必定要在第 3 條內，因為我已說過多次，是由定義規限了條例的權力在哪裏。首先，第(1)款說明如要申請授權，必先要滿足以下條件：要說明目的，目的是為了公共安全，以及有關情況屬嚴重罪行。所以，如果“嚴重罪行”的定義很寬，便要說明是哪一種嚴重罪行，譬如危險駕駛這項嚴重罪行，或要說明在某年某月某日某人做了某件事，這便是門檻了。

有了門檻後，平衡會從哪裏做出來呢？大家便要看第(1)(b)款。那些平衡是用作平衡甚麼呢？便是平衡針對的目標。在(i)、(ii)段之下是：“該截取或秘密監察與謀求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大家要以此目的來看，即以將近要犯這罪行或已犯了這罪行的範圍來看，從那裏作出平衡。那麼，作出了甚麼平衡呢？便是其侵擾性及從(ii)段來看，即說明所犯罪行的即時性及嚴重程度。這也即是說首先要訂出目的，而在這個框架內，已經無須再問那是否嚴重的罪行，而並非說現時討論的嚴重罪行，其嚴重程度究竟是否足夠？嚴重程度是否足以讓政府作出非常具侵擾性的秘密監聽？不是，而是就那項罪行的迫切性，看看有多迫近眉睫，然後才秤。所以，我在此階段已不再討論該罪行是否嚴重，即在某項罪行入圍後，便以此為依歸。所以，根本是不能討論的。

況且，如果說必要性，大家便要看第(2)(b)款，即是說針對這個目的。大家看看，後面的全是符號文學，目的便是有關的罪行。在針對該罪行而言，以秘密監察得回來的資料究竟有多大價值？如果所得資料能證明該罪行，便是很有價值，那麼便已超過了相稱性——對不起，這裏兩項也是相稱性。至於必要性，便是如果要偵查某罪行，如果不採用秘密監察，可否採用一些比較簡單、沒有那麼具侵擾性的做法？所以，永遠是要先訂下目標，而不是到了有關階段才由授權人員幫忙決定究竟有沒有弄錯，是否3年？雖然是3年，在3年的罪行中，那是一項很輕微的罪行，但它不是那樣看，而是一旦入圍，便會針對該罪行，作出一些相稱性、平衡或必要的做法。

主席，他們說闊一點也不要緊，那絕對是說不通的。主席，我們剛才說了很多“譬如”，譬如在申請授權時，關卡是甚麼呢？是小組法官或普通的授權人員呢？大家可以看回“第1類監察”和“第2類監察”，我稍後又會提出修正案修改這方面。根據政府自己提出的條例草案，是怎樣做的呢？但凡不是“第2類監察”，便是“第1類監察”，“第1類監察”才會到達小組法官那裏。所以，如果看到“第2類監察”的涵蓋面有多闊，便知道絕大部分的秘密監察是不會到達小組法官那裏。事實上，處方向我提供的數字亦是那樣，在數百宗個案中，只有幾十宗是由小組法官處理，將來的情況如何，我們仍未知道。

大家看看甚麼情況才是“第2類監察”呢？在“第2類監察”方面，總之只要是有參與者或無須破門入屋的個案，便已經可以那樣做了。我們可以看真一點第1類和第2類所說的是甚麼。主席，大家看真一點法律條文的定義，便會發現局長告訴我們的那些關卡，真是形同虛設。

主席，或許我不要誤導各位，我們可以看回“第2類監察”的定義。大家請看定義的(b)段，那是說如果使用一些以眼看的 *optical surveillance*，即用視覺的監察器材，或一些 *tracking*（我不知道中文稱作甚麼——稱為追蹤器材），便無須進入別人的私人地方或私人汽車內。所以，大家可以明白，為甚麼絕大部分秘密監察的授權，不會到達小組法官那裏；能到達小組法官那裏的個案，只是很少數。

主席，我們說回頭，這個定義是甚麼呢？即其意義是甚麼呢？如果“嚴重罪行”的定義很闊，可讓執法人員選擇，他們作出選擇後，條例草案內其他可以限制他們的條文是極其有限，因為不會因為“第1類監察”和“第2類監察”之間的分別，令絕大多數個案也不用到達小組法官那裏，只須到達內部（如果須到達內部的話）。如果不使用器材，便根本不用內部授權。可是，即使到達小組法官席前——即他的面前，因為不是法庭，所以不能說席前

— 他們還要作出第 3 條下的平衡、相稱性或必要性。他們也只能那樣看，因為他們一定要執法，不能以他們本人的判斷來認為是否應批准，他們要根據法律行事。根據法律是已訂下目標，目的已是 threshold，已在門檻內，他們便只可以在該門檻內考慮。

所以，主席，一旦放過了這條線，即主要的門檻，便會一如涂謹申議員所說般，變得無險可守。主席，我們身為議員，不是要維護大賊，我們在此是維護《基本法》第三十條，我們立法是要以此為目標，以保障市民的私隱權為目標。所以，我們要緊緊把守這個門檻。

主席，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我想順便說一說，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只可以剔除一部分，對擔心政治檢查的人來說，總算有多少安慰。不過，如果以立法的原則和目標來看，便一定要嚴謹地修正“嚴重罪行”的定義。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第四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本來不想發言，但我覺得這裏的概念是偷換得太厲害了。劉江華議員說有人拜神，我不知道劉健儀議員也展示了一幅漫畫。

我昨天造了一個夢，看到所有一直有監聽我在拜神，他們祈求李局長今天最好能勝出。事實正是如此。如果局長認為那些罪行真的很嚴重，為何不提高罰則，懲罰那些壞人呢？是誰放走那些壞人的呢？原來壞人犯了一些嚴重的罪行也只是判監兩年，那不如叫壞人便照做好了，因為成本低。局長不覺得可耻嗎？如果當局覺得那些罪行是那麼嚴重，不進行調查，香港便會死，為何只是判監兩年？這是可能的嗎？我真的很希望他們自己解釋。香港原來有那麼多嚴重罪行，不進行監聽、秘密監察、截取通訊等是不能防止的，但犯人卻被判很輕的刑罰。我真想知道，真想李局長向我們提供數據，告訴我們有多少那樣的例子，拘捕過多少人……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在我記憶中，你這個問題已問過 3 次，我要求你就此項修正案發言時，不要重複你說過的東西。

梁國雄議員：OK。明白，但這次可能是你記性不好，我記得我沒有說過。我只是說過請局長提出有關下毒、使用小額偽鈔等罪行的資料，告訴我們曾拘捕多少人，以及曾否拘捕過人而已。不過，我肯定是沒有進行過拘捕，因為我看報紙那麼久，也從未有聽聞。

現在談論的是甚麼？一方面展示一幅漫畫，妖言惑眾，另一方面又說那些罪行很嚴重，當局為何不提高罰則呢？我想問黃司長他的個人意見：那些罪行是否應該提高罰則？為何不提高罰則呢？現在，這個議會裏很多委員也說那些罪行很嚴重。我再讀一次《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三十條”）的主要目的：“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但這已變成不是一個前提，而是變成了另一種東西。

我們正在談論甚麼？我本來不想發言，但現在有人正收看電視直播立法會會議，這豈不是指我們讓大賊較容易犯案嗎？我們有這樣做過嗎？這是政府做的，因為它那麼多年也不修改法例。如果是兩年，我也可以聘請一個人，每個月的安家費只須 1 萬元，那不算很多錢，給他 5 萬元好了，12 個月只須 60 萬元，兩年即 120 萬元，這樣，嚴重的罪行便可刑滿，那個人可以光榮出獄了。老兄，你們在說些甚麼？你真的當我是傻的嗎？我當然希望他們解釋，為何他們看不到這個漏洞？如果把門檻變成 7 年，我便不會跟他們爭拗了，對嗎？原來那些判監兩年的罪行是很嚴重的罪行，我真的未有聽聞。我認為在政治辯論上，這是不誠實的。在那麼多次的辯論裏，竟然會說是我們令犯罪分子從容，我認為這說法並不合適。

我看到很多中聯辦的人在拜神——是否沒有漫畫表演便不能說了？我看到曾先生，他在祈求“不要輸、不要輸、不要輸”。讓我看看 Twins 有沒有畫那些漫畫。如果有，我便可以展示一下。

各位，我們今天面對的問題很簡單。吳靄儀議員已說過，香港的“公共安全”和“嚴重罪行”這兩方面的涵義其實很模糊，如果只“命中”其中一方面也可以的話，便即是“無險可守”。我是在引述，可以了吧？即是說，我們通過法例後，也不能符合第三十條所寫的“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原因是這本書令執法部門很輕易便能合憲。換言之，在第三十條的漏洞下，當局能把侵犯通訊自由和侵犯通訊秘密合法化，這才是一個問題。

我希望主席明白，我其實不是一個很“長氣”的人。我今天要這樣說，是希望澄清，以正視聽。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吳靄儀議員就“嚴重罪行”的定義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修正案獲得通過，何俊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6 人贊成，19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4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9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嚴重罪行”的定義。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6 人贊成，19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4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9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其實已包含在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裏，而由於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先前已被全體委員會否決了，所以，我已得到涂謹申議員同意，他不會再動議他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2 條第(1)款中“監察器材”的定義。

主席，根據條例草案第 2 條第(1)款，“監察器材”為：“(a)數據監察器材、監聽器材、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b)由任何 2 件或多於 2 件(a)段所提述的器材組成的器材；或(c)屬於本定義的目的而根據第 62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器材。”我的修正案是把(c)段刪去，即刪去“根據第 62 條所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器材。”

第 62 條究竟是關於甚麼的呢？第 62 條就是容許行政會議在獲得立法會批准後制訂規例，並可在規例中加入一些新的器材，以擴充我剛才所提的定義的範圍。我提出刪去(c)段是基於兩個反對理由，有兩個不同層次的理由。第一個理由是，整項條例草案在規管“秘密監察”方面，最重要的是監察器材的使用，因此，器材便是整項條例草案的核心部分，如果要說明其定義，便應該在法例中清楚列明，我認為不應容許有另一套機制來制定規例，可以把定義加入這條文中，否則這實際上會造成修訂條文的效果。

大家也知道行政會議的程序跟立法會的當然不同，行政會議採用閉門審議的程序。雖然最後也要經立法會批准，但始終只須採用決議案的形式進行，而並非採用修訂條例的形式。我認為這部分既然如此重要，牽涉整項法例的核心部分，實在沒有理由不以修訂法例的程序處理，而以行政會議訂立規則的程序，這做法是不對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屬於一般性的問題，我希望律政司司長留意到這牽涉根本的法律政策問題。在我們制定主體法例後，我們應否容許以次於立法程序的另一個程序來修訂主體法例呢？換言之，在我們制定主體法律後，我們是否容許以一個較簡易的方式來修訂主體法例的內容呢？從法律政策來看，我認為這做法是不對的。如果是法例的附件，是相對而言不太重要的，採用一個較簡易的程序，例如由行政會議訂立規則或局長訂立規例，然後刊登憲報，呈交立法會進行正面或負面審議的程序，這做法我是可以理解的。可是，納入主體條例條文的都是最重要的事宜，我認為不應以次於立法程序的其他程序來達至修改主體法例條文的效果。我認為嚴重的來說，這是不符合法治的程序和精神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其實並不只是今次才指出這一點，以往我也曾就數項條例提出不應採用這方法，不應容許透過修改附例來修訂主體條例條文，如果容許這樣做，便是本末倒置，在主體條例條文中，大家也不應授權其他機構這樣做。我希望各位同事注意。就立法原則而言，我覺得其實(a)和(b)段的規範已定得十分寬鬆，大家看這定義也是一般性的定義，如追蹤、視光、數據監察等器材，其實已經是十分 generic，十分一般性的界定，當中還有甚麼可以增補的呢？如果要增補的，也一定是十分 generic 的，是某一特定類別，那麼當局便應修訂法例。第二點，我不再重複，就是不應容許由一個立法會以外的機構，擁有低於立法權力的機構，以其他程序來修訂我們的法例。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 (見附件)

代理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定義及何俊仁議員就該定義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反對何俊仁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有關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當局只可以以修訂主體法例的方法，而非以訂立附屬法例的形式，把新類別的監察器材加入條例的規管中。

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中，委員曾就加入新類別的監察器材應如何規管作出詳細的討論。立法會秘書處亦曾經指出，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加入新類別的監察器材，跟其他法例的安排是相類同的。況且，基於部分委員的關注，我已經同意並提出修正案，修改第 62 條制定規例的條文，訂明有關規例須經

過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即要先經立法會通過才行。我們認為有關的安排是合適的。

代理主席，政府反對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我在此呼籲各位委員支持我們原有的立場，以保留原有的安排。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何俊仁議員：局長似乎並沒有就我提出最重要的反對理由作出回應，就是監察器材是整項法例的核心部分，這並非一些技術性條文，又或是眾多條文中的一項或是如何實施重要政策的一些技術細則。如果只是技術細則，即使以這方法更改，反對性亦可能不會那麼大。不過，正如我早前所說，這些技術細則一般也會載於附件，如果以修改附屬法例的形式修改附件，我們認為是符合程序，也是符合立法精神的。可是，當前的情況並非如此，當局選擇把有關定義載於主體法例中，但卻以修改附屬法例的方式來修改主體法例，這是絕對、絕對不能接受的，這絕對違反了立法程序中十分重要的“恰妥程序”的精神，這是違反 **due process** 的。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希望保安局局長可以明白問題所在，為甚麼要在定義(a)段列明哪幾種儀器呢？其實是因為在概念上，那幾種器材是有可能侵犯私隱的。

整體而言，我們知道是次涉及的是器材的使用，因為如非涉及使用器材，根本就不會包括在有關監察的條例內。現在的問題是，即使涉及使用器材，隨着科技發展，我們也無法知道器材的發展會對私隱構成甚麼程度的侵犯。這就是為甚麼要清楚在主體法例列明哪一種器材會侵犯私隱，並須經法例修訂的形式作出修訂。換言之，我們會在考慮主體法例的大原則下，考慮應否准許該種私隱侵犯進行。

舉例來說，數據是關乎 **information** 的，我們便會考慮一個人現時的私隱載於哪種資訊系統，或是有關他身在何處，即其人身自由及行徑範圍等。至於監聽器材方面，我們知道是指關乎說話的；視光器材，即 **capture** 到的影像。這些概念的焦點在於一個人的私隱如何被侵犯？這就是這些器材須受監察的範圍。因此，一旦有器材超出這種監察的範圍，對立法機關來說是很重要。日後可能會出現這一種侵犯或監察，並要經過相當廣泛的全民討論及

due process，即一二三讀的程序修改，才可以指這種侵犯經立法機關以最嚴謹的程序指明為相當嚴重的。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一般而言，現時所述的視光、數據器材等，已經是一般性的，對一個人的私隱構成頗為立體、完整的侵犯。當然，與此同時，我們有其他 criteria，即要通過的條件。可是，如果多加一個新種類的話，特別是在現時的情況下，該種侵犯必然是更深入的。要是沒有經過一個嚴謹的三讀程序，而純粹以訂立附屬法例的形式進行，我覺得這在醞釀和嚴肅性方面，跟正式立法程序的嚴謹程度是完全不能比較的。如果要經過三讀程序，一般必須先經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過冷河”，甚至在之前要進行諮詢，但這項法例根本沒有經過詳細諮詢，而只是以一個決議案的形式進行，並沒有諮詢。以往我們也處理很多決議案，一般來說，決議案會在短時間內醞釀，我們會在短時間內召開一些委員會進行討論，然後便完成了。這並不會牽涉整個社會，讓全民討論這種新款器材對私隱的侵犯是否大家可以接受的。我認為這本身應該以修訂主體法例的方式來修訂。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發言？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不同意涂議員剛才的觀點。正如我剛才指出，立法會秘書處亦曾就這題目作出研究，而我們也認為我們的做法是完全合理的。

涂謹申議員：也許我以另一個層次來說，好讓政府明白。

舉例來說，如果我們就某種監察器材的某種型號作出修改，那可能會以訂立附屬法例的形式來處理，因為那些已經屬於細節。同樣地，以有關化學品的條例或消防處的相關條例為例。有關法例提到哪些東西是違禁品，是以概括的方式來說的，例如爆炸品，再在細分類別中列出若干方程式的化學品，如果要增加的時候，便會加進去。又以毒品、藥品為例，大體的情況是訂明藏有毒品須判處的罰則，接着便是界定甚麼是毒品。那些是很細節的，是有關型號、性質、具體的 formula，例如新生產的毒品“K 仔”，那些便是新加的品種。那個情況便是先為毒品定下定義，而整項條文中涉及毒品的法律、禁止、相關的管制，均依照這個毒品的概念處理。因為可能不斷會有新的品種加入毒品這個概念中。

不過，大家要記着，我們現在所說的是很 **distinct** 的，是一種全新的、可能侵犯私隱的一種新方向，有別於數據監察器材中的某些品種、某些型號。現時雖然沒有這樣的監察，但這情況是有可能出現的。不過，這是一個不同層次的對比。在我們的法律中，也有很多這樣的對比，把更細節分類的列於附屬法例內，而大原則則應該列於主體法例之內。

代理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發言？

（保安局局長搖頭表示不想再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6 人贊成，17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2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7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在第 2 條增補(5C)款，這一項是較為簡單和容易明白的，大家可以參閱修正案提示 A7。大家也知道儀器本身是各式各樣、千變萬化的。大家可能以為儀器只包括那些“細細粒，容易食”——不是容易食，而是容易安裝在人身上的儀器——但其實儀器也包括轉駁器，即功率或俗稱火數較大的那些儀器。我認為使用這些儀器時要十分小心。舉例來說，當局自己的夥計使用時，涉及的便是工業安全的問題，因為有關儀器可能是裝置在有關人員的身上以便進行錄音，又或是安裝在他長期面對着的地方。有些情況甚至涉及當局指使的普通市民，他們已冒險為有關當局執行任務，我們是否要考慮這樣做會否影響他們的安全和健康呢？

此外，為何要獲得衛生署署長的證明呢？我記得政府以往曾表示——我且預先作出反駁——儀器數目眾多，我們的衛生署署長豈不是會做到透不過氣來。我認為很多儀器事實上是由我們購買的，這類儀器以美國、日本和德國出產較多。出口國本身其實已獲發一張證明書，我們署長在審閱該等國家的衛生證明書後，如認為該等產品符合國際標準，可以信納該等證明書，在合理基礎下簽發證明。我的修正案並非規定衛生署署長須自行委派實驗室重新進行檢驗，署長只須證明有關出口國的衛生當局已進行測試，可以依靠這些較為安全的證明書，當然那只適用於一些有水準的國際機構和國家。如果選用一些“土炮”性質、貪便宜的產品——坦白說，我也不知道哪些國家有這些產品，可能是那些不太先進的體系——如果我們要使用該等產品，而署長又發現某些產品有問題，但可能由於那些產品比較便宜（我只是舉例來說），競爭力較強，當局便選購較便宜的產品。可是，選購時，當局也須顧及僱員和市民的安全，以致署長可能因而要進行檢驗。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因此，據我的認知，衛生署須顧及社會人士的健康，這是該署的根本任務，主席也是因此才能批准我提出這項修正案，否則便會指修正案涉及公帑而無法批准。衛生署署長有責任顧及這方面的健康問題，因為這其實是有關職業安全的，工會同事也應要特別關心這問題，因為紀律部隊也是我們珍貴的財產，我們是否也應該多關心他們在使用這些器材時的安全呢？大家要知道，雖然有些儀器可能收藏在較隱瞞的地方，但有些則是很貼身的，因為這樣才有機會取得資料。政府稍後會提出一項修正案，訂明當局不可以要求外人吞食某些細小的儀器，但對於當局的僱員，在極端的情況下，也可能會放在人體的 cavity 或體孔內，以把儀器埋藏在最隱蔽的地方。這做法是十分 intimate，十分貼身的，即使我們的執法人員願意冒險，我們也應該公道的對待他們，由衛生署署長證明有關儀器的安全性。我是在這個合理情況下提出這項修正案的。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我於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也聽過涂議員這一番話，我很明白他是用心良苦，出發點也是好的，我想大家也不希望使用一些有危害性的器材。可是，我畢竟擔心一點，就是該修正案的用字，當然涂謹申議員今天已解釋他並非要求衛生署署長自己進行測試，如果是這樣要求的話，我覺得他真的會做不來。對於一些很普遍的情況，例如有人指在飛機上使用手提電話會干擾系統，我也問過是否有人能證明確實如此，但結果是很難找到有人出來證明這是真的不會造成破壞，而反過來要證明這是有害的，又好像沒有人走出來談到。當然，就這項修正案而言，如果衛生署署長真的可以承擔，這是比較容易做的，我便會比較放心。可是，如果衛生署根本就做不到，或是有些國家出產的產品真的沒有證明書，那我們可以怎麼辦呢？我認為要先解決這個疑慮，我才可會較為放心作出這樣的修正，免得造成過多的掣肘。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多謝兩位議員對我們前線人員的健康的關注。其實，我們比你們更着緊他們的健康。

監察器材種類繁多，衛生署並不具備所有相關的專業知識，例如量度器材的無線電發射強度等。故此，我們認為這項建議安排，在實際執行上並不可行。

最重要的是，我們認為有關的建議並沒有實際需要。舉例來說，電訊管理局現時已經定下有關使用電訊器材的實務守則，而在法律上，對一些特別的器材，例如放射性的器材，亦有所監管。因此，根據現有機制對有關器材進行規管已經足夠。

事實上，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指出，使用任何已知會損害健康的監察器材，根本不符合我們本身的利益。故此，我們的政策不會這樣做，因為在很多情況下，監察器材是由執法人員、受害人或線人使用的，我們不會不顧他們的安全和健康而使用有害的器材。我們在採購新監察器材的一貫做法，就是小心留意，以確保監察器材對監察的目標人物和我們的人員的健康都不會構成有害的影響。

我們亦已將現行管制的措施在我們的實務守則當中反映，我們認為涂議員的修正案不但沒有需要，還會造成執行上的困難和混亂，故此，我呼籲委員反對這項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聽罷局長的說法，真的感到啼笑皆非。因為局長的說法其實是自打嘴巴的，與自己的邏輯恰好相反。他在最後一句表示他們絕對不會使用一些已知對健康有害的器材，但他之前卻指出衛生當局（即衛生署）不具備這方面的知識。

我不禁想，要是衛生署不具備這方面的知識，我們從何作出判斷呢？換言之，是按別人提供的資料來判斷。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別人判斷有關儀器是無害的，而判斷是由一個國際機構作出，甚至向來是有一個標準的話，

署長便可以 **certify**，只須證明有關產品的證明書便可，這樣，儀器便可供使用。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可是，如果當局要購買一些廉價或“土炮”產品，是真的沒有證明書或未經檢驗的，那我們當然要檢驗。否則，在無知的情況下，我們怎可表示我們對“夥計”、前線員工或市民負責任呢？要不他表示他不知道，但他們也願意冒險，死了也罷，也沒有問題。這樣的話我也沒有辦法，惟有表示這是執法的代價，大家都要負一點責任，包括市民也是。

可是，我們要緊記一點，這些行動是隱密進行的。對於自己的僱員，他們可能因為打工，“受人二分四”，即使知道是有害或未知是無害也願意博，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他們即使知道也仍然願意這樣做的。可是，大家要記着，這可能會影響其他人，因為使用儀器的人可能跟其他人很接近，若干器材可能會發射電波或其他物質，甚至要在很近的距離使用才可取得所需的情報。我舉一個極端的例子，有關當局知道某人和他的妻子是雌雄大盜，是毒販，最後當局派人潛入他的家，在他的枕頭下或床頭板裝置器材。該發射器、接收器一直陪着他睡覺，我不知道他睡多久，總之他睡多少小時，該器材便伴着他多少小時，每天也如是。還有，那些發射器，一裝便是 3 個月，要是不方便取回的話，便可不申請撤回的命令，留下該器材，接着把行動 **disable**，不取回器材便算了。那麼，該器材便會日日夜夜不停發射。如果器材是用電池還好，有 **duration**（即時限），電池耗盡了便停止，但如果是安裝在床板並接上電源的話，便可以長做長有。這些器材甚至可以接駁太陽能板，放置於冷氣機上，有日光時便充電，可以一直聽着，如果不斷取得續期令，3 個月加 3 個月的，那人便有可能一整年也睡在發射器旁。

我認為衛生署署長是否也應該公道一點，即使是賊人也有人權，也要顧及他們的健康，總不能讓輻射對他造成致命影響或以其他發射器造成損害。我現時所要求的是，如果衛生署署長看見使用說明書列有 **FAA** — 即美國負責檢定（**certify**）放射性器材的機構 — 或歐盟有關當局已做的驗證，署長便可以放心。

如果是一些廉價的器材 — 我不知道是哪個國家生產，可能是發展中的國家，該等國家現時也會生產一些很便宜的“土炮”。可是，這些器材並沒有經過檢驗，甚至可能含有其他化學物品，一旦泄漏便會令人中毒。如果我們作臥底的“夥計”表示不要緊也可以裝置，但為了要錄取資料，發射器或接收器必須安裝在某一個位置 — 我不想說得太露骨，是人體的孔，孔口只有數個而已 — 一旦內含的物品意外泄漏，是電池也好，是其他東西也好，便可能會致命。

我們是否應該規定在甚麼條件下才使用有關器材，而衛生署最低限度是否也應提供一些保證呢？即使衛生署不能夠進行檢驗，也可以把檢驗工作外判，因為並非是“三時七刻”便要完成和購買的。第一，據我所知，香港本身製造的儀器不多，即使有也只是“土炮”，如海關用作檢查車底下的反射鏡——該設計其實也挺聰明——但這些不是詳細的監察儀器，而我們所用的詳細監察儀器全部也是購買的。既然是要購買的，當然便會進行試驗、驗證等，所以也不是十分急切，非要3天內便買到或立刻使用。情況不是這樣的，基本上只是不斷 **upgrade** 而已。例如當局本身已有數據監察儀器、監聽器，只是想加入一些新型號，這些也要進行測試等工作，也要花一段時間的，因此絕對不會出現極為迫切、等不着或趕着用的情況。實際情況並非如此。

因此，我希望局長可以接受這項修正案，他或可跟我說說他的理據，不要只是說他不知道，衛生署也沒有這方面的知識，又或是他們知道有事的話便不會採用等。他整天也生活在無知裏，當然不知道甚麼儀器有事了。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發言？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的想像力沒有涂謹申議員那麼豐富，他以科幻小說的角度來想像這個問題。我認為我們應該以實事求是的精神和有科學根據的方法來考慮和處理有關的問題。我認為，我們一直以來的運作也是非常良好的，對於前線同事的健康也有很好的保障，所以我覺得涂議員的修正案是沒有必要的。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請局長指出我剛才所說的哪部分是科幻的話？如果他不熟悉他的前線人員的工作，便說出來。可是，理論上，局長曾擔任 ICAC 的首領，他是應該知道的，但我不知道同事有否向他提供這方面的 **briefing**。事實上，在歷史案例中，確曾有接近床頭的位置設置偷聽器的情況，這絕對是曾經發生的事。

此外，我剛才提到有臥底要把器材綁在身上，特別是很接近生殖器的部位，這也是曾經發生的，而且不是綁在這裏，而是綁在下面。如果該器材是有害的，我們是否最少也應為他們提供基本的保障呢？這不是科幻小說，而是我們的前線同事很辛苦、很困難地工作，但局長竟然對他們的安全問題視若無睹。

代理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對於涂謹申議員最後一句說話是完全不同意的，我們是很關心我們的同事的健康。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可否告知我們，他所謂的健康和安全的知識是從何而來的。如果說那不是衛生署署長的工作，是否即表示我們的警隊有醫事顧問等來負責？衛生署正是負責這項工作的，在整個政府中，該署就是負責這項工作的。可是，局長可否告訴我，那些知識是從何而來的呢？既然他說已知是有害的便不會使用，那麼他是怎樣得知，是從何得知的呢？如果他表示是從產品的說明書得知，那即表示其他衛生當局曾進行檢驗，而在整個政府體系中，衛生署署長（而非總警司或局長）是否才是最合適查看證明書的人選呢？

代理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沒有補充。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4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2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2 條第(1)款中“監察成果”的定義。主席，現在是否發言？

全委會主席：是的。

吳靄儀議員：對不起……

主席，我解釋為何要在這裏加入一些規定。“監察成果”(surveillance product)原本是指依據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取得的任何材料，包括該等材料的文本。主席，我的修正案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刪去“訂明授權”，另一方面是加入“及從該等材料中取得的資訊，及任何載有該資訊的文件和紀錄”。換句話說，關於刪去“訂明授權”，正如我們較早前就“截取成果”發言時所說般，我和涂謹申議員在動議修正案時已清楚解釋，未獲授權而取得的監察成果，當然應該受到同樣的保護。所以，“截取成果”和“監察成果”其實是一樣的，只是經由不同渠道取得而已。這是第一點，我覺得一定要刪去。

第二，我們從稍後提及的“受保護成果”可以看到，“受保護成果”所指的只是截取通訊的錄音或是一段對話，即是一些原始材料。如果所進行的監察是有影片或錄音的，亦只有這些原始材料才受保護。但是，如果把這些原始材料化為情報的話，它便完全不受保護的了。

大家在第 56 條可以看到，有關的保護是有很多限制的。為何會有這麼多限制呢？政府向我們解釋時指出，這項條例草案為私隱權和秘密通訊的權利提供了很大的保障，因為只有為了某些特定的目的並經過一些相當謹慎和嚴格的門檻才可以取得，而在取得那些成果後，亦只可用於該目的，不可作其他用途。在為該目的而使用後，便要銷毀。如果日後出現不正當授權的情況，例如緊急的授權，但在授權後卻不確認，這些成果也要銷毀。上述規定令人覺得整個過程是非常嚴謹的。可是，這是很應分的，因為《基本法》第三十條是保障市民秘密通訊的自由和私隱。政府基於很狹窄的理由而侵犯市民的私隱所取得的東西，當然不可以胡亂使用，這是很清楚的。即使向人要錢也如是，如果是因為一件很突然、天災人禍的事而向別人要錢，也不可以在錢到手後，喜歡怎樣用便怎樣用的。如果是為了特定的情況，便應有特定的用途。

即使在變為情報後，其實也是同樣的東西，唯一的分別只是不可以呈堂而已，無論怎樣用也可以。我們擔心的是，以嚴重罪行或公共安全為藉口所得的資料和情報，是可以作政治用途的。局長在剛才的辯論過程中或是辯論前，又或是在法案委員會或公眾場合也說過，所得的資料是不會作政治用途的，但條例草案中哪一條、哪一章、哪一節告訴大家是不可以這樣做的呢？

其實，大家看清楚吧，這些條文都是非常陰險的。它只告訴大家那些成果會受到保護，但從那些成果所得出的資料則不受保護。這不是偶然的，因為在條例草案中可以看到，有些情況是必須銷毀資料的，例如我剛才所說，在緊急授權後沒有確認的情況，那些資料是會銷毀的；而且不止是成果，不僅是第一手材料或原始材料，全部也會銷毀。可是，在第 56 條有關整體保護的規定中，卻只有原始材料會被銷毀。為何會是這樣的呢？為何會留下這麼一個漏洞呢？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們認為如果不在這裏加入一些規定，日後這些情報必然會四處被人採用，而這亦違反了《基本法》本來所要保護屬於我們的權利。因此，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代理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就原本的定義及吳靄儀議員就該定義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我在二讀時其實已經說過，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很難接受，而且亦是非常危險的修正案。大家試想想，如果執法人員申請進行竊聽或秘密監察，取得一些成果，而這些成果可能牽涉另一些事情，並化作情報。假設是我們剛才所說的偽鈔案，執法人員為此進行監察，並發覺這名印製偽鈔的人可能正在策劃一宗綁架、殺人或縱火案，這些都屬於情報。按照吳議員的修正案，即使取得這些情報也不能存放，亦不能應用，那麼如何保障那些即將受害的市民呢？這是完全放過、完全縱容罪犯的做法，所以，這項修正案完全不值得支持。

在吳議員的眼中或思維中，情報是不好的、污穢的東西。可是，我卻認為並非如此。試問世界上有哪個地方是沒有情報的呢？試問哪個執法機構是沒有情報的呢？所以，我跟吳議員一起審議這項條例草案這麼久，我覺得她一直存在一種思維，便是懷疑政府利用很多手段和方法進行陰謀，甚至達到政治目的，但這只是假設而已。加上局長和政府已再三聲明不會作這種用途。如果不作這種用途時，其他情報便會用於其他犯罪範圍，難道這些犯罪範圍不值得執法人員繼續進行偵查嗎？關於這一點，其實，吳靄儀議員在法案委員會提出這個問題時，我已再三問她，但她似乎仍然未能回答，這方面的偵查工作是否不值得進行？我想請吳議員在這裏回答這個問題。

梁國雄議員：其實，答案很簡單，如果在偵查偽鈔案時發覺牽涉綁架案件，那麼只須繼續偵查有關的人便行了，而無須將資料變作情報，因為當局是有必要制止他的，這是可以的，又何須變作情報呢？有關當局只要向自己人提出申請，或向小組法官提出申請，表明有需要繼續跟蹤這個人，因為這個人現在有些異動，印製偽鈔是真的，現在又牽涉綁架案件。沒有人不准你這樣做，那麼你要情報來幹甚麼？那些情報放着有何用呢？情報是收集來用的，只管繼續追查好了。

退一步來說，如果保存那些情報，只須再次提出申請即可，這是可以的。原來“長毛”除了是立法會議員外，還印製偽鈔，如果這是真的，便追查他吧！豈有此理，就是這樣的了。所以，道理其實很簡單。我覺得這個世界

是有情報的，但如果容許情報無限量地保留，那便不得了。例如，彩虹戰士號被炸毀，坦白說，如果法國的情報局說保留那些情報便是想炸掉它，那便一定不可以。你明白嗎？如果保留情報是想知道那艘船到了哪裏，然後將它炸掉，那當然不可以。就像你那樣，保留情報是為了“炸”人，知道那人在哪裏出現便安裝炸藥“炸”他，但事後才知道是為了“炸”人，那便真的大件事了。

所以，其實是有平衡點的。關於這點，我也很明白劉江華議員的看法，但其實也是有解決方法的，便是在原來的機制下，繼續偵查新的懷疑罪行——因為法例寫得很清楚，第三十條訂明，“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只須依照這兩項原則進行偵查便可，而不要將它變成情報，因為情報已經沒有了，已經“死”了，並變了成果，而成果亦已經死了。要繼續追查是可以的，問題的關鍵在於認證，即所謂“once and for all”，便是一次過取得豁免，即是借意取得豁免，然後便不斷累積情報。我絕對贊成不單要保留情報，只要小組法官或其上級認為有需要繼續的話，便可以繼續偵查，繼續取得更多情報。

問題是一旦發覺不對勁，原來根本沒有那回事，便要採用新的方法。原來那人不是印製偽鈔的，綁架才是真的，這樣便沒有問題了。其實，這個問題很容易瞭解。可是，為甚麼政府堅持要把成果變成情報，然後予以保存呢？這一點才最值得懷疑。

好有好的好處，壞有壞的好處，我剛才已經說過，例如 CIA、KGB 甚至美國政府現時也可能在監察我，對嗎？問題是我們應盡量將難度增加，我想吳靄儀議員的意思大概也是這樣吧！如果真是根據第三十條——現在已經改了——即涉及香港公共安全和涉及嚴重罪行，便可以繼續進行。但是，如果沒有授權的話，那當然要全部棄掉。

所以，解決方法其實很簡單，如果保存情報是為了作進一步偵察、進一步監視、進一步制止罪案、進一步維護香港公共安全、進一步制止嚴重罪行，是在這個基礎上保存那些情報，而不是毫無理由，純粹因為有成果便不要浪費，這根本並不符合第三十條的陳述，即除因公共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外，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假如在調查後發覺沒有那回事，為何還要保留呢？如果真有其事，那又為何還要保留呢？便是因為你還在繼續使用。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這個問題原本是由我所提出的，當然，最終是由吳靄儀議員提出這項修正，那麼，我為何不提出這項修正呢？其實，當我想到究竟我應該怎樣處理這個問題，以及看到政府的態度不大合作，我是面臨很大的困擾和掙扎。

我們現在所討論的究竟是甚麼呢？就是例如竊聽，政府可能拿到了授權——在正如劉江華議員所提到的某偽鈔案中，它合理地拿到了一個授權。於是，它可能竊聽了數十小時的電話——該人會與不同的人通電話，包括銀行家、太太、小姨、“麻將腳”、吃喝聊天的朋友、好朋友、壞朋友等——可能總共達 100 小時之久，當中有機會發現原來不單止是劉江華所提到的一宗偽鈔案，還涉及毒品案。不過，販賣毒品的情況會較易處理，如果屬實，可按照梁國雄議員所說，立即進行另一個申請。最可惜的是，它竊聽到的可能是其他非刑事的資訊。如果這個人有兩個私生子女，5 個老婆，另外有兩個銀行戶口，3 隻狼狗等，對他進行竊聽便可以知道他的很多生活模式。好了，大家說這些算不算是刑事情報呢？我覺得如果這算是刑事情報而又完全不能保有的話，對於警方在累積執法資料方面其實會造成困難。

最差勁的是，界線該如何劃分呢？我曾試圖向政府瞭解一下，因為我知道這是一個無底的黑洞，我亦知道以往有些行動會不着意地發現了一些非刑事的情報，不過，他們最後仍決定把這些情報記錄下來，其中包括現任高官的一些私人事跡，是關於性方面的資訊。現在的情況就是，當時該名高官並非 **target**，他們也照樣取下資料，那該怎麼辦呢？

就拿剛才的例子再看，例如該人有特殊的性嗜好，這是否算是一項刑事情報呢？又或有該個特殊性嗜好的是他的小姨，而非那毒犯本人，按道理應該是沒關係的。所以，界線該如何劃出呢？又或他有兩個私生子，按道理這事又是否刑事情報呢？既然說他是毒販，又有私生子，可能有一次當他的私生子生日時，他會現身與私生子慶祝，政府屆時便可以進行拘捕。政府是可以這樣辯解的。又或他有兩個情婦，當其中一個情婦去世了，他有可能在她出殯時前去鞠躬，政府屆時便可以進行埋伏。所以，這條界線真的很難劃出來。

我只能說，採用竊聽這麼強制的權力取資料回來，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外在的機制，我們也不可只靠信任警察。舉例說，我們應該有一個專員，不可單靠執法部隊；因為完全依靠執法部隊的話，他們一定傾向於累積很多的

資料，然後令人對他們產生信任，有甚麼事情時再想辦法吧。如果是這樣的話，當這些資料被累積成資料庫後，是有可能成為一種政治監控的工具。我並不是說現在一定會這樣做，但這本身是一個很危險的資料庫。

我為何會這樣說？大家不要只想到毒販，讓我打開天窗說亮話，如果廉政公署要跟進一些商業罪案的調查，說到現在有頭有臉的上市公司董事、財務顧問等，他們所牽涉的人其實是多得不得了，大家可以想像一下，如果是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被懷疑收賄，當然便要對他進行竊聽，這是很正確的，但會竊聽到多少資料呢？是多得不得了。我們城中有多少富豪，他們可能要商討是否要購買某些資產，用多少億元來收購甚麼，或他們出來娛樂一下時，可能會涉及一些性或色情的事，目的也是大家娛樂一下，溝通一下而已。所以，由此案件，你可以知道，表面看似是貪污案，但所收集到的資料，可能是與城中最重要、顯赫的人物以至販夫走卒有關的，任何可能性均會出現。

還有，我希望大家明白，有些記者在這幾天來經常問我究竟這項條例的影響如何，單是這一點，便是無遠弗屆了。如果那人是中國銀行的一個董事，可能正在討論一項 **deal**，若他被懷疑貪污或洗黑錢，所涉的可能是一個洗黑錢或販毒或販賣人口的集團，大家可想像所得資料的整個 **range**（闊度）會何其廣闊。如果有一個身為特首的人（我並非指現時的特首）或有一些心懷不軌的人，有能力指令動用這個制度，實際上一定會找到一些纏繞不清的人際關係，加上現在我們的先進電腦裝配了可以記住很多事情的記憶體，引用 **search**，便可以很方便地進行搜尋，舉例說，可能搜尋到某司長或局長與該受嫌人原來是小學同學，互相認識的。當然，有關的司長或局長可以說，我也無權選擇我的小學同學，只是我做正派，他做邪派，對不對？我做了司長／局長，他做了黑社會大佬，但我們是沒有聯絡的。不過，誰知有一次小學畢業 30 周年紀念舉行聚會，到達聚會場地時才出現那個大毒販就是現時一項跟進行動的 **target**。司長／局長也不知情的，要記住，司長／局長不是任職於保安部門，而可能只是做財經方面的工作，在同學聚舊的場合，原來那個偵查的人已在跟着那位小學同學，看到司長／局長到場，然後還看見他與大毒販交頭接耳，因為司長／局長根本不知道他是一個毒販，大家 30 年沒有見面，怎知道他已變成了一個大賊？之後，司長／局長便又成為了 **target** 之一，是會這樣一連串地發展下去的。所以，我們談到的這個資料庫既可以做好事，也可以做很壞的事。

現時的問題正是，政府現在為我們舉行了一個閉門 **briefing**，是簡單得不得了的 **briefing**，然後便說要做檢討。現在的代理主席就是當時法案委員會主席本想給政府提供一個下台階，於是對常任秘書長應先生說，不如一年內開始檢討，可不可以？他卻答道，“不可以，因為優先次序的關係，我還

不知道下一年會做甚麼，所以我不能夠答應你。”不過，所說的只是“開始”檢討，而不是“完成”檢討，對不對？還有，說到與這個法例是無關的，究竟他有沒有弄錯？

現在，我們要說的是，以前所做的，都是違法截聽——以前全部都是違法截聽。由 1997 年到現在，經由違法截聽收集了很多資料，我仍未與局長計算。你想想，那些資料都是違法截聽得來，是應該予以銷毀的。我還未與你計算清楚，我知道你在執法上有實際需要，但如果從技術的角度來看，這些是違法、違憲的竊聽——當然，說是違法、違憲的竊聽，是要在 8 月 9 日以後討論，這是正確的，因為宣布令在 8 月 9 日才生效。但是，現時在 8 月 9 日前，我便要說出，這麼多的資料是過往 7、8、9 年來，經違法竊聽得來的，我們還未與你計算清楚。我不知該如何處理，我作為保安事務的一個重要參與者，我也不知道教你該如何處理。我自己亦感到很困擾。如果要求你全部銷毀的話，實際上是會在執法上引致一些問題。但該如何處理呢？是不是須有一項法例來 **mandate** 這個權力呢？如果沒有的話，當受到挑戰的時候，會不會全部崩潰呢？這些都令我擔心到不得了。

局長可能如夢初醒，沒有想過這方面的問題。我不知道坐在他後面的溫法德先生有沒有想過，也不知道你的同事有沒有想過，但我自己卻擔憂得很。其實，不止是“長毛”的，還有眾多案件所涉及的人有可能挑戰那些資料，不是指你竊聽，如果只是說你竊聽還好，因為就 58 條而言，你已處理了，以後再也不會出現該情況。但是，你要記住，如果是有資料庫存在的話，可能有人會就一些刑事情報系統中提述的資料申請 **search warrant**（搜查令），然後取得一些東西，接着再就這些資料用於打官司是否合法，串連下去地追查，最後便發覺那些資料原來是違法取得的。

當然，局長聽我這樣說可能還會微微笑說，無須擔心，我透過演辭已經對你說出，那些甚麼水、牛油、雞蛋、發粉，麪包是還原不了的，由於還原不了，所以我不會怕你的。但是，你要記住，有時候，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有時候，亦未必完全還原不了的。我可以告訴你，這是很複雜的，只視乎律師是否懂得打這官司，以及其盤問技巧而已。

當然，他們在接受了一段時間的盤問後，可能寧願不回答，放棄這宗案件，告不入罪便算，或輸了便算，目的是為了保存整個系統，這是有可能的，有很多宗案件其實便是如此處理，甚至跟蹤、其他秘密監察等也是如此。然而，我很擔心這方面，我只能夠說，在這個時間，如果政府不就監察進行一個全面的檢討，這個資料庫便是我最擔心的一件事。這個資料庫的運作，很簡單地說，政府在簡報中是形容為重重累疊，但實際上，我覺得政府應該委

任一個獨立的委員會，來就其內藏的資料進行全面檢討，而不可以任用自己人進行檢討，因為內藏的資料可以是非常恐怖，非常寬闊的。還有，我尤其希望提醒支持政府的人，這個資料庫所貯藏的資料，其實是無遠弗屆的，不會有任何所謂的親疏之別，是無法分界的，是不會有分別的。

如果歷史上，這個世界裏有一些人物曾經被調查過的話，那些人物與我們今天表示贊成的議員是曾經有電話聯絡的，則在有任何細小的情況下也許會有紀錄。讓我很簡單地舉個例子。本會有一位已退任的議員——我姑諱其名，我很尊重他，他說他以前的專業是向賴昌星提供服務的。大家想想，這位貴為現在當紅的親中紅人，他會有多少事情是載錄在這個 file 之中的呢？有多少屬於刑事情報，又有多少不屬於呢？我希望政府在這個問題上加以澄清。直至現在，我仍然在掙扎之中，未能決定究竟我應否投吳靄儀議員一票呢？直至現在，我仍然掙扎得很厲害。但是，如果政府是以比較正面、積極的態度來回應的話，我們便不會投贊成票；否則，我便會被迫……大家要記住，局長還有很多其他的資料來源，局長在恢復二讀的演辭中說過有很多情報的來源。

當然，如果那些情報來源純粹是所謂匿名信，是沒有太大限制的，原因是那些是別人提供的資料；但如果是用強制的法律來取得資料的話，我則覺得事實上應該有一個專門的監察部門，因為這樣才能令收集資料的目的跟以後相應能夠進行的項目和功能相稱，而不能在做完後說，我把資料 load 入後，你便不要向我過問。因為在那 100 小時的錄音帶內，當然不會把那些“唉”、“嘅”、打情罵俏等句語收錄起來，但最後收錄起來的資料，就是那個截取資料行動中 10 小時的靈魂。如果是這樣的話，即全部資料都收錄進去，還有，合法的，收進去，違法的，也收進去，那麼將來有朝一日，這個資料庫可以用來做甚麼呢？老實說，這個資料庫做甚麼都可以，甚至可以用作政治威脅。不過，在民主的制度下的政黨輪替的時候，是稍有不同的，因為施行民主制度時，便是“家家有求”，在台灣，國防部或情報部門順利輪替，大家初時也猜想，國民黨進行了數十年的監控，在民進黨上場時，它會否不忠於憲法呢？那個情報部門的首長有多少是屬於藍營的呢？最後，他們大致上也能過渡。但由於經過政黨輪替，將來的情報機關在搜集情報的過程中，勢必會較為中立和中性。

但是，從現時的情況觀之，儘管我們從前有一隊比較專業的警隊負責收集客觀的情報也好，難保將來有一天，這個資料庫和情況有可能會變質。怎麼辦呢？我希望政府可以提供一個比較完整和圓滿的答案，使我可以就今次的修正案未必有需要支持吳靄儀議員。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發言？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要在此再次聲明，我們搜集所得的資料，即我們的所謂資料庫，涂謹申議員指它既可以做好事，也可以做壞事，但我可以告訴大家，只會用來做一件事。我們的資料庫是用來保護香港的公共安全和偵測罪案。因此，當局是反對吳議員所建議擴大“監察成果”的定義，取消在定義中有關依據訂明授權的提述。有關修訂將會使監察的成果，包括從成果中取得的資料，以及任何該資料的文件或紀錄。

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指出，如果把這個規管成果要求延伸至由有關成果轉化為情報的有關資料，會令實際的運作有相當的困難。因為有關的資料是經從其他方面所得的資料一同分析、融合，然後轉化，是不能還原的。這亦有違為保障私隱而要盡快銷毀有關成果的原則。有關的修正將會大大削弱當局保護市民的能力，並不符合公眾利益。因此，我反對吳議員所提出的這項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這項修正案其實是整項條例的試金石，究竟我們立法要寬鬆還是嚴謹呢？由此可以看到。

這條例草案表面上設有很多關卡，每一個關卡也是假的。因為從第 3 條看到，當中提到須在嚴謹的規定下才能使用這權力，但其實當把這些關卡拆穿後，究竟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甚麼呢？說到底，便是要賦予執法機關極度寬鬆的權利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來套取情報，而這些情報可作任何用途。

大家試想想，我現在提出的這點，條例草案中哪裏有列明不容許執法人員這樣做呢？每項條文也未能作出保障。我們最主要的試金石就是這樣，在套取回來的情報涉及一些嚴重罪行，是以公共安全為理由而套取這些資料，竊取這些資料後會作甚麼用途呢？這些資料會存放在情報庫內，屆時喜歡怎樣用也可以，是毫無限制的，只有局長義正詞嚴地告訴我們是不會作其他用途而已。

如果真的是這樣，如何可以防止濫權呢？他不但無法防止濫權，涂謹申議員，甚至是鼓勵執法人員濫權。最簡單的便是甚麼也可以竊聽，沒有人知道竊聽過甚麼，執法人員可以由 A 聽到 B，B 聽到 C，再由 C 聽到 D。剛才涂謹申議員已說得十分清楚，從秘密監聽取得的情報是用來治港的，這便會令香港社會變質。現在市民還只是有點害怕，因為當局是違法進行。可是，在法例通過後，法律便賦予他們合法地做這些事情，這完全為香港好。

剛才劉江華議員表示他十分擔心執法人員不可以由 A 聽到 B，即使竊聽到有關綁架的情報也不可以竊聽。有何不可呢？屆時他可以申請授權。我們只是表示不可由一個授權包括竊聽其他資料，執法人員要就每項案件提出授權申請。如果竊聽到涉及綁架的緊急情報，便可以提出緊急授權申請，這是絕對可以辦到的。

第二，第 3 條規定執法人員要有一個原因才可獲授權進行竊聽，條件是那些資料價值是可以把犯人定罪。我希望“價值”的解釋是這樣，而不是解釋為“對行政長官的政治前途也是有價值”。這是針對打擊罪案，對把疑犯繩之以法是有價值的。如果那些竊聽資料根本無法把疑犯入罪，只是增加情報庫的資料，那麼，真正守法的執法人員便不應把那些竊聽資料隨便使用。

局長剛才回答時表示，當資料 load 進情報庫中便很難還原。我是要求局長不要把資料 load 進情報庫中，便是因為這些通過特殊渠道，為了特殊目的而取得的特殊資料，是要特殊處理的。我在審議委員會中把它形容為像一個染色體般。所有資料也可以追蹤到來源，不要混在一起。如果混在一起的情報是不受限度的，那麼我首先便會弄亂它，因為我已把情報混在一起，便沒有辦法了。所以，代理主席，正如我說般，這是一個試金石。按這定義，政府告訴我們是要取得情報，並可以透過秘密渠道取得情報，至於情報怎樣使用，是沒有人知道的。我們十分清楚訂立這條例的背後目的，便是要把套取情報的行為合法化，僅此而已。

我相信涂謹申議員也不用掙扎，我可以向他解釋兩件事。第一，關於舊資料庫的處理辦法，請他參看條例草案的第 65 條，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有兩點，舊資料庫的資料可當作為其目的而已獲得授權，在達至這目的後便會把有關資料銷毀。因此，從這裏取得的情報同樣是不受保護。Mr MCWALTERS 向全球傳媒說，即使取得的資料是違憲也不打緊，法庭會按其他原則考慮那些情報會否影響審訊的公平性質，以決定那些資料能否呈堂。我們不用擔心，即使是違憲取得的情報，甚至違法取得的情報，政府同樣可以呈堂。既然法律賦予執法人員這個權，為何不做呢？

第二，涂謹申議員，我們現在辯論的是訂立一項新法例，有關這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所取得的授權和資料，以及從這些資料所獲取的情報，我們正在辯論這些問題。故此，由現階段開始收窄是對的。

代理主席，我想說一個故事，我小時候閱讀《兒童樂園》時，看過一個故事叫“紅線盜盒”。紅線盜盒是太平廣記的一個故事，那位紅線是一個身懷絕技的女僕，當田承嗣迫害她的主人時，她告訴主人會替他解決這問題。她夜半使用絕技飛身到田氏的臥室，在他枕邊偷了一個金盒給主人，她叫主人翌日把這金盒拿回給他，他便會明白。翌日，當她的主人把那個金盒還給田氏時，他即時不敢再迫害他。為甚麼呢？如果紅線連他枕邊的物件也可以取得，她一定掌握了他很多資料，所以這對他構成威脅。

情報是可以作這用途的。保安局局長有否興趣擔任情報局局長呢？我想他一定沒有。因此，就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我們不如立法從嚴，規定取得的資料會受到嚴格保護，不會把它變成情報後，便可作所有用途。局長個人未必想把情報作這些用途，但在他上面的主人，是否跟他有同樣的想法呢？行政長官能否要求他交出情報？有哪項條文訂明，在行政長官向局長要求取得這些情報時，如果局長不給他，行政長官是無法取得的呢？其他政治任命的官員又能否取得這方面的資料呢？他們的政敵又能否取得這方面的資料呢？他們商場上的其他對手又能否取得這方面的資料呢？

局長當然回答表示不會。但是，請問這條例草案有哪項條文作出規限呢？代理主席，這項修正案是一個試金石。我再重申，如果這條例草案的授權可以用很多很寬闊的理由來取得授權，甚至藉第二類授權取得很多資料，而這些取得的資料稱為截取和監察的成果。這些成果在化為情報後，並不受法律的任何監管，可以作多種用途。請局長告訴我在條例草案中，有哪項可以禁止當局這樣做呢？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吳靄儀議員剛才的演辭仍然是集中在她想像情報必然會用在政治用途的這個方向，但她仍然未能回答我的問題，便是如果這些情報——事實上也是如此——是屬保障香港市民而用來偵查案件，又有甚麼壞處呢？是否也要取消呢？她似乎沒有回答這一點。事實上，這真的是

一個試金石。我們不希望這項條例太鬆，也不希望太緊，剛剛好，便是最理想的。但是，如果按照吳議員的修正案，是寬鬆得不得了，很多壞人也會很 happy 的。

事實上，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的故事中提到的那種絕技，我真的希望在破案時，我們的執法人員對付壞人真的要有這種絕技才行。沒有這種絕技的話，如何破案？如果執法人員只用我們現時的一般技術，是永遠不能破案的。

吳靄儀議員沒有回答我的第二個問題是，既然全世界也有這樣的情報系統，為何唯獨是香港不用呢？她仍未回答。

梁國雄議員和吳靄儀議員只回答了我的一個問題，便是如果有一宗案件在進行竊聽時牽涉另一宗案件，可以立即提出申請。梁國雄議員有一句口頭禪是“很簡單而已”。沒錯，如果有一宗案件是如此直截了當的，可以立即申請，這當然很簡單。可是，情報便是情報，情報有時候是會很零碎、很散亂，甚至可能是不合邏輯也說不定。我們是從零碎中慢慢取得全像的。在這過程，按照他的建議，全部也要放棄，所有這些零碎的資料也不能用、不能貯存。沒有零碎的資料，如何有一個全面的構圖呢？沒有一小塊一小塊的 jigsaw puzzle，即砌件，如何可做到砌圖的工作呢？按照他的意見，基本上是全部也沒有的了。

代理主席，我想爭取涂謹申議員反對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原因是在審議的過程中，涂謹申議員其實第一時間也不大同意吳靄儀議員的建議。我今天看到涂謹申議員也很煩惱，一直在掙扎中。他說了很多話也未能回答問題。涂謹申議員是保安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他很關注香港的保安。當香港發生案件，傳媒很多時候便會問涂謹申議員怎麼辦，例如偷運人蛇的案件有很多，怎麼辦？跨境罪案有很多，怎麼辦？涂謹申議員（包括我在內）也會說，可能要跟外地或內地的執法人員交換更多情報，涂謹申議員經常也是這樣說。

情報何來呢？如果我們不備存這些情報，如何交換？我們是否要告訴全世界，今天通過的這項修正案是否要告訴全世界的國家，香港今天沒有情報了。那麼，如何交換情報？如何破案呢？因此，我覺得涂謹申議員無須掙扎，他應堅持他最初的第一個反應，便是吳靄儀議員這項修正案是不能接受的。這主張是瘋狂的主張，是不能存在的。如果通過這項修正案，香港便會天下大亂。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問題是劉江華議員以為很簡單，其實並非這麼簡單，因為他只從一方面去想，自然很簡單。為何不簡單呢？因為吳靄儀議員指出一點，最困擾的是現時沒有一個 **statutory framework**，沒一個法定的系統來監察所得到的資料。

我不反對加強情報搜集，我經常指出這是對的。問題是如果“無皇管”——現時便是“無皇管”，我可告訴他，現時的系統是怎樣的呢？很簡單而已，舉一個極端的例子，特首是警務處長的上司，他根據警察的法例具有權力作直接指令，特首也是廉政公署的上司，而這兩個是不同的執法機關。如果根據科層架構，警方的刑事情報科的系統由總警司管理，而廉署也有一組人員專門管理。理論上，特首可透過兩名部門首長，命令處長把有關資料交到禮賓府，便已經一脈相承，弄妥了。如果要搜尋，他們會 **key in** 一些 **words**，即打入一些字，便可以做到。

在這個系統內，如果是一個民主的社會，特首也是由一人一票選出的，在別的地方也要向情報委員會交代的，這便是平衡了，但現在沒有，大家是否明白呢？因此，同一個系統，當然可以做好事，但也可以做壞事。現時的困難是，我希望政府有一個回應，會循這個方向檢討如何監管這件事。

監管並非表示加多一個——如果我沒記錯——助理處長負責抽查，這樣是解決不了問題的，因為整個制度也是朝着這方向運作的。為甚麼呢？我舉一個例，廉署還可以在某些運作上——請記着，並非情報搜集——還有一個稱為 **Operation Review Committee**，即審查貪污舉報的委員會，而且亦有不同的人士參與，例如吳靄儀議員和余若薇議員也曾擔任該會委員，最低限度，有些外人可以在運作上提出問題。如果是這個如此核心和敏感的系統，是完全沒有任何一個外人的。

既然我們搜集這些敏感的資料是由法官或專員作為監察，我便認為這位專員其實很適合監察這個情報系統，包括監察輸入的資料。如果所輸入的資料屬刑事情報，便有可能是做好事；但如果輸入的是政治情報或非刑事情報，這個系統便可用來做壞事。現時的問題是，這條線如何由一個符合法律和可信任的系統來處理？

我在審議委員會上曾建議政府認真考慮 **Commissioner**，即專員——但當然專員不是現時的層次，不可只由特首委任，如果由特首委任，還不是一脈相承嗎？一定要有一位外人，例如立法會要同意這位專員的任命——我們稍後會討論這點。這樣，專員便具有一定的公信力。

在外國，它們的情報委員會其實在某程度上是可以過問的，但香港卻沒有，政府甚至認為是不適當的，以致我們現在變成無險可守。無險可守的話，則制度便會變壞、變質和做壞事。我們仍然有這個困難，但我仍然在等待政府的回應。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就這個問題，劉江華議員言重了。其實，吳靄儀議員剛才的修正案，是要說明一些沒有獲得授權，又或是獲得授權後所取得的所謂成果，不可以轉變為一些不受監察的情報。其實，在這個討論中，我看到“阿涂”很惆悵，劉江華亦說過數次（通常他也不會怎樣說的），看到不能訂立“日落條款”，便真的覺得是被“搵笨”，就此爭拗也要爭拗很久了，但只有這麼少的時間來爭拗。

其實，在一個比較正常的國家裏……當然，情報是分很多種，我們國內也有國安部、公安部。國安部的情報分九十多種，該部門有空時也會來找找我和我，對嗎？我每天也會接觸到國安部的，有些來人說自己是學者、有些說自己是商人，其實全部都是在搜集我們的情報。這是很簡單的事例。國安部來香港搜集情報是會拿回去的，但我們香港卻沒有這部門。所以，即使范太數次要求我不要再說離題的事，我仍然想問李少光局長，香港有沒有這部門？如果有，便分得清清楚楚了，有空我也會向它查問一下。大家猜猜香港中央情報局有沒有我的資料？我當然不會向香港警察隊查問，我明知道它一定不會這樣做，因為現在已混合在一起，警察部未必只做警察的事情，然後資料也會放在資料庫內 roll。這是事實，對嗎？

劉江華議員說得很對，他其實也是頗坦白的人。全世界也會收集情報，我告訴大家，全世界也會有政治情報，政府是會針對異見分子來搜集情報的。搜集情報來幹甚麼？難道是關心他們的健康嗎？沒錯，也是關心他們的健康——便是關心他們死了沒有。這是事實，老兄。如果政府真的想進行改革——所以我說“日落條款”是很重要的——便應該參考國內或其他國家的編制，把那些東西分出去，然後由不同的人負責。老兄，我現在應找誰負責？我問廉署，它說，“長毛，我們沒有做過你的那些。”我問李明達，他說，“對不起，老兄，沒有。”因為全部都放在一個桶內，那個桶正如一個資料庫，無人須負上任何責任，“對不起，那只是一個桶”。可能是由保安局局長主理的，可能是，最高級的是他，是他在上面控制着。這是一個問題。就一個二分法而言，大家聽起來可能會覺得吳靄儀議員真的不近情理，

這個世界怎會沒有情報的呢？這個世界當然會有情報了，但這些情報は掌握在誰的手中？是如何嚴格限制使用？

我已經舉過一些例子，法國的特工偵察彩虹戰士那艘船何時停在哪裏，最後便把它炸了，對嗎？以色列的特工偵察別人是為了殺人。當然，在香港，是未必會殺人，但這些特殊的信息，真的是一個——老兄，你說得對，真是一個拼圖。糟糕的是一直不知道拼圖是做甚麼的，要待嵌好了才知道。因此，我可毫不諱言地說，在香港，連特首也說有一個反對派，還經常“招呼”我們這反對派，每逢有甚麼事便按“親疏厚薄”程度來攻擊我們，所以，老實說，我不相信香港政府不想搜集一些情報來給自己用，為政事來用。因此，在這個問題上，應該施加管制，便是我們是否應有一個類似國內的國安部呢？有沒有一個國安局呢？會否有人負責呢？如果真的要搜集一些情報，我不介意讓你搜集，但要說明搜集來幹甚麼呢？

第二，大家不要以為自己不搞政治便不會“中招”，因為政府也是如此控制富豪。大家有空便可看看現時隨街也有售的刊物，講述美國總統如何控制政敵和富豪，又或是英國政府軍情五處、軍情六處如何對付自己的部長。誰不聽話便召他上來，告訴他昨天晚上好像被人發現“玩女人”，問他是否想讓 tabloid 刊登他“玩女人”的事呢？就是這樣“搞掂”的了。當然，其實“玩女人”是失德，連政客也可能會因此失去其身份，但始終不是罪行，對嗎？不過，如果可以令政府這樣做，便是很大件事了。特別是那些城中首富，我告訴你，別以為我現在所說的與你無關，是一定有關，是一定這樣做的。不過，大家在玩俄羅斯輪盤時，人人覺得自己的那支手槍內是沒有子彈，別人那支手槍才有，那便打死別人好了。這絕對是沒有視野的人才會這樣做。

舉例來說，按着親疏厚薄，今天，某個政黨、某個黨派可能跟政府關係較好，那些資料便收起來暫時不用。關係不好的時候，政府便會使用，大家也會有分被牽涉的。舉例來說，哪一間電訊公司是否進行收購？哪個“太子爺”會否收購哪一間？存有資料時，便把他整治。是很簡單的，對嗎？那間甚麼 PCCW 令中央震怒，所以有人便受整治。

因此，在這個問題上，吳靄儀議員是為大家做事，所以問，一些無論循非法或合法手段取得的資料，本身已經沒有用了，為何還要留來作情報幹嗎？好了，劉江華議員也可能是對的，我們仍要有一些這類東西。我的問題是，可由誰掌管？老兄，由誰來掌管呢？現在是沒有人掌管的。你可能說，“長毛，你又來玩那一套了，你自己又不提議。”老兄，現在是《基本法》規定他們才可以立法，他們自己不做，關別人甚麼事？當然是會被人反對的了。我們有甚麼資格立法？立法不知要經過多少重障礙，第七十四條又會整

治我們。我們自己是不能立法的，所以，問題其實是，政府如果立法立得不好，迫使別人反對或提出修正，它真的要反省自問。正如涂議員昨天所形容它的做法般——是“無耻”還是“可耻”？我乘搭小巴時有人問，為何涂謹申表現得那麼“激”？甚麼“耻”？我想說，大家其實要明白的是——我再說一次——是由政府立法的，政府做得差勁，還問其他反對派的議員為何不早表示有先見之明？不如這樣吧，政府來做反對派 6 個月，讓涂謹申去擔當你們的位置 6 個月，由他寫一些東西給你們吧，好嗎？讓他負上責任，好嗎？其實是……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不如我們恭請李少光局長暫時把位置讓出來，給吳靄儀議員做 6 個月的保安局局長，又或請溫法德先生讓她做 6 個月的專員，叫她寫些東西出來。你們的問題是，你們掌握了一切權力，但你們寫得差勁，別人質疑你們的時候，卻反問別人為何不寫得好一點。“阿涂”和吳靄儀議員已經是廢寢忘餐，整個人也憔悴了。（眾笑）我看到他們是很憔悴。他們在這裏這樣提出修正，總是被人罵，其實真的是很不公平的，對嗎？如果你們有好方法，劉江華便無須跟我們爭拗了。其實，劉江華議員也可能就是如此的，他一看到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不行，便說吳靄儀不行，他可能真是這樣想的，他不會理會她如何，覺得她的修正不行便說不行，但老兄，你有沒有想過要批評一下政府？應告訴政府要把工作做好才是。

其實，整個問題所爭論的是甚麼呢？開始時，我們為何不信任政府呢？我們也不要說過去了，多少年的那些，我也懶得說了，否則又會說我拖延時間了。我只是說在起草的過程中，政府其實是很少、很少聽取議員的意見，致令它現時變成無法做的，就是無法吸納別人正確的意見，以豐富其本身。現在每天也在爭拗，每天爭拗的影響是甚麼呢？現在連贊成你們的議員回想起來可能也覺得有不妥當，但事到如今，還有甚麼好說呢？現在是沒有甚麼好說的了。其實，我最後也想請其他議員看看，我們在這裏爭拗得那麼辛苦，劉江華議員今天又提出了那麼多重要的意見，但他說完又是沒有用的，他說完卻沒有說是贊成或反對，因此，“日落條款”是很重要的。“日落條款”的意義在於在兩年之內，我們將會被迫再討論這件事，但最重要的是，其間其他市民也可以表達意見。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所以，說到最後，如果將一些非法取得的資料轉為情報——所謂情報，其實那裏也不知道有沒有說是情報，好像說是 *information*，即是偷換概念了，只說是 *information*，並非 *intelligence*。不過，我也懶得說了，偷換概念是經常也會發生的事了。如果只屬資訊時，當然沒有用了，但事實上是變成了情報——當資訊變成情報而沒有人能監察，永遠可用下去，則其影響，正如涂謹申議員所說般，是無遠弗屆的。無論男、女、老、幼，無論官階有多高的，抑或是多低微的，全部都好像被陽光的照射下般，如果不舉傘，是一定會被射中的。

這樣說，我們怎會通過這樣的一項條例呢？我希望劉江華議員真的着實考慮一下，可能他是對的，沒有情報是不行的，但老兄，問題是應由誰掌管？又再給回他們掌管？這是不行的。因此，我希望大家贊成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原因很簡單，如果吳靄儀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政府一定會做事，一定會說這些情報要如何管理，那些情報又要如何管理。如果贊成劉江華的意見，政府便無須做事，只須坐着說，“嘻！嘻！又贏了，拜拜。”

所以，我希望大家真的要支持吳靄儀議員，迫使政府作出一些澄清，說明它如何處理那些非法取得的資訊，會由誰掌管，如何使用等，我覺得這是整個問題的核心。我覺得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其重要之處在於她把 *Pandora box* 打開了，讓我們看到了所有的鬼，知道了有多少隻鬼。至於如何收服那些鬼，便是政府的責任，而非我們的責任了。我們沒有權力決定它應如何做，所以我希望大家支持吳靄儀議員來打開這個魔盒。多謝大家。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只是很簡單地回應一下。主席，我並沒有這麼大的野心和抱負，要管理政府現時轄下所有情報庫，我只是修正條例草案中的一個定義而已。我只是說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根據這項法例獲授權進行的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所得的資料，無論是否化為情報，也一定要受到監管。我的要求僅此而已。

劉江華議員問這樣是否瘋狂？那當然是瘋狂，因為按照他的想法，我是想修改一個這麼小的定義，藉以控制全港現存古往今來的情報庫，那我真是瘋狂得可以。我不是說所有情報皆必然會作政治用途，而是認為以“甲”的理由取得的資料，是不應作“乙”的用途，特別是當“乙”是政治用途的時候，除非現時有這樣的監管。全世界也有情報，但全世界也會控制和監管情報，唯獨我們只是倚賴特首遵守《基本法》。請問彼此是否相同呢？我只是要求對一種情況作出監管，何以劉江華議員認為我是這麼瘋狂呢？

對不起，主席，我的腦袋是很有邏輯的，我只是在邏輯上想到，所有情報都一定是透過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而取得的，而且現時偵查任何罪案也一定要靠秘密監察和截取通訊，所以，當我要求監管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時，所有情報也會受影響。主席，情況又怎會是這樣的呢？我只是要求對一種情況作出監管而已，既然政府也說這項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是狹窄，只會為一些很有限和很具體的目標而取得某些東西，那便對那狹小的範圍作出監管吧。主席，我只想說這麼多。我很高興可以從這次辯論得到這麼多資料，我以前也不知道原來是有這樣的事情的。謝謝。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吳靄儀議員終於認為非政治用途的情報是有用的，這是事實，你是不能撇除這方面的功能的。

剛才不論是涂謹申議員也好，梁國雄議員也好，從他們的發言都可以聽得出，他們似乎已經退讓到說不是不可以擁有，只是不可以“無皇管”。至於應由誰來負責那些情報，這是另一個問題，是監管的問題。後面的條文可能已有觸及，而且日後或會進行檢討，即怎樣防止胡亂輸入、胡亂輸出等問題，而不是這項修正案所涉的問題。至於針對這項修正案的問題，我仍然覺得不能接受。

如果再退而求其次，正如剛才涂謹申議員表示，說到底，就是沒有民主制度。一些老朋友在這兩天經常都是這樣說，每每在道理說不通的時候，便推說沒有民主制度，以致既然法例不妥當，便連政府的工作也很不妥當。我想提醒這數位同事，如果你們認為現時在沒有民主制度下所產生的法例都必然會有問題，那麼你們便立下了很壞很壞的榜樣。

今年，我們通過了不少法例，如衝紅燈及醉酒駕駛都是在你們口中不民主的制度下通過的。你們是否要市民不要遵守這些法例呢？也快要就禁煙立法了，你們是否要告訴市民，在這個不民主的制度下，不要遵從立法會議員所通過的法例呢？是否要這樣做呢？這是非常危險且不是樹立榜樣的行為。所以，我很希望以事論事，按道理而論，而不是說現在沒有民主制度，便甚麼也說不通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也沒有必要進行辯論了，主席，你大可省回為多個政黨的討論進行協調的時間，因為在他們的思維中，在不民主制度下產生的所有法例都是不應該和不合理的，那便用不着辯論，很快便可以完事了！所以，我覺得，按道理辯論會較為理想。

涂謹申議員：劉江華議員果真是個詭辯能手，只可惜辯論又會因有多人發言而拖長了。

在不民主制度下產生的法例，特別是在政治方面的，大家便必須小心。坦白說，在不民主制度下產生的法例，例如禁煙的法例會否影響市民最着緊的權利或權益呢？不過，我們現在不是談論這些。

現時討論的是在民主地方的體制下，會是怎麼樣的呢？它們是有法律配套的，包括情報委員會、兩院的情報委員會，上下議院，下議院的情報委員會，這些便是制度的配套。

現時的問題在於不民主制度不單影響法律條文如何草擬，還影響着整個制度的配套。此外，我已經解釋過，如果是兩黨執政，例如英國，很簡單，由於兩黨交替執政，所以較難泥足深陷而且一面倒地將情報系統據為己用，因為“家家有求”，到下一家上台時便不再是它的了。所以，這些公務員——我在一次發言時已經指出這一點——較為中立，他們不敢說出像“既然經常是藍營執政，那便侍奉他”的話，這樣變成會側重一面。

還有，兩黨制度較容易令傳媒放膽披露，以及當發現公務員體制內存在很離譜的事情時，亦會有制度讓人“爆料”，因為只要“爆料”的地方人口結構足夠而書籍又暢銷的話，只要售出一本便可以退休，那麼“爆料人”便無須為日後的生活而操心了。

現時，為何從事竊聽的人員明明只服務了數年，當別人仍要在外面辛苦地巡邏時，他們卻只服務了數年便可以擢陞為督察、警長，原因何在？那無非是有人用錢封着他們的嘴巴吧了。現時的制度便是這樣，怕他們出現問題，所以，整個制度一定要有配套，防止濫權，原因便是這樣，而不是在不民主制度下所產生的法律皆不應執行，我並不是這個意思。

何俊仁議員：我想我也要簡單說幾句。由始至終沒有人說過由於現時香港沒有民主制度，所以一切法律皆不用遵守。我從沒聽過有人這樣說。

我認為，每一句說話都必須從其背景和脈絡瞭解其箇中意思。由始至終，我們說了很多次，今天也說過（這是常識問題），權力本身是會腐化、會被濫用的。所以，在文明法治的社會裏，權力必須受到監控、必須受到制衡，便是這麼簡單。

我們所要求的法治和保障人權的措施，不是單單針對不民主的制度；我可以告訴你，同樣也要針對民主的制度。民主國家亦可能出現同樣的情況，但民主制度卻有多一重保障，因為它有選舉，選舉可以制衡不負責任的政府。此外，民主制度下的分權和憲政亦較為完備，僅此而已。

其實，任何權力本身都是雙刃劍。難道有人以為權力只是運用來做打擊罪惡這種好事的嗎？該劍還可以用來自刎和傷害自己，也可以做盡壞事。今天的辯論其實不應該談論這個問題。我只希望大家不要再以違反常識或扭曲別人的說話，作為辯論的依據。

劉江華議員：我的回應很簡單，開始觸及民主制度的不是我，我只是忠告同事而已。權力可以令人腐化，這的而且確是事實，所以，法例是有需要對執法人員作出規管，我們是完全支持的。但是，如果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的話，香港的治安便會惡化，這是大家必須小心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這說法似乎是不太負責任的。其實，有一件事是劉江華議員不明白的，便是我們只是想把範圍收窄，即如果透過某種方法得來的東西，即所謂“成果”已再沒有用時，便應被銷毀，而銷毀後便不會變成情報。換句話說，在取得那些東西或將之變成情報後，有沒有人會作出規管呢？這個便是我們提出的問題。其實，如果我們可以有多些時間討論這項條例草案，以閣下的智慧，相信一定可以想出一個機制，例如設立一個新的部門叫“香港港安部”不就成了嗎？然後，便找一個人來管理，有空便問問他有沒有偵察曾鈺成議員，這樣也可以的。問問他有沒有這樣做，他可能會答沒有。可是，現在的問題是根本沒有這個部門。我不是反對有情報，我也知道反對細菌是很傻的，要消滅它才是，因為細菌是必然存在的，而且還會變種。

其實，不管是三權或四權分立，亦須不停作出制衡。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是制衡。以我來說，最好便是有較徹底的變革。但是，現在沒辦法了，因為他是最大的，他負責草擬法例，而我們在下面的則追趕得上氣不接下氣，這才是問題所在。如果香港的治安會因而嚴重惡化，便必須小心，因為股市可能大跌，你是相當有分量的。所以，我們今天要說的，並不是有些人不惜令香港的治安轉差也要跟政府作對；相反地，正正是因為香港以往沒有這些概念，例如甚麼是情報？怎樣才可以保存情報？也許是政府做錯了，把成果銷毀了，但那些渣滓還保留來幹嗎？這些都必須有合理的解釋，而我們所討

論的便是這些。如果你能提出證明，正如我很早便跟劉江華議員說，如果有理由的話，便向有關部門或人士提出申請，要求保存有關的資料。說回彩虹戰士號的例子，如果有監控的話，在提取炸藥或進行水底偵察時便不會做得這麼細微，亦無須在事後才知道情報部搜集資料是為了要炸毀別人的船隻。這才是我們須防範的事情。

在這個問題上，劉江華議員並沒有責任，他只是好心而已。其實，應該是李少光局長站出來向大家說，如果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們估計會有多少宗罪案發生，有哪些被當局正跟進的恐怖主義組織可能會逍遙法外等，這樣才會有說服力。只可惜不是，站出來的竟然是劉江華議員。由劉江華議員出任下屆保安局的副局長也不錯，如果有機會的話，我也想推薦他。其實，原因正是政府愛理不理，反而劉江華議員卻相當熟悉保安方面的運作，並告訴大家這是不行的。

現在究竟發生甚麼事呢？我很希望李少光局長可以印證劉江華議員所說的話，即如果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香港的治安會轉壞到哪個程度。我們是有需要負責的，如果你能夠說服我們，我也許會支持你的。李局長，我現在便坐下，聽聽你如何回應劉江華議員的評論，即是當香港沒有情報的時候，會混亂到甚麼樣子？你既然是保安局局長，便應該知道得很清楚。請你說一說，給我們一個明白。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不想拖長辯論，只是想讀出一段文字而已。我們討論的範圍這麼闊，究竟修正案的意義何在呢？如果修正案成功獲得通過，即是說由那些資料所得出的情報，將會受到第 56 條的保護。

那麼，第 56 條所訂明的保護是甚麼呢？主席，我想簡單讀出來。第 56 條第(1)款規定：“凡訂明授權因應部門任何人員提出的申請而根據本條例發出或續期，而任何受保護成果依據該授權而被取得，該部門的首長須作出安排，以確保以下事宜被限制於對該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所必要的最小……。”這些成果會受到甚麼保護呢？

第一，其披露範圍會受到保護；第二，屬受保護成果披露對象的人的數目；第三，受保護成果被複製的程度，以及第四，以任何受保護成果製成的文本的數目，然後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這些成果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或在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我要說的就是這麼多，主席，我懇請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是否不準備表決？

（ 王國興議員作出表決 ）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5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2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9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在現階段我要向各位委員指出，現在的審議進度非常緩慢。如果按照過去一天半的審議進度，我估計 5 天會議是不足夠的。當然，我們還有 8 月 7 日可以開會，但即使加上那一天也仍然不足夠。

因此，我第一個步驟是會在今天凌晨 12 時才暫停會議，請各位委員有心理準備。到了明天，我會視乎會議的進度，再作出其他的安排。我在現階段只能告訴大家，我不能夠排除我們要通宵運作的。

我在此想告訴大家，今次的立法會會議是特別的，目的是希望在 2006 年 8 月 8 日前完成審議這項條例草案。作為主席，我不介意這條例草案是獲得通過還是被否決，這不是我的責任，我的責任是在當天之前完成審議。如果大家真的沒有辦法，也可能要作出一個我很不想作出的決定了。我很坦白地告訴各位委員，如果要通宵運作，我想各位會很辛苦，職員也會很辛苦，官員也會很辛苦，不過，最辛苦的會是我，（眾笑）因為我不可以像各位般可以出外喝一杯咖啡，休息一下，我最多只可以在用膳的時間休息一下，所以我其實最不想有這樣的情況。但是，選擇權不在我的手上，是在各位委員的手上。如果各位委員在發言時盡量集中在我們討論的條款或修正案上，而不要把一些似是相關而實際上未必相關的事情帶進發言中，我相信我們的審議進度便會好一些，比現在的快一些。當然，委員是有言論自由的，當大家說到一些似是相關的事情時，我也會讓大家繼續發言，這亦是我的職責。因此，我們要進行多少個小時的會議，要用甚麼方法、甚麼時間來開會，其實是掌握在各位的手中。我只是在此說清楚給各位知道而已。

吳靄儀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吳靄儀議員：是的，主席。有關我們是否必須在限期前完成審議條例草案，我有點不明白。當然，我明白主席的職責是主持會議，我希望盡量合作，可以不說的便不說。我有些迷惑的是，我們是否一定要在時限……即我們是否要有一個 guillotine 的程序，但我們一般不會有一個最後通過條例草案的日期。當然，我希望我們會做得到，但我不知道這個通過或否決條例草案的最後日期的根據甚麼。主席，我自己希望我做下去時，如果要通宵的話，我自己應付不來，倒下便算了，或可以解決吧。不過，我自己對規程感到有點迷惑。

梁國雄議員：我也同意……其實我想說我是先舉手的。主席，我當然很尊重你的決定。但其實這是說不通的。如果審議是在一個很迷糊的情況下，是不能審議法例的。當然，現在說起來是已經太遲，其實可能安排在 7 月 25 日做，那便可以了。這真是政府的責任，它要立法，對嗎？它要 8 月 2 日拿過來，議員又像我一樣有很多話要說，沒有理由因為議員多話要說，便要令議員，尤其是你閣下這麼辛苦，如果你病了，怎算呢？揠苗助長，你病了，便要劉健儀議員代你擔任主席了，我也不想見到。

所以，我便請你保重你的身體了。如果審議不到的時候，便向政府說吧，可能大家都不把話說得通透，就是政府可能出現一兩天的法律真空。其實

他們都說過了，他們會照做的，李少光局長已經說過會照做。其實，主席，我真的衷心地說，如果你病了怎算呢？想越快便會越慢，所以其實我覺得最夜的.....

全委會主席：這跟你的發言有何關係？

梁國雄議員：.....，因為你老人家已經說過了，可能要通宵，要有心理準備，我是不贊成這樣的，因為你的健康是比政府的失責較重要，對嗎？你自己要找一些東西出來，要你老人家說要犧牲自己，寧願自己做得很辛苦也要幫它的忙，我覺得不很合適。其實，怎說也好，無論在行政主導之下還是怎樣也好，立法會真的有自己的運作的。其實，政府也可以自己想辦法，而不是要靠犧牲老人家你的健康的。

全委會主席：你說完了沒有？

梁國雄議員：我希望你保重自己的身體。

全委會主席：你說來說去都是那件事。多謝你關心。

梁國雄議員：沒有理由會這樣的，有甚麼理由會這樣呢？

余若薇議員：主席，有一點我覺得和規程問題有關，有需要提出來的。因為剛才梁國雄議員說，如果 8 月 8 日不通過的話，也只會出現一兩天的法律真空而已，我覺得這點一定要澄清。因為我們從來、一直以來都有法律真空，我們已經談了 10 年，由回歸的時候談到現在，終審法院的判決亦證實了這件事.....

全委會主席：余若薇議員，你提出的不是規程問題。

余若薇議員：但主席，這和 8 月 8 日的日期.....

全委會主席：我要回應你們，你們要給我機會回應，而不是說關心我老人家的身體，或甚麼是法律真空.....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沒有說過關心老人家身體，我不是不關心，所以我沒有說過。所以，主席，我覺得這一點有需要提出來，這亦和剛才你主席說過的話有關係的，就是你的責任是在 8 月 8 日之前審議完畢，因為我不希望有一個誤解，就是如果 8 月 8 日不能審議完畢的話，我們便會有任何的失職，或會造成一個法律真空，並不是這樣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有需要澄清。

全委會主席：湯家驊議員。如果我一早知道會是這個樣子，我便不說那番話了，現在又浪費了議會很多時間。我是浪費了時間，我不敢批評委員了。

湯家驊議員：我覺得這是一個原則的問題，你的職責是要確保我們的運作是暢順，你的職責不是要接受政府的要求或指示，必須令立法在某天之前完成。這是一個原則問題。

全委會主席：我的職責是決定何時可以暫停會議，何時繼續會議，這是主席的職責。至於我如何履行這職責，就是由我作為主席憑個人判斷來把握的。我剛才的說話只是要各位委員有心理準備，我可能要那樣做，這亦即告訴你們，我未必想那樣做。不過，如果我認為有需要時，我便會那樣做，情況就是這樣。你們可以不喜歡我在履行職責時所做的工作和所採用的方式，這是絕對可以的，這個議會亦准許大家在任何時候動議不信任主席的議案。不過，你們不用說你們沒有這樣的意思，這不是問題所在。我只是告訴大家，我有可能要那樣做，僅此而已。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在《議事規則》看到，你當然有權力決定何時休會，這是絕對正確的。但是，我感到迷惑的是，我們有沒有一項規程，因為匆忙間未能找得出來。現時要就議案投票，問題不是是否通宵，因為一天只有 24 小時而已，但有沒有一項規程指出到了某一階段，一定要結束辯論，一定

要三讀通過的，如果有的話，我們可以按照該項規程來辦。主席，我真的不是想爭拗，我真的想要求澄清，看看我們該怎樣做，因為我一時間看不到有這樣的規程。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你已舉手。

劉慧卿議員：主席，你是履行你的職責，我記得我們做事一向也是有商有量的，所以，很多時候，你會聽取內務委員會的意見，特別是如果有這麼重大的事件，要大家一直十多個小時不睡覺地工作，你有沒有諮詢過議員呢？我聽聞有很多議員均非常反對這種做法，我相信你也會繼續使用以往的處事方式，諮詢過五十多位議員，看看怎樣，才作出這個決定。主席，剛才你沒有提及這一部分，請你澄清一下。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想發言？好吧，請你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當然，在規程上，主席對於在議事廳進行的程序是有最後決定權，這是大家也知道的，我尊重。當然，我亦相信主席是一位很關懷（considerate）的主席，意思是說，我們在今年訂立了新的規矩，規矩是我們盡量不通宵，至於原因，第一，是你和所有議員的健康問題；第二，審議法例是我們的天職，而審議法例的其中一個條件是要清醒，要保持清醒的意思是，如果我們處於過分疲勞的狀態，基本上不能有效和理性地處理法例的審議，我相信這不是主席閣下和所有議員想這樣的。

我們在今屆更改了《議事規則》的原因，是知道一個人的身體能力和心理狀態是有極限的，現在是長時間嚴肅地審議一項法例——因為我們現在不是玩遊戲機（其實，通宵玩遊戲機也會死亡）——我希望主席留意一點，當內務委員會訂了新的規矩時，我相信每一黨派的同事會有一個假設，便是如果每一位立法會同事盡責地審議法例，是不可以超過某個時限的，一旦過了這個時限，大家也覺得這是不健康的。我希望你留意這一點，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這裏主要有兩個問題。第一，是否一定要在 8 月 8 日前完成審議這項條例草案，這目標是否必須的呢？《議事規則》並沒有這個目標，但如果有議員利用《議事規則》，而把辯論一直延長，這次召開特別會議的結果，

便是到了 8 月 8 日也還未能完成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當我們還未完成審議，無論條例草案是否獲得通過，亦已沒辦法達到最後的階段。召開這個特別會議的目的，就是想在這個會議裏，大家可以就這件事進行辯論，然後作出一個決定。

但是，在過去一天半的辯論中，很多時候，那些其實已在法案委員會裏討論過的論點，委員再次在這裏重複一遍，而另一位委員也再說同樣的論點。當然，委員是有言論自由的，我尊重這一點，可是，言論自由也要利用得讓所有人心服，但這並不是我作為主席會作出的一個決定，這應由市民作出決定，因為民眾的眼睛是雪亮的。

第二是關於希望在 10 時完結會議。其實，這是鑒於以往的慘痛教訓，以往進行了 24 小時的會議後，很多位議員向我投訴，說希望可以改天再進行會議。所以，我一直也是大約在 10 時便暫停會議，另一天再繼續進行。可是，我很希望大家是很合理、合情地進行辯論，而不是把辯論一直延長，但你們是有權利這樣做的。各位委員，你們是有這權利的，但怎樣行使你們的權利，我相信也要向全港市民負責。因此，正是由於我很尊重大家，所以我才事先告知大家，我可能會採取這種方式，因為我覺得會很可惜，當我們進行了這麼多天的會議後，最後到了 8 月 8 日，發覺原來尚未完成審議，那是否仍繼續審議呢？

怎樣做，是各位委員自行選擇的，我不可以代你們選擇。我只可以告知你們，我會按照《議事規則》履行我的職責，但每晚大約 10 時要暫停會議，是內務委員會曾經討論的，不是《議事規則》的一部分，可能在《內務守則》裏是有的，這方面我要留待秘書告訴我。

我希望我們這樣的交流到此為止，接着，我們會繼續議程。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問你有沒有諮詢，請你回答。

全委會主席：對不起，劉慧卿議員，我忘記了。我當然不可以召開內務委員會來要求各位委員在會上表達意見，但我剛才在休息時，已諮詢過立法會內數個比較大的黨派和政團的意見。有一個黨派很清晰地反對通宵運作，有 3 個黨派和政團告訴我會支持通宵運作，還有一個當時的意見不是很清晰，但我估計該黨現時所說的話已表示它也是反對。如果要我進行表決，我覺得未必

有此需要，但如果問人數是否已屬內務委員會的大多數？我也可頗有信心地告訴你，只是尚未表決而已，但該 3 個黨派和政團加起來的人數，已經佔了超過本會的半數。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從第(2)條刪去第(2)款，而保安局局長則就該款動議修正案。

由於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相同，我只會請吳靄儀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不論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也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吳靄儀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從第 2 條中刪去第(2)款。第(2)款是有關在公眾地方進行任何活動的人，會被視為沒有合理期望可享受私隱權，最重要的字眼是“不得……視為”，即不論有關人士是否有期望，也會當作是沒有期望。主席，其實，在我們較早前辯論“秘密監察”時，即“秘密監察”的定義的(a)段(i)款，也有類似的指明，即怎樣才算是秘密監察，首先便是要該人有合理期望可享受私隱權才可納入涵蓋範圍，這是我們較早時的辯論。主席當然並沒有批准我提出有關修正案，但在該項辯論中，我對條例草案的字眼的批評，在於有關條文增加了該條例草案的不明確及法律上的不明確，令人不知道如何判斷執法機關何時才是在進行秘密監察。現時第(2)款更是在已增加了不明朗的因素上，進一步剝奪有關人士的權利。換言之，當你處身公眾地方時，不理會你事實上是否有合理期望，也會被當作是沒有合理期望。如此把有關權利削弱，是不應分的。

主席，我知道保安局局長稍後會提出一些修正案，訂明在公眾地方所說的說話等，會從這項條文的範圍剔除。可是，主席，在一個不明朗的因素加進另一個不明朗因素來削弱權利，然後再從受影響的權利中剔除若干項目，這樣的定義對整項法例有何幫助呢？因此，我認為這一款增加了不明朗的因素。處方喜歡提及法改會報告的說法，但法改會報告就公眾地方說得最多的是，一般而言，大家在公眾地方是否有合理期望，這便是問題所在，但我們不可以當作人凡在公眾地方便會失去一切對私隱權的合理期望。既然如此，即表示除了是所說的說話、所寫的字等之外，其他的私隱權仍可能繼續存在，但如果根據第(2)款，那些私隱權亦會喪失。換言之，除了是明文訂明

可享有的私隱權外，事實上便沒有私隱權。這根本不符合《基本法》，主席，所以我動議刪除第(2)款，希望議員支持我這項修正案，不支持保安局局長提出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及保安局局長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反對涂議員和吳議員刪除第 2(2)條的修正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提供執法人員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行動時應該遵守的法律程序，而有需要這些程序的一個主要原因，是在保護私隱和維持治安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在考慮這個問題時，對享有私隱權有合理期望的這個概念是非常重要的。第 2(2)條是為了清楚說明在公眾地方進行任何活動的人，不得就該活動而視為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由於有關人士的活動是在公眾地方進行，其他人也可以看見，因此不應該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

刪除第 2(2)條會對執法人員使用器材觀察在公眾地方的活動是否需要授權造成一些不明朗的因素，產生了很多爭拗。可是，我得強調，“活動”跟“說話”、“書寫”和“閱讀”不同，所以有關人士即使在公眾地方說話，或寫或讀字句，仍可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

因應議員的建議，我已提出修正第 2(2)條，訂明該條並不影響有關人士就其在公眾地方所說的說話或所寫或所讀的字句而享有私隱的合理期望。當局反對吳議員和涂議員的修正案，希望大家支持我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就該條文提出的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曾在有關法案委員會中說過，我突然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就是如果身處公眾地方，我想除了說話和閱讀之外，還有哪些私隱

是在公眾地方不可以合理期望享有的呢？我估計它就存在在那裏，它就出現在那裏，大致上是這樣。我之前也沒有想過，現在卻突然想到一個例子。如果我在公眾地方設有一個帳幕，有兩三個人進行通宵靜坐抗議，把自己關在帳幕內。它存在於那裏，其實也可能只是因為把簾拉上了，這樣也沒有人知道。就這樣的情況，又是否有合理期望呢？當然，這是技術性的問題。可是，實際上，我覺得如果撇除了讀、寫或說，我便想不到還有甚麼是在原本的概念中就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按普通法的一般角度，你合理地認為私隱存在於你身處的公眾處境——如果你不在帳幕內——是應該可以判斷的，這條文根本寫與不寫也沒有分別。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有 3 點想說說。第一點，就是《基本法》第三十條內所述的權利，並沒有特區政府現時提出的這項條例草案的規範，即以一個客觀的合理期望作為基本權利的規範，這是《基本法》沒有訂明的。因此，我看不到為何政府或立法會有權透過立法，把這項基本上是沒有規範的權利收窄，以致受制於一個客觀的合理期望的門檻，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第三十條所說的是《基本法》保護亦尊重通訊的自由和秘密。如果我在公共地方已經沒有通訊秘密的權利，而原因是引用一個客觀的合理期望的考慮，這除了令我喪失了這個自由外，我覺得同時亦是違反了《基本法》。如果香港市民在公共地方是沒有通訊秘密權的話，他們進行自由通訊的權利其實亦已受到規範。他們會認為如果想說一些秘密的事情的話，他們便不可以到公共地方，換言之，這限制了他們可使用的通訊方法，因此，這方面亦同時違反了《基本法》所賦予的基本權利。

第三點，我想問一問如果沒有這項條例草案，情況又會如何呢？是否會如李局長所說般，惡賊得以橫行無忌呢？答案是否定的。為甚麼？因為秘密監察仍然可以進行，我們不要忘記這項條例草案所定下的定義，“秘密監察”是指有需要使用監察儀器的監察，而監察儀器並不包括視像的儀器。換句話說，如果是我們看得到的話，當局可以用輔助的視像儀器來監察，但不可以錄音或錄影。不過，特區政府現時提出一項修正案，就是言語和書寫可獲豁免，因此，我們不禁要進一步詢問，正如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出的一個很明顯的論據，就是如果豁免了這兩個項目，還有甚麼事情是有需要使用監察儀器來進行秘密監察的呢？我完全看不到有這些事情。因此，我覺得保留這樣的條文的話，不但違反《基本法》，也是沒有需要的。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第二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會很簡單的說說。我想提醒政府這裏存在着一個漏洞。我也是剛剛才想起這一點的，我在法案委員會熬了那麼多個小時也未曾想到。問題就是如果在公共地方，只要我是可以說話而不是啞巴，我便會說話了，但啞巴則有需要用手語，如果採用“words spoken”這個詞，便須注意在概念上是否也包括手語。可是，有一點必須緊記，就是說話可以低聲說，但那手語又如何呢？舉個例子，我是否要躲在一旁，兩人以身體擋着，然後才做手語？如果那種情況也被監察，而最後又引用這項條文的話，屆時便可能違反了有關歧視的法律和法律公平的精神。關於這一點，希望局長在行動上必須注意。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甚麼補充。可是，我想再說一句，這個合理期望的概念並不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明的，我們也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該等地方對私隱方面也有合理期望的概念，我們的法律改革委員會也有同樣的概念。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我想回應局長，他真的是前後矛盾。他既然說合理期望是有很多法律根據的，為何他在第(2)款所指的主要作用卻跨過這些定義，即不論是否有合理期望，也不會被視為有合理期望呢？

主席，我或許提一提，在我們討論實務守則時，我們提到何謂合理期望，並提出最少兩項因素，第一，是那個人要主觀地期望他可以享受到私隱；第二，是客觀地，社會是否承認他有這樣的合理期望。局長既然說每件事也是講法律，既有主觀考慮，也有客觀考慮，又有這麼多的標準，為何他可以前後矛盾，在第(2)款中一律跨過這些因素，總之是身處公眾地方的話，便不被視為有任何合理期望享受通訊的私隱呢？

這根本是前後矛盾的，然後，當局還要從中剔除若干項目。主席，我反對的最大原因，不單是因為這樣會增加不明朗的因素，削弱我們的私隱權利，還因為局長的回應在邏輯上有問題，是前後矛盾的。主席，我因此再一次懇請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保安局局長便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5 人贊成，21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2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1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第(2)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便在第 2 條增補第(3A)款。

由於他們的修正案相同，我只會請保安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因為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官員。不論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也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在第 2 條增補第(3A)款，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在法案委員會中，議員關注如果行動同時涉及第 1 類及第 2 類監察時，是否提出第 1 類監察的申請已經足夠。此外，假如第 2 類監察行動是有特別的敏感性，是否可以向小組法官申請第 1 類監察的授權。因此，當局提出增補第 2(3A)條，讓有關人員可以在猶如任何第 2 類監察是第 1 類監察的情況下，申請就該第 2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該訂明授權續期。我們亦將於

實務守則中清楚訂明如遇上上述情況，有關人員應考慮申請第 1 類監察的授權。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修正跟保安局局長的是一樣，我無須發言。原因是我曾提出這項修正，但後來大家經過討論後，局長認為 OK，所以由他提出修正。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2 條第(1)款中“第 1 類監察”及“第 2 類監察”的定義。涂謹申議員、保安局局長、李永達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動議修正“第 2 類監察”的定義。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吳靄儀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首先，讓我約略解釋第 1 類監察和第 2 類監察的分別。處方認為，第 1 類監察的侵擾性較高，須由較獨立的授權人士，即小組法官授權。處方認為第 2 類監察的侵擾性較低，所以可由內部人員授權。

我這項修正案是把內裏那條界線劃得不同的。我們贊成那些侵擾性較大的，其實也不單是侵擾性的問題，而是對私隱權的傷害越深的地方，便更須由一名獨立人士授權。在實質上來說……所以，我們認為更簡單的方法是，把但凡牽涉用任何監察或追蹤器材進行，或未經許可而進入任何處所或私人地方，又或未經准許便進入別人的車內，即但凡牽涉這 3 點的，我們認為也應向一名獨立人士取得授權。因為在私人地方方面的保護，不單《基本法》第三十條，《基本法》第二十九條也有保護的。所以，所有這些情況也應屬於第 1 類授權。我們認為餘下來的，才可變成第 2 類監察，即不牽涉這數點的，便可由內部授權。

主席，實質上，最大的分別是甚麼呢？便是所謂參與者的監察。在政府原本的藍紙條例草案內訂明，但凡有參與者監察而又不牽涉進入私人地方或私人車輛的，政府認為內部授權已經足夠。但是，主席，其實我在法案委員會也曾提問，我所得出的印象是——雖然政府不肯證實——絕大部分的秘密監察，按照這個定義，也是屬於內部授權的。按照現時的安排，在二百多宗個案中，只有數十宗是經過獨立人士授權的。

主席，其實，最大多數進行的，是以臥底形式進行，該臥底藏有一些錄影或錄音的監察器材，把所有你說的話錄下來。如果是電話的說話，便在電話的另一端把說話錄下來。我知道早晚也會有人說，對付這些大賊，當然要無所不用其極的了，為何還要……但是，現在並不是禁止政府進行秘密監察，只是要這樣做的時候，應取得一個較嚴謹的授權，只是這樣而已。

主席，我們不同意的，是處方如何分辨出是否有臥底的呢？即使有臥底，如果很有系統地偷聽或很大規模地偷聽、偷影，把你私人辦公室的東西全部拍攝下來，政府也認為侵擾程度是低的話，這是說不通的。

第二，政府的另一個理據是，如果有參與者時，既然你可跟這個參與者說話，自然認為他是可聽到對話的了，既然他可聽到，你也不能確保他不會跟其他人說，所以，你的私隱權——政府又走回合理期望那一點——

你也不會有合理期望認為該人不會說出來。主席，我們看過一個局方給我的案例，該案例是一個澳洲的案例，稱為“*Grollo v Palmer*”。其中斷定的事件是另外一個問題，但在這過程中，法庭也曾說過，關於參與者的監察是否一種侵擾私隱性不算那麼大的監察呢？甚至令你沒有合理期望呢？這位法官認為，這樣絕對是不正確的。我跟一個人說話，是一種私人的談話，我當然知道這個人可能會“口疏”，會跟別人提及談話內容，但我萬萬不會想到這個人會藏有錄音機，將來會在報章上刊登或當作是情報般送給別人。特別是秘密監察的定義，根本是盡量令該人不知道你正在這樣進行，這跟我們正常跟朋友或同事說話，別人聽到，你認為他會記着的情況不同。即使別人複述我的說話，但不是經錄音複述出來，最低限度也會有機會讓你解釋可能說錯了或聽錯了，諸如此類。但是，這如何可跟有系統的、有紀錄的相提並論？

主席，其實，大家也是議員，我們（甚至官員）亦會有這種經驗。跟一個人的保密談話，日後卻被該人刊登出來，你怎可說我沒有合理期望談話不會被刊登出來？如果你認為所說的話明天會被記者刊登出來，你說話時也會小心一點。主席，如果在一個社會內，我們跟另外一個朋友說話，甚至跟我們保密的秘書或助理說話時，我們也沒有期望他不曾把說話全部錄音後四處告訴別人，社會對此是絕對不可接受，這些定義也是不可接受的。因此，主席，我不認為有參與者的秘密監聽，便可用一些較低的標準進行。其實，由於有很多情況是以參與者進行秘密監察，所以更應獲獨立人士授權，以避免濫權和侵犯私隱。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保安局局長、李永達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分別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他們各自的修正案。如果全委會通過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涂謹申議員、保安局局長、李永達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不可動議他們各自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或許我首先談談我的修正案。其實，我跟吳靄儀議員第一點相同的，是把“參與性監察”放入第 1 類監察，即要法官批准，因為第 2 類監察是要由總警司或以上批准的。原因是我不同意政府表示，所謂侵擾性低和侵擾性高的界分。

我的第一個論據如果吳靄儀議員已提及的，我不重複了。我只補充一點，在最近 7 月 21 日有一宗林康國的案件，在上訴庭內包括 3 名法官，主要判詞是由張澤祐法官以二對一多數作出。張澤祐法官特別指出吳靄儀議員剛才所提出的，他引述了一個加拿大的案例，他指出，一個人告訴另一個人一些東西，不論那另一人是誰，他當然要冒着那人會說出來（即俗語所謂的“爆響口”，如“逼迫筒”般到處說）的風險。他是要冒着這個風險，因為是他要告訴他的，對嗎？當然，這個人也要考慮與他是否熟絡，或有多信任他，或他能有多保密等，但最終也要冒這個風險的。可是，張澤祐法官接着繼續引述這個加拿大的案例來指出，不同的地方在於冒這個風險與冒另一個風險是不同的，即是說，原來那人身上有個錄音機，把他的說話全錄下來，然後再拿去原文刊登出來、播出來，甚至呈上法庭，這是完全不同的私隱期望。

正正因為在這個判詞中也清楚說明這個界分，是應屬嚴重的私隱侵犯，我認為，如果我們有第 1 和第 2 類的話，似乎應納入第 1 類這個較嚴重的層次，因為此申請要法官的批准。這是對吳靄儀議員的論據的一個補充，也是近期的發展。

我希望政府能謹慎點，因為如果第 1、2 類的分界出現一個極端的例子，將來要打官司時，因用了第 2 類而沒有採用第 1 類，接着案件可能拿到法庭呈堂，最後法庭表示，原來這是屬侵擾性高的，好像張澤祐法官在上訴庭內所說的看法。接着到了最後，如果引申至另一個推論，便是法庭因此認為這個 **scheme**，即現時第 1 和第 2 類的分界屬違憲——這是最極端的例子——我們遲些又要重新再次開會，辯論如何訂下分界。所以，我希望立此存照，事先聲明，以作警告。

第二項修正是，我在修正案內加入了與政府的修正案不同的地方。第一點是，政府就第(b)段的修正案，有關交通工具……不論電子干擾……換句話說，以某種形式在交通工具內部取得一些資訊，例如談話等，這已可變成第 1 類，我多謝政府同意這項修正，即我剛才提出的修正。

但是，我認為在處所內也同樣有這個情況，這是劉慧卿議員所說的，即在屋內拉上窗簾，情況是真的拉上窗簾，如果我不拉上窗簾而被別人看見，固然屬於第 2 類，即第 2 類的申請。然而，如果我已拉上窗簾，但他有一個儀器，可用電子方式看見我在窗簾背後的動作，我認為，這本身亦應屬於第(b)段的情況——政府已把第(b)段納入它的修正範圍內——也是屬於一種電子干擾，即用電子方式，參透一個他已顯示是想保障其私隱的合理期望的範圍，因為他已拉上了窗簾。大家也知道，現時的器材日趨先進，所以我認為在這類情況下，不是不可行，不過，要納入第 1 類申請。因為這對別人的侵擾已達至很嚴重的地步，別人已拉上窗簾，但也可用儀器取得別人的私隱。這是我的修正。

接着，或許我簡單談談，為何我們、李永達議員、何俊仁議員、張文光議員，提出了數份修正案呢？其實，這些所謂我們的 B、C、D 餐，只是不同層次的修正，我讓他們發言了。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第 2(1)條內所指的監察定義，我代表民主黨提出以下的修正案。我提出的修正案是何俊仁議員和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的合併版本，內容主要有以下兩點：第一，我們提出保留“監察參與性活動”的部分，即容許第 2 類監察的行為，即(a)段所指的“涉及監聽、監測或記錄任何人所說的說話或所進行的活動的目的而使用監察器材進行的，而使用該器材的人是說出該說話或進行該活動的人”等，意思是容許臥底的行為列入第 2 類監察。同時，我們建議收窄“第 2 類監察”的定義，把本來在臥底等人的明示或默示同意下監聽、監測的行為算作第 2 類監察，改為須在該臥底等人以書面明示同意的情況下，才列入第 2 類監察。

第二，在(b)(i)段，在監察參與性活動，即監聽或偷錄對方說話等臥底行為，成為第 2 類監察的條件後，再加上使用器材時，不能未經准許便以實物或電子方式進入處所的規定。我們希望藉着收窄第 2 類監察的定義，讓一般以臥底方式進行的監察均須向法庭申請，在不否決行政授權的情況下，做到盡量保障市民的私隱權和自由。我謹此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何俊仁議員：主席，這項修正案是非常簡單的技術性修正，正如涂謹申議員剛才說，是一項退而求其次再求其次的修正。大家也知道，同事亦曾解釋，如果一名臥底探員或執法人員帶領一些器材參加會議，然後竊聽或錄取他人的說話，而這名參與者（即臥底人士）是獲得同意的話，這會變成第 2 類監察，無須向法官申請，只須向內部申請。這項同意在法例條文的寫法，是指定可以明示或暗示，即暗示的同意也可以，更沒有指明一定要事前獲得同意。我覺得，既然這已是行政授權，還給予那麼灰色的範圍，即暗示也可以，我覺得似乎會較容易：第一，出現爭拗；第二，出現所謂濫權的情況。當然，這是個別情況，我不是說經常會發生，但可能會造成的情況是，事前根本未經批准，事後的同事也不大願意批准，但基於一定要有授權，所以被迫要同意，這正是我們不願看到的情況。既然這項授權程序已這麼簡單，為甚麼不可以清楚列出，明文規定須事前作出授權，才可採取行動，使每一件事也均均真真的。否則，請你根據第 1 類的申請，即當作第 1 類監察向法官申請，我相信這樣做是適當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第 2(1)條內第 2 類監察的定義，我代表民主黨提出一個“退而求其三”的修正。我們提出保留“監察參與性活動”的部分，即容許第 2 類監察的行為，在(a)段所指的“涉及監聽、監測或記錄任何人所說的說話或所進行的活動的目的而使用監察器材進行的，而使用該器材的人是說出該說話或進行該活動的人”等。其實，意思是容許臥底等行為列入第 2 類監察，但同時，我們建議收窄“第 2 類監察”的定義，在(b)(i)段，在監察參與性活動，即監聽或偷錄對方說話等臥底行為，成為第 2 類監察的條件後，再加上使用器材時，不能未經准許便以實物或電子方式進入處所的規定。我們希望藉着收窄第 2 類監察的定義，令一般以臥底方式進行的監察亦須向法庭申請，在不否決行政授權的情況下，做到盡量保障市民的私隱權和自由。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對第 1 類及第 2 類監察的定義有非常詳盡的討論，特別是在甚麼情況下應視作侵擾程度較低的情況，因而應由行政機關批核授權的申請。因應委員的關注，我們提議修改“第 2 類監察”的定義，更清楚的指出這類監察包括兩類的監察：第一，使用監聽器材或視光監察器材的參與者監察；第二，在不涉及未經准許而進入處所或未經准許而干擾運輸工具或物體的內部的情況。

此外，因應涂謹申議員的建議，我們也在未經准許而干擾的部分加上對監察器材進行電子干擾。其他不是第 2 類監察的秘密監察均屬第 1 類監察。經過修訂後的“第 2 類監察”的定義，我們覺得會更為清晰。

對於吳議員等就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我們均作出仔細的考慮，結論是這些建議均並非切實可行。

就吳議員建議的“第 1 類監察”和“第 2 類監察”的新定義而言，有關的修正將會把第 1 類監察的定義擴闊很多，把現在的“第 2 類監察”的定義的(a)段，即參與者監察，也包括在內。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也有提出，條例草案中的第 2 類監察分為兩大類：第一，使用監聽器材或視光器材的監察；第二，在不涉及未經准許而進入處所……我剛才已說過了。這些監察的侵擾程度比較低，在美國或澳洲其實是不須法定授權也可進行的，也有案例支持這種做法。條例草案原來的條文已較這些普通法地區更嚴謹，規定由執法機關的人員作為授權當局。

吳議員的建議會把第 2 類監察變成只限於在公眾地方不使用監察器材的監察，這樣做是不恰當的。我們因此反對她的建議。涂謹申議員的建議跟吳議員的建議相類似，因此我也反對他的修正案。

當局亦反對張文光議員就第 2(1)條提出的修正案。這項修正案和當局提出的主要不同，是怎樣表述未經准許而進入處所。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現在的表述，即“未經准許而進入處所”，已經足夠。這也是我們通常會採取的一般表達方法。張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把有關的表述含糊化。我現在仍不理解在甚麼情況下，使用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會構成以電子方式進入處所。

當局反對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該修正案和當局提出的主要不同，是強制要求在“第 2 類監察”的定義下(a)(ii)節的參與者監察的情況下，必須獲得有關參與者在事前的書面同意。事實上，有時候，有關的參與者是執法人員，進行行動只是他們職責的一部分。我們不覺得有必要規定一定要有他們的書面同意，才可進行行動。有些行動是須保持機密的，以免危及行動本身以至有關人士的人身安全。規定一定要有書面的同意，是未必可行的，我們已在實務守則中規定，在可行情況下及不影響行動及有關人士的安全下，行動前須獲得有關人士的書面同意，才可進行。

主席女士，我的發言到此為止。我希望各位委員反對何俊仁議員和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及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定義及就該定義提出的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也許讓我首先回應局長的發言。我先作解釋，他表示不明白張文光議員所說，如何利用視光器材或其他器材，未經准許而進入處所。其實很簡單，因為如果進入的意思是純粹指物理上，即 **physical** 而言，便會像我剛才所言，利用視光器材可進入。

在合理私隱方面，合理私隱有兩種可能性。第一種，例如他關上燈，四周黑漆漆的，他不期望外面有人看見，因為四周漆黑一片，但如果以紅外線射進去，便有 **ray**，即以電子方式入侵，但他當時合理期望的私隱，應是可照顧到的，因處所內已漆黑一片；第二種是已拉上了窗簾，當拉上窗簾，而有人以一種方式，例如以更強的紅外線，令窗簾後可呈現背後的影像，則本身

已被侵擾。所以，意思是，如果同意第(ii)節，不能干擾運輸工具或不能進行物理或電子干擾而取得資訊的話，同樣道理，一個人在處所內，相信與他在車內比較，應更覺得處所是自己的堡壘，是嗎？這是一句英諺，即英國諺語。所以，以同樣道理而言，更應該表示同意。

局長提到在有些情況下，是否不可能事先書面明示同意監聽呢？其實是可以做得到的。有兩個可能性，第一，如果他是我方的警方臥底，即他一開始，甚至最初在警校或畢業時已佯裝被踢出警校——“無間道”的劇情便是這樣——不論其他任何情況，他一開始已做臥底，在開始時，他一定有特別的 **target**，特別的情景，他可簽署一份“賣身契”，一般而言，以後不論做任何事，也同意被監聽，甚至被錄取資料，他也是同意的。在這情況下，我相信在開始時簽署這份同意書，是完全可以的。

第二，是不屬於執法人員的人士，即控制的第三者。這情況很簡單，因為在一些監聽、監測的情況下，在某程度上，你一定會告訴他，他入內是經准許做某些事情，即他是容許你侵犯他的私隱的，以及他跟其他人的交談內容，也容許你錄取。於是，不論他是某某人的家屬——或說到極端一點，是某被綁架者的家屬——他是同意你所做的行動，但他有需要簽署一份文件。情況便等於有很多家屬，願意在處所內裝上很多儀器等，但其實也要他們同意簽署文件才進行，為甚麼？以防止日後他表示不同意時，政府或警察方面便會沒有任何把握，即他日後反悔時，可能會發生嚴重問題。所以，為何政府在聽罷我指出這點後表示，會盡量在實務守則內寫上有關條款，其實這是保障警察和保障政府，也可讓大家有法可依。

最後，我認為不單可保障自己，其實也可防止濫權，否則，只靠明示或暗示，這樣分分鐘是可能已做了一些事情，接着才表示與他有一些聯絡，不管他是否“古惑仔”，表示跟他也有些聯絡，表示是當作他願意這樣做的。但是，請記着，他只是間中才出現（說得俗一點，是“蒲頭”），提供線報拿取一些線人費，但他未必每次跟警方合作。如果不是用這方法，只靠默示，也是行的，但有時候是要先採取行動。接着，好了，你認為某個會議可能會牽涉某些犯罪資料，於是你要脅這名線人：“你都可能分參與，不如這樣吧，今次你當作默示，當作同意，於是我便可以用這些資料了”。這樣會產生濫用或濫權的問題，這是所謂“事後補充”，因為警方已掌握一些資料。這是不難出現的，而且是其中一種經常採用的調查方法。不過，這是較為“走偏門”方式的調查方法而已，但是有效用的。

所以，為何我表示要做事前書面明示呢？因為我相信在各種情況下，此方法完全可行和做得到，兼且可保障自己，也防止別人指當局濫權。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是為第 1 類監察詳細列出定義，然後表示如果不屬第 1 類監察的，才是第 2 類監察。她的處理方法跟政府剛剛相反，政府的建議是有第 1 類監察，但沒有列出細項，而在第 2 類監察，便列出甚麼才會構成第 2 類監察，然後指出不屬第 2 類監察的，即屬第 1 類監察。

吳靄儀議員的處理手法似乎是把有關第 2 類的步驟搬過來，也是一項很簡單的修正案，但看起來，其實是把政府的那一套完全扭轉。局長剛才回應說這樣會擴大第 1 類監察，局長已經說得很客氣。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是把所有秘密監察放入第 1 類。換言之，如果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在未來日子裏，就這項條例草案規管的所有秘密監察，也須向法官申請。

第 2 類監察屬甚麼性質呢？吳議員稍後回應時或許會向我們清楚解釋。就吳議員的修正案，讓我向大家稍作分析。她說的第 1 類監察是：“指任何秘密監察 — (a)使用任何監察或追蹤器材進行的；或(b)涉及未經准許而進入任何處所；或(c)未經准許而干擾任何運輸工具或物體內部；的秘密監察。”然後說明，不屬第 1 類監察的便是第 2 類監察。問題在於(a)段，即第一項，第 1 類監察是“指任何秘密監察 — (a)使用任何監察或追蹤器材進行的”。“秘密監察”的定義便是指使用器材，即所有秘密監察，或根據這項條例草案的秘密監察，也屬第 1 類。

第 2 類則完全無物，亦沒有任何項目可以跌入第 2 類。第 2 類監察原先是有臥底，即參與者監察的部分。當然，這點在吳議員的修正案中已被剔除。因此，在參與者監察方面，一旦涉及使用器材的，便會跌入第 1 類。所以，按照我理解吳議員的修正案，是所有秘密監察也撥歸第 1 類。至於第 2 類，我想來想去也想不到，究竟甚麼才屬於吳議員所想的第 2 類。當然，這項修正案亦不是不好的，因為所有問題均由法官處理。我早前也提到，如果要把門檻提升，便要給予較多約束。因此，執法部門的靈活性會降低，每事也得向法官申請授權。

我們其實也對臥底很熟悉，即使不熟悉，也可藉着電影、報章等獲悉很多，例如“放蛇行動”等。現時，我們經常聽聞“放蛇”捉甚麼假藥黨、賣淫集團，以致臥底假扮小販監察黑社會行動等，警方或執法部門做很多這類工作。我們是否指全部這些臥底工作，在未來日子裏，也均須向法官申請授權才可以行事？

我還想指出，作為臥底或線人，他們是必須保密身份的，其實越少人知道越好，否則，他們會招致本身的生命威脅。此外，這些臥底經常在行動中，要有非常大的靈活性，一旦場面轉變，他們便要靈活性地使用另一套方法來應付。因此，如果全部屬第 1 類監察，凡事須首先向法官申請授權，並不可以在自己部門迅速地或靈活地取得有關授權行事，而轉換另一套的監察方法，這樣做肯定會對執法部門構成很大的掣肘。

我想說一說，就政府現時建議的第 2 類監察，即參與者監察，究竟相對於外地又如何？我們是否很寬鬆、很放任呢？我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也提到，我們採用的制度其實比外國較嚴謹。舉例來說，我知道澳洲和美國的臥底行動是無須得到法定的授權，以美國為例，美國聯邦密探只以一份“檢察總長對聯邦調查局臥底偵查之指導綱領”（**Attorney General's Guidelines on FBI Undercover Operations**）進行規管，他們沒有一套法規，也無須任何授權，便可以進行有關工作。香港現時建議的是，這類參與者監察也須獲得行政授權，我們有法例規管，如果不遵行的話，便有一連串後果，這些已經寫在條例草案內。

因此，我想指出這一點，如果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首先，會對執法部門的靈活性構成很大很大的掣肘，會影響執法效率。第二，事實上，以臥底的情況來說，她的建議未必切實可行，亦可能會導致整個臥底制度崩潰。

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涂議員其實也很關心以電子方式侵入的情況，所以局長就條例草案第 2(1)條(b)段提出修正。就(b)(ii)段的修正，其實是涂議員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而經政府採納，因為覺得這是切實可行的。不過，現時涂謹申議員和張文光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是，寫明是進入處所（以實物或電子方式進入），大家也不明所以，究竟甚麼是以電子方式進入處所呢？其實，我們現時也不大清晰該定義，所以對這項修正有所保留。因此，政府是採納了涂議員部分的修正，因為大家也可以想像到，例如以電腦或其他物體，可以透過電子方式來干預，但以電子形式進入處所這個概念，我們則日後還要學習更多事物，才可以明白更多，屆時涂議員提出建議，我們的接受程度便會較高。然而，在現階段，請恕我們對這項修正案有所保留，因為不知道是甚麼。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尚未發言的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首先，我想回應局長剛才所說。其實，局長說劉健儀議員無非是想說得長一點而已，他只是說其他地方也無須法官授權，甚至有些地方無須授權，為何我們要那麼多事？主席，其實，我們把整套條例草案的修正弄出來，是為了甚麼呢？是為了公眾信心。為了公眾信心——公眾信心的所繫是甚麼呢？在下一階段提及小組法官時，我便會多說一點。最主要的是，處方說要令大家放心，因為這些秘密監聽是要得到法官授權的。大家相信法官，既然法官也說要授權，一定是很正當的。政府是用法官這個招牌為它爭取公眾信心。

然而，政府不應利用法官這個招牌爭取信心，然後要求不要有太多個案須經法官授權，其他的可以經由部門授權。劉議員甚至說如果在這 3 項條件之下要求法官授權，根本無須行政人員的授權。但是，市民是否認為行政人員的授權，即部門的授權很重要呢？絕對不是這樣，市民反而對它非常不信任。我們看看在甚麼情況下須由法官授權。現在要用很多器材，那些器材的威力是很大的，又或要進入一間屋。主席，如果現時要入屋搜查、收集證據，已經須領取 **warrant**（手令），為何這兩項不可以由法官授權呢？其實，唯一要爭拗的地方是，是否凡想使用儀器便要法官授權？使用儀器根本是很侵擾性的，如果是這麼侵擾性的事情，為何不應向法官申請授權呢？所以我們覺得，如果要真正令市民有信心的話，便應該這樣做。

劉健儀議員剛才問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關於器材方面，涂謹申議員對這些東西較我熟悉。她問怎樣可以用器材進入屋內？其實，你站在屋外使用器材，是否等於可以進入屋內呢？我們這些不懂事的人也知道是可以的。就是否進入屋內這個概念，是要因應科技的進步而得到調整的。如果並非牽涉器材的話，入屋搜查證據，現在秘密監察也是講求證據而已，對嗎？政府只是搜查證據和情報而已，如果要入屋，本來也是須申請手令的。其次，如果要使用器材時，不入屋其實是等於入屋，有很多器材是可以這樣的，涂謹申議員稍後也許可以向我們介紹一下。在這情況下，是否亦要向法官申請授權呢？

其實，主席，我無須爭拗太多，因為責任不在於市民，責任是在於政府。要通過一個這樣的監管機制，市民對它是否有信心？劉健儀議員最重視的是執法人員的方便，但我們通過法例，一定要該法例令市民有信心，特別是行政機關侵犯我們的基本權利時，更須如此。所以，主席，我們覺得這是一項非常合理的修正，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多謝。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想說清楚，政府的建議有分第 1 類監察和第 2 類監察，是很清楚的。第 2 類監察是指甚麼呢？第一，是指參與者監察；第二，是指

侵擾性較低的，使用視光器材或追蹤器，不進入住所、不進入別人的物品的監察，這便是屬於第 2 類監察。所有不屬於我剛才所說的第 2 類的，全部均屬第 1 類，而第 1 類監察是要到法官那裏申請的。所以，我想更正吳靄儀議員剛才的發言，因為她似乎有少許誤導了大家。這是第一點。

第二，吳靄儀議員指出，我純粹是要照顧執法人員的方便。我們必然要照顧執法人員在執法時的靈活性，否則，面對賊人，他們被“綁手綁腳”，又怎樣拘捕賊人呢？但是，有所制衡亦是很重要的。我強調，我們已看得很清楚，在這項條例草案裏有很多制衡。我重申，條例草案的第 3 條（這也是條例草案的靈魂）的很多驗證準則，已經要有授權、要有覆檢等很多的制衡機制，亦已包括專員等，所以我認為已達致一個平衡。

第三點是我剛才發言時遺漏了的。我想談談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他提到參與者監察，即是李永達議員和何俊仁議員也接受有參與者監察的存在。不過，他卻指出要事前以書面明示，不能好像政府原來的建議所指的明示或暗示。我想指出，在實務守則裏，其實已把這個概念接受了。實務守則第 66 條已清楚列明，一定要在可行的情況下，才可獲得有關參與者的書面同意；除非是執法部門的人員，則無須這樣做，因為他們可自行辦妥；但如果不是執法人員的參與者監察，便一定要在事前有書面的同意。可是，還有一項條件，便是不要危及該人的生命安全，這也是相當重要的。其實，這一點在實務守則的第 66 條已清楚列明。在這個基礎上，我認為無須在法例上作出更改。多謝。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第三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很簡單地說，我希望大家想清楚侵擾性高與低的分別在哪裏。如果大家看回政府原本的所謂參與者監察，即(a)段提及的，其實那是指臥底攜着一部儀器進入住所，其概念便是這樣的；而(b)段則是不進入住所。大致上是這樣分別的。可是，大家可以想像，(b)段的未經准許是包括“扮鬼扮馬”的，所以“扮鬼扮馬”地進入住所作出侵擾，也是不准許的，須向法官裏申請才可。然而，(a)段卻不是，雖然它所指的是臥底，但臥底的意思不一定指一般地同意進入住所，而是可以“扮鬼扮馬”地攜着儀器進入住所安裝，只要當時你自己也身處該處境裏表示同意，然後便可以錄音了。

我曾經就(b)(i)段提出一個問題，在某程度上，未經准許是否包括“扮鬼扮馬”進入住所呢？當時的回應是不可以，因為那是 by forced pretence，

“扮鬼扮馬”是假准許，不是真准許。但是，大家要記着，臥底某程度上也是 **breach of trust**，其實也是違反信任的，也屬於“扮鬼扮馬”。

所以，就(a)段來說，那是“扮鬼扮馬”地進入住所，因為是假扮某一個人而取得信任，然後攜着儀器進入住所的；而(b)段則在同一項條文裏，對“未經准許”的理解是假扮裝修工人、假裝維修電錶的也不准許。其實，這兩項條文本身是不一致的，而局長的唯一論據只是“其他國家”怎樣怎樣而已，但在概念上和邏輯上是不一致的。

我的回應很簡單，各國皆有本身的法院，法院曾作出本身的判決，認為某些事情是否可行。但是，即使你現在就那些事情問我，其實也有機會對那些事情再作出挑戰，為甚麼呢？因為如果看回曾經判決的案例（包括最近梁國雄那宗案件），根據《電訊條例》，原本是特首基於公共利益的理由，可以批准截取通訊的，而行政長官在去年頒布的行政命令，便表示現在我們正談論的全部也可以做，但法官則說，如果這樣的話，即使該行政命令寫得有多仔細，最後還是沒有法律的。現時有法律了，但問題是該法律要達到怎樣仔細的程度呢？怎樣的分界才能令法官認為已足夠呢？這方面真的要很小心。否則，即使我們有了法律也仍只是得個“吉”，因為如果法律太寬鬆，法官說未能通過嚴謹那一關，那便仍然會出現問題。

吳靄儀議員：主席，真的對不起，我要稍為回應劉健儀議員的發言。劉健儀議員說政府的修正較簡單，因為不是 2 便是 1，很清楚的。我的也很清楚，不是 1 便是 2，是一樣那麼清楚的。但是，在劉健儀議員的指引之下，我再仔細地看看政府原先的是怎樣。在牽涉到器材方面，處方在(b)段好像是說，如果要進入屋內，侵擾性便較大，但如果是使用某些器材的話，跟入屋的效果是一樣的，即你可以用器材令本來要入屋的事情變成入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如果批准一個臥底，即有參與者的，你可以做甚麼呢？那個參與者可以攜帶器材進入屋內，絕對是有 **permission** 的，這個人入屋時是有 **permission** 的。但是，其中牽涉使用器材，而因為使用器材本身不會構成第 1 類，所以便變成第 2 類。即是說，這兩個分類是用來互相抵銷的。有了這(a)段和(b)段，便甚麼也可以做了。

其次，我覺得很特別的地方是，為何執法人員要向法官申請便會危及生命安全呢？他說要靈活性，所以回到自己的部門申請便很靈活了。同時，不單是靈活性，還要說是否危及生命安全。其實，已有很多位法官坐定等待你申請，甚至在緊急時也有緊急的程序，如何不夠靈活呢？其實，最靈活的

方法是，最好全部也無須法官授權，最靈活的是乾脆不要申請。所以，如果要得到公眾信心時，一定要說牽涉到這些器材，這些器材令你無論是否入屋也可以做到的，這樣便要向法院申請。這是非常在理的。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其實是很簡單的。政府的修正案分第 1 類、第 2 類，是很簡單的，不是第 2 類，便是第 1 類；至於吳議員的修正案，不是第 1 類，便是第 2 類。分別是，政府的修正案有第 1 類，有第 2 類；吳議員的修正案，名為有第 1 類、第 2 類，但實際上第 2 類形同虛設，只有第 1 類。多謝。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提醒政府一點，希望政府要小心。因為我們現時討論的是第(b)(i)段，政府的修正是“未經准許而進入任何處所”。

局方指出，“扮鬼扮馬”入屋也是不行的。就(b)(ii)段，政府的寫法是“未經准許而干擾……物體的內部”，意思是如果入屋破壞別人的衣櫃或花瓶，屬未經准許。但是，有一種東西是 Trojan horse，例如一樣物件在送給某人時，物體內部已存在一些東西，但接收的人收下時卻不知道。其實，以往也曾多次這樣做過。

我希望局方要小心，局方的實務守則內寫明“未經准許”，如果這樣寫，變成可以送一些物件進入別人屋內，而別人收下，例如裝設、擺設、裝飾的東西，到最後該物體在別人屋內長年錄音、錄影也行。這類物件在某程度上是很具侵擾性的，但似乎保安局局長現時這樣的做法，卻未有包含這些在內。

我也剛剛在數分鐘前才想起這點，所以試想想，慢工可出細貨。就同一項原則，我剛剛才想起這點，如果我早前跟局長說，可能局長會願意修改的，但到現在，已到了條例草案恢復二讀階段，已經進入了全體委員會審議 CSA 階段。不過，局長可以留意，尤其應先生本身研究這條例草案時，連“骨頭”也不放鬆，我也希望他的同事張女士、副秘書長等，可以留意這點。以致最低限度，就同一項原則，即使法律不完整，將來檢討時，也能令同一項原則一致。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劉健儀議員說如果吳議員的修正案是將全部細項撥歸第 1 類，便沒有第 2 類——空無一物。其實，無物便任由它無物，《基本法》和人權法案說明是要保障市民的私隱，不是在某些條件下才獲得保障或某些不保障的。現時當局便要把它豁免出來，因為某些條件沒有太大侵擾性，而那些的侵擾性則較大。

同時，劉議員十分緊張執法人員的效率，這一點也沒有問題，但我們要平衡，市民不單是要平衡，最重要的是市民的權利，而下一項修正便提到，是否把所有權利放在這裏？這項權利是市民應有的，現時要做一些事情以侵犯它，如果真的要這樣做，便尋求法官批准，又有何難？一會兒又說到口頭批准，甚麼也可以批准，我完全得不到印象是會很困難的；常任秘書長告訴我，是可以很快的，打一個電話便辦妥，有何困難呢？最可笑的是，她說當臥底的如果要申請批准，便會令整個制度崩潰。我可未曾聽過，只是問一問便會令整個制度崩潰？我相信無須把問題弄致那麼嚇人，大家也希望找尋一個制度，最重要的是能保障市民的私隱；在這情況下，執法機關亦可運作，但保障市民的私隱權利仍排首位。所以，我很同意如果要使用器材或其他各項，應全部撥入這類。

現時吳議員的寫法最清晰，如果說甚麼也撥入第 1 類，第 2 類便無物，我則認為無物便無物，所有秘密監察也要申請批准是最好的。假設現時我和劉議員走到街外，截停 20 名行人進行訪問，詢問日後如果要受到政府秘密監察，是否應該首先要有特別批准？主席，回應必然會說，“是”。

我們現時不斷審議這項修正案，她必須明白，要吃人間煙火，須知道市民多麼的擔心。所以不是不做，但做的過程必須有監察，因此，我支持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請等到最後才發言，好嗎？

吳靄儀議員：好的。

全委會主席：先讓那幾位提出修正案的委員一併答覆。

還有哪位尚未發言的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其實，在特首當初頒布行政命令時，香港是知道有這些監察存在的，只是不知如何對付而已。今天，我們立法，其實是貫徹《基本法》第三十條，其最重要的含意是，香港市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到法律的保障。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便是要求受保障，即是說，執法機關必須通過一定程序，其實無所謂侵擾性的多少，只要有人受到當局侵犯其通訊

自由和通訊秘密，便一定要當局證明在民主社會裏，這是必不可少的。其實，在我們簽署的兩項人權公約內，每項也有這樣寫明的。不過，我們在提及此事時，很少會記着這項原則。

很多同事說，如果弄得太繁複，會令執法部門不方便，對於防範及偵查罪案，以及保護公共安全會造成障礙。其實，這項邏輯是錯的，因為我們一直在討論時也提過，《基本法》第三十條是以保障香港市民的通訊和私隱為目的，而行政當局.....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現時究竟是說“第 1 類監察”或“第 2 類監察”？請你說回“第 1 類監察”和“第 2 類監察”，不要再說第三十條。有關第三十條，你已經由昨天說到今天了。

梁國雄議員：明白，明白。如果把這些類數歸為一類，便是最好，便是說明所有對於通訊自由和私隱的限制或侵犯，都應該由法庭處理。其實，吳靄儀議員只不過在這形格勢禁下，知道沒有甚麼希望了，所以她才會這樣修正的。其實，我們一直堅持把決定權全給予法官。此外，如果再把這數類範疇擴大，便等於全部要向法官申請；我心想，如果是這樣便好了，我們也無須爭拗。

所以，當我們同事說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不值得支持，實際上是有一點剛剛倒轉，把《基本法》第三十條錯誤理解，即盡量令執法機關透過不同類別、透過偷換概念，在前門不要的東西可以在後門再取回來，分為第 1、2、3 類。這種做法其實不恰當，也違反我們今天立法的目的。主席，雖然你多次向我提醒，表示《基本法》第三十條的條文已經討論過，但也想請你記得，今天要訂立的法例，便是根據第三十條的條文而立法，以保障市民私隱和通訊自由。所以只有一把尺，便是有關法例.....

全委會主席：你如果要討論《基本法》第三十條，應該在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言，現在是討論修正案，請你說回修正案。你有數句話是說得對的，所以請你說回正確的議題，就適當的地方發言，好嗎？

梁國雄議員：發言必定是有前提的，沒有前提又怎麼說下去呢？

全委會主席：可是，你的前提已多於發言內容。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宣布，關於我所有的發言，前提也是《基本法》第三十條的，大家是 **understood** 的，請緊記，不要指我說話沒有邏輯。

所以，目的已有。其實，為甚麼我一直也支持吳靄儀議員？我覺得她很一貫，她只不過是在很艱難的環境下委曲求全。政府已經有很多票，而不願意接受她的修正，她惟有盡量做得好一點，這般與人為善的做法，仍然沒有一項修正案獲得通過，真的令我覺得匪夷所思，而她更被很多議員指責瘋狂。坦白說，從我認識她以來，我覺得她不夠瘋狂，否則，便不會弄致這樣。如果她夠瘋狂，便會把想到的方法更淋漓盡致地表達，而非在這裏說來說去，也沒有人明白，她更應用多種方法來表達意見。

因此，總的來說，就這項辯論，以我看來，3 類事項其實只得 1 類，便是所有執法機關要對香港市民，那怕是秘密監察、監察、截取通訊等，全部應該歸屬為一個類別。所以，我懇請各位同事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還有哪位尚未發言的委員想現在發言？

（沒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會先問李永達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李永達議員表示無須發言）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何俊仁議員：我只說數句，會很簡單。劉健儀議員剛才說，我的修正案其實差不多已在實務守則中寫了出來。我覺得是不足夠的，應該還要清楚一些。如果我覺得是一項立法原則的話，便應該寫在法例上，而不是寫在實務守則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她說如果事前作書面申請，有時候會產生危險。但是，我覺得申請不應該有危險，無論是涉及法官還是行政機關，沒有甚麼可能會產生危險，最危險反而可能是帶備器材進入處所，這樣便最危險。很多時候，臥底為了保障自己，便不帶器材進入處所，只以自己的眼來看、用自己的耳來聽，被人搜出器材才是最危險的。如果不帶器材進去，條例便不能管轄。所以，我覺得這樣的修正案是絕對有需要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對不起，我就是不夠瘋狂，只能夠說道理，以及就條文作出評論。主席，劉健儀議員剛才說，是否經過我的修正之後，第 2 類監察中便沒有內涵呢？聽起上來便似乎很不合理，最低限度不合邏輯，儘管在情理上，我當然很開心得到其他議員的支持。

其實，大家可能忘記了——劉健儀議員可能忘記了，我在較早前就“秘密監察”的定義，表示臥底即使沒有任何器材，也是屬於一種秘密的監聽。劉健儀議員可看看第 1 類監察，是很清晰的，除了第 1 類監察之外，便沒有其他的秘密監察；她的意思只是所有的秘密監察，如果不是用器材的，便是要未經批准而進入別人的處所或車輛。為甚麼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呢？便是因為定義的問題，是我們的政府將“秘密監察”的定義局限於這兩回事，只有攜有器材才能准許這樣，但常人不會認為秘密監察是要有器材，未經批准而進入別人的處所。所以，這是合邏輯的，主席，我並不是一時之間、三更半夜突然瘋狂起來，便弄了一些東西出來，而內裏是沒有材料的。

主席，由於現在我對“秘密監察”的定義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所以沒有使用器材的臥底，現時根本無須申請批准，應該是很開心的了，為甚麼還要攻擊我呢？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吳靄儀議員對“第 1 類監察”及“第 2 類監察”的定義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保安局局長、李永達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均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6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2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類監察”的定義。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6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2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2 類監察”的定義，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女士，我在此呼籲各位委員通過當局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8 人出席，30 人贊成，12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8 Members present, 3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現在應由涂謹申議員動議，從第 2 條刪去第(4)款。

涂謹申議員：是的，講稿第 31 頁。主席，我動議從第 2 條刪去第(4)款。

主席，我正在找尋有關文件。（眾笑）

主席，不好意思，我要找出相關文件，因為文件真的太多了。主席，第(4)款的概念是，如果一項通訊是經由一個系統傳播的，到收件人收到該通訊時，通訊便視作完成了。這個概念其實便是我們較早前所討論的電郵，即如果電郵發出，並於轉瞬間（可能是 1 秒）便到了 server（即伺服器），這已經不算作在傳訊途中，因此便不屬於截取通訊的範圍。如果不屬於截取通訊，便會下降一級成為秘密監察的範圍。因此，我們建議刪去該款，即表示當收件人已收到電郵但仍未打開，郵件仍在伺服器內的時候，當局如果要取伺服器的訊息，便應視為截取通訊，換句話說，要符合的要求便較高，包括要法官審批和涉及 7 年以上刑期的罪行等。

我們認為訂立該款是為了解決一個技術困難，即有關通訊的傳送應否視作已完成呢？因為這直接關乎是否屬截取通訊的範圍或其他如秘密監察的行為的區分。我認為如果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便可保障一些已收取的電郵，因為截取該等電郵仍屬截取通訊。此外，由於當前的界線定得太 fine，容易有差之毫釐的情況，所以不應以技術上的情況觸發一個較低的標準。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當局反對涂謹申議員刪除第 2 條第(4)款的修正案。該條是解釋傳送過程這個概念的，與甚麼行為會構成“截取作為”是息息相關的。如果刪除這一款，將會令甚麼作為可會構成“電訊截取”和“郵件截取”變得模糊不清。所以，我們反對這項修正。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不會造成模糊不清的情況，為甚麼？雖然我們所說的電子郵件稱為“郵件”，但實際上卻不是，因為我們所說的電子郵件，本身的傳送是在很短時間內進行的，而郵件是涉及物質上的傳送，例如一名郵差把信件放入物質的信箱裏，這便是傳送，在這情況下，是可以有截取通訊的，因為在物質上那是一封信件。可是，電子郵件跟物質的郵件不同，因為當電子郵件仍然放在電子郵件的伺服器時，從這個角度來看，該電子郵件仍然是在傳送過程中被截取。因此，在現代的生活和社會裏，這亦應被視為截取通訊，而不應視作其他侵擾性較低的作為，因為其侵擾性仍然很高。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6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1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目的是從第 2 條中刪去第(7)款。

由於他們的修正案相同，我會請保安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因為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官員。不論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及吳靄儀議員也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從第 2 條刪去第(7)款，有關內容已經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有關修正案是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提議，以免就小組法官是否也有署任產生疑問。

吳議員和涂議員分別提出修正案，建議刪除第 2(7)條。由於當局已提出相同的修正案，因此吳議員和涂議員的修正案並沒有需要。

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要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無須發言。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要發言？

涂謹申議員：沒有需要了。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就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就第 3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吳靄儀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第 3 條真是整項條例草案的關鍵點。所謂關鍵，其實像是樞紐，以前……

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忘記動議修正案，她須先動議修正案後才發言。

吳靄儀議員：對不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 條。多謝何俊仁議員的提醒。

主席，第 3 條真的是整項條例草案的最關鍵，即所謂樞紐，所有的定義都為這條而設，它是最重要的。將來須如何申請授權或授權要經過甚麼程序、要給予甚麼誓章，要列明甚麼，或將來有些甚麼保護、保障，又或專員要審核甚麼，均完全依賴這一條。主席，所以我懇請議員細讀這一條。

主席，其實，在我兩項修正案均被否決後，這個靈魂可以說是一個雙翼已折斷的靈魂，因為最主要的第一步是有關目的，這項條文主要是說，如果要申請授權以進行秘密監聽，必須滿足甚麼條件。第一個條件是該目的，該目的說明只可以為嚴重罪行的偵查，或預防嚴重罪行，或保護香港公共安全不受威脅。如果是嚴重罪行和公共安全，內容已經很寬闊、很渺茫，沒有定義，我們受保障的程度已很低。我在這目的之上加上甚麼材料呢？首先便是要把它具體化、規限化，意思是不可以說是為了防止罪行而作出這樣的申請。如果說是為了偵查一項罪行，尚且可說該項罪行已經發生了，可是，如果說是為了防止一項罪行，則幾乎所有一般性的活動也可以說是為了防止罪行。如果是這樣，加入這個“目的”便形同虛設。所以，我第一項修正案是要在該目的中，說明是一個特定的、指明的罪行。舉例來說，在某年某月某日，在某段時間及在某處發生的一宗銀行搶劫案或販毒案，要讓人知道那是一宗甚麼事情或罪行。如果是公共安全，也須說明是甚麼威脅，例如，當局認為韓農對公共安全有威脅，但不可以說是一般性的威脅。沒錯，韓農會帶來威脅，但要說明政府所預期的是甚麼事件的威脅。為甚麼呢？因為將來所得材料、資料，均要針對這個目的，不可以在這個目的範圍以外使用，所以訂明目的是非常重要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二，我們加上這一段，不單要說明是甚麼事件、甚麼威脅，還要說明政府準備偷聽的人，究竟跟政府擔心的事件或要偵查的罪行有何關連，有何可信的證據證明政府準備偷聽或監察的人跟某宗罪案有關。我們為甚麼要這樣做？我們稍後會看到這種限制會使政府不可以用一些藉口進行截取通訊

和監聽，而是真的有證據存在。加入這兩個因素的主要原因，便是要求政府申請時，須做一張誓章，即如果要向小組法官申請授權，便要做一張誓章，當中政府要針對我剛才所說的事情提出根據，說明政府所相信的事實及基於甚麼原因而認為那些事實已經發生。

代理主席，我們為甚麼要這樣做呢？這點我們稍後會說。即使政府向小組法官申請授權，小組法官又是否因為身為法官而一定會很公正獨立呢？我們認為，一個人不會因為有一個法官的背景或其本身職業是法官，所以他做的事一定很公正，而是必須給他提供根據，讓他知道憑甚麼來決定政府所說的事是有理據。稍後，我們會看到他要衡量是否合乎比例及有否必要的原因，而政府也必須告訴他一些具體的事實，讓他可以較公正、獨立地決定是否授權給政府，這是第一點。

第二，如果政府是基於某些事實取得授權，而日後發現這些事實完全沒有根據又是錯誤的，那麼這些授權便會無效。

稍後，我們會看到在附表 3 中列出政府須說出甚麼實情，而所說的必須是事實，政府不可以說有情報顯示甚麼甚麼，一如它在我們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所建議般。所以，我們要求加上這點。我們在(b)段中談及如何衡量的問題。如果是因應某項罪行，政府須考慮甚麼因素，才能認為它合乎比例呢？在那些因素中，我們加上一定要考慮到市民在《基本法》第三十條之下所享有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此外，也要考慮到其他的人權和自由。如果不加上這些，小組法官或授權人員便只會考慮針對這個目的，衡量政府擔心會發生的事或要偵查的事，迫在眉睫的程度，如果很久也不會發生，便無須考慮。第二，要視乎相對的侵擾性有多大。其實，代理主席，到了這個地步，秘密監察的侵擾性頗大。然後，還要說明秘密監聽所得的資料是甚麼。

代理主席，我們作過這數項修正之後，才可以很清晰地知道該目的範圍。因為秘密監聽的所得材料，將來也要為該目的服務，其所受的保護頗視乎該目的是些甚麼。如果超出該目的範圍，便不可以讓政府這樣使用。由於第 3 條的原本條文寫得非常概括及鬆散，所以我們覺得一定要將它具體化，令整個裁決的過程中，無論是授權人員或小組法官，也有很清晰的指引，知道要考慮甚麼因素；同時，也可令執法人員事先看到這些條件，知道如果不符合條件的話，便不應申請授權。

但是，代理主席，說到這裏，我已知道幫助不大，因為最主要的是，我們無法在公共安全和嚴重罪行這兩方面作具體的規限。我們唯一可以做到的，便是令小組法官——如果他想有依歸，我們在這裏給他多些條文，讓他知道在甚麼情況下，應該批准申請，以及在甚麼情況下，不應該批准申請。多謝代理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分別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他們各自的修正案。如果全委會通過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不可動議他們各自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贊成吳靄儀議員的發言內容，我們泛民主派視它為優先的首選，而我的修正案只可當作 B 餐，或次選。當然，局長可能會提及有關因素的 immediacy 和 gravity，即相關性和嚴重性，但我認為如果在“公共安全的威脅”中加上“逼切威脅”，則更能反映私隱通訊秘密和執法兩者的平衡。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說，條例草案第 3 條有關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及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條件的條文，可以算是整個審批機制的核心，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法案委員會就此條文已作出非常詳細的討論，而當局就該條的修訂建議，是在詳細考慮了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後作出的，就各方面的因素作出了適當平衡。

條例草案的第 3 條現在已訂明，有關行動必須是為了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目的，和必須相稱，並就有關元素加以說明。考慮到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們現在建議就第 3 條作出修訂。首先，修正案明確訂明就有關的嚴重罪行或對公共安全的威脅須有合理懷疑這元素。其次，修正案加入必要性這個規定。還有，在原來考慮相稱性的元素上再加上考慮其他有關事宜的規定。正如我在恢復二讀發言時表示，這是回應議員的關注，應讓授權當局考慮其他有關的因素，包括人權的考慮。

為免生疑問，修正案也對嚴重罪行的提述，加上“有關特定”的字眼。

我希望藉此機會，談談當局對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的看法。

政府不同意吳靄儀議員將第 3 條有關訂明授權發出、續期或持續有效的條件的條文所作的修正案。

現行的條例草案已顧及到有關罪行或威脅的逼切性這個元素。第 3 條已訂明，採用相稱性的驗證準則時須考慮嚴重罪行或對公共安全的威脅的迫切性及嚴重程度，以及是否可採用其他侵擾性較低的手段。這是平衡各種因素的合理做法。例如，對於一些一旦發生便會導致嚴重後果的威脅來說，即使有關威脅不是近在眼前，但當局在符合相稱性及必要性的原則下，仍有責任作出監察，以保障香港公眾的安全。這是一個可以靈活照顧不同情況的安排，我們覺得較吳議員所建議的安排更可取。

吳議員亦建議在第 3(1)條加入新條文，規定必須有“可信納的證據”顯示有合理的懷疑，證明受監察的目標人物涉及有關罪行或對公共安全的威脅。由於截取通訊或監察的目的本身，可能是為取得可靠的證據或情報，以達到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目的，在申請進行這些行動前便先要求必須得到顯示有關懷疑的“可信納的證據”，可能是本末倒置的做法。

當然，執法機關亦不會憑空對某些人產生懷疑。申請授權的人員須提供資料，令授權當局信納行動是必須及與目的相稱的，才可獲得批准。如果授權當局對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有疑問，我們預期他會向申請人要求進一步的資料。他如果仍不信納有關資料已符合發出授權的嚴謹先決條件，便不會發出授權。

吳議員亦建議在第 3(1)條加入新條文，規定須指明有關的嚴重罪行或公共安全威脅。就這點來說，當局就附件 3 所訂明申請授權時須提交的誓章及陳述的修訂中，已明確接納這項程序的要求。另一方面，由於第 3 條旨在規定授權發出、續期及持續有效的條件，將這項資料性和程序性的要求加入第 3 條，我們覺得並不合適。

此外，吳議員建議在第 3(2)條加入新條文，將《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權利，納入須考慮的“有關因素”中。正如我於較早前所指出，當局行使所有權力時，當然必須符合《基本法》及當中所提及的國際人權公約，因此，我們認為有關提述並無必要。

政府反對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涂議員所建議的在第 3(1)條加入新條文，大致和我們所建議的相若，但規定對公共安全的威脅，必須為“逼切威脅”。正如我剛才所述，當局在符合相稱性的原則下，可能有需要在威脅尚未達到“逼切”的程度前，對有關威脅採取監察行動，否則不能有效保障香港的公共安全。

至於與吳議員上述就第 3(2)條的修正案相類似的，涂議員建議在第 3(1)(b)條中，提述《基本法》及人權公約的保障。基於我剛才所指出的原因，當局反對有關修正案。

代理主席，基於我剛才所指出的原因，我們認為吳議員和涂議員的修正案的有關準則，會令整個機制無法有效運作，我在此呼籲各位委員反對他們兩位的修正案，並通過政府動議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就該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吳靄儀議員剛才形容這項修正案是一個折斷羽翼的靈魂，吳議員一向修讀哲學，所以她說得較為哲理性。我則是落地生根（即 down to earth）的人，如果要我形容，我會說這項修正案是整項條例的核心所在。

《基本法》第三十條列明，香港市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在這項法例之前，特區政府一直蔑視這種責任，拒絕制定法例以保護這種自由。現在，就這項獲提交立法會的法例，我們看過其中所有條文，發覺當中並無一項是確認我剛才所說的、受憲法保護的最基本的自由。

現時這項條例在未經修正下，甚至在修正後，也可能只把比重放在便利、唯權，或為了使違反《基本法》的權利合法化而進行立法，所以整個出發點是本末倒置的，比重是完全傾向於錯誤的一方。

局長剛才表示，如果我們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便會令運作完全崩潰或不順利，我完全不明白局長為何會有這種言論。反之，我們認為支持一項修正案是原則性的，是絕對不會影響運作效率的。相對而言，反對這項修正案的人，所表達的只是反對《基本法》的條文及精神。因此，我根本不明白為何特區政府會持有這種態度。

第二點，這項修正案亦有實際的必要，因為根據局長提出的修正案，只是要求授權的機關（即法官或內部的督察）作出相稱的考慮，但我們認為這個出發點在比重上是錯誤的，因為它違反了《基本法》所定下的比重。我剛才提及的《基本法》第三十條所要求的，是要保護那些自由，而舉證的責任

則在政府身上，政府要證明有必要違反這些基本的權利，所以，比重是有利於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的權利。如果當局只作出很簡單的指引，說我們須從基本人權和犯罪的嚴重性作出相對性的比重，其實說了也未必等於有說。

我們可從兩個層面來看這個問題。如果申請是由法官決定，這是對的，因為法官是一位律師，他可能對《基本法》的重要性有相當的把握，看法亦可能與我們相同，認為《基本法》所須得到的尊重遠超於現時條文所說的。可是，我們一定要明白，法官判案必須有法可依，不同的法官處理案件的方法也不同，有些法官較 **robust** 或忠於法治原則，他們可能會花時間引用法例以外的考慮點來處理案件，但通常法官是不敢這樣做，只會仍舊依法判決。換言之，如果在條文上沒有訂明《基本法》第三十條或基本人權公約的重要性，有些法官可能只會依照法律條文來處理案件。但是，當我們考慮到內部授權時，我們剛才所說的憂慮便會無限地增加，因為處理內部授權的人並非律師，他處理申請的出發點會完全根據條文所載。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現時條文的比重是完全相反的話，內部授權的機制對於保護市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的權利，其實也是毫無保障的。

說到最後，這是一個很基本的問題，為甚麼在一項原則性的修訂上，局長也要反對呢？他是否不認同《基本法》所賦予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呢？如果他認同，為甚麼要反對呢？剛才局長只說“不必要”，他不說“錯誤”，我也不相信他有膽量說“錯誤”，所以他只敢說“不必要”。如果說憲法所保護的權利是“不必要”，我相信很難會有人（即使他不是律師）同意。憲法所保障的權利並非“不必要”，而是“必要”，所以即使局長認為“不必要”，也應支持這項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MS MARGARET NG: Madam Deputy, I feel I have to speak in English, because I feel very handicapped speaking in Cantonese where this particular provision is concerned. One of the very important reasons why I feel I have to amend this provision is that it is incomprehensible in its original drafting. But even after the amendment itself, the particularity of the conditions is still unclear.

Madam Deputy, what we want to say is before you come to apply for an authorization for interception or surveillance, you have got to be able to say that a certain crime has been committed, or that it is about to be committed, and you

are asking for permission in relation to these events. This is not achieved by the Government's drafting. Moreover, we want to say that you not only have to say that this event is about to happen or has already happened, but you also have to be able to say that there is credible evidence linking this particular person to the crime or the threat to security which you have in mind.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claims that he has already done so in subsection (1) of his amendment, but if you listen to it, he obviously has not done it. Subsection (1) is supposed to deal with the purpose, and it says: "the purpose sought to be furthered by carrying out the interception or covert surveillance concerned is that of preventing or detecting serious crime; or protecting public security." So far, it has not named a single event, and the only courtesy to particularity is by adding (aa), "there is reasonable suspicion that any person has been, is, or is likely to be, involved", after a lot of language, in the "serious crime to be prevented or detected", or with a threat to security. Here, you are talking about general protection or prevention of crime, general protection of public security, and general suspicion that somebody is connected with it. What has it done to particularity?

Whereas in the amendment which I propose, we have to say that the purpose is that of preventing or detecting "a serious crime which the applicant reasonably believes is about to take place or has taken place as the case may be". So, particularity is not only there, but you also have to say that the applicant believes it is there. Later on, you have to say why you believe, and what the reasons for your belief are. So, if it is protecting public security, you have to say against a threat which the applicant reasonably believes to be imminent, and so later on, in supporting your belief, you have to name the facts and the events which you rely on. That is why we are able to say that there is credible evidence to show a reasonable suspicion that the subject of interception or covert surveillance has been or is likely to be involved in committing the serious crime, or undertaking the activity which constitutes or would constitute a threat to public security.

Then, we add that that particular crime or threat has to be identified. If you compare the two drafts, it is sufficiently clear to anyone who can read English that one is much more particular than the other, and my amendment incorporates the idea of the requirement of reasonable belief which the applicant is going to have to back up.

That is why in our amendment to Schedule 3 we mentioned two things. First, you have to identify the serious crime or the threat to public security, and you have to set out all the facts and matters in support of the reasonable suspicion, so that when you are before the panel judge or the authorizing officer, he can question the applicant on these matters. Whereas under the Government's drafting, it leaves everything in a most general level. This is unconscionable and really quite dishonourable.

Then, the second part of it has to do with what you have to do to show necessity and balance proportionality. As far as necessity is concerned, there is in the original only a very unsatisfactory provision, namely, it says that you must consider whether the purpose sought can be reasonably done by a less intrusive means. So, it is a thought exercise, whether you think you can achieve it by less intrusive means. Whereas in many jurisdictions, the requirement has to be that you have tried less intrusive means, or, in the nature of things, it is unlikely that the less intrusive means would enable you to get the evidence, or do the detection or prevention, or whatever it is.

As far as proportionality is concerned, as the Bill is drafted, even with the Government's amendment, what do you balance? You balance on the one hand the intrusiveness of the action, and on the other, against relevant factors. What are the relevant factors which you name? It is only the immediacy and gravity of the crime or the threat, and also the value of the evidence to you. Whereas in my amendment, what you have to balance is, first of all, the right and freedom and privacy protected by Article 30 and other rights. So, you have to look at how intrusive it is; you have to look at the right which is involved; you have to look at the value of the evidence; you have to look at whether or not you can get the evidence by any other means. So, that is a complete and reasonable weighing of proportionality.

We must remember that when the authorizing officer or the panel judge looks at an application, he is going to look at condition 3 to see what it has to satisfy himself with, before he grants an authorization. And now, with your draft and with your amendment, he is all at sea. It becomes an even more arbitrary, personal and subjective matter. Whereas in my amendment, I try not only to make things particular, but I also try to make things complete, as well as concrete and based on objective facts. So, you are going to look at whether the claim you make about reasonable belief is backed up by the Schedule, by your affirmation or affidavit in the Schedule.

So, Madam Deputy, that is why I feel that it is not just a matter of referring to things which are included or not included, but the law has to be clear. One of our biggest concerns is that this law is opaque, and that is why it has to be rewritten, and I do not see why the way I have written it is making it unworkable. In fact, if I may say so, the Secretary's version is precisely what is unworkable, unless what you want to do is to give the biggest leeway and uncertainty to the whole process. Thank you.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雖然范太說不要再提及法案委員會內談過的事物，但有些問題我們其實已討論了很多次而李少光局長當時是沒出席的，所以，現時提及也不算錯。我聽罷吳靄儀議員說了這麼久，15 分鐘耗盡。大家小時候也聽過一個故事，岳飛被人抓往大理寺時，韓世宗問他所犯了何罪？秦檜表示“莫須有”，其實便是這個解釋——是否須有。

其實，吳靄儀議員表示，把原文再抄一次，公共安全，香港公共安全和防止或追查嚴重罪行，是不足的，其實，在國內，這做法一向如是，將控罪照抄如儀，卻沒細節的，也可以告得入。然而，這裏是香港，雖然可以拗這做法不是定罪的過程，而只不過是用以申請批准來截取通訊或進行秘密監察；雖然有關人士不是被判坐監，但他的很多東西會被人取去——包括他的一舉一動，他的私隱和其朋友的私隱，全部都會因為執法機關的行為而喪失了。

現在吳靄儀議員表示，不如當局說清楚究竟甚麼是“香港的公共安全”，甚麼是“公共安全”呢？嚴重罪行何時會發生？何時可能發生？人為何會被懷疑跟某宗罪行有關的呢？

其實，這些都是所有人的思維的基本點，康德也曾提出，我們為何會有時空地的概念——這是眼鏡，不用問，一想便想到——何時、何地、何人。但是，我們現時看到政府的修正案並非這樣，是無時、無地、無人的。總之，只要告訴有權審批的人員，我估計某人會如此如此的，是無須確證或認證的。即使法官或將來的小組法官可能也會認為這樣的要求屬於離譜，他也別無他法，因為他也是受制的，他只可根據該條例作出批准或不批准，既然該條例說明是無須的，如此要求便是多餘。只是他不批准便是不對，因為已經訂明只須說那些話便行了。

所以，從這個角度看來，如果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負責審批的法官便會問，“不是的，條例是這樣寫着的，‘長毛’何時使用暴力？有何機會？在何日？”他當然是這樣問的。現在的修正案卻並非如此，只要說出“長毛”經常示威、有機會使用暴力便成了。任何時間也不用，就這樣長期偵察，可見兩者的分別是非常之大的。

我相信如果大家在今天投票接受了局長的修正案，其實是在出賣自己的自由、在出賣自己的私隱。將來，如果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便可以變成“食得唔好睇”的情況，為何說“食得唔好睇”？既然現在只要提交名字便可申請，我也申請，讓我申請監控局長，我最低限度先申請監控 60 位立法會議員，是不用成本的，也不用說為何要跟蹤吳靄儀議員，不用說的，就這樣。這樣便是造成濫權的一個很重要原因，因為入場費很低、門檻很低，而審批人員又無所適從，還有一點，審批人員猶如身在暗處般，沒有人會告訴他甚麼的。例如他問我，他要審批一項申請秘密監察我的命令時，我也不知道。我沒話說，我不能說，“不是的，是李局長胡說八道，我不是這樣的。”我是無話可說的。

所以，其實，在沒有正式的法庭程序時，更要令申請人嚴守一些規矩，嚴格遵循一個程序，令他不依循便無法取得申請。好像楊孝華議員有一天表示，他填報表格時，在電腦上填寫得不完整是不能遞入的。連他亦可想到這些問題了。為何我們不能從實際出發，規定只可根據兩個聲稱是在民主社會裏逼不得已訂定的理由：第一個理由是保護香港的公共安全，第二個理由是防止嚴重罪行——就是這兩個特殊的理由——才可以申請呢？

我們在這處把它鎖緊，可是，在這處綁着它，卻在另一處釋放了它，容許申請者不用多說，總之能說得出這兩點便行了。這叫虛應故事，虛與委蛇。現在讓我提醒你，這種說得出即可的方式，便好像“阿里巴巴與四十大盜”中，一聲“芝麻開門”，便會開門給敲門的人，那是暗號，不用其他方式了。該人真的不記得“芝麻開門”這 4 個字又如何呢？其實，他每次均是可以走進去的。其實，說得難聽一點，這樣的法例，沒人提出修正，政府還可自圓其說，指沒有人修正，這羣人全部都是低智的，但當別人提出修正，它卻反對別人，不理會別人告訴它這樣是行不通的。

在審議階段裏，我也體諒大家很辛苦，所以我也不說太多，便任由它說好了。現在到了這裏，我們被人教訓不要說那麼多，如果它是 **bankers** 便好了，甚麼都可以省下來了。然而，不是，現在所討論的不是錢銀，不是財帛，而是一種必不可少的自由。

各位，吳靄儀議員所做的一切，其實只不過是提出一些很簡單的道理，即可比喻是讓局長正幾何題，不能只唸公理，要對題正量，不可就是這樣唸三角形內角的和等於 180 度，他要找題正量，有了前提，一直正下去，因為已經有一些已知的條件。如果由他們任主考，全部唸公理便行，不用正量了。

所以，我認為今天在這裏的發言，其實是一課很好的教育，應該全部錄下來，看看一個人究竟應怎麼看事物？有了大前提，卻沒小前提，怎能推論呢？

現在吳靄儀議員表示，老兄，我也省得跟你爭拗，已被你步步進逼到了這個地步，只是請局長把內容說出，真的把內容寫下來，即使我接受“香港的公共安全”，（已經接受了，因為不接受也不行），亦接受了“嚴重罪行”原來是這個樣子的。只是請你把內容告訴大家而已。可是，這樣也不肯，也拒絕告訴大家，那麼，你便盡佔便宜？你是否很不耐煩？

我覺得在這問題上，現時我們等於已屆日落了，“日落條款”已經來到了，大家看來已是死蛇懶鱗般，有些人亦走了。連看守門口的 *gatekeeper*，即守着球隊的政府隊也不在了，這怎麼還不是“日落”法案呢？其實，我告訴大家，我在這裏發言，吳靄儀議員又在這裏發言，有時候，劉江華議員也在這兒發言，其實大家也是希望立法過程中能表現出多點理智，而非政府說完之後便行禮如儀。

今天，我聽了很久，其實我也沒心機在這些會議上聆聽，老實說，我也被迫聽的，只因為我認為吳靄儀議員所言是對的。她只不過是提出一點，但又沒人回應她。人人也希望此事快些完結，讓我告訴大家，我不會讓它快快了事的。

其實，我認為泛民主派應有更強的措施來表達他們的憤怒，我們天天在這裏發言，是沒人回應的，這情景彷彿這是甚麼我也不知怎麼形容——彷彿一羣傻人對着牆壁發言，我真的沒辦法忍受這種痛苦。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我知道你可能很痛苦，但你可否說回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和保安局局長就第 3 條提出的修正案呢？

梁國雄議員：可以，OK，我懂得苦中作樂的。其實，我想在這裏一再表明，吳靄儀議員剛才的發言很長，她提出的每一點，也是希望局長回答的。局長

能否告訴我們，局長如果拿着她的修正去問作出命令者，修正案如何會妨礙他的工作？如何會令香港的公共安全不受保障呢？怎樣會令他制止嚴重罪行的工作受阻呢？是沒法答得出的。

我們可見，局方如果不依照吳靄儀議員建議的做法，便有很大機會取得一些侵犯我們通訊自由和私隱的資料，這便是其中的分別了。所以，我希望我們的同事不要贊成李局長的修正案，而贊成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我也希望所有保皇派的議員走出外飲杯茶，不要回來投票，這樣便可以造成一個結果：就是真理得到體現。其實，這樣做並不困難，只不過稍為運用少許智慧，為自己表現一個沉默的抗議而已，我希望這個真的會變成事實，這還可曲曲折折地反映出這個議會不致變成一言堂，不致變成局長的橡皮圖章。

我再呼籲一次，所有接到曾蔭權信件的議員應當作沒看過這封信，走出外飲杯茶，令吳靄儀議員所指帶有關鍵之處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令我們的法治、我們從第三十條所獲的權利保障，還能剩餘少許的保障。我再說一遍，大家快些去飲茶，不要留下，我們即將投票了。

代理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在第一次發言時說漏了一些內容，因為頗為混亂，所謂修正案提示也寫明：由於時間所限，提示未必完整。事實上，真的不完整。後來，我翻查一下，幸好現在有第二次發言機會。

我是修正第 3 條的第(1)(b)款，目的是加入一些人權因素。政府在聽完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後，加入第(iii)項，以考慮其他因素。其他因素與我修正案中的人權因素有何分別呢？是有分別的，當時有出席會議的曾鈺成議員很精明，他一眼便看出來了，為甚麼呢？因為如果看一看(b)款的第(i)、(ii)、(iii)項，第(i)項似乎是提及相關因素和侵擾性，第(ii)項提及侵擾性較低。所以，第(i)及第(ii)項似乎均是一些傾向人權因素。

但是，如果政府在第(iii)項加入考慮其他因素，便會有一個疑問。當然，有一個解釋是可能的，所謂考慮其他因素，即考慮其他人權因素或其他與否定批准截取通訊或監察有關的負面因素。但是，由於現時的措辭較為中性，所以，考慮負面因素，即不批准這項申請，只是其中一個可能性，這樣便不

夠清晰了。但是，由於我們當時討論的是有關人權因素，因此，政府雖願意寫出來，但無論如何不肯寫人權因素這些字眼。這些分別連曾鈺成議員也看出來了，有可能這個因素會反過來令當局考慮其他可以傾向於批准的因素，但傾向於批准的因素，在有關因素（**relevant factors**），即第三章第 2 節已經清楚寫明了。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所以，如果現在不清楚寫明是人權因素，到了要詮釋的時候，便未必是法案委員會所說及政府所回應的那個意思，其他因素必定是人權因素。對於這個道理，我希望其他議員能明白，尤其是自由黨，為甚麼呢？因為劉健儀議員是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她當時應很清楚。曾鈺成議員現時不在席，但我希望曾鈺成議員及他的黨友能仔細考慮這個概念，因為這是由他提出的。他既看到這個問題，應可以支持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梁家傑議員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或許先讓梁家傑議員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請容許我先說關於第 3(1)(a)條，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加入“合理懷疑”這個準則，規定執法人員必須合理地懷疑有人曾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涉及條例所指定的嚴重罪行，或對公共安全有特定威脅，方可申請授權進行秘密監察。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將合理懷疑的門檻提高至合理地相信，或有可信納證據支持的合理懷疑。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則呼應他對第 2(1)條“公共安全”的定義，把對公共安全的威脅收窄為特定及迫切。

主席，我希望集中討論有關“合理懷疑”及“合理相信”等概念之間的分別。這一系列用詞表面上分別不大，但背後的思路和涵義卻有天壤之別，而最能反映法例中這類不同用語的分別，莫過於《警隊條例》（第 232 章）（“該條例”），當中對警員的權力作出規定。該條例第 50 條，賦權警務人員在合理相信某人干犯若干罪行之下，予以拘捕；第 54 條，賦權警務人員在合理懷疑某人干犯罪行的情況下，予以截停並搜查。

在該條例中，即第 50 條和第 54 條，我剛剛找到“合理相信”和“合理懷疑”這兩種不同的表述，從字面其實已經不難明白，“合理相信”的限制較“合理懷疑”更為嚴格。英國樞密院 Lord DEVLIN 在一宗案件 *Hussein v Chong Fook Kam* 內曾指出，“合理懷疑”只是一種推斷或臆測的狀態，並且尚未掌握證據，與此相比，“合理相信”同樣未必達至掌握證據的地步。可是，最低限度要先作初步調查，掌握一些足以將對象與犯罪行為連繫的資料，以證明當初的推斷合理，從而把推斷提升為較有把握的相信。所以，“合理懷疑”和“合理相信”是兩個層次不同的概念。

主席，這種嚴格程度的遞升，與有關行動對市民權利的損害，其實成正比，我們試想一想，在截停搜查的情況下，即我剛才引述的第 54 條，被搜查的市民一般只會有一段很短時間內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一旦警員證實懷疑有錯，便必須把該人放行。可是，根據第 50 條拘捕的情況，即使最終疑犯被證實無犯罪，警方仍然可以把他合法拘留 48 小時，而拘留本身亦可能影響被捕者的聲譽，所以，我們看到在兩者之間，法律上的要求也有不同，一是懷疑，另一是相信。

把保安局局長和吳靄儀議員的分歧歸結在一點上，便是應該把執法部門的行事標準設定到哪個層次的問題，把秘密監察與截停搜查及拘捕兩者作比較，我絕不能接受政府那種只要求執法部門有合理懷疑的建議，因為秘密監察所造成的後果，肯定較諸街上純粹截停搜查嚴重得多。

主席，假設警察有需要搜身，如果警方真正搜出一些令其確信有人犯法的物件，警方的懷疑便會提升為相信，繼而進行拘捕。但是，如果搜查時搜不出甚麼，不得要領，警方便須釋放該人，事情便會告一段落。被搜查者在整個過程中是完全知道發生甚麼事，但在秘密監察的情況下，被監察者完全被蒙在鼓裏，而執法部門即使不控告被監察者，仍可能有權繼續保留監察的資料。因此，市民的權利肯定會受到較截停搜查嚴重得多的損害。

基於同樣的道理，這種傷害，甚至可能較無辜人士被拘留 48 小時更甚。試問我們怎能把竊聽及偷拍這些行動的嚴重程度，等同於在街上攔阻一位市民以進行搜身那麼簡單的事呢？難道我們應該讓執法機關單憑推斷或臆測，甚至根本沒有資料顯示調查對象對任何犯罪行為有連繫，便能夠進行秘密監察嗎？很明顯這樣並不符合我昨天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所說的，就秘密監察立法，必須從嚴，把政府的權力收窄和壓低至最低所需水平的精神。

主席，把對於執法者的要求提升至合理相信，或有可信納證據支持的合理懷疑，一方面避免執法部門，不致於因為未有足以呈堂的證據而不能進行秘密監察，同時亦可以保證任何秘密監察的授權背後必須有事實基礎，不能單憑揣測、臆測。

主席，說完了第 3(1)(a)條，請容許我討論一下第 3(1)(b)條及第 3(2)條兩項條文。這部分的修正，主要分歧在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為授權條件加入必要性的測試，而吳靄儀議員則動議把監察行動與監察目的相稱的原文刪去。至於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便包括保安局局長的内容，再加上考慮人權因素，包括《基本法》和其他國際人權公約的内容。

主席，監察行動與監察目的相稱，這項措辭所展示的原則絕對不及其表面聽來那麼合理和科學。要令授權監察的條件發揮制止政府濫權的效用，法律用詞必須明確、清晰，既可以讓市民充分瞭解自己的權利，執法人員亦同時可以清楚瞭解行事應有的準則才可。第 3(1)(b)(ii)條的原文明確要求，要考慮所需資料能否採用侵擾程度較低的方法取得。這是一個規定得較清楚的例子，但與此相比，行動與目的相稱的這項原則，便顯得十分空泛和模糊。

剛才就“嚴重罪行”的定義發言時，雙方持不同意見的議員的討論也透露出一種情況，便是在罪案的調查階段，執法者往往未必完全掌握調查對象所牽涉的犯罪行為的嚴重性及廣泛程度，以致偵查結果與原來的調查目的，出現落差。有這種落差並不罕見，如果執法部門有心濫權，事情便可能出現另一種面貌，便是申請授權者故意誇大調查事件的嚴重性，誤導授權者相信事件值得進行秘密監察，因而簽發授權。

如果法例模糊地把監察目的放入批准授權的考慮條件，將會為執法部門提供誘因，使官員把事件性質刻意誇大為屬於授權範圍的行為，即使日後發覺原來事情並沒有出現執法部門所形容的情況，但進行合法秘密監察的授權已經發出，政府已經可以把監察成果袋袋平安，導致本來不應被監察的人士無辜成為監察的對象。即使政府的修正案加入必要性的考慮條件，但仍不能擺脫以目的決定這種方式所引發的惡果。一如“相稱”一詞，“必要”這兩

個字，同樣是給予政府大量迴旋空間的用詞，無論把多少種類似的詞彙加入在這條文中，只要“目的”成為申請授權的考慮因素，便會讓政府部門留下很大空間，通過操弄目的而取得授權。

主席，吳靄儀議員建議把全句刪去；而涂謹申議員則建議在目的論以外加入條文，要求考慮人權因素，以平衡目的論的副作用。如果把具體人權保障因素加入，授權者除考慮政府單方面提出的監察目的外，同時必須考慮會否無理侵害被監察對象根據《基本法》和一系列人權公約所應有的權利。吳議員亦在第 3(2)條中加入與涂謹申議員修正案相若的內容，這些修正也希望透過加入人權考慮因素，以避免過分侵犯市民受憲法保障的秘密通訊的權利。

主席，基於以上因素分析，我反對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並且支持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兩位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我想你無須再次發言了。吳靄儀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由於梁家傑議員已很詳細地說出了我想說的話，所以，我無須再詳細地說。但是，我認為唯一要補充的一段，便是不單相對於執行 — 不好意思，主席……

全委會主席：不要緊。

吳靄儀議員：主席，唯一要補充的一點，便是相對於執行終止的問題，因為當局因應一些具體的事實要求授權，以便進行秘密監聽，日後當事實已改變時，授權便應終止。所以，如果在授權中沒有訂明這些具體要求，到最後何時終止便會變得很隨意。主席，這只不過是立法的水平，我們的法治是否嚴謹，便反映在我們對立法的要求是否嚴謹之上。

多謝主席。希望議員可以支持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吳靄儀議員對第 3 條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修正案獲得通過，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均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6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4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柱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Martin LE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李鳳英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7 人出席，26 人贊成，20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7 Members present, 2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不可就第 3 條動議他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及 5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1)及 5(1)條有關間接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委員的文件內。當局對第 4 和 5 條的修正案，是針對涂議員的關注，特別指出除了透過任何其他人之外，公職人員也不能用其他的間接方式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第 5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對不起，可否有少許時間……OK，明白，明白。

全委會主席：現在應該是在討論保安局局長所動議的修正案，接着便可以處理你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待處理你們的修正案時，大家可能有不同的看法。

吳靄儀議員：好的。

涂謹申議員：我也想就此發言。

全委會主席：好的，請說。

涂謹申議員：因為第 4 條有第(1)款、第(2)款和第(3)款。由於主席認為有些修正案超出了這法案的範圍，所以不能加入。因此，我要在這唯一的時間表達我在這方面的意見。

我覺得這裏所說的公職人員，其實欠缺了——為何我們原本想提出修正案，加入特首和問責局長呢？大家看到局長的修正案後便會更清楚，因為這裏寫着“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公職人員不得直接或透過任何其他人進行任何截取”。第(2)款是有關授權的事宜。換言之，公職人員不可以透過其他人進行截取，我們覺得特首也應不能自己或透過其他人這樣做。

局長在其二讀的演辭中有提及政府的答案，原因不外乎數點。第一，他表示特首無兵無將，他怎會自行截取？他一定要找公職人員代他做，但事實並非如此。為何要加上“透過其他人”？換言之，警方也可以透過外判，

雖然現在已被禁止，這是已有所改善，但如果特首本身並非公職人員，即他是超乎法律的話，特首便可以透過一間私家偵探社來做這件事，這是沒有任何禁止的。至於他做了這事後，會否有刑事或民事後果，我們稍後在下一部分才辯論。但是，如果在法律上有禁止的概念，最少令特首也不能超越法律。李永達議員在二讀提過，“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概念其實是一樣的，便是特首不可以超出法律。

第二點我想說的是，這是在 1997 年後第一次立的法，是在知道之下，刻意把特首剔出一些法律的禁止範圍。由於在 1997 年前已有《防止賄賂條例》，這條例經過適應化後，本來應該可以把特首包括在內，但政府卻說是不能包括的。經討論了七八年後，才終於願意修改。可惜的是，這修改還未進行，我們便快要舉行特首選舉了。其實，這已是一個缺欠，但最低限度在原則上，特首應該受《防止賄賂條例》所管轄。但是，今次我們是第一次在 1997 年之後訂立一條法例，雖然已知道這定義是不包括特首，但還刻意地把特首豁免在這法律的應用範圍以內。我覺得這會造成一個很壞的先例。如果在這裏可以這樣做，為何在別處不可以呢？

還有，政府論據的第三點是，由於特首本身要遵守《基本法》，所以特首有甚麼失誤，也有機會受彈劾，那才是最終極的懲罰。如果是這樣，這更會成為將來立法時可以讓特首可以超出法律之外的理由。不管發生甚麼事，我們只要看《基本法》便行，有甚麼事便彈劾他。我覺得不應是這樣，無論是民事或刑事，除了獲授權之外，我們一般不應該做的事，特首其實也應受管轄。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地方是，很多市民其實仍然對一些公職人員感到很擔心，他們並非香港的公職人員，而是國內的公職人員或其他國家的公職人員，他們均不包括在內。如果其他國家的人員進行竊聽一類的事情，而且是牽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第二十三條將來可以訂定一些間諜、破壞或竊取國家機密等罪行，可以根據該條作出禁止或追究。但是，我們的間諜罪行不會包括國安人員和公安人員，指他們干犯間諜罪行，因為這是不適當的。既然他們不屬於這性質，唯一能做的地方，不是要在這裏把他們包括在內，便是將來為他們特別度身訂造一條法律。

在這情況來說，既然他們會有系統、有組織、有資源，以及有機會大規模地採取這些行動的，而如果市民在《基本法》內的保障是其他國家的公職人員也須遵守的話，在這裏進行立法其實是最適當的情景，而並非以其他方式立法。因此，對於這裏遺漏了特首，而且是刻意的話，我覺得政府是應該被譴責的。

主席，我還有一句要說的是，如果特首本身知道這法律是刻意把他剔出在這法律之外，而他仍然同意的話，他更要受譴責。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也有提出同樣的修正案，但被我否決了，你可能也想發言吧？

吳靄儀議員：是的。主席，我也知道主席是按照《議事規則》來處事的。為甚麼我們尊重主席的職權呢？那是因為主席是按照規則而不是按照個人的意欲來處事。主席，我很同意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的，所以我也不重複。我只想指出一點，便是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討論中，我們也有提問，便是為甚麼要故意把特首豁免於這項條例之外呢？當時的答案是因為這是很重要的，特首要遵守《基本法》，而不遵守《基本法》是會被彈劾的。

在這事情上，我們今天為甚麼要坐在這會議廳呢？正是因為特首不遵守《基本法》，我們有沒有對他作出彈劾呢？是沒有的，我們還要“加班”工作。主席，我們在絕望之餘，主席剛才還告訴我們，很有可能不讓我們睡覺，對嗎？特首違憲是立法會受罰，何謂特首會被彈劾呢？他一點也不會被彈劾。

主席，不單法庭要幫助他，大家還要看真一點——我很希望可以說清楚這一點——終審法院的裁決雖然指那是司法宣告，暫時不讓它生效，但也表示它既有權力作出這樣的司法宣告，自然有權決定何時讓它生效。即是說，生效與不生效的分別，只是在於特首在公告生效後如果仍做出違憲的事，便加多一項蔑視法庭的罪行而已。但是，守法的政府是會按照真正法例的解釋來辦事的，如果在這一分鐘知道法庭的裁決，指那些不是合法的而是違憲的，也應自動停止這樣做，因為要守法。

大家看到特首有自行遵守《基本法》第三十條嗎？沒有，他只是說他有大條道理要繼續那樣做和繼續違憲。他不單繼續違憲，而他藉違憲取得資料後，還得意洋洋，因為法庭未必會不接受呈堂的資料。因此，我們怎能說，因為特首一定會遵守《基本法》，他不遵守《基本法》便大件事，所以無須把特首納入受法例規管的範圍內呢？主席，如果我們不遵守《基本法》，便會很大件事，但特首不尊重《基本法》，我們也會是很大件事的。（眾笑）多謝。

梁國雄議員：主席，尼克遜是如何下台的呢？如果尼克遜是生活在香港便好了，他便不會成為一個被彈劾的總統，因為我們會說，算了吧，他無須負責任。其實，布殊現已非常煩惱，雖然他以反恐為名，即時截取了數以千萬計的人的通訊，但他現在正等候有沒有人控告他及罪名是否成立。所以，當我們說要把特首作為一個免責的人，即是說他無須為違憲地截取通訊及秘密監聽負責，是不公道的。這只會令人想起奧威爾書內的肥豬王，所有人也平等，但有些人更有權。

我們自然明白到，如果特首經常被人控告，他便會很忙碌，以致他不可以有時間工作。如果有人指特首非禮，經常控告他，而他經常要應訊的話，這是不行的。不過，問題是，我們現正討論的是在憲法上，特首是否有權不守憲法而下令侵犯香港人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這並非指他犯了一般的罪行，他其實是要對條例負責的。條例已寫得很清楚：“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上一句是甚麼呢？是“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

我們今天便是在一個立法機關內賦予權力給執法機關或行政機關，讓它們破例地可以根據兩點理由，便是保護香港的公共安全和追查或制止嚴重罪案而進行截取。在如此明顯的規定下，特首為何仍要被免除該責任呢？我真的看不到理由。如果特首可以免除責任，便變成特首可以做一件事，或說得好聽一點，他作出變通，由他下令某些人做一些不合憲法或不合法的事。我們知道後只能徒呼奈何，是不可以對他有任何制裁。

大家要明白一點，對於立法會議員而言，如果特首竊聽我“長毛”，我便找其他議員一起彈劾他，只要足夠 40 票，特首便可以回家睡覺了。不過，對於小市民而言，這是不可以的，他怎可以要求立法會議員為他彈劾特首呢？他只可以在法庭上尋求公道，如果於法無據的話，法官便會說“對不起，我很同情你的遭遇，但愛莫能助，因為在某時某月某日，在這立法會內通過了一項法例，特首是無須負責任的。”

這種做法對誰有利呢？這種做法會對我們保障私隱有幫助嗎？我看不到。因此，在特首的指令下，很多事情可以發生。當然，我們會明白，特首不會經常這樣做，但他要做的時候，大家也無可奈何，這才是關鍵。

所以，我希望大家要明白一點，不要凡事也說沒有空，特首一旦不守規矩便彈劾他吧。實際上，特首是很難彈劾的，因為必須有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才可以彈劾，而且《基本法》內更有嚴格的規定寫明的。我認為執法部門和律政司的人員不能這樣說，便是凡事也說他有憲制性的責任，大家可以彈劾他的。這是欺騙香港人。

我想請問各位政府官員，一個普通市民如何彈劾特首呢？香港是否有一項法例，只要集合 50 萬個公民簽名便可以彈劾他？如果有，還可以說。事實上是沒有的，只有立法會才可以彈劾他。因此，我覺得這問題的黑白是非是很清楚的。把特首加進去，只會令整項法例的精神更能體現到人人平等，即在法律之中是人人平等的。如果不加入，我們便會有一個漏洞，即有些人是無須守法的，而有些人在守法後是沒有責任的。事實上，特首曾經不守法，吳靄儀議員已指出，我不再說了。

我知道有 4 位議員沒有表決，我希望再有更多人去喝茶而不要表決，令曾蔭權先生或以後的特首在法律面前跟所有人一樣。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同意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所表達的意見，指特首是超乎法律的，特首一向都是遵守香港法律的。

劉慧卿議員：是，主席。我也同意剛才數位同事所說的，這次很遺憾，我們訂立一項新的條例草案，也不把行政長官納入條例草案內，要求他也遵守這項法例。

我記得我們數年前討論《防止賄賂條例》時，問及為甚麼行政長官會不包括在內呢？當時，董建華先生第一時間走出來表示自己是接受規管的，我心裏想，他真的接受規管才好。但是，到了今天，他人走了、茶也涼了，還是沒有接受規管。可是，我沒有聽過曾蔭權先生走出來表示自己接受規管，無論是《防止賄賂條例》，還是現在我們快要通過或不通過的這項條例草案，我真的覺得很遺憾。

此外，同事說得很對，今天可以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將來還有很多法案，當局會否一而再、再而三地，每一次有法案也寫明行政長官是超乎法律之上呢？每次也說要使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是否每次也要使用這個所謂“原子彈”的方式來處理呢？

主席，如果是這樣，我們其實也可以使用的，不是說不可以使用。如果大家不大記得第七十三(九)條是寫些甚麼的話，大家可以看看：“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

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這門檻便是四分之一的立法會議員可以聯合動議。

主席，我希望特區政府不要這樣挑戰立法會，正式訂明在條例中要做的事卻不做，而大家也知道這一任和上一任的行政長官也是刻意不立法，令執法機關進行秘密監察和截取通訊的做法是違憲的。如果大家問行政長官是否違憲，是否不遵守《基本法》呢？我相信答案是很清楚的。

如果局長繼續表示無須寫明在本地法例裏，使用第七十三(九)條便可以，主席，那可能我們便要奉陪了。我認為這項《基本法》是可以使用的，但當應該寫明在本地法律的時候，為甚麼卻不做呢？將來有第二項法例時，也一樣可以說用不着寫明，因為截取通訊的法例中亦不用寫明。既然議員沒有做任何事，政府可以繼續違憲，《基本法》只是放在那裏“鋪塵”，屆時大家也會被耻笑。

主席，《基本法》在這裏，我們有權，也可能有能力把它啟動，最終是否有足夠票數則不知道。可是，啟動原子彈，我相信對大家也不是有很大益處。但是，行政機關要這樣挑戰我們，不肯做本來應該做的事，把行政長官納入條例草案中也不肯，而強迫我們——這是強迫，主席，因為他們說不用納入，使用《基本法》便行了。這是真的有事實根據的，如果大家也不使用，那便真的很有趣了。

因此，我希望真的不要定了先例。這次不把行政長官納入條例裏，下次另一位局長到來時——不管是馬局長、林局長，還是哪一位局長——也一樣說用不着納入，因為他只要記得那一次李少光也可以不納入的，只是數晚沒有睡覺便“搞掂”了。我覺得這是不可以說笑的，既然我們說要尊重法治，在法律面前便應是人人平等的，不是說要動用到《基本法》這原子彈才能證明有些人是須遵守法律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就第 4 及 5 條中有關違反制定的法例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人的罰則條文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建議分別修正第 4 及 5 條的第(1)款，而涂謹申議員則建議分別在第 4 及 5 條增補第(1A)款。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吳靄儀議員就第 4 及 5 條的第(1)款有關建議的罰則條文動議她的進一步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4 及 5 條的第(1)款，有關罰則條文的建議。

主席，我們這項條例草案的主旨是保障香港市民的通訊及秘密通訊的權利。可是，如果針對執法人員來說，他們是故意違反條例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又如何呢？似乎唯一可以說的是，在很多層之下，他們可能會有紀律的

處分。很多人認為這不足以反映這項條例可保障通訊的私隱。因此，大家覺得應該設有罰則，而罰則的門檻應該定得較高。我的修正案其實也反映法律界人士的意見，我同時察覺到，雖然我的修正案跟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形式不同，但目標是一致的。

因此，主席，我懇請議員支持我這項修正案。多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第 5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他的修正案發言，但涂謹申議員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會重複吳靄儀議員的發言，我主要是針對局長在二讀時曾經有一種說法，便是為何公職人員不應接受刑事的懲罰呢？

他提出的理由不外乎數點，也是他以往在文件中提過的。第一，我們公職人員應該跟其他市民一樣，既然法改會仍未訂定新的罪行，為何我們的公職人員要特別有一項這樣的罪行，要受到規管呢？

我的答案很簡單，為何我們要特別在今次的立法中先易後難呢？即先做了公職人員那部分，然後再做私人那部分。所考慮的是甚麼呢？政府在諮詢我的時候問可否先做這部分，我是同意的，原因是我認為公職人員因為是有資源、有科層的架構，它有一個很好的制度，在制度之下有組織性，所以是有系統、有組織、有資源來做這些在執法上可能相關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

正因如此，所以便先做這部分。如果政府現在說不是的，為何我們不等待已訂明其他人的刑事罪行時，我們才把公職人員這作為納入刑事罪行呢？這正正是違反了政府所說的要先做公職人員。先做公職人員，是因為這是先易後難，而規管公職人員，其重要性和對社會的侵擾性及爭議性會較少。因此，連帶禁止的條文中一定要有一個懲罰，才可以具體反映這配套。這是我對第一個問題的答覆，即為何不可以待一般的人，包括所謂報館或其他“狗仔隊”也施以刑事罪行的時候，才一併提出。

第二，政府經常認為公職人員可能會有其他懲罰。老實說，不管它怎樣寫，它在文件中也提到一個內部的紀律，以及在一些很特定、很極端的情況下，才有機會干犯了一些所謂妨礙司法公正或瀆職罪，這遠遠不及應該有一個後果的條文。當然，政府在一些文件中舉出一些例子，指出並非每一條法律也有不遵守法律的後果的條文，但如果這些是影響市民權益的重要條文，包括我們現在所談的《基本法》第三十條的通訊秘密和私隱。如果侵犯這些重要的價值和應該受保護的權利，也完全沒有甚麼後果的話，我覺得阻嚇力未免不足。

我希望同事能支持，使我們真的有一項法例，當賦予公職人員的權力越大時，如果他們做出了違法的事情時，相對地應該向他們處以更大的懲罰。即使我不提出這項修正案，那些口頭上說很緊張公職人員會否瀆職和濫權，但卻要我們相信他們，還賦予更多權力給他們的這些支持政府修正案的議員，他們也是這樣說的。如果根據政府的說法，政府是真心地同樣關心濫權的問題的話，即使我不提出這項修正案，其他同事其實也應提出，但如果提出了，便應有一個相關的配套，權力越大，懲罰也應越大。不過，事實上卻是完全沒有的。那麼，我們這項法律能否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呢？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就該等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這兩位議員的修正案。

在條例草案的審議委員會中，有分出席會議的人也知道我對這件事很着緊。我覺得現時賦予的這些權力是很大的，而且侵犯私隱的情況也是非常嚴重的，不管是第一級、第二級、還是第三級。如果是濫用了權力，我覺得這對市民的侵擾是非常嚴重的。

此外，剛才也說過，那是沒有正確、恰當授權而取得的“成果”——我覺得這名稱也很好笑，主席，成果是成功取回來的果實，但竟然還可以把它用作情報，一直由政府收藏。所以，我認為一定要給公職人員一個信息，讓他們知道如果不遵從法例——法例其實已很寬鬆——是會有嚴重後果的。

可是，當局卻告知我們，不用怕，將來可能會對他們有紀律處分，但我也不知道那些情況是如何發生的，我也不知道究竟會不會有。我們曾就其他事情提問過，但很多時候也沒有紀律處分的，甚麼人甚麼時候做過甚麼事，是完全不敢告訴別人的，交回資料時只說那些是高級機密。

主席，這只是第一步，如果將來立法便要規範其他人，其他人也是不會有事的嗎？即每個人也不會有事嗎？大家便會說用不着理會這法例了，因為不依從那些規範也是不會有事的。否則便說，不是的，私人不守法的便會有事，而公務員不守法便沒有事。難道可以對外面的機構也作出紀律處分嗎？如何對外面的私人機構作出紀律處分呢？

現在訂立的法例，只是第一步，但我們也要有邏輯和原則才可。這其實是可以的，如果這麼嚴重地侵犯私隱是跟其他刑事罪行——主席，因為政府經常說公務員其實也是守法的，也要遵守其他刑事罪行，這是對的，我認為這可以納入為同一類，便是跟其他的嚴重刑事罪行一樣，不守法是會有後果的，而不止是說會作出紀律處分，還不知道要搞多少年，我認為這是不能接受的。

此外，將來在規管私人方面，卻不知怎麼辦。那時便會說，私人機構的便要接受紀律處分，而公務員則有另外一個對待，那市民豈不更憤怒？行政長官已不用守法，原來公務員也一樣有另外一級的對待，那市民變成甚麼？我真的不懂怎樣說，也許我已不在這裏，“無眼睇”了，但只要還是“有眼睇”的一天，我也是要提出的，主席，我覺得很不公道——主席，不是你不公道——我是覺得當局很不公道。

梁國雄議員：說到底，也應該有一個邏輯。如果政府覺得特首應該免責，邏輯其實便是公職人員即使犯錯或瀆職，也不應該受到刑事追究。

我也不知道政府如何進行紀律處分，這是甚麼意思？中國古代其實也有一種稱為衙內的人，高逋便是了，對嗎？看過《水滸傳》的便知道，殺人無須理會，調戲良家婦女亦如是。原因何在呢？便因為他是衙內，我們現時正培養這類人和事。

我們不停地限制他們的權力，其實是為他們好的。權與責是相等的，如果少點權力，犯了錯便自然少點罪責。政府卻不是這樣，權力要取到足，罪責則不要。

此外，政府在立法的過程親自蓋印告知有關人員，這是甚麼教育？我告訴大家，現時人人表示要接受愛國教育，我即時問問大家，何謂三大紀律八項注意，是否懂得？我相信大多數人也不懂得的。這些愛國教育真悲慘，李局長不知是否懂得？如果懂得，請稍後告訴我們。當共產黨的紅軍沒有人相信，便設立三大紀律八項注意。雖然是紅軍，即使是取了人民一針一線，也立即要“打柴”，這樣才可以取得人民的信任，但實際上卻是打土豪、分田地，自己原來是偷針又偷線的。

各位，政府現時要求我們立法，根據《基本法》第三十條保障香港人的通訊自由和私隱不得受到侵犯，除非政府是為保障香港的公共安全及阻止或追查嚴重的刑事罪行。如果不是這樣做，便大件事了。既然這些已完全包括在內，即表示自己的濫權會令香港人的私隱受到侵犯。還有一點，如果把它售賣又如何呢？售賣給某周刊又如何呢？究竟有甚麼責任？沒有，只是作紀律處分。紀律處分並非大事，還可以繼續工作。即使是革職也不用怕，如果所做的工作收到很多利益，又怎會害怕呢？因此，他是應該負上刑事責任的。

此外，他作為被告是可以提出辯護的，只是在不能脫罪時才會受罰。既有這麼多重機制，政府也認為無必要，我覺得真正是匪夷所思。有同事指我們對政府沒有信心，所以我們全部邏輯也是錯。我當然對政府沒有信心，我對自己也沒有大信心，對嗎？所以便須設法例，要有明文的規管，讓人可看到並非採用人治。很簡單，以紀律處分，便是由首長對他進行處分，而這些工作可能是首長吩咐他做的，這樣又處分甚麼呢？事件應該送交法庭，法官跟他非親非故，如果不妥當，便如市場上的貨物般，提交法庭讓法官判決。

由自己管自己或制裁自己，這便是腐敗的開始。我只不過被懷疑不知在何年何月何日何時干犯嚴重罪行，便可以偵查和跟蹤我。可是，政府胡作非為，竟然可以沒有責任，這是否公道呢？如果政府在立法時蓄意忽略這一點，當其他議員要求作出修正，政府不理，在議員提出修正時，政府還要反對的話，即是冥頑不靈，一而再，再而三，一錯到底。

其實，我由第一天開始討論便已經在這兩種邏輯中鬥爭。這真是一項鬥爭，究竟政府擁有公權力時，是否應該用自己的公權力來自行規管呢？還是由第三者，即司法制度作為中間人？這並非單是立法會的問題，我們今天被政府欺凌也沒有問題，最慘便是市民，市民可否在此罵政府呢？當然不可以。對於這問題，我覺得事到如今已無可挽回，原因是政府一直也不肯聽取我們的意見。最後，要求政府設立“日落法案”也不接受，教我怎樣支持政府呢？

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即剛才發言時表示要賦予政府更多權力及相信政府的議員，我希望他們心口如一，使權責概念有相稱性和能截取平衡——既然這麼喜歡說這件事。如果權力大，罪責也要大，罪責大必須受到必要的制裁，我覺得這一點是法治所必須的。否則，法治便是開玩笑，法治變成了用法例來統治人，而並非依照法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並享有相等的權利。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反對涂謹申議員建議加入第 4(1A)及 5(1A)條的修正案及吳靄儀議員建議在第 4(1)及 5(1)條中加入違反該條的法律後果的修正案。這些修正案會令任何違反條例草案第 4 及第 5 條而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行為，變成刑事罪行。

正如當局多次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解釋，當局經諮詢關注此項議題的人士的意見後，建議目前的條例草案只涵蓋公職人員。換言之，非公職人員所進行的截取和秘密監察將不受條例的規管。就同一行為而言，如果執法人員須負上刑事責任，但其他人卻不須負上這種責任，將會出現不合常理的情況。根據我們的建議，公職人員違反條例的規定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而實務守則也會特別訂明這一點。

再者，任何不遵守規定的行為均會受專員審視，專員可以把有關違規的個案向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或小組法官作出報告。專員也可以建議部門首長採取措施，以更好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的條文。專員亦負責處理任何懷疑自己是部門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人的申請和進行有關審查。此外，專員會在呈交行政長官的周年報告內提供違規個案的統計資料，而周年報告亦會提交立法會省覽。

以上各項均是強而有力的措施，促使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法律和適用的程序。我們認為，基於上述原因及條例草案就有關行動提供適當的制衡，在現階段不應訂立僅針對公職人員的刑事罪行。當局會在下一階段考慮適用於所有市民的規管措施時，考慮這一點。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剛才局長所說的，其實有點匪夷所思。為甚麼？警察或執法人員其實已習慣在行動上受到約束，例如行使一個拘捕權，如果是不當或違法行使，會令對方控告警方非法拘捕或非法禁錮。當警方合法使用武力拘捕或約束某人時，便是合法運用權力。然而，如果超出這個範圍時，可以被控告毆打傷人罪。這是一個權力的兩面。

我剛才所說的是在正面的衝突中，由於對方可以明顯地知道執法人員超出權力，所以可以追究當局。如果當局的拘捕是不合法的，便屬於非法禁錮了，對嗎？

反過來說，現時卻是在暗處中，當局可能監聽了半年或 1 年，視乎批准，甚至根本沒有批准，也沒有任何罰則。我們可能因為近數天集中作一連串的討論，圖畫較為立體，當我們昨天討論到為何違法取得的資料可作另外使用，也不會被銷毀，現在又說違法截取通訊也不會有刑事罪行，民事索償。我想起這其實是一脈相承的，即這類行動是用來間接鼓勵進行一些違法取得的行為。因為在政府內部，違法取得是其中一個——雖然未必是政府想促使，但也是政府所不介意進行的行為，而且在進行後也不要令下屬受罰。政府樂於看見所得的結果、成果可以保留，或最少是“隻眼開隻眼閉”，不想抗拒，也不想減低這些違法取得的可能性，這是一脈相承的，對嗎？是同樣符合邏輯和連貫的。

政府究竟是否想在一個合法渠道以外——由於合法渠道仍要得到法官授權，既要有準則，也要合乎相稱性，在一些情況下，可能很麻煩，或不方便給予某些雖然在政治上也頗為信任的法官。然而，會否有些情況可能真的須利用第三者進行，但卻沒理由要第三者接受刑事罪，這樣似乎真的對他不公道。

當然，局長會認為我會否是陰謀論和杞人憂天呢？不過，現時的整個設計是很有趣的，當違法時，所有人都不會有事的。當然，既然政府暗示他做這些工作，當然要對得起他。對於他所做的事，上司是會開心的，合法的便在這個範圍內進行，但如果是違法的，上司可能也想他做，總之不要報告，而上司也不會就他所取得的資料而懲罰他。在這些中間的灰色地帶，是一定要令下屬放心，知道越權進行的話，行為也不會屬刑事罪行。

反過來說，會否真的有機會受紀律處分呢？這點很複雜了。假設他取得的成果真的屬違法，但似乎有機會破案時，他只是過於進取而已，他也可將功補過。於是，在考慮整體的罰則時，便說這名下屬其實工作勤快，雖然是有不對，但打他的手心好了。當然，他會有一些不良紀錄，但不要緊，我們過往看見很多例子，即使廉署數度被法官裁定進行竊聽是違法的，超越了所有權力，但最後還是快速“上位”的。在執法部門的眼中，可能認為破案最重要，違法也不要緊，沒有罰則便可以樂於其成。我認為如果當中沒有罰則，在實際的執行上會產生很多這類可能性。我不敢說這種事一定會發生，但最低限度會令人對現時的制度產生一些懷疑。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出了很多觀點，我也很接受，所以無須重複。我只想回應局長一句說話，他說因為現時沒有法例監管非政府執法機關以外的人侵犯私隱，因此這裏針對政府的執法人員有罰則，是不公平的。但是，在下一個階段時，他便會考慮。

主席，這真是難以想像。我不知道會在何時，但最低限度 3 年以內，政府也不會提出另外一些法例，於是一直也不會有刑責監管政府的執法人員。數年後才忽然向他們施加刑責，這說得通嗎？根本是說不通的，反而應在現時條例中訂明有權也必須有刑責。

其實，《基本法》訂明所有人也不准侵犯私隱權，但有一些特別的程序賦予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即是說，有關機關將來才有這種權力。這是我們今天已知道的。在行使這種權力時，應須負上刑責，這樣大家都知道紀律人員、執法人員是不會犯法的，我們會很安心。有刑有責，這是很清楚的，將來要懲罰任何人、要訂立任何罰則，而其他人侵犯私隱同樣須面對刑事責任，這便很順理。

但是，如果條例實行了多年，他們也無須負上刑事責任，對外面的人更是如此，更無權制裁，那麼，政府屆時怎能告訴執法人員一定要對他們施加一些刑事責任呢？這真是說不通的，主席。我覺得局長今天的很多說話也不能說服人，而且正如涂謹申議員所說，其道理是匪夷所思的。我覺得應該指出這點。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4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1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在第 4 及 5 條有關建議的罰則條文增補第(1A)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第 5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第(2)及(3)款。

主席，這兩項均是技術修正。第(2)(b)2b 段刪去的文字，主要是因應我最早期提出有關通訊定義方面的修正案；刪去(2)(c)段，是因為我們認為沒有這個需要，認為不應該加上這些文字。由於已刪去了該兩部分，所以(3)款亦變成沒有需要了。主席，這完全是技術修正。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吳靄儀議員就該等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我們反對吳靄儀議員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沒有需要了。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及 5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現在不在會議廳內。各位委員，我要暫停會議，以便找何俊仁議員回來會議廳。

（何俊仁議員匆匆趕入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在會議繼續。

何俊仁議員：對不起，主席。

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7 條。第 7 條主要提及任何部門的首長可指定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的職級的任何人員為本條例的目的擔任授權人員。

在我的修正內，只想加上一點，便是如果要作任何申請，即使是在同一部門內也不應屬同一組別提出。換言之，假如是特別負責對付黑社會或有組織罪案的 O 記，便不應向本身的組別的總警司申請，而應向另一組別的警司申請。我認為不應造成有關人員向與本身屬同組的上司申請批准的情況。我相信這跟政府在法案委員會向我們所說的意見是一致的，我只不過想在條例內訂明而已。

多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7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何俊仁議員就該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民主黨提出修正第 7 條，是因為屬於截取通訊範圍的申請會交由法官授權，而屬於第 1 類秘密監察的，亦會交由法官授權。至於屬第 2 類秘密監察，即侵擾性較低的，則按第 7 條所訂明由高級警司或以上授權進行。

政府在實務守則內訂明有關安排，職級高半級便是總警司，而高一級便是總警司或以上。雖然總警司已相當高級，但問題是訂明是總警司或以上時，我們希望審批的人應該跟提出申請的人——按政府現時建議應為督察——不屬於同一組。可是，政府只願意在實務守則內訂明，如果申請人有分參與有關案件的調查工作，例如是一宗敏感的案件，則該總警司最好不要自己批准本身所屬的申請。因為該總警司一方面跟有關的督察開會，另一方面又叫該督察向自己提出申請，這樣便不太好了，所以盡量不要這樣做。

此外，由於批核人須顧及整項法例內的大量資料和準則，我們亦希望批核人員與申請人，即申請的隊伍有一定的區隔。為何區隔如此重要呢？舉一個簡單的例子說明，如果 O 記——即何俊仁議員剛才說的 O 記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調查科——三合會調查科、毒品調查科，他們的主管也是總警司職級的，如果總警司在批准下屬的申請時，與所謂建功立業有直接的利益關係的話，他能否從一個抽離的角度，考慮法例要求他所維持的平衡，包括保障權利和自由呢？坦白說，我覺得這樣的安排對他來說並不適當，而且亦會令他太為難。

反過來，如果他是毒品調查科而要採取行動的，於是向總部另一組別的刑事總警司提出申請的話，由於該總警司並非直接負責毒品調查科（但我相信他會考慮到由於他是批核當局，如果胡亂批准或傾向批准，日後會被專員或其他途徑發現，他是會有這種顧忌的），他會考慮批核當局的角色是要遵從法律，以防止問題出現，這才是他最重要的考慮。

可是，大家可以想像，如果他是同一個 **formation**，即同一組別的主管的話，他會考慮是否值得冒險，然後滲入很多其他的考慮因素。例如，第一，他會比較緊張，因為那是自己組別的“夥計”；第二，他可能會同情和投入，大家要記着，投入並不一定是壞事，但當我們要求他作為一個有區隔、獨立、中立的審批當局時，這便會多了一份可能的考慮，或從市民的角度來看，會多了一份擔心，不知道他會否有這個想法，特別是當所有事情也是在暗處進行時。因此，我覺得這是不適當的。

我們的做法是在法例內說明，而政府的做法則是盡量將較大部分寫在實務守則內。其實，差別只在於如果那一組的主管是總警司的話，即使他沒有

直接負責，也是會有利益關係的，如果當局能將這一點也寫入實務守則內，大家便會比較接近，剩下的便純粹是法律層次的問題而已。可是，如果不這樣寫的話，在法律層次和範圍上也不相同的了。因此，既然侵擾通訊秘密和私隱是如此重要的事，即使是內部批核，也應該由絕對獨立——不是絕對——是相對獨立、有區隔、利益關係較少的官員批核，這對警隊內部監察，以及市民對這制度的信任，也是比較好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補充的是，我們現在考慮的是一些單方面的申請，加上這些單方面的申請在整體條文的架構內，絕對沒有機會讓外人得知，所以，在單方面的申請的情況下，表面上的利益衝突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我們在法律上有一項基本原則，稱為“表面的偏倚”（*apparent bias*），這個“表面的偏倚”可以令所有決定成為非法的決定。我相信政府是明白此點的。因此，我絕對支持涂謹申議員這項修正案，我認為政府是沒有理由反對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我不想重複，但又不知道政府為何反對，所以我想聽一聽當局說明為何要反對。這項修正案是很合理的，因為現時認人（即辨認疑犯）時也是如此，是會由其他部門的人來監視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記得我們討論實務守則時也有提及這個問題，我明白涂議員的意思。我唯一有少許擔心的是，這裏說不同組別，英文是 *formation*。警察的機制比較龐大，也許比較容易做到，但對於其他編制較小的紀律部隊，不知會否造成困難，因為可能找不到不同的組別。我不知政府有否考慮這方面的困難。我們當然希望可以有區隔的批核，這樣會比較公正，但我也不想看到這要求對工作效率造成負面影響，這也是不好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反對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認為這項修正案涉及部門的行動細節，不應在法例中規定。其實，在法案委員會也有另類的意見，認為為了行動的保密性，跨組別的資料轉換便應該可免則免，而這跟我們一貫的政策，把資料披露限制在有需要知道的情況下是一致的。究竟在每一個個案中應由誰擔任授權當局？是應讓執法機關根據其個別的運作需要而決定，但我們會在實務守則中規定授權人員不應直接參與作出申請的決定。多謝主席女士。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現在明白了，即是“自己友”也不信“自己友”，一句便說明白。如果是這樣的話，也不要要求我們相信你們，因你們連“自己友”也不信“自己友”，我們又怎能相信你們呢？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李局長在胡說，因為即使是害怕行動被人知道，有關人員也總得向原來的上級申請，如果原來的上級收了別人的錢，他也會通風報信的，對嗎？反之，另一部門的人反而是不認識的，應會更難串通，問題是兩組人是很難串通的。如果那人是不忠實的，他不論做甚麼也不忠實。其實，局長的話是不合乎常理的。因為局長表示如果 A 部門的人向 B 部門提出申請時，便會透露了資料的細節，但要是 A 部門的人把資料告訴上級，消息同樣會被透露的，我覺得也是沒有分別。另一種情況反而有分別，因為 A 部門的“阿頭”自然會支持 A 部門屬下的工作，道理就是如此簡單。

我真的聽不明白局長的話。這便是你們說話的典型模式，只有抽象的原則，卻沒有實際的事情。局長又引用實務守則，表示按照慣例是不會向“無關痛癢”的人透露的，這個當然，但我們現在立法便是要指定一位“有關痛癢”的人，以後便向他申請。我覺得只是如此小的事，局長也要令別人的修正不能通過，我覺得曾蔭權所用的那句“一味反對派”，其實正好套用在局長身上。他雖無辦法執政，但他做“一味反對派”卻真的一流，局長根本說不清楚。

我再說一次，如果是要泄漏的話，告訴誰也會泄漏，局長是否想告訴我，只要是屬同一部門的人便不會泄漏機密呢？實際上，經常也是同部門的人泄漏了機密。因此，我覺得如果政府是不講理的話，便真的是“秀才遇着兵，有理說不清”，是白費唇舌而已。我覺得我們真的要有更激烈的行動才可以，如果繼續是這樣的話，我可告訴大家，最後一天的會議一定會很激烈。

全委會主席：還有哪位……多位委員剛才也舉了手。想發言的委員可否再舉手一次？因為我一次過看不清楚。

（呂明華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好的。呂明華議員未曾發言。

呂明華議員：多謝主席。我是第一次發言，本來也不想多說的了，因為我其實很少就這方面發言，但因為現在討論的題目是關於管理的問題，所以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管理方面的知識。

任何一間大公司，特別是技術方面的，所有也是按“a need basis”的原則，我們是要在有需要時才能知道知識。即使在一個部門，大家就同一個項目獲分派任務時，也會分得很細微，每個人也不知道其他人做甚麼，所有公司的做法也是這樣。我相信政府現時在截聽方面的操作也是高度秘密地進行的。以一間公司為例，大家可能會問如果不相信職員，為何要聘請他們呢？但是，事實便正是這樣做，大、小公司也是這樣做的。因此，對於政府高度秘密的運作，如果要將某部門的資料分給其他部門的話，我認為這並不是審慎的作為，所以我相信和同意政府的做法，即應該由同一個部門負責，因他們知道自己在做甚麼。當然，大家可能懷疑這樣不知會否產生其他問題，不過，這是管理問題，可從管理的角度解決。大家不能說政府“自己友”不相信“自己友”，便責備政府一番，這是不切實際，且沒有具備管理知識的說話。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是的，主席。

全委會主席：你尚未發言，我讓你先說。

吳靄儀議員：我想簡短地回應梁國雄議員的發言。我很慶幸這項辯論令梁國雄議員明白我們的苦心，明白我們為何如此細心地研究一些修正案，做一些如此理性的事，而他也陪伴我們做這些理性的事，我覺得這是非常違反他的性情的。可是，結果可能我們不能說服他理性地討論修正案，反而是被他說服我們採取一些更激烈的行動。主席，如果連何俊仁議員這項修正案也不能獲得通過的話，我便覺得梁國雄議員的發言有很大的吸引力了。多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們現在談論的不是公司，而是整個警隊和紀律部隊人員。現在說的是總警司的職級，如果當局擔心總警司也會泄漏的話，即表示在全個警隊的這麼多位總警司中，連一位可供信任的也找不到，不會是這樣吧？局長可有想過，這些總警司如果聽到這番話會有何感受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理解這並非完全是信任的問題，但 “need to know” 的概念則完全是由當局 define（界定）而已。

我已經想好假如換了我在當局的位置時，如何設計才是最好的了。讓我引用一個例子來說明，以位於總部的毒品調查科為例，如果那隊人突然要向西九龍警區那邊的人申請批准，我便覺得 “need to know” 的範圍可能便會太遠。當局可以設計一個概念，是包括數組人的，以便可以跨組申請。此外，總部（headquarters）設有 CSP（即總警司）職級，當局其實可以從這方面考慮。因為，他是屬於 crime formation — 不對，應是刑事的 — 但他並非直接隸屬進行調查的組別，並非與有關組別的問責和表現掛鉤，因為我就是不想有這樣情況出現。如果可以設有二十多個組 — 政府提供的數字也顯示只有二十多個 — 而事實上是可以做到的，那麼便可以按 “need to know” 的原則行事，有需要知道的便讓他知道，亦可顧及保密性。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樣做是因為要履行法定責任，這是很不一樣的。這既然是法定責任，便跟我們平常 — 例如呂明華議員所說 — 的科層架構中的管理、行政、紀律等責任不同。這是法定責任，所以是完全不同的。

要履行法定責任時，我們便要揀選一個 batch（即一羣人），並特別就保密性作出評估。至於需要的範圍，可以是某些處理特別機密任務的組別，由該數組跨組進行，而非下放至向環頭提出申請。此舉，我相信在行動和行政上，完全沒有違背所謂的科層架構的原則，如 “need to know” 有需要

時才知道、有需要保密等原則，而且是可以這樣設計的，這其實是一種很大的改善。

此外，我要回答楊孝華議員的提問，即規模較小的部隊應如何處理。其實，這方面我也考慮過了。以海關的緝毒隊為例，實際上是設有數個同等職級的人員，他們也是可以負責，只要不是由同一組的上司負責便可。剛才呂明華議員所說的還隱含了一點，那便是有關人員是否懂得審批呢？問題便是這樣，大家可以想一想，同樣的行動，如果屬第 1 類便要由法官授權，大家同樣可以懷疑法官根本不懂得警隊、廉署的運作，懷疑他們不懂如何審批。

可是，概念不是這樣的。概念是他熟悉法律，在訂有指引和實務守則下，這位相當值得信任、有相當職級和經驗的人，在看完有關的資料、誓章、**fax**，並看看所提的合理問題是否能回答，然後便按這些資料，作出客觀的批准。法例其實亦有訂明，他須看書面的內容能否說服他。法官未必會知道那人是**大賊**，已經有一大疊犯案紀錄，法官應該是不知道的，他應該是按手上的誓章或 **available information** 來審批，而這人不應由一位同屬 **O 記** 的人員負責，因為他當然知道一直調查的那個人的犯案紀錄有多厚，即便不說他也會知道。

否則，審閱誓章時便會相對地馬虎，因為負責的“阿頭”可能已經知道有關資料，由於他曾調派至刑事等不同組別，所以他大致上也熟悉這些資料。我們正正不想有這個情況出現，因為批准當局應該單單考慮法案、法律、所提供的 **statement**（誓章）和申請書的內容，看看單憑這些資料能否被說服，而不是讓自己腦海中某些熟悉的資料，甚至是以前曾處理又記得的案件作補充背景，不應該是這樣的。法例亦已訂明應該單以申請書等資料來作審批。因此，對刑事等問題是否有一般認識，是絕對不相關的。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只有 3 點要總結。第一點，從原則上考慮，即使是行政的審批也應該有相對獨立的監察。如果是由負責調查的同一組人的主管負責審批，這樣便不能達到相對獨立的制衡的目標。湯家驊議員剛才已就此說得很清楚，這是存在着一個潛在的利益衝突的。我們應該避免有偏頗的情況，最低限度要避免令人有偏頗的觀感。這是第一點。

如果有此需要，即他 **need to know** 時，便會有第二個問題：應該怎麼辦呢？如果說部門完全做不到，最合邏輯的做法便是交回法官處理。吳靄儀議員今天早上的修正案正想達到這個效果，便是全部交回法官處理。因為既然部門做不到——原來警司也是信不過的話，那麼法官一定可以相信吧，因為法官已通過深入的品格調查。可是，政府又不願意交回法官處理，只交由一些高級警司處理，而當局又跟我們說無須讓他們知道，知道又會有風險。政府這樣說確實使我擔憂。李柱銘議員剛才也說過，原來當局也擔心高級警司中有很多人，其實讓他們知道了是會不很安全的。如果連他們有這樣執法地位的，政府也有疑慮的話，我便真的很擔心了。此外，現時是掌權的人不斷懷疑別人。我想告訴政府，其實，掌權的人本身是否有資格懷疑別人呢？別人可否同樣質疑當局在行使權力時，是否真的公正和合乎法律呢？這便是問題所在。

最後一點，就是唯一的解決方法是怎麼樣的呢？如果政府認為那些高級警司不值得信任——政府的意思可能不是這樣，但如果真是擔心的話，請政府多做一級深入的品格審查，審查全部負責審批的高級警司，那便沒有問題了。如果全部高級警司也完成深入的品格審查，便會完全符合政府的要求，也可達到我們所說的有需要相對獨立的監察的目的。因此，我希望大家支持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要再次發言？

（湯家驊議員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我剛才已舉手，但你看不到。

我必須回應呂明華議員剛才的發言。我做了數十年律師，第一次聽到有人以“便利公司運作”，作為漠視基本法律原則的理由，我只希望在電視機前的市民沒有聽到剛才那段發言。

何俊仁議員：我現在正式動議修正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就何俊仁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進行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4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3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有關“口頭申請”的條文及附表。

秘書：第 11、17、20、21 條，第 25 條之前的分部標題及小標題，第 25 至 28 條，以及第 57 條。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7)款，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本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及新訂條文前，先考慮附表 2 及 3。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因此，我命令全委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吳靄儀議員，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7)款，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其他條文及新訂條文前，先考慮附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7)款，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本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及新訂的條文前，先考慮附表 2 及 3。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附表 2 及 3。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2 及 20 條，以及從條例草案中刪去與口頭申請有關的第 25 至 28 條。保安局局長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2 條第(6)款、第 26 及 27 條。

由於涂謹申議員就該等條文提出的修正案與吳靄儀議員提出的效果相同，我只會請吳靄儀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不論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也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吳靄儀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最簡單的解釋是，首先，整件事是由第 25 條開始，緊接着的第 25、26、27 和 28 條都與口頭申請有關。當局似乎說一般的申請全部要以書面申請，無論是向小組法官申請、向內部申請或是其他渠道皆以書面提出。可是，由第 25 條開始，卻差不多所有申請都可以用口頭形式申請。

我認為口頭申請當然不及書面申請嚴謹，特別是牽涉附表的時候，我們必須知道申請人提交的申請的確實資料、具體細節、理據、刑事罪行或威脅保安的行為是甚麼，全部都必須很清楚細緻，而且要很具體，因為這些會影響他將來是否獲得延期，在事過境遷後是否須中止，又或是有些附帶權力，例如批准申請人在某地址向某些人進行偷聽等。所提出的要求都必須非常清晰、具體和準確地提出和記錄在案。在這情況下，以口頭形式提出申請是絕對不適宜的。唯一的例外情況便是緊急的申請（稍後我們會看到有關緊急申請的條文），否則，便不應提出口頭申請。所以，我建議刪去所有關於口頭申請的條文，特別是在緊急申請的條文中加入口頭申請。

主席，如果你容許的話，我想請議員看看條例草案第 25 條關於口頭申請的方法，而第 26 條則是關於在提出口頭申請後須予確認。既然沒有口頭申請，所以無須訂定條文以說明如何申請確認了。至於第 27 條，是說明如何裁定這些確認申請。同樣地，由於不可以提出口頭申請，所以亦要一概刪除。特別的則是第 28 條，關於如何在緊急情況下提出口頭申請。由於我們已在緊急申請中加入了適當的條文，所以我們亦建議刪除第 28 條。

主席，因應這些主體條文被刪除，其他的定義亦須刪除。關於口頭申請的定義，主席，我或須解釋一下，我並不贊成緊急申請可以通過打電話等無賴的形式提出。由於口頭申請的定義中有第 25(1)條的提述，而我既然建議刪除第 25(1)條，所以，便相應地建議刪除該定義。

至於第 2 條第(6)款，其實是解釋何謂口頭申請和哪些屬於口頭申請等，洋洋灑灑列出了很多條文，無非是要說明致電提出的亦算口頭申請，親身提出亦算口頭申請，利用其他有話音方式提出也算是口頭申請，這些條文亦相應地是完全沒有需要。

第 20 條第(2)款原本是提述有關緊急申請的，而緊急申請其實已在第 2 條訂明 — 主席，稍後我就緊急申請發言時會詳細解釋 — 由於這條文亦提到口頭申請，所以也會相應地刪除。

第 21 條第(2)款的情況亦一樣，同樣提到口頭申請，所以亦會一併刪除。

主席，簡單來說，正正因為我不想有一般性的口頭申請，所以便刪去第 25 至 28 條；相應地，其他定義或提述口頭申請的條文亦會一併刪除。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第 11 條（見附件）

第 20 條（見附件）

第 21 條（見附件）

第 25 條（見附件）

第 26 條（見附件）

第 27 條（見附件）

第 28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及保安局局長分別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但保安局局長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如果全委會通過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保安局局長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我沒有需要發言了。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當局就第 2(6)、26 及 27 條提出修正案。就第 2(6)條方面，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吳靄儀議員認為“口頭申請”的描述不應只列出某些例子，而應包括所有口頭申請方式，故此亦應列明親身口述的方式。因此，當局建議修正條例第 2(6)條，加入“親身口述方式”的提述，令該定義所涵蓋的層面更為清晰。

至於第 26 及 27 條，當局的修正案主要有 3 項：

- 對第 26(1)條的修正案採納了吳議員的建議，清楚說明要在發出緊急或口頭申請的 48 小時內，作出確認授權的申請。

- 對第 26(3)(b)和 27(3)(b)條的修正案，目的是反映法案委員會，尤其是涂謹申議員的建議。如果未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或口頭授權的申請，或是確認該授權的申請遭拒絕的話，有關部門首長須銷毀的資料應包括所有從該行動取得的資料。

增補第 26(4A)條，是刪除第 2(7)條後的相應修正，以清楚說明在原先的有關授權當局不再執行其職位的職能時的安排。

政府反對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因其效果是取消新機制下“口頭申請”的安排，只有緊急授權才可以口頭形式提出申請。

我們認為，口頭申請和緊急授權是兩個屬於不同類別及不同層次的機制，各有存在的必要。根據條例草案，口頭申請為申請的形式，適用於所有訂明授權，包括法官授權、行政授權和緊急授權。只有在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例如只有足夠時間面見小組法官，但時間卻不允許擬備正式的書面申請及所需的誓章。

另一方面，緊急授權只適用於本來須由法官授權的個案，即截取通訊或第 1 類監察。根據條例草案，就緊急授權提出的申請須由部門人員向其所屬部門首長提出，而部門首長只可在他認為是條例草案所指的緊急情況，以及認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申請法官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方可發出所尋求的授權。

有關安排將可確保在可能的情況下，所有申請都應向適當的授權當局提出。就法官授權而言，只有在向小組法官提出書面或口頭申請都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時，才應考慮由部門首長作出授權。這樣可以杜絕繞過小組法官作出授權的情況。

在不符合緊急授權的情況下，例如事情並不牽涉人命傷亡但卻仍有迫切性，亦不可以申請授權。

事實上，由於應口頭申請而發出的有關授權或批予的續期，須自發出該授權或批予該續期起計的 48 小時內確認，而所有書面申請的文件都要提交，執法機關將不可能利用口頭申請作為“捷徑”。但是，如果沒有口頭申請的程序，一些本應進行的行動便不能開展。

刪除口頭授權的機制，對於保障市民或提供制衡兩方面均沒有益處。所以，我們反對吳議員及涂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就原本條文提出的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我只想說一句話而已，請局長舉出一個不是緊急情況而須口頭申請的例子，讓我們參詳一下。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是無法舉出任何例子的了。其實，局長最主要是想為執法人員保存各種方便。

我只是想解釋一下，局長剛才說有些修正案是因應我和涂謹申議員在法案委員會所建議的修正而作出的。我們不是在他提出修正案後仍要反對，只是那些修正案是必要的。但是，關於這一項條文，我們認為所作的修正並不足夠，所以便提出了另一些修正案，因為他的修正案與我們的是互相衝突的。他是基於容許各種口頭申請而提出修正案，但我們則是基於除了緊急申請和緊急授權外，便沒有口頭申請的做法。

主席，我只是想提出一點，為甚麼我們會這麼執着於口頭申請呢？因為這項申請可以顯示出整項條例草案的結構是先緊後鬆的，聽來似乎很緊，當中很多程序也很嚴謹，但最後卻是放鬆的。原因是口頭申請的要求很低，總之認為是合理可行便可以提出口頭申請。如果這樣做的話，根本沒有嚴謹的程序。所以，主席，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反對局長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搖頭表示不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我想給局長第二次機會，他可否舉出一個屬非緊急但須提出口頭申請的例子呢？如果他連一個例子也舉不出來，那麼我們在草擬法例的時候，有沒有想過一些可能出現的鬆動空間？可是，我們連這可能出現的鬆動空間是甚麼也不知道。

全委會主席：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這個題目在法案委員會已辯論了很多次。正如我剛才說，口頭申請和緊急授權是分別屬於兩個不同類別和層次的機制，我不想混為一談。

吳靄儀議員：我只想多說一句，其實，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由於我們是先行處理第 25 條所訂的口頭申請的，所以，未有機會討論之前的條文，即有關申請授權等規定。我只想簡略說一說，如果大家看看第 8、9、10 和 11 條等，這些條文均牽涉兩方面，便是向小組法官申請續期或向內部行政機關申請續期等。每一項申請也列明是要 *in writing* 的（即要以書面寫出來）。所以，如果由開始一直看到第 25 條之前，應該會感到很滿意，因為真的是很嚴謹的，事事也要按規定來做。所以，說來說去，局方也無法說出一個理由。如果條文的目的是要讓人清楚知道其實是有兩種申請方法的，一是書面申請，但在某些情況下亦可以口頭申請，那麼局方便應老實地在前面的條文說明，而不要在那裏訂明一定要以書面申請，然後到了第 25 條才告訴大家，全部其實也可以口頭形式提出。主席，這麼不誠實的立法，拜託別這樣做了。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覺得很奇怪，為甚麼局長不肯舉出例子呢？我們通常說不勝枚舉、數不勝數，但局長現在卻交白卷。議員三番四次要求他舉例，他也辦不到，試問如何能說服大家，令大家相信存在這種必要性，以及兩種類別是不可混淆的呢？劉備找諸葛亮也不過是三顧草廬而已，但諸葛亮是很精明的。然而，現在有 3 位議員先後 3 次要求局長令大家茅塞頓開卻均被拒絕，這樣似乎有點說不過去吧。

其實，吳靄儀議員說得很對，便是“前門拒虎，後門進狼”，在前面一直猛打老虎，怎知一坐下，後面便有一頭狼走進來，你說這是否糟透呢？我們一直被蒙在鼓裏，一種是聲東擊西，一種是麻痺意志，到了某處卻又突然轉往別處，這是說不通的，對嗎？法例須有邏輯性和連貫性的。

局長在每處也說明一定要以書面申請，否則便不行；可是，到了某處卻突然萌生一種新概念，便是原本覺得書面是不可或缺的，因為並不涉及緊急情況，但臨時卻有東西找不到，於是便要用口頭申請。這是但書，突然出現但書根本是“搵笨”的。所以，我覺得局長真的有責任回應議員的質詢。我記得涂謹申議員曾在法案委員會中提出這個問題——我不大記得他是否曾經在那裏提出，但如果他確曾提出過，那麼應先生當然知道，應先生大可站起來回答。是否應先生懂得回答，只是現在不敢說呢？大家必須明白，現在人人也在收看電視直播，他們看到如此不合理的事情可能會反胃的。

其實，我和涂謹申兩人已合共 3 次要求局長舉出例子，我希望局長能提供例子，否則，我們的立法便是多餘的。如果在立法過程中出現但書，便甚麼也沒有了。其實，你的說法是說不通的，主席，讓我告訴你為甚麼說不通。如果出現時間不夠的情況，其實大可先做，然後才補回申請，大家不是一直也是這樣做的嗎？為甚麼要立例容許口頭通知呢？我覺得這是很不健康的，因為日後可能會出現大量口頭通知、先斬後奏的情況，屆時要追回便很困難了。

所以，我希望李局長大顯身手，解釋為何要這樣做。懇請李局長應我們的要求，告訴我們吧！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等修正案獲得通過，保安局局長便不可動議他的有關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5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2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涂謹申議員不可動議在第 2 條第(1)款刪去“口頭申請”的定義，附表 3 第 4 部的(a)(ii)段，第 26 條之前的標題及第 57 條第(1)(c)及(f)(ii)款，以及修正有關“口頭申請”的第 17 條第(2)(b)(ii)款、第 57 條第(1)(b)(i)及(ii)款、附表 2 的第 3 條第(6)款及附表 3 第 4 部的(a)(ii)段。

涂謹申議員不可藉刪去對第 26 條的提述（此條文的刪除已被否決），修改擬議第 40 條第(1A)款的措辭，因就有關修改提出的修正案與即將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相同。

吳靄儀議員已取得我的批准，藉移除對擬議第 20 條第(4)款的提述，修改她就第 23 條第(2)款提出的修正案的措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25 條之前的分部標題及小標題，以及第 25 及 28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6)條，以及第 26 及 27 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第 26 條（見附件）

第 27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只想提出一個對比而已。第 26 條是關於確認口頭申請的，即如果申請未獲確認的話，之前所取得的任何資料——它所用的字是 information——便要全部銷毀。這種情況很特別，因為一旦銷毀了……當然，這裏提及的銷毀，實際上可以進一步參看實務守則，當中銷毀的意思是很清楚的，便是不能在銷毀前把情報抽取出放進情報系統內。但是，這在概念上也是銷毀資料，因為理論上資料並不是有形有體的。理論上，銷毀的應該是所得的錄音帶或錄影帶等，這些是可以銷毀的。可是，我在數分鐘前看到的是，銷毀的資料是無形無體的，那甚麼是銷毀資料呢？

同事看過某些資料後，可以牢牢記住，然後寫在另一張紙上，但資料已記在腦中，所以便無法銷毀。他可以把記下的資料說出來，然後透過其他途徑輸入情報系統。這項條文本身有其不足之處，但很可惜，經過百多個小時的研究，我到現在才想到，我在此也要懺悔，因為我無法令腦袋更精明。不過，無論如何，既然我現在看到了，我希望提醒政府，雖然在概念上好像有少許問題，但如果政策上的概念是這樣的話，最低限度也應在實務守則內訂明，可由局長作出指令，即使資料已被記在腦中——可能是前線人員在進行監察時記下了一些資料，例如抄下了車牌或是記下了一些資料——但只要政策的概念是連那些資料也要一併銷毀的話，便請政府叮囑和指令同事，不要把記在腦中的資料默寫出來及放進情報系統，因為無論是在理論上或概念上，現時並沒有任何法例禁止這種做法。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我沒有補充，因為正如涂議員所說，這個問題在法案委員會已經說過很多次了。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根本從未出席過法案委員會會議。請局長老實點，問一問應先生吧！我是在數秒鐘前才突然想起這個問題的，但局長卻說已經說過很多次，我也無話可說，劉健儀議員或許可主持公道。這個觀點怎會說過很多次呢？這是技術性的觀點，而且非常刁鑽，我也是研究了很久，直至剛剛才想到，大家說這樣的審議，是否不足夠呢？對我來說，是真的不足夠。老實說，如果我一早想到這個觀點的話，我相信只要政策上沒有分歧，可能政府也願意作出修正的，或透過不同形式令這件事可以實踐。問題是，現在出來的效果，真的會變這樣的。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6 及 27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26 及 2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有關“司法授權”的條文及附表。

秘書：第 3 部第 2 分部的標題，緊接在第 8 及 11 條之前的小標題，以及第 6、8、9、10、12、13、22、23、32、34、46、50 及 59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有關把小組法官作出的授權重新定名為“法官授權”的各項條文及附表 3。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各項條文及附表，以改由原訟法庭法官而非小組法官作出有關的授權。吳靄儀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 8(1)條。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案，以取代第 2 條第(1)款中“司法授權”的定義；修正“訂明授權”及“有關當局”的定義、第 3 部第 2 分部的標題、緊接在第 8 及 11 條之前的小標題、第 8 至 13 條、第 20 及 22 條，以及附表 3 的第 1、2 及 4 部，修正案的內容已載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法案委員會曾就如何描述小組法官的授權進行了詳細討論。因應法案委員會，尤其是何俊仁議員的建議，當局提出修正案，將條例草案中所有的“司法授權”一詞改為“法官授權”。

我們反對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以原訟法庭法官取代小組法官。

司法機構在較早前向法案委員會和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已經指出，小組法官不單不得審理在執法機關的調查過程中他曾給予授權的案件，而且為避免任何可能發生的問題及為確保秉行公義公正時有目共睹，所有小組法官都不會聆訊任何在調查過程中曾獲批法官授權的案件。涂議員的建議會令司法機構構思的安排難以實施，在案件的安排上會造成很大的困難。

由於以上的原因，加上有需要確保行動資料持續保密，建立一套自足的授權制度是必須的。這完全不會影響小組法官對申請的考慮，也不會造成執法機關“選法官”的情況，因為編排某一個申請應該由哪一個小組法官處理，完全是司法機構控制的。

就設立小組法官的制度，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已有充分的討論，我不在這裏再次詳述他們有關的觀點。但是，我可以引述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今年 3 月所發表的有關“私隱權：規管秘密監察”的報告書，當中指出，我引述：

“行政長官應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委任一批人數有限的法官，在訂明的任期內處理關於手令的申請。限定法官的人數，是會有助法官發展這方面的專長，並且有助保持大致上統一的做法。再者，這個安排也是必要的，因為負責處理關於手令的申請的法官，將會不能審理由申請所衍生的案件，亦不能審理因申請而進行的調查所衍生的案件。”引述完畢。

條例草案是基於類似的分析，涂議員的修正案則沒有顧及法改會所考慮的因素。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已解釋了深入審查的必要。所以在此我強調，審查只不過是一個沿用已久的機制，並非全新的事宜，更絕非所謂的政治審查。

當局亦反對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將條文有關“司法”的提述予以刪除。我們認為經修正後，將所有對“司法授權”的提述改為“法官授權”一詞，已清楚反映授權性質。為了與行政授權有更清晰的分野，當局認為保留法官授權這提述較為合適。

主席女士，我在此呼籲各位委員反對吳議員和涂議員對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並通過當局建議各項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第 3 部第 2 分部（見附件）

第 8 條（見附件）

第 9 條（見附件）

第 10 條（見附件）

第 11 條（見附件）

第 12 條（見附件）

第 13 條（見附件）

第 20 條（見附件）

第 22 條（見附件）

附表 3（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如果全委會通過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涂謹申議員及吳靄儀議員不可動議他們各自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觀察到在公眾席上有政府執法機關的人員、高級人員等，我其實很欣賞他們。為甚麼？因為這項法例即將通過，如果他們能夠就細節，議員所關心的，或將來所憂慮的，甚至實行時的細節、內部紀律等各方面明白得更多，我認為也有助他們將來對法例的執行。我只希望有更多執法人員可有機會旁聽這數天的詳細辯論。

主席，這裏有數點我要指出，第一，在 1997 年，在當時的港英政府的白紙條例草案裏，確實已經有由法院批准的概念，這概念並非由我首創。當然，當時的港英政府不會立心不良，加害於我們的，因為他們對於這些司法原則，也會考慮清楚。所以，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憂慮，是可得到解決的。

怎麼解決呢？例如，即使就法理上而言，原訟庭對一切都可以作出批准，但實際上，也不是每位法官對一切案件都可以做的，那麼，誰可以做呢？當然，他們內部會有自我調節的機制和分工方式，比對於局長認為的發展專長、累積經驗、持續保密，其實概念是一樣的。例如法院內也分家事法庭，是特別由數位法官審理家庭案件；例如在公海，或會發生撞船事件的，便是由我們稱為 *admiralty jurisdiction*，即海事的法例來處理，其實都是由數名懂得審理的法官進行審理（老老實實，並非每位法官也懂得審理的）；或撞死路人的事件，即交通意外索償，亦有另一羣法官來審理，當然，這方面也有一羣出名的、專門的律師；又或知識產權的案件，亦有一羣專門的法官來審理。

所以，司法機關原審庭內本身是有分工的，如果因應需要，即如剛才所數出來可予調節的數點，包括累積經驗、發展專長或迴避（意思是他因曾批准某些搜令而要迴避，其實是可以迴避的），也可以做得到，它是有機制可以做得到的。反過來說，如果能夠讓法院決定法官的人選，而非由特首插手到法院揀選法官的話，此做法本身便具有基礎形象、授權、問責等各方面及角度的不同觀點。

就以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為例，何俊仁議員和很多議員也提醒他，這不是“司法授權”，不要欺騙人，不要誤導，而局長亦表示他們有需要清楚載明是“法官授權”。其實，這概念應該說成是一個由特首委任的三人授權，只不過他們在其他方面做的工作，也是法官，這樣說便是最準確了。當然，我們不能把其名稱寫成長得有如“水蛇春”般，對嗎？在概念上，這其實是一個小組，但湊巧地他們也是在該處做法官。當然，由於他們是法官，一定有基本的、累積的司法經驗，具備值得信賴的個人操守，或甚至對法律有一些認識，這個當然是了。但是，大家要記住，整個概念是抽離了而只屬於一個小組授權，所以，如果問我此名稱如何，則我寧願把它改為“小組授權”，這會勝於採用“法官授權”，不過，告訴別人是“法官”作出的，便好像可信度較高。

一個真正的“法院授權”帶來的還有一連串相關的概念，包括例如根據當時港英政府在 1997 年 4 月的白紙條例諮詢時提及，一個真正的法院授權，必然帶來一些情況，現時說是單方面申請是對的，因為這是保密行動，必然包含甚麼？在 *Rules of Court*（即《法院的規則》）內，必須單方面提出申請，

並要有全面而很誠懇的披露。這是甚麼意思呢？即表示，不論是“正”面，即對政府所提出的申請有幫助的便要說出來——政府當然希望申請獲得批准，所以不會不說出來，對嗎？但是，對政府的申請不利的，也要說出來。這點如果是由法院處理，便自動有所規定，不過，普通法亦已累積了一些案例。

可是，在現時的情況，我們並沒有在法律條文內清楚寫上這些條件，而只是應先生表示會在實務守則內寫上，但仍有些東西不肯寫的，那些是甚麼呢？仍不肯清楚寫上的是“正”和“反”的因素，而只肯寫上相關的因素，使法官可作出平衡的決定。我問可否寫得清楚一點呢？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實務守則是一份很重要的文件，該文件不止是給督察、警司級看的，換句話說，對基層員工、前線員工、警員、刑事偵緝警員等來說，他們的上司可能是督察，如果該文件是寫得清楚，他們便知道在實務守則內原來列明他們的上司要提交這些資料，於是在內部紀律時，他們一定要告訴其上司，有些因素對本身一方不利，要求他在做誓章時也要包括在內。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當然，如果在實務守則不寫，或寫得不清楚，那便好了，為甚麼？因為上司便可有 **deniability**，說他不知道，沒人告訴他，於是在他做誓章時便較容易了，對嗎？就是這樣了。這是一個可能性。因為實務守則要下達至低層、基層員工，任何一個員工得知有某個申請提出了後，例如知其上司提交申請時，他知道這些資料也要交給申請人的上司，一連串一直關連着，令申請必然包含（如果屬法律上的單方面申請）**full and frank disclosure**，是全面的。這項規則，在一個真正法院內是有的，而我們現在的所謂小組授權，即所謂的法官授權內卻沒有必然包含，我們即將訂立的法例也沒包含。換句話說，這規則只停留在實務守則的層次，但實務守則可由政府的司、局長作出修改，並非一個由法律保障這般高的層次。

另一方面，為何我不可以接納是 3 位法官呢？我主要是對於特首可以揀選法官感到很不滿。各位可以想像一下，如果我們整個 **scheme**（計劃），就整個法律的角度而言，前面打前鋒的，是特首揀選的 3 位法官，打後衛、做防範、監察濫權的專員，也是由特首委任，立法會無權置喙，無權過問。至於執行人又是特首根據《警隊條例》指令警務處處長或廉政專員。所以，變成一脈相承，到了最後，也沒一個向國會或立法機關作出閉門簡報或問責的保密情報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

因此，由頭至尾那麼多點，我們都可能要處理，當然也包括我們剛才已辯論過的不計算了，那些究竟是採用甚麼原則、甚麼準則的已過去了，或已放進法例了。可是，在整個概念上，如果我們沒有一個真正的法院、獨立的法院來擔當這個角色，其實是不能夠給人一個信心，所以我希望大家同事可予支持。

於此，我也順帶談及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我相信它的基本精神和概念其實也是一脈相承的。很類似的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雖然這在某程度是以一個小組或行政的形式、方式來批准及審議，但最低限度不要讓特首作主。如果正如局長所說，真正有需要進行所謂保安檢查的話，便由批准當局，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 **report**（即收回來的那些報告），為甚麼？因為政府每次都強調，這些保安報告審查中，是沒有是獲得通過與否的這一句的，只是載着一些資料，發現一些事實。

究竟批准當局認為有沒有問題呢？例如關於我們一些司、局級官員的，以往有很多問題，令人懷疑會否過於寬鬆呢？是否有可能也發現一些問題呢？因為連外間也有所傳聞了。可是，當局仍可以認為沒問題，或即使有問題也沒問題的。如果這個有問題或沒問題的有關報告最後會由哪個小組進行的決定是由首席法官作出的話，便可排除我們所說的，不知這個保安檢查會否變成一個政治審查，或其中會否滲雜了很多不為人所知的原因在內等疑慮。我認為這是其中一個出路，是可供解決的方法。即使有些同事如果堅持認為：對不起，二十多位高等法院原訟庭的法官，並非每一位都可信的，那麼，最低限度，要進行保安檢查時，可作決定的那個人不是特首，作決定的人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這樣最低限度也會令人信心增強。

但是，如果政府仍然不贊成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即我稱之為 **B** 餐者，即是泛民派互相打前鋒後衛，提供不同的選擇予各位同事）這意味着甚麼呢？這即是說，其實不單真的是保安檢查這麼簡單，誰就保安檢查作出決定，誰便可有決定權：而在特首認為這名官員是否勝任，或那名官員是否勝任，便即是由他決定了。

我儘管這樣說，最後仍必須補充一句，我對現在或在未來數天內將可能會被委任的數位法官沒有任何不敬，只不過在這制度下，既然是這樣委任出來的，不論是誰獲揀選了，都會因為受到這個制度上的限制而有點瑕疵，備受一點懷疑，有一點色彩，不能夠令人完全放心。這不是法官本身的問題，而是我們的制度，由特首作為審批當局，來決定一個保安報告是否獲通過的問題。

這一點令我感到很遺憾，這其實是很慘的，因為在這問題上，變成了法院反而被人所謂“過了一棟”，“擺上台”，這些是俗語，但實際上會產生這個效果。當然，到了最後，究竟如何決定，例如全年裏，揀選出來的法官辦事手法究竟是真的很鬆手或很嚴謹，其實是很難知道的，即使提供了一些概念數字，也仍是很難知道的。所以，於此，既然所有門都閉上了，一切在暗處進行，如果我們在機制上還不能做得好一些的話，我相信這對我們的信心，對法治的實踐，皆沒有幫助的。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本來對條例草案的第 6 條提出很多修正，打算在提出時才發言。不過，既然保安局局長和涂謹申議員也宏觀地談這個所謂司法授權或法官授權的制度，我也在此首先宏觀地提出我修正的整體結構，以及對這部分的一些看法。

代理主席，在整項條例中，關於所謂司法授權的部分，是令我覺得最失望和深切悲哀的一部分。我出任立法會議員 10 年，10 年來只有一個目標，便是維持法治和維護司法的獨立。當然，我們是要爭取民主，如果沒有民主，我們便不能維護法治，所以法治始終是中心。在法治的中心，便是維護司法獨立。維護司法獨立的同時，也維護三權分立。司法機關、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是分開的。這些基本原則，在條例草案這部分，可說是破壞無遺。我們不知道剩下甚麼，我也不知道這是有意抑或是無心的破壞。

代理主席，我首先從秘密監察、截取通訊和《基本法》第三十條談起。這條例草案企圖透過一些法律程序授權執法人員進行秘密監聽。在做這些事的時候，怎樣仍然得到市民的支持和信心呢？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對於這些暗中做的事情，如果市民對整個制度沒有信心，我們便會生活在白色恐怖之中。我們會以為執法機關無時無刻地揀選一些受害人來偷聽。所以，在這條例草案中，我們看到政府給我們一個保障，我們的一些司法授權須由法官批准。

法官是獨立的人士，是很公正的，所以我們信任他。不過，事實是不是這樣呢？當我們看條文時，我們發現這是一個謊言。我們首先看見，局方也接受這些並非司法授權，只是一些法官的授權，但我們看條文時，局方最初不是這樣告訴我們的，局方說是司法授權的，是以司法人員的身份行事的。其實，這些法官不過是揀選出來，再由行政長官任命的。他們接受就進行秘密監察的授權申請時，並非以司法人員，即並非以法官的身份授權，也沒有經過法定的程序。

政府找哪些人授權？找他們正是因為他的職業剛巧是法官，也曾接受這樣的訓練。這是否我們對該法官個人的信任呢？這從來不是我們對法官個人的信任，而是對法律的制度、對司法制度的信任。我們相信一位法官要公平、公正，既然他坐在法庭之內，便須遵守一些很基本的司法獨立和司法公正的原則。第一個原則便是公開的聆訊；第二，是必定聽取事情的兩面，訴訟的雙方；第三，任何裁決也是有理由而作出的。然後，如果法官在這些理由方面是有差錯，我們可以透過上級的法院推翻這些判決。這是我們對司法公正的一些基本信念。法官的獨立和獲得信任，是基於這些理由。

但是，在這秘密授權中，這些原則沒有一個是可以遵守的。因此，我們看到整個程序中，小組法官其實是在很秘密的情況下行事。他只面對一個申請者，告訴他一些他無法自行驗證的事。他作出的授權已明言是無須提出理由的，除非他拒絕申請，否則，他無須提出理由。這種完全沒有覆檢的制度，如何能符合司法的身份呢？因此，與其說整個過程是一個司法授權、有司法的公正和獨立，事實上不過是一項愚民的政策。雖然身份是法官，實際上做的事情是完全不同的。

代理主席，我們看到市民對司法機關是特別信任的，較他們對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有更大信任。但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中，法官在秘密監聽方面又扮演甚麼角色呢？有一些地方，例如美國，是有真正的司法授權，因為申請是由該國的律政官員提出的，經法官審批後可以由上級法院覆檢。我並非完全滿意這一種方式，但最低限度是向其他人負責的。大家可看到有某程度上的公開，不單是一個法官和一個申請人之間的事，也不是再加上一個專員的事，而是牽涉很多人的，而且司法機關須向它國家的議會作出一些報道。

大家看看英國，英國是怎樣做的呢？它是利用行政機關，因為根據英國的憲制傳統，但凡是國安的事宜，應該是行政機關的責任。法官扮演甚麼角色呢？便是當就秘密監聽作出行政授權時，是有一個獨立的、由英女皇委任的委員會，由一羣獨立的律師審閱這些個案。如果他們看到有不妥當的地方，是可以由一位大法官覆檢。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司法獨立和司法的形象是不會受損的。

據說我們的制度是抄襲自澳洲的，澳洲有些所謂合資格的法官，但幾乎每一位法官在接受委任時，也會被問及是否願意承擔這責任。如果他們願意，便會立即自動獲得委任為合資格的法官。我忘記了究竟是在 39 位法官中有 30 位是這樣，還是 59 位法官中有 50 位是這樣。總的來說，幾乎每一位法官也有負擔部分這些責任。即是說，也有很大程度的公開性，不是只有一兩個人知道的事情，也不是只有一兩個人全職肩負這些秘密授權。其實，這些秘密授權是一個行政的權力，最終是在秘密的情況下向行政機關、執法機關負責的。

代理主席，這種做法嚴重違反了司法的職能。我們在另外一個委員會，即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指出一位法官不可以有政治聯繫。這是基於甚麼理由呢？為何他不可以有其他身份呢？一位全職的法官為何不可以有其他身份呢？因為所有國際原則也告訴大家一件事情，便是法官在擔任非司法的職務時要非常謹慎，是不可以容許第一，擔任太多這些非司法的職務，以免沖淡了他法官的角色。

另一方面，如果法官的那些非司法的職務跟其司法職務有衝突時，便更不應該做。這些參與秘密偵查案件的過程，其實是有衝突，甚至不是沖淡他的職能。我們在某一階段也提過，問為何不可以有一張法官的清單，好像一個 list 般，就不同的事件，例如處理司法覆核或處理人事傷亡，由首席法官分派工作給不同的法官，這樣分擔來做，好像法官正常的職務之一，可以沖淡一點，但政府也不願意這樣做。

我們特別要 3 位至 6 位法官專門負責這職能，這些法官將來會作出很多授權，請問如何可以避嫌呢？正如資深大律師李志喜小姐在一個場合中跟我們討論到這項法案，她說，等於上午要求法官看色情電影，下午卻要求法官一本正經地審案，是否應這樣做呢？我們認為這兩者之間的衝突是很大的，政府要求法官授權後避嫌，局長剛才也說但凡經過授權那些案件，法官應該避席。我們不知道司法機關會如何混亂，但事實上我們是不可以知道，因為一位法官連另一位法官在看甚麼秘密授權的案件也不知道，在那宗案件未到 he 面前，他也是不知道的，因為他不能談論。政府要求他將來避席，他如何避席呢？他在哪個階段避席呢？

結果，司法機關在某個階段跟我們說，恐怕任何一宗案件，如果當中牽涉任何授權進行秘密監察，也不應由該位小組法官審理。我們也不知道是否實際可行。即使如此，由於我們審訊的程序經過很多部分，他究竟知不知道呢？我們到了這地步也不知道，可見要避嫌這個問題是越來越嚴重。

還有，我們很着重司法機關是一個分開的機構。我們很多法律界的朋友，當他們出任資深大律師後，很有機會成為法官。我們當然不會說他在出任法官後便會六親不認，完全不認他們，大家仍然是朋友。但是，我們也要跟他保持距離，在司法機關內，他們有他們分開的地位。不過，我們現在要分化這個司法機關，我們司法機關內會有一些法官知道很多事情，知道很多人也不能預先知聞的機密和情報，當中甚至可能關係到司法機關內的人。試問這些法官如何面對自己的同事？如何面對他法官的工作呢？

因此，我對此非常反感，而且認為不值得為了欺騙公眾、獲取他們的信心，便基本性地破壞我們的司法獨立和三權分立。我特別介懷的是，在這過程中，處方不斷告訴我們，它的條文是得到司法機關的同意和支持的。司法機關不是用來立法的，如果司法機關支持了這項條例草案，我們將來要挑戰這項條例草案任何條文時，法官可以怎樣做呢？因此，代理主席，我們到了這個地步，我覺得是真的到了一個重心，而我認為這是最大殺傷力的條文，我也不知道我們為何要破壞我們原有的制度。

梁國雄議員：其實，這個問題已討論了多遍，李局長當時卻沒來到，所以今天又要好像錄音機般把情況告訴他。

太悶了，不如用一些較輕鬆一點的比喻吧。這位法官被人命他做別的事，不是像他通常在法庭般聽取雙方陳辭、理據，來作出獨立的判斷。相反地，他只可聽單方面說，聽完後便要所謂“自己食自己”了，他是沒法查證的，即使他不相信也不要問，便要考慮批准與否。如果批准，即批准申請人進行秘密監察或截取通訊，是無須告訴他們甚麼的，即不用提出其中的原因為何，反而在他不批准時便要提出理由。我認為這個制度與法庭的制度沒有相同之處。我每次到法庭，我都可以說，“啊，原來警察濫權，無緣無故拘捕我。”法官聽罷後便可判斷是非。

但是，現時這個新變種的小組法官，是由 3 至 6 人組成，所做的便不是這樣。他們等於是球員，就是找了踢足球的球員打籃球般。就這樣辦那件事，怎麼進行呢？其實，這個政府並非不知道這樣的情況，我記得在討論時，政府曾三番四次強調這些法官其實仍然是法官，後來才修改了這看法。我不知道將來我有沒有機會被人拿着我的資料向法官申請對我進行監聽或秘密監察。如果真的是這樣，我便會覺得很無辜。所以，我認為要考慮提出司法覆核，決定這樣究竟是否合法才行。不過，如果條例草案今天獲通過，便應較難提出了，因為立法機關通過了的法案，未必那麼容易修改的。

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裏其實做甚麼呢？便是眼巴巴的在這裏捱眼瞓、捱肚餓，立法訂定一個使法官不務正業，只會協助行政機關，而執法部門會得到它想要的特權。這項特權是《基本法》第三十條明文規定，但當局只可以有限度地使用，即因公共安全及有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才可以這樣使用的。

我想請問局長，你認為現時的制度可以保障你要偵查的人嗎？因為那人沒法為自己申辯，即是說每個有機會給當局使用特權的人其實皆處於無助的狀況，唯一有機會自救的，便要看專員了。我覺得這位專員也真的是慘透了，

他是“包打聽”，而且甚麼事也要做。現時是將一個這般重要的、全香港人都珍惜的權利，放於一個完全沒法有一個公開公平的爭辯，任由執法部門單方面說話、法官被迫偏聽偏信的制度，而這樣的制度，自然是不該的制度。

在我看來，如果政府真的有興趣實踐第三十條，應接受由他們最初談及的司法授權，意思即是應由法院做這些工作。但是，我卻聽來聽去也聽不明白政府以甚麼理由不採用司法授權。談至今天，政府也沒再提此事，究竟是法官不夠用，抑或嫌法官礙手礙腳呢？我聽不到，而最令我認為有“搵笨”之嫌的，是“過法官一棟”，表示法官說好，但我卻未聽過法官說好。

不過，根據一般的規則而言，法官當然不會無端對所進行的事表示好或不好的，因為是不可以的，他們是不會胡說的。其實，法官會怎樣提出意見呢？便是在判案時提出。這等於曾先生在頒布行政命令，我不知這做法是否正確，如果我去問李國能或包致金，他這樣做是否正確呢？他們是不會發表意見的，他們只會罵我，“你是繭線的嗎？我們是不能發表意見的。”但是，如果我打官司，在訴訟的過程中，他們便會發表意見。這個行政機關和執法機關一直對市民表示他們是同意的，而人家卻是無從吭一聲的，當局不覺得有點兒“搵笨”或“屈”人家嗎？如果我真的打官司，直至他表示不可以時，那又便是另一個世界，原來又要重新再來一次。我其實也很懷疑當局的做法究竟是否對的？

不過，我知道一點，就是如果我們今天在這裏討論的事，確實真真正正一如政府所說般，其實是想求取平衡——我們且不談論要保障第三十條的精神，應保障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我們先不要討論這點——我當作政府是要求取平衡，那麼我真的想請教一下局長或政府，究竟採納以法官用司法經驗很明確地獨立裁決，執法部門每次竊聽，每次根據我們現時訂下來的法例賦予的權力行事是否正確，有何損失呢？我真的聽不到，到現在也聽不到。

很多市民向我投訴說，“‘長毛’，你今天做了壞事”，我問他們，“我做了甚麼壞事？”他們回應說，“你已經打開了門，讓鬼魂全部走了出來，像打開了魔盒般，現正在政府內羣魔亂舞，任由它攪，因為它在立法會內已有足夠的票數，可以通過它想要的東西了。”其實，我想了很久，我問自己，前去挑戰曾蔭權的行政命令，究竟有否做錯？我現在回想起來，我覺得我其實是對的，因為不論我們今天的辯論結果如何，或將來通過了法例又會如何，第一，惡法也是法，惡法可供反對，總較以前連惡法也沒有為好。

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氣餒，只要有了一個框架，日後便有機會修改，只不過遺憾的是，我們提出來，是很合乎情理的——我稱它為“夕陽法案”（有人稱之為“日落法案”）的條文竟然不被納入。

我再次重申，並向正在收看電視或看錄影片段的曾蔭權作出呼籲，他真的要考慮一下，然後指示局長答應訂立“日落條款”（我們現在在議事堂內只是這樣匆忙地討論，而以前亦沒法展開充分的討論），好讓在今次立法後的兩年內，重新諮詢全香港市民。

我的立論很簡單，我知道稍後投票時我們也會被否決，但我沒法不說出來，政府從頭至尾拒絕採用真正的司法授權，是欺騙香港人，政府現在搞的小組法官是非驢非馬，是侮辱法官，是命法官做一些不相稱的職能，是令香港人的人權在暗處不斷受到削弱。所以，我希望所有議員不要支持這件事。我再說一遍，我希望那些協助政府把關的人慢慢地用膳，即將投票了，你們把用膳速度減慢，便有機會令香港人的人權稍為有點保障。多謝代理主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現時提出的這項小組法官制度對於法治和司法制度的沖擊，吳靄儀議員剛才已說得非常清楚，我完全認同她所說的話。因為時間關係，我不複述，但我可以說，我是感同身受，對於這個處理方法是痛心疾首的。但是，既然我說過不會重複吳靄儀議員所提的重要原則問題，我想看看一個這麼大的犧牲所換回來的是甚麼。

政府一再提出，它說這個小組法官的制度是一個保障，是保護市民權利的第一關，但這項聲稱其實是有多少事實的支持呢？如果大家仔細地檢視一下整個制度，不難發覺這個制度的整體設計其實是充滿矛盾的。

首先，由最初開始，特區政府是以一個司法授權的名稱來安慰市民。即使市民不相信政府，也應相信法官，但同時間，政府沒有全部說出魔鬼細節。小組法官這個基本制度，跟我們一直賴以信任，以及特區賴以成功的司法制度相差十分之大。我只要提出數個重要的分歧。

第一，特首不但有權委任法官，亦有權延續這個委任法官的任期。這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在一些基本的法律原則和國際認許的法律原則之下，一位法官的任免是直接威脅到他本身的獨立性。如果法官由行政機關授權，讓他作出一些行政決定，他的任免是繼續受命於行政長官的意志的話，他的獨立性可以說是蕩然無存。

第二，這項條文中已說得很清楚，這個小組法官並不定於一個法庭。雖然這只是短短的一句說話，但所包含的後果是非常嚴重的。因為當他不是一個法庭的時候，我們所熟悉的司法制度，所有的司法程序，給予市民的公正保障是蕩然無存，不會存在。我只要舉出一些很簡單的例子便可說明，在一個正常的司法程序，如果有單方面的申請，申請人要負起為辯方設想，甚至乎舉證的責任。這是我們普通法的司法制度的一個獨特地方，也是維護公正、秉行公義的特色。但是，如果小組法官不等同一個法庭，這個特色便不再存在。

其次，如果是一個普通的司法程序，任何單方面的決定均必須有一個覆核機制。換言之，不論案情要保密多久，始終有一天是可以得見天日。始終有一天，會有一個覆核的機制來判決這個單方面的決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公義。但是，在小組法官這個制度下，我們是永遠沒有這個機制的。當我們稍後研究這個專員的職能的時候，我們便會知道這個專員是遠遠不可以成為一個覆核機制。

第三個相當重要的元素，便是現時的條文竟然說明任何小組法官的決定是沒有需要書面理由支持。如果他否定和拒絕一個申請時，他有需要提出書面理由，但批准則沒有需要。我對於這個疏忽是百思不得其解的，因為書面的理據，是維護公義的一個最低限度保障，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第一，如果有一個覆檢機制，但卻不知道法官有該取向的原因和理據，又如何進行覆檢呢？這是一個最基本的要求。

第二，特區政府不時安慰我們說，這個機制是可以利用司法覆核來矯正。但是，如果該法官的判決沒有一個書面上的理由，讓進行司法覆核的法官考慮的話，如何可以提出司法覆核，如何可以指出這位法官是錯誤地運用他的權力，甚至乎錯誤地運用他的法律。

第三，所有曾擔任法官的人也明白，如果須把思維以書面寫出來，其實是會大大有助他覆檢自己的決定是否適當。我本人曾擔任兩任的暫委法官，我對於這個要求，這個需要是十分清楚的。很多時候，我在法庭上，我會直覺地覺得某一方是應該敗訴。但是，當我坐下來寫出我的判決時，我可能會發覺自己的直覺其實是錯誤的，這是一個最基本的自我矯正機制，但為何這項條例在這方面會缺乏一個如此基本的自我矯正機制呢？

當我們發覺這個小組法官制度缺乏所有我剛才所說的一般司法程序的最低限制保障時，在考慮到這點的時候，我們要再問自己一個問題，便是這個小組法官制度其實對我們有甚麼保障呢？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說穿了，這其實只是一個掛羊頭賣狗肉的機制，即是我找數名懂得法律的人，利用他們來作出一些行政上的授權，而這個決定在日後是沒有一個既定和必然會發生的覆檢機制。一個這樣的制度，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是否值得我們對於法治原則和司法制度作出這麼大的犧牲呢？

當小組法官處理他面前的申請，當他缺乏我剛才說的所有一般正常司法程序的保障時，我們唯一可以依賴的，便是法官本身對於法治的執着。但是，很遺憾地說，對這個法治的執着，不是每位法官都是這麼深刻、這麼能夠掌握和這麼有勇氣地提出來運用，以拒絕行政機關的申請。法官對於法治執着的程度是各有差異的。我們不可以期望每位法官都是一個完人。再者，在這樣的制度之下，單靠他們對法治的執着又是否足夠呢？最後，他們會否覺得在一個這樣的制度之下，他們也是有心無力。

此外，我們不要忘記，我們現在是要求 6 位法官來處理無數的申請，在這些申請當中，他只是聽單方面的說話。我已經不是第一次說，我們考慮這項條例時必須以整體條例來看。在整個制度之下，他所能得到的資料是相當有限的。在這種情況下，期望這位法官作出一些百分之百的正確決定，我們依賴他保障無辜市民的權利，又是否有點過於奢望呢？

所以，我很遺憾地說，這個小組法官的制度由始至終都是一個極為失敗的設計，我們不應該把它跟其他國家的制度相提並論。我不止一次說過，其他有這些制度的國家，他們最大的分別，便是他們有一個民選的政府。民選政府的最基本元素，便是它是由市民所選出來的，它們是值得市民信任的政府。第二，例如英國或美國，他們在議會內是有一個足夠的機制，令議會有監察的能力。但是，在我們現時的制度中，並沒有一個這樣的機制。

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完全同意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的，我們所作出的犧牲是非常不值得的。即使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修正全部獲得通過，我也未必得以被說服這個犧牲是值得的。何況，吳議員這項修正注定是失敗的。但是，我們覺得我們仍然有需要理直氣壯、光明正大地在這個議會裏面說出我們的看法。我們不成功，不重要，但最低限度我們對得起自己的良心。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就這個問題，我在恢復二讀的時候已曾提過，但那時只有 7 分鐘的發言時限，對嗎？那時也有 15 分鐘？那只是不夠時間發言，我現在想多談一點點。

就這個問題，有一位資深大法官曾跟我說，他看到這項條例草案很有問題，希望我們小心處理。我很不明白為甚麼政府在條例中加入第 3A 條：“小組法官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 — (a)不得視為法院或法院的成員；(b)但具有與原訟法庭的法官就該法庭的法律程序而具有者相同的權力、保障及豁免權。”

法官得到我們的尊敬和信任，是因為那些法制、制度是經過很多年（例如普通法已有數百年）的傳統下培養出來的。我們不是尊重法官本人，而是尊重這法制下的一位成員，不是尊重由李某擔任的法官，而是尊重這個制度下的李某人。

因此，正如我上一次所說，法官要戴假髮和穿袍子便是這個原因，那代表着每位法官也是一樣的。現在卻不是，現在是有 3 位或 6 位 — 似乎應該是 3 位 — 我想他是不用戴假髮和穿袍子的，這裏沒有提及，但我相信是不用。這便是如李某人這般，他知道自己所做的是不是法官做的，因為他不得視為法院成員，即不得視為法官。他早上起來上班，我不知道他是開心還是悲哀的，他告知太太，那一天他不是做法官要做的事，可能今年和往後 3 年他也不是做法官的工作，但他所得到的薪金可能比擔任法官的更高。我相信他的薪金只會比法官多而不會少。他仍然會上班，可是，所做的工作其實是屬於政府的一部分，是一名行政成員，所住的地方仍然是普通法官的住處。

然而，我也想像不到，如果我是一位法官，卻是擔任這樣的一位小組法官，當我看到其他法官時會怎樣呢？我是否真的比他們威風，還是感到羞愧呢？雖然我所做的工作跟他們不同，但卻有跟他們相同的權力。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想過，司長或局長在執行任何特別的任務時，不得視為司長或局長，但卻具有司長和局長的權力，那是甚麼呢？當警察進行特別任務時便不得視為警察，但卻具有與警察同樣的權力，那即是怎樣？

有些國家是這樣的，使用不依法律的特別部隊來把工作辦妥。社會是平安了，因為那些所謂的黑社會首領，都被他們殲滅了。雖然他們是警察，但進行任務時卻不得被視為警察，那便不會損害警察的聲譽了，是否這樣呢？司長和局長也一樣，在執行職務時，也不當自己是司長和局長，那算甚麼呢？

主席女士，我不敢說你，因為會過於不尊重你，可是，我其實真的啼笑皆非，是很不滿意的。主席女士，大家已很辛苦地辯論了很久，明天還不知道要辯論多久。局長現在已預備換人，即好像足球比賽般換人，但我們當議員的卻不能換人，我們這些人在拼命辯論，但每次投票時，那些本來不在場的人便回來，現在他們也正在哪裏“嘆茶”和“嘆咖啡”。所以，主席女士，我發現現在人數不足。（眾笑）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我一看也知道現在確是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李柱銘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其實正在考慮，應否在每次人數不足時，也要求點算人數。我覺得這樣對我們很不公平，因為我們現正討論的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認為這對法治是有害的，全香港的人也很着緊，也是應該着緊的。但是，我們的議員卻不着緊的，他們只在響鐘和投票時才進來，其他時間則不聽不睬，在外面休息。所以，如果主席說明天要通宵開會，對我們會很不公平，因為他們可以在外面睡覺，投票時才進來，我們卻一直拼命地辯論下去。

因此，主席，我希望你重新考慮這個問題，因為你給我們很大壓力，是否要強迫我們為了自己的健康便要減少發言呢？這其實是有很大大壓力的。如果我剛才正在說.....

全委會主席：請你說回議題。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如果局長換人，便會怎樣呢？是否因為保安局局長不是執行這項條例草案的工作，便可以回家睡覺呢？但是，他仍然是局長，卻不得視為這項條例草案的局長，那位剛進來的政制事務局局長也不得被視為政制事務局局長，因為他正在進行保安局局長的工作。餘此類推，警察也不能視為警察，但卻有警察的權力，我覺得真的沒有理由。那些小組法官是否稱為有中國特色的法官呢？他們不穿黑袍子和不戴假髮，是否穿着綠色的制服呢？老實說，我真的情願當局不要弄垮我們的司法制度，找他們的警察來做算了，為甚麼呢？做得不好，便是警司做得不好，不能把法制弄垮。

我剛才聽到吳靄儀的發言，我的想法其實跟她一樣，我從政也是希望維持法治，保持我們的司法獨立，可是，現在這個司法制度被當局全部弄垮，為甚麼不交由那些高級警察來做呢？反正也是一樣的，反正都是以為是找一位好人來擔任法官，但卻不是做法官的工作，還要指明不是法官。為甚麼要

這樣弄垮這個制度呢？我相信當局已找到法官，如果我是法官，我是不會接受的，給我更多的薪酬我更不要，否則別人會取笑我是為錢而擔任這工作的。給我更少薪酬，大家反而會認為我不是看在錢的份上，但當局會否這樣做呢？

主席女士，弄出一項這樣的法例，其實是因為《基本法》第三十條。大家也知道特首頑固，要作出指令，現在終審法院的 3 個法庭其實也一直指政府不合憲法是不對的，所以便弄出這項條例。我也不明白為何要弄些這樣的東西出來。其實，我不相信政府當局.....

全委會主席：如果你反對這項條例草案，應該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提出來，現在請你說回這項有關司法授權的議題。

李柱銘議員：我現在也是在討論這個問題。

全委會主席：現在的修正案是要把“授權”改為“法官授權”。

李柱銘議員：是的，我也是討論這個問題的——那根本是改變了整個制度。剛才湯家驊說得對，當局說授權根本是在騙人，那根本不是真正的法官，不如不要稱為小組法官，稱為假法官好了，那便不用騙人了。情況其實就是這樣。所以，主席女士，如果政府不是這麼匆忙地訂立法例，我相信他們在想清楚後是不會這樣做的。可能這是我天真的想法，但我仍然對他們有一點信心，如果他們不是這麼匆忙，是真的不會這樣做的。

這項提到日落的 **sunset clause**，明晚討論下去可能會變成 **sunrise clause** 了。所以，主席女士，我現在希望本會的議員們，在這樣重要的時刻，不要因為自己是保皇黨便要投票贊成。我現在所看到的很多位議員，都是我覺得很有良心辦事的人。大家想一想司法，每一位議員，即使是香港最反對民主的人，每次也會跟我說法治是重要的。現在要弄垮的便是法治了，我希望沒有人再談甚麼平衡，如何平衡呢？平衡甚麼呢？連我們的法制和司法制度也一併平衡了，剩下的是甚麼呢？剩下的就是政府想欺騙市民的，指我們雖然不相信政府，也要相信法官。可是，現時的法官不是法官，所以希望大家要明白，他們本來是法官，但已不再是法官了，他們所做的不是法官所做的事，而政府卻要求市民相信他們。

主席女士，還有一點便是，這些小組法官將來繼續擔任普通法官時，並不可繼續審理他們曾有分參與的案件，我認為他們根本不應該審理任何市民和政府的訴訟。如果那宗案件是由我代表市民一方的，我一定會申請不讓那些曾擔任小組法官的法官審理這類案件，因為他們曾在政府部門工作 3 年，甚至 6 年。

當三權分立和法治制度全部被弄垮後，為了我的客戶着想，我會告知客戶，那位法官本來是好人，但他曾擔任 3 年的小組法官，而指明他在任期內不得視為法官。在 3 年的任期內，他曾審批很多案件。雖然這跟客戶的案件沒有直接關係，但我一定要告知客戶。當他們知道後心裏會怎樣想呢？他們會否覺得，如果案件讓那位法官審理，會否得到公義呢？大家也知道英文有一句 *“justice must not only be done, but it must be manifestly and undoubtedly be seen to be done”*。我的客戶的想法會是怎樣呢？因此，我一定會代表他邀請那位法官不要審理這件案件，我相信很多大律師也會這樣做。將來會怎樣呢？那些小組法官是否永遠也擔任小組法官呢？多謝主席女士。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知道這項議題已經辯論了一段時間，但事實上，這議題實在太重要了。

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已表達了非常強烈的意見，所以為存紀錄，我也不得不重述一些觀點，但我會盡量扼要地說。

其實，總括而言，政府在制定這項條例草案時，是希望審批程序——即審批第 1 類秘密監察活動——既可享受司法授權的公信力，但卻不願意接受司法授權的公正性，這是最大的矛盾。政府知道市民是信任司法機構的，於是很想在程序上有這個 *label*。所以，便潛意識地在法例內寫上司法授權。可是，政府接着便很清楚、明文寫着這些法官並非坐在法庭內，他們並非法庭的法官，這樣何來司法授權呢？所以，政府最後也願意——也不能不接受一項修正，那便是由法官授權。

可是，這些法官現在以這種方式、身份來工作，是否真的是我們所認識、信任的法官的工作方式呢？這便成了一個很大的疑問。我也不再詳述，剛才多位議員其實也說得很好，特別是吳靄儀議員，她有一點說得很清楚，那便是司法獨立的傳統是依賴法官的。法官能夠獨立、不偏不倚地履行職責，並非單靠其訓練和品格，而是依靠司法制度內的文化和傳統，這些均是重要的。如果將法官借調出來，離開司法系統工作，並要求他不要跟從一般的司法程序工作，他能否如我們期望般，以司法獨立的精神來履行職責呢？

我曾在法案委員會內指出，現時政府是用行政吸納司法的方法，這個名詞是由我構想出來的，我突然想到是因為——大家也知道，在殖民地時代有一種行政吸納政治的理論，這是由金耀基教授提出的，即政府機關吸納了很多有政治能力的人，特別是在諮詢組織中盡量拖延民主，希望能夠吸納到人才成為政府的智囊或在各個法定機構、諮詢組織中，在政府內部為政府提供意見。吸納這些人才可產生很多用處，最低限度被吸納的人很容易受到行政機關的影響，而事實上，行政吸納政治最成功之處，的確是減低了社會上能夠發展出來的獨立政治力量，不過，我不想再深入討論這種理論了。

行政吸納司法或法官有何後果呢？那便是讓人看到整個法律架構是一個行政機關的延伸，整個行政機關是故意配合行政的需要和目標而制訂全部的程序，這些程序與我們所熟悉的司法程序是完全不同的。這些法官被借調、被吸納出來，純粹是為配合行政機關的工作，所以這便會產生了很多、很多其他的問題，這絕對不是我們所期望——正如我剛才所說，是真正以法官的方式行事。

如果有人問，為何這會是行政吸納法官或司法的程序呢？我們在審議期間才知道，原來條文內沒有訂明會對這一類法官有一項第三類、最高級的深入品格審查，第一級是入職審查，第二級便可能是較深入的品格審查，但這是最深入的品格審查，這些是比當法官或局長更要嚴格的審查。政府的文件清楚指出，審查的不單是該法官以往的品格或曾否犯法，還會看其社會聯繫、社會關係。所以，標準是如何的呢？這便是我們最感疑慮之處。

好了，報告完成後，最後是由行政長官拍板，而且是無須任何理由的。這會演變成甚麼呢？那便是無可避免地，外界會感覺到這會否是一種政治審查。雖則說是深入品格審查，實際卻是一種政治審查或行政審查，這種行政審查便是要確保法官的思維或以往的作風，可以容易配合行政機關的工作，達致當局後來所指的一致性，即他們會建立很多一致性的做法。甚麼是一致性的做法呢？即是可測和很統一。

可是，這種可測性和統一性的建立，並非基於法官對法理之間的交流而慢慢建立起來，而可能是一個閉門、黑箱內運作，經常只是由於行政機關的單方面申請、單方面提供資料和單方面游說而建立的一致性。由於人數太少，他們所作的決定無須公開，既不會受到外界監察，亦不會與外界學者或同事有任何學術思想的交流。一致性便是這樣建立起來的。對行政機關來說，這是最方便的，因為可以知道所有法官的想法，甚至有甚麼傾向。在這制度、環境下，慢慢地影響法官塑造一種理解或對這法例的詮釋，當應用這法例時，便可達到行政機關所要求的結果。

我說了這麼多，我相信政府會說，這是因為我們將事情想得最壞，經常不信任政府，也不信任法官，但我相信只是當政府沒道理可說的時候，才會提出這些質疑。因為我剛才所說的，也有很清楚的道理作為分析和根據。

最後一點，我只能回到我們提出的兩項修正案。為何不能夠交由法庭授權呢？如果政府擔心高度保密的問題，恐怕由全體法官授權會容易出現洩漏機密的情況，所以退而求其次，好了，我們其實曾提出可以請首席法官在法庭作出分支，由一個 **division** 審理這類案件，由首席法官委任法官處理這些案件。政府可以將審查報告交給首席法官，但為何這件事不能在法庭內運作呢？即使法庭內可能會有些特別規則，為何要將這些法官借調出來，令他們離開熟習的法定環境運作呢？

因此，我們覺得沒有理由不能夠用真正的司法授權，就如法例原本所寫的。事實亦已證明，有些國家——最低限度美國正使用司法授權，為何我們做不到呢？為何別人好的做法，我們不使用，不好的，例如公共安全沒有定義，我們卻要跟隨呢？這是第一點。

退而求其次，便是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為何不能將深入品格審查的報告交給首席法官，讓首席法官看過後判斷該法官是否適合擔任。為何要交由行政長官做呢？為何不能避嫌呢？為何不能告訴公眾，基於這麼多的疑慮，無須經由行政長官委任了，並且盡量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性和完整性，為何不能這樣呢？

因此，如果政府不能就這些“為何”提供好的答覆——我相信政府是沒有的，因為已經聽了很多——我相信這兩項修正案，即第一項有關司法授權的道理，最低限度是大家應該接受和支持的。請大家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退而求其次的話，當然是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剛才發言時還漏了一點，吳靄儀提醒了我，我應該要補充的。

我想提醒各位同事，剛才我提到在這種制度之下，是無從提出司法覆核的，因為該小組法官的判決基本上並無書面理由。不過，更重要的一點是，現行法例的第 58 條第(3)款訂明，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不可舉出任何傾向顯示以下任何事宜的任何證據，亦不可發問任何傾向顯示以下任何事宜的任何問題，包括第一，有人已提出申請，尋求根據本條例發出有關訂明授權或將有關訂明授權續期等的手令；第二，關於手令中的詳細情況。

換句話說，其實根本沒有可能提出任何理據或證據，甚至向法庭提出要求覆檢這小組法官的決定。這令我們對小組法官整個制度的可信性增加了懷疑。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大家都可以看到，關於涉及法庭的事宜，我們議員是非常重視的。我也不用重複大家所說的話，我只感謝大家利用這個機會。事實上，我們這麼着緊提出一項“日落條款”，這個安排也是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因為對司法機關的破壞實在是太大。

我想特別再強調一點，便是當首席法官選中了一名法官而推薦給行政長官委任時，這個法官面對這樣的情況，他如何處理呢？他究竟是否答應呢？他在進行授權時，他跟司法界的其他同事是分開的，是孤立，可能是被人另眼相看的。他做這些法官之外的工作，又如何影響他的前途呢？別人怎樣看這些同時是小組法官的原訟法庭法官呢？日後他有較大機會晉陞到上訴庭，還是相反呢？

從實際出發，主席，根據處方給我們的資料，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個案，大約每 3 個月便有 159 至 180 宗要向小組法官申請授權。如果有 3 位小組法官，便即是每位法官每個月要處理 16 至 20 宗案件。這是在現在沒有法例的情況之下的計算，萬一合法化了的時候，很可能會更多。一位法官用多少時間，即使有 3 位小組法官，需時多少呢？不可以說是間中有一宗要處理，而是要很經常地處理的。

主席，另一方面，我們看看專員，條例草案中也建議由現任的法官出任。如果他也是現任的法官，主席，整體來說，這個制度會令我們現在的司法機關調用了很多人手來做這些審議有關秘密監察授權的事宜。主席，我有一個折衷的辦法，我原本是在第 6 條中提出的，便是如果擔任小組法官，便權當是暫時外借，在這段期間不要做法官的工作。可是，處方提出反對，指會多花公帑。

主席，你也根據《議事規則》不批准我提出這項修正案。不過，根據《議事規則》第 57(6)(c)條，也不是絕對不可以提出的。該條訂明，如果得到行政機關方面同意，議員可以提出修正案。如果行政機關反對，當然是不行，

這只不過是錢的問題。主席，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談到資源的時候，處方曾經很清晰地多次提到，不管需要多少資源，他們也會令司法機關有足夠的資源。不過，對於這種資源上的問題而並非制度上不能解決的問題，政府的立場卻仍是這麼強硬，令我們覺得整個制度使人非常失望。

主席，我也不敢預料這制度一旦實行時，會對香港的整個制度帶來一些甚麼深遠的影響。所以，主席，我不是在討論這項議案，即保安局局長提出的修正案或我本人對第 8(1)條的修正案，但我亦藉此機會來提出一個宏觀的看法。稍後在逐項審議有關小組法官的問題時，我的發言便可以簡短一些。不過，主席，我也很感激有這個機會讓大家說出來，希望處方聽我們的警告，聽我們的警惕，政府現在所做的是，很基本上是破壞原有制度的做法，是令所有維護法治的人感受到很大的打擊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沒有需要再次發言了。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該等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均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李鳳英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6 人出席，26 人贊成，19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6 Members present, 2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9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有關“司法授權”的條文，即第 8 至 13 條、第 20 條第(1)(b)款及第 22 條、附表 3 的第 1、2 及 4 部，以及有關“小組法官”的條文，即第 23 條第(1)款、第 6、24、32、33、34、46 條、第 50 條第(3)款及第 57 條第(1)(b)(ii)款。

涂謹申議員亦不可就第 9、12 及 24 條的第(1A)款，以及第 41、46 及 50 條的第(3)款動議修正案，以“小組法官”取代“原訟法庭法官”，因就有關修改提出的修正案，與保安局局長即將動議的修正案完全相同。此外，涂謹申議員不可就第 39 條動議修正案，因就有關修改提出的修正案，與何俊仁議員即將動議的修正案完全相同。

吳靄儀議員不可動議她就第 8(1)條提出的修正案。

我會批准涂謹申議員修改他稍後就第 51 條擬議新訂的第(1B)款提出的修正案的措辭，以“法官”取代對“原訟法庭法官”的提述。

秘書：經修正的第 3 部第 2 分部的標題，緊接在第 8 及 11 條之前的小標題，以及第 10 及 13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標題、小標題及第 10 及 1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3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6 條第 1 款。第 6 條是說明小組法官的委任。在第 6(1)條，原本由行政長官委任 3 至 6 位合資格法官，而合資格法官是指原訟庭的法官，即現職法官，並要經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推薦。

主席，社會上很多聲音均認為由行政長官委任小組法官，是會削弱小組法官的獨立性和公信力，並沒有這種需要。所以，我建議刪除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部分，令首席法官可以直接委任該 3 至 6 位合資格法官。

主席，我剛才從宏觀方面發言，大家也非常理解我絕對不贊成小組法官的設立，無論是由行政長官或由首席法官委任皆不理想。所以，我接着做的事，只是想令這種非常惡劣和可怕的制度不會太差而已。我相信如果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便可避免小組法官的公信力被進一步削弱。

局方曾多次指我們不應反對由行政長官委任，反正現時的所有法官均是由行政長官委任，這樣不存在干預司法獨立的問題。但是，主席，既然這些法官已被委任為法官，何必要再被委任一次，並要行政長官特別為此而再揀選一次呢？此外，行政長官委任法官這程序，根本只是在形式上執行，因為根據《基本法》和香港法律，行政長官委任法官時，一定要按照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方法行事，所以，這與平時的情況絕對不同。事實上，處方在解釋為何要由行政長官委任時，提出的原因是他們承認小組法官行使的是行政權力，所以屬行政職位，而由行政長官委任他們執行行政職位來行使行政權力，是妥當的。

所以，大家可在此看到是暴露了這根本不是司法授權，並很明顯地加重了他們的行政角色。這亦牽涉到行政長官慣常委任一些人擔任一些敏感職位時，要經過一些高度敏感的——我也不知道應稱之為甚麼，稱為保安審查或品格審查也是不行的——總之是很深入的審查，令法官的親戚、家庭、家族、姻親、朋友和與他們來往的人全也要接受這樣的調查。因此，我們也不知道究竟是否因為此項委任而要調查，還是為了調查那些法官，所以向他們作出這樣的委任。總之，從第 1 款可看出這制度是難以接受。我們刪除行政長官的部分，其實只是想把它厭惡性減低。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吳靄儀議員就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討論吳議員就第 8(1)條的修正案的時候，我已經清楚解釋了政府的立場，我在此不再重複。主席女士，我在此呼籲各位委員反對吳議員對條例草案第 6(1)條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無須發言了。不過，我剛才只顧說出自己的意見，忘記了呼籲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我只想補充這點。（眾笑）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6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3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9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何俊仁議員：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6(1)條。

主席，我們剛才就小組法官的問題已作出很長的討論。大家也聽到，如果將來不幸以任何揀選方法，例如抽籤或甚麼也好，被抽中出任小組法官的工作的，便會真的很慘，“喊都無謂”。總不能故意把自己的品格弄得差劣，使自己不能通過品格審查，惟有接受這份工作。3 個人擠在一間小室內工作，在旁的是行政機關的大山，既孤獨，也受到很大的壓力。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老實說，在這樣的局限之下，那些條文剛才又已全部被通過了，我們惟有想出一個辦法——我不知道是否可行，希望大家討論一下——民主黨建議的方法是，希望被選中出任這份工作的人數可以多些，使他們變成一個

羣體，由 10 位法官組成一個小羣體，能互相支持，真的能建立法官那種獨立作風的風氣在其中。

此外，不要讓人覺得經常也是指定那 3 位法官，便有穩定性、一致性和可測性。其實，從行政機關的角度來看，具有穩定性、可測性和一致性當然是好，但記着現實的社會不是這樣的，即使到了法庭，為何打官司經常要聘請律師？便是因為當很多觀點、不同的案件或不同的案情被法律應用時，不同的法官可能真的會有不同的結果，這是司法獨立下一定會出現的情況。即使大家建立了很多法理方面的觀點，並經過交流後找到共通點也好，當應用在不同的環境、不同的案情中，不同的法官也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

當然，是否經常出現不同的結果呢？其實又不是，但如果說是絕對一致，則惟有靠操控才會有這樣的結果。我覺得 10 位法官的好處，是希望他們將來作出的判決結果是經過互相交流的，能在這方面真的建立一個法理學，例如甚麼是公共安全，這可能對日後長遠的運作是好的，甚至可幫助我們的立法者在日後的檢討中作出更好的修訂。這是一份厭惡性的工作，由 10 個人分擔始終較由 3 個人苦撐的好。我們希望這 10 個人在互相支持之下，真的能獨立運作。這是我們提出修正的原意，希望大家能加以考慮並支持。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經修正的條文及何俊仁議員就該條文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當局反對何議員把小組法官增加至不少於 10 名原訟法庭的法官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列明可委任 3 至 6 位小組法官，這已充分考慮到有關的工作量、讓法官累積經驗，以及司法機關安排工作上的需要。為了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司法機關不會安排小組法官在任期期間聆訊刑事案件。目前，原訟法庭有 27 位法官，如果小組法官的數目再增加至 10 位或以上，將會造成很大困難。

主席女士，我在此呼籲各位委員反對何議員對條例草案第 6(1)條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何俊仁議員搖頭表示不想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只想問局長一個簡單的問題。局長剛才發言的時候，說這些小組法官不會聆訊刑事案件。為何只限於刑事案件？是否覺得秘密監察的對象只牽涉刑事案件的對象？還是在牽涉民事案件的時候，他是否會知道一些涉案人士的資料，而其他人是不知道的呢？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要再次發言？

（沒有委員要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簡單地說，每一位法官也應該知道要避嫌的。在避嫌的情況下，他仍可審理其他案件。我們目前有 27 位法官，而這 10 位法官是沒有需要經常地——因為現在人數多了——不停地花大量時間處理這類審批案的。換句話說，他可有相對多些時間來審理其他案件。我覺得，只要緊守避嫌的原則，我看不到為甚麼會如局長所說的，對審案方面的資源造成這麼大的沖擊。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補充。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4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3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6(2)條及在該條增補第(4A)款，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有關修正案是為了把委任小組法官的條文寫得更為清楚，即再度委任也應該是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下才可作出。我希望委員會支持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案，以從第 6 條刪去第(3)款。

主席，第(3)款提及行政長官可在首席法官的推薦下終止一個小組法官的任命，但要有正當的理由。主席，由於我反對由行政長官委任小組法官，因此我建議刪去由行政長官罷免一位小組法官，請委員支持我這項修正案。多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吳靄儀議員就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反對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在以往的發言已講述了我的理由。我呼籲委員支持政府，反對吳靄儀議員對上述條文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沒有需要了，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6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2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在第 6 條增補第(3A)款及修正第 2(1)條中“法院”的定義，而吳靄儀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在第 6 條增補第(3A)款。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案，以在第 6 條增補第(3A)款及修正第 2(1)條中“法院”的定義。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有關修正是回應法案委員會，尤其吳靄儀議員的提議，把附表的其中一些有關小組法官的處事程序及其他事宜的條文放在主體條文中。我們提議把原來在條例草案附表 2 關於小組法官的地位和權力的條文移到第 6(3A)條。有關第 2(1)條中“法院”的定義，亦須予以相應修正。

由於當局已提出修正案，把吳議員新加入的第(3A)款的內容加入第 6 條內，因此吳議員的修正是沒有需要的，而且當局草擬的條文較為明確及具一致性。因此，我希望大家支持當局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她的修正案發言，但吳靄儀議員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如果全委會通過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吳靄儀議員不可動議她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所說的話是正確的，是我要求把這一段從附表 2 搬上去的。主席，如果大家熟悉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歷史，便會發現原本的第(6)款有關小組法官的條文中，很多事情也沒有告訴大家，大家以為法官便是法官，但當大家看了附表 2 之後，才知道這些法官在行使這權力時原來並非法官。我認為要說成立一些……對不起，主席，大家看附表 2 時，便會發現附表 2 的內容是很夾雜的，有些是說該法官的身份，有些是說該法官的權力，有些是說法官面前的程序，有些是說這小組法官本人是如何保存文件的，還有些是說這小組法官並非以司法方式行事等。因此，我認為該內容不應該這樣夾雜，不應把一些重要的、跟那小組法官的本質和其權力及職權

範圍有關的事宜放在一個附表中。因此，我建議處方把它搬上來。我自己也作了相同效果的修正。

主席，我雖然不是認真同意保安局局長的草擬比我的草擬好，但在具體內容方面是並無分別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就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有人問我，究竟應該支持局長還是支持我，我原本想很大方地說不如支持局長，但後來想清楚，也不見得局長會支持我一次，所以為了策略性投票，我還是呼籲各位支持我的修正案，並對局長的修正案予以否決。因為否決了局長的修正案之後也不要緊，我的其實也差不多，況且，在草擬方面反而可能較好。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否決了我的修正案，她的修正案應該也沒有的了。因此，我還是呼籲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不可動議她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不可動議在第 6 條增補第(3A)款，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在第 6 條增補第(3B)款。但是，主席，我不知道是否在文件的程序上有錯漏，可否容許我看一看？因為我的第(3B)款其實跟局長的第(3A)(b)款是一樣的。主席，我也不知道應如何處理，因為我不想呼籲大家反對我的修正案。不過，如果這是唯一可行的方法，主席，我是非常願意在這議案上“自殺”的。

全委會主席：好，請你先坐下，讓我看清楚。

吳靄儀議員，你的第(3B)款是：“小組法官可為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目的而監督及監理誓章”，在我們剛通過保安局局長的第(3A)款內是沒有這部分的。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是的，我現在也看清楚了，的確是這樣。主席，這可能因為局長仍然把這一點留在附表中。主席，為何我會情願把這一點放在這裏，即把第(3B)款放在這個位置呢？其實，最主要的原因是，小組法官的職能是甚麼呢？他的權力到了哪裏去呢？如果他可以監督的話，有關這項權力的條文應該放在這裏，而不是放在附表 2 中，因為我認為附表 2 是

有關程序的事宜，所以我不會呼籲大家否決我的修正案，反而會呼籲委員支持通過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吳議員建議的第 6(3B)條，涉及小組法官工作的運作安排，現載於條例草案的附表 2。當局認為把它保留在該附表較為合適。事實上，當局經考慮後已採納吳議員的建議，把附表 2 的部分條文移至第 6 條。因此，當局反對吳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表示不想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6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2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秘書：經修正的第 6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對就截取通訊第 1 類監察的授權申請而進行的聆訊在第 8 條增補第(1B)及(1C)款，以及在第 11 條增補(2A)款。

主席，當我們不可以在任命或組成上得到充分的公平，我們便企圖在程序上可以盡量公平和開放。第 8 及 11 條都是有關在小組法官面前的申請。

第 8 條是有關第一次申請的授權，而第 11 條則有關授權續期的申請。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中獲得很多同事的支持，其實有關程序應以 *ex parte* 的形式（即單方面）申請，通常我們向法庭單方面申請所需要的程序。所以，我在此提出的修正案，在第 8 條的第(1A)至(1D)款內容較清楚。首先，申請一定以 *ex parte* 的形式以書面提出申請，並須有誓章。這個 *ex parte* 的意義，剛才其他議員（例如湯家驊議員）已解釋過，當你單方面向法庭提出申請，你須提供詳盡而忠誠的事實，你須坦白說出詳情，無論那些事實對你的申請是否有利，你都有責任提出來，以協助作決定的人作出正確而公正的裁決。因此，這是必要步驟的第一步。

第(1B)款列明小組法官可命令召開聆訊，以作出決定。在聆訊中，他可以傳召任何提供資料的人——即在誓章中指出確信某件事會發生及指出資料來源的人，他也許是一名警務人員，或一名廉政公署的職員——小組法官在聆訊中，可命令該人到達他的席前受他審問，以幫助小組法官，儘管是聽取單方面的意見，也可作出獨立的事實衡量。不過，與此同時，小組法官亦可選擇無須經過聆訊便裁決如何處理有關申請，並說明如果召開聆訊，聆訊應該在非公開的情況下進行。第(1C)款指出，無論有否聆訊，小組法官應以書面作出裁決。第(1D)款指出，文件和紀錄均須按附件 2 予以保存。主席，大家都知道，附件 2 餘下的部分主要是有關應該如何將檔案保密，如果要搬動檔案應該怎樣做等，當中清楚說明小組法官面前的申請應如何處理。

第 11D 條的條文較簡單，因為第 11D 條的(2A)款指出，小組法官可就一項授權續期的申請，命令召開聆訊，以傳召一些提供資料的人受他盤問；他也可以決定無經召開聆訊而作出裁決。如果進行聆訊，聆訊也並非公開的。

主席，我試圖將一些很籠統的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文說得有秩序一點，讓申請人可以看到須滿足甚麼程序，亦能使小組法官可以知道依照法例，他有權獲得甚麼資料及作出甚麼盤問。

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8 條（見附件）

第 11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吳靄儀議員就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反對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3)條經修正後已清楚訂明，小組法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方式考慮有關申請。因此，另外再於第 8 條加設條文說明小組法官可召開聆訊，並沒有需要。這考慮亦適用於第 11 條。

至於有關小組法官可以審問任何舉報人的新增第 8(1B)及 11(2A)條，我們對這建議很有保留。我們相信吳議員所說的舉報人，是我們一般稱為線人的人。大家可以想像，有多少線人願意出入法庭？假如被人發覺他們到法庭而又不是出席公開聆訊，那麼他們的行為便很容易引起猜疑，他們線人的身份也很容易暴露。所以我們覺得吳議員的建議是不可行的。

就吳議員建議新增的第 8(1C)條，在條例草案中有關的條文，例如第 9(3)條，已規定授權及拒絕的理由，除了口頭授權以外，須以書面發出，因此，吳議員的修正並無必要。

至於小組法官是否須說明其發出授權的理由，法案委員會已經詳細討論過，我們實在沒有需要硬性規定小組法官必須就發出授權的斷定提供額外的理由。我們諮詢了司法機構，他們也持同樣的意見。現時條例草案已經訂明，小組法官須在拒絕有關申請的時候以書面說明拒絕理由。我們認為這已足夠。因此，我們反對吳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這也會影響條例草案內其他有關授權的條文。

在這裏，我也想回應吳議員關於單方面申請的修正。因為，以“單方面申請”這個字眼來形容小組法官的程序，我覺得並不恰當。這個概念只適用於一些牽涉兩方面的司法程序，其中某一個階段不能讓另一方參與，但後來

便會牽涉雙方對簿公堂的情況。這個概念與條例草案規管的授權制度完全不同。基於行動的性質，有關申請很明顯在任何階段也不會牽涉另一方，用“單方面申請”一詞可以引致誤會。因此，當局反對有關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在此呼籲各位委員反對吳靄儀議員關於上述條文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首先，局長誤把 *informant* 當作 *informer*；通常“線人”是 *informer*，我們須看看誓章中所說的消息和資料是甚麼。如果說申請人本身知道某些消息，他本身便是 *informant*；如果他說他的同事告訴他，他的同事便是 *informant*。即是說，這裏要做到的，是要令小組法官盡量靠近第一手資料，讓該人可以直接告訴小組法官，而並非道聽塗說，說他只知道檔案中有，即使他說他知道檔案有，這句也是他所說的話，他的 *information* 就是說，他看到檔案有，他便可以親自到小組法官席前受審問，說出他在檔案中看到甚麼。所以，我覺得這裏並沒有甚麼含糊之處。

主席，局長最主要不同意我修正案的措辭，事實上，我這項修正案會令人清晰看到每一步驟。但是，處方寧願條文含含糊糊的，總之，小組法官有權決定一切，他喜歡召開聆訊便召開聆訊，反之亦然。原文說他可以獨自 *in private* 考慮及作出決定，這樣更令人感到含糊。

主席，我們已說過很多次，我在此特別再說一次，我們並非相信或不相信法官，相信或不相信某個授權人，而是我們相信法例所定下的程序。如果有很清晰的程序，我們便會知道有關的程序是怎樣。局長說這些含糊的話，不能代替清晰的程序。從這一點我再次看到處方不願意給我們較清晰的程序及明確的法律條文。

所以，我呼籲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其實，我也很小心聆聽，因為似乎這是我第一次聽到政府的回應，吳靄儀議員在法案委員會內確實沒有詳細列出，她在陳述修正案時，應先生選擇不發言，所以我不知道他的想法，到了今天，我才第一次聽到官方透過局長，就吳靄儀議員提出的(1A)、(1B)、(1C)及(1D)所作的評論。

我聽了官方的評論後有少許疑問，如果政府說它已作出修正，使法官可以適當方式批准，那麼，根據局長所說，適當方式是否指在任何情況下，必定會反對法官（即小組法官）找一些人，而這些人甚至可能是局長所說的線人？當然，吳靄儀議員剛才已澄清，這些人便是資料提供人。對於提出申請的幫辦來說，資料提供人可能會是他一位同事的線人，那麼，局長真的相信他向法官提供的法律字眼，即所謂適當方式批准，寬闊到可以包含吳靄儀議員所說的任何資料提供人，甚至線人。

當然，一般來說，我也能夠明白，如果要求線人出入法庭當然會有問題，但如果小組法官在某些情況下，真的認為申請所涉及的事十分嚴重，例如要進行竊聽的比例及關乎的事件似乎十分嚴重，可能是九一一的翻版，但該法官經衡量後，發覺只有該名線人，他可能認為適當方式包括審問該線人，最低限度也須親自審問，才能夠作出判斷，例如究竟有否其他附帶問題須弄清楚、資料是否僅此而已，以及線人向幫辦的同事所作供詞有否反覆等。如果法官到最後仍堅持這樣做，即有一個可能性，便是警方覺得傳召線人會很麻煩，於是任由法官決定是否批准。當然警方可以決定是否提供資料。

但是，問題是，如果政府說，由於吳靄儀議員明文寫了出來，因此它必定反對，我便不能明白這是甚麼意思。即是說政府的“適當方式”必然不包含上述情況。那麼，我必須問，在哪裏寫呢？是否政府會再——我不知道透過甚麼人，或許透過申請人，或平時替小組法官進行補習，或其他甚麼原因，可以令法官說不可以，任何案件也不可以這樣做。當局只能夠在某宗申請中，由申請人（即幫辦）向法官說有關案件不可以這樣做，但如果法官堅持，申請人是否要向法官說，局長在 8 月通宵審議條例草案時已表示不可以這樣做，所以不能堅持？我想問這會以甚麼形式作出呢？我真的要領教一下，局長為甚麼會這樣說。

此外，剛才議員說，單方面申請必然會引來必須遵守的規則和要求，局長答得很妙，他否定該說法，並說由於不會對辯，引用這些概念有何用途？我這樣想，我們先均真一點，辯論一下局長是否同意在法律上——我不是說實務守則，因為應先生已告訴我們，他可能會在實務守則內寫下這些概念或接近的內容——但我是說在法律上，局長是否同意在法律上，應該猶如單方面向法院申請那樣，全面忠誠地把對我方有利及不利的所有因素，全部向小組法官說出？如果局長同意的話，我覺得第一，政府不主動在法律上列出，即可以不寫明 *ex parte*，但政府不主動寫出來，已經有不對之處，已經歪離了政府應盡的責任，這是第一點。

第二，如果至今仍然沒有在法律上的這個要求，而吳靄儀議員借用這個概念，兼且這個概念最後不會引起 *inter-partes* 的情況，但政府仍然反對，則政府便似有利用技術漏洞之嫌，第一，它自己不做；第二，當別人這樣做，則以技術原因指別人所提出的並不很好。但是，到最後，說穿了，政府是逃避在法律上列明或要求猶如單方面申請所要求的忠誠責任，這樣令我覺得政府真的有點“蠱惑”。我不知道政府是否真的如此，我現在等待局長及他背後的法律支援，看看他們能否提供答案。

局長或許可以釋懷的是，昔日港英政府的律政司也並不太差，他最後在 1997 年 4 月就白紙條例草案向法院提出申請——當時溫法德先生仍在任，而且相當高級——當時所有官員均已考慮所有這些概念，但他最後仍用 *ex parte* 這個概念，很明顯，當時的所謂法院申請，也從來沒有想過 *inter-partes* 或對辯式的情況。所以，我不知道這會否令局長就日後會引起對辯的擔心，能有所釋懷。我希望局長能夠以較高的水準，並聚焦在一個點之上，作出一個較好的回應。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在剛才的發言中，我和吳議員已完全表明我們的憂慮。其實，我們現在提出的修正是盡量希望把程序達致接近普通法的司法程序，而同時又盡量不影響執法人員的運作。基本上，在保障秉行公義的需要上，我看不到當局有任何反對的理由。我絕不希望因這項修正案是由吳靄儀議員提出，而令當局為反對而反對，因為我現時看不到為甚麼一項既不會影響政府運作的安排，而又可以增加制度的保障及可信性的修正案，得不到當局的接受，我真的想聽一聽當局的詳細理據。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的立場我剛才已說了，我不擬重複。

涂謹申議員：我今次要作出澄清。我覺得今次可耻的 — 昨晚可能有誤會，我所說的不是個人，我覺得今次可耻的是，部門內有如此多的法律專業人士，竟說出這樣似是而非的論據。還有，便是所謂 *intellectually dishonest*，確實是如此。在這層次來說，如果當局是反對這個概念，以忠誠的態度，把所有因素向法庭披露，那麼當局確實可以反對，但它須清楚說明這點，而不應說這個概念有問題，理據似是而非，卻沒有回答自己是否反對。如果當局並非反對，它在政策上便是“漏招”，自己不做便是失職！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6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4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在第 8 條增補第(1A)款及在第 11 條增補第(2)款，而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就“單方面申請”在第 8 及 11 條的第(2)款增補(aa)節。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吳靄儀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在第 8 條增補第(1A)款及在第 11 條增補第(2)款。主席，我剛才已就該兩款發言，其實是與單方面申請（即 *ex parte*）有關的，所以我無須再發言。多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8 條（見附件）

第 11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他的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只重複剛才發言的最後部分，希望局長可以提供一些高水準、正面及有焦點的回應。否則，在紀錄上，政府會很慘，它輸了這一仗，因為即使是一個法律系一、二年級的學生，也看見政府今次輸得很慘。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就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剛才回應吳靄儀議員有關第 8(1B)及第 8(1C)條的修正案時，我已解釋為何我們會反對有關單方面申請的修正案。主席女士，我在此呼籲各位委員反對吳議員和涂議員就條例草案上述條文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只補充一句。政府是否同意，法律上應有一項規定，當他們的幫辦提出申請時，應忠誠及全面地披露資料，包括對申請一方有利與不利的資料，這項規定應寫在法例之內？請局長回答這是否當局的政策立場。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沒有參與條例草案的審議，所以我對當中很多細則的瞭解，不及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在這辯論過程中，很多議員均提出很多疑問及直接而簡單的問題，例如涂謹申議員曾多次向局長提問。我覺得一個自稱強政勵治的政府，應有責任回應任何質詢。

當然，政府可以用罵不還口、打不還手的態度，以死蛇懶鱔的方法面對議員的質詢。不過，死蛇懶鱔不是強政勵治，我不知道政府是否汲取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經驗，由於前保安局局長說的士司機不懂，又說“放長雙眼睇”等字眼刺激了 50 萬人上街，所以，政府今次在處理這項類似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上，改變了它的策略，它完全採取一種死蛇懶鱔的模式，這對 16 萬公務員來說是一種很大的侮辱。

政府高層面對的是一些議員提出的很簡單質詢，一些在這個議事堂提出與條例有直接關係的問題，作為一個有責任的政府，除非它已變成一個死蛇懶鱔的政府，否則，是不應採取這種態度的。如果局長再不回應剛才的簡單質詢，政府便是默認它是一個死蛇懶鱔的政府。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沒有參與條例草案的審議，剛才聽了涂謹申議員所說的話，對政府專業部門律政司的同事是非常嚴重的指控，我認為是專業失職。如果政府不作回應，很容易被我或其他市民覺得政府是默認，律政司是失職，律政司的法律顧問是無能。

主席，我很希望政府作出澄清，究竟它是否默認涂謹申議員的指控，還是涂謹申議員是胡說。這點我很想知道。如果政府不作聲，便等於默認了。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第二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讓局長先答，如果局長回答了，我會再發言。我希望在鄭經翰議員發言後，如果局長不懂如何就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質詢作出回應的話，他能夠要求休會 5 分鐘，等他的專業部門的人員教他如何回應，然後清楚簡單回答議員的質問。

保安局局長：主席，關於涂議員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正討論的修正案是有關單方面申請。涂議員突然提出質詢，指我的同事不公正地披露，這是一項嚴重的指摘，並與我們現正討論的修正案完全無關。不過，我可以跟涂議員說，我們所有的同事一定會依法辦事。你剛才所說的是無理，並誣衊我們的同事。

吳靄儀議員：主席，這是很關鍵的。我們剛才提出修正案時，也提及為甚麼故意使用這個字，難道我們不懂英文字嗎？要用一個這樣的拉丁文字，是因為在這個字的背後有一些大家很熟悉的意義，便是當有人作出單方面申請時，

必須很完整及坦白地說出所有有關事實。大家也理解這個字背後的理念，便是申請人必須說出所有事實，即使對自己不利的事也要說。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余若薇議員說差不多所有法律界人士也提過，這一點我們覺得特別重要，因為申請人在小組法官或授權人員面前這樣做是秘密的，如果影響到其他人的權利，更須把事實說出來，如果局長現時純粹因為他不喜歡這個字，這是另一回事。涂謹申議員問，如果他不喜歡這個字，那麼他的政策是甚麼？還是政策根本是一樣，只不過局長不喜歡這些字眼，認為用這些字眼並不適宜呢？

主席，我真的覺得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及很關鍵。一個人是否同意是一回事，我們所尊重的是理由。法庭有權作出裁決，但我們是否尊重法庭的裁決，也一定要視乎理由。主席，你曾作出過很多裁決，我們也不喜歡，但我們是否尊重，亦視乎主席的理由。主席，對不起，我似乎突然間對你作出恭維，（眾笑）我想這其實是議會的傳統，我們在很緊迫的時間內提出一些修正案，當處方反對時，主席須作出裁決。

即使主席只有 24 小時或 36 小時，並須分開兩截來處理，主席也須聆聽贊成與反對雙方的意見，再聽取法律顧問的意見，然後才說出自己的裁決及理由是甚麼。如果我們不服主席的理由，不服的地步甚至要動議不信任主席的議案，我們也有基礎這樣做。局長為何今天在議會中，當我們討論很重要的程序及很重要的政策，他要視之為誣衊呢？為甚麼不能向我們解釋？主席，我們今天提出了很多修正案，至今仍未提完，究竟這場仗誰勝誰負，並非單看表決結果，也要視乎我們提出的修正案是否無道理，而局長的反對很有道理；還要決定我們提出的修正案是否很有道理，而局長的反對是否極無道理。對於今天的輸贏我們已置諸度外，不過，局長能否給我們一些信服的理由，這是歷史的公正。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明白首先，局長以往不是法律界人士，這是一個限制；第二，可能局長是紀律部隊出身。

我希望跟局長澄清，我剛才的質疑是政策層次，我不是指個別的案件有沒有或會否有這些問題。我只是問，在政策上而言，政府是否同意申請人，即局長的同事、下屬，在申請的時候，應有一個法律上的責任說出事實，不論對自己一方有利或不利，這點應在法律上寫清楚，而並非只寫在實務守則內？

如果這點應寫在法律條文之內，而局長認為吳靄儀議員或我的寫法不好的話，其實可以由溫法德先生或坐在後排的同事代寫。如果局長沒有這樣寫，即“漏招”，不要緊。如果法律意見認為，即使採用了吳靄儀議員或我的方程式，也不會令將來變成 *inter-partes*，即對辯式，這雖然未必是最理想，但這可以達致政策目的，也可予接受，他何不在此時“轉軚”呢？如果他表示同意，我們可能即時會有一個突破，而這點他本應在較早時已接受，不過可能因為修正太多，掛一漏萬，以致他看漏了眼，或其他支持政府的政黨，不知為何漏看了這個。但是，辯論進展至現階段並不遲，只要局長表示支持，其他人均會投票贊成，我們便可補回政策上的“漏招”。如果他原本想這樣，我們便是在這層次上討論，而並非我質疑他的下屬會故意這樣做。

我希望局長明白後，無須介懷，我並非質疑他的同事會否這樣做或實際上會否這樣做，而是在政策上應否寫上申請人有這個責任而已。

湯家驊議員：主席，如果局長不願意詢問他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可在這裏再向他解釋清楚。

在較早前我就修正案發言時，曾表示這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司法保障。一個單方面申請，在一個司法程序的框架內，是意味着一個單方面的申請人在法律有責任，有責任要為缺席的辯方提出有利缺席辯方的理據，甚至舉證的責任。這個責任是可保障公義的最低限度的要求，如果將來我們不應有 *inter-partes* 的程序或一個雙方對訟的程序，他可以這樣決定。但在一個最低限度單方面申請，一個維護公義的要求不可漠視。

所以，這個問題不可只表示他的立法是這樣，不回答我們。這不是一個答案，這絕對不是一個答案。如果他是以這樣的態度來處理這條例時，是凸顯了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罔顧公義的要求，為反對而反對。我覺得，當時間越來越接近 12 時，我們越來越對當局的態度感到非常、非常失望。

梁國雄議員：主席，涂謹申議員其實無須那麼憤怒，我記得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最後階段，有人“嘴藐藐”地說不回答你的問題，現在政府的表現已有很大的進步，局長已肯站起來說他沒有話說，而不是“嘴藐藐”地說你這麼沒有禮貌所以他不回應了。

其實，對人置若罔聞，當別人是透明，是最大的侮辱。現在的政府就是當我們透明。我剛才說過，較早前的兩個議題，涂議員一連問了兩次，我再

問一次，三顧草廬，諸葛亮也要出來回應吧。是否要像對諸葛亮般放火燒你，你才走出來呢？你是否想我燒你呢？對於這個問題，主席權力所限，不能迫他回應。

別人問你問題，你不回答，這表示甚麼呢？這表示當別人不存在，不尊敬。我在街上看見一些小販向人兜售時說，不買也來看看，不買也來罵罵，正是這樣。局長要明白，我對你個人沒有甚麼成見，但你職責所在，議員問你問題你不回答，只有幾種可能：第一，你無論如何不回答；第二，你不懂得回答；第三，你回答了對你不利，所以你不回答。

其實，有關這件事，我記得在法案委員會內已談過，我亦三番四次提醒溫法德先生及黃司長，如果局長捱不住，你們真的要出來回應。議員所問的是法律觀點，或吳靄儀議員所說的法律習慣，其實我也不懂那個字。如此明白的題目，一個強政勵治的團隊竟然看到自己的人快要溺斃了，卻只走往一旁喝咖啡，現在就是這情況，沒有人回應。

局長坐在這裏，不斷重複，說他不回答，或說他沒有補充。其實，這裏最少有 7 個人要求他回答，是 7 個人，7 個人要求他回答，他也不回答。整個受薪的政府團隊坐在這裏，當天應先生在審議法案時是很敏銳的，但今天他卻不回答。

主席經常說我們的話太多，重複的話不要說，以免浪費時間，但局長卻經常重複那句“我不回答”，他也是浪費時間。所以，我再誠懇地問局長，你是否認為在單方面申請上，你們作為單方面申請人——你們大多數是的吧，因為第 30 條指的有關方面就是你們——你是否認為有責任將全部真相，包括可能對你們不利的因素均告訴法官，這是一個保障。如果你認為不是，為甚麼？其實我們已經重複再重複地說，如果你讓法官處理，便不用爭論這件事，但你卻不肯。

別人不停問你，而你卻不回答，那是甚麼意思呢？你是否想重複一次，說你不回答呢？我告訴你，泛民主派的議員會繼續問你，因為這樣的態度是一個極大的侮辱，別人問你問題，你不回答，你吃了飯沒有？你又不回答。怎說得過去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要把這問題說得清楚一些，我剛才回答吳靄儀議員上一項修正案時，也曾提及我們覺得對“單方面申請”的法律觀點。或許我現在再說一次，我們覺得以“單方面申請”的字眼形容小組法官的程序

是不恰當的。這個概念只適用於一些牽涉兩方面的司法程序，其中某一個階段不能讓另一方參與，但後來就會牽涉雙方對簿公堂的情形。這個概念與條例草案規管的授權制度完全不同。基於行動的性質，有關申請很明顯在任何階段都不會牽涉別一方，用“單方面申請”一詞可以引致誤會，這是我們關於“單方面申請”的法律概念。

至於涂謹申議員所說的，是另一項可稱之為資料的披露的東西。根據我瞭解，法案委員會是由應先生出席，應先生告訴我，法案委員會就資料披露已花了許多時間討論。行政當局多次強調，在申請時，申請人如果不透露全部相關的資料，即使取得授權，這個授權日後也不能視為有效的。即是說，我們的政策是要求我們進行行動的同事一定要披露所有的資料。

涂謹申議員：主席，幸好局長回答了政策上的要求，但還有另一層次未回答，便是當局可在哪處實踐這項政策呢？我知道在實務守則中，似乎想實踐這項政策，這是第一部分。但是，我現在要問的是，因為吳靄儀議員現時希望能在法例的主體部分及我的修正案實踐這項政策。接着，我們要回應局長所說的意見，他說 *ex parte* 的概念只會用於將來有對辯式的情況，才會在一開始單方申請時提及這概念。

如果是這樣，當局所負的責任更重。為甚麼呢？假設單方面申請是一項臨時禁制令，之後會有對辯的，那麼，換言之，是有所謂 **return day** 的，即大家會回來再“砌”，即對辯時便一定會有機會檢驗原本單方面申請所提交的誓章及提供的資料等，是否已履行全面披露的責任，所以是有對手的。

在這個時候，將來是完全不會有對手的，如果是這樣，在法律上，如果將來可能有對手的披露叫 *ex parte*，即單方面申請，那麼，我們現時的這個申請，不單要寫上 *ex parte*，還要寫上 *ex parte*²，即兩次方，或即是兩倍那麼多的 *ex parte*。為甚麼呢？因為最終是不會有人以對辯式向你挑戰誓章內是否全面披露的。

所以，如果在這個時候寫上 *ex parte*，正如我所說，在 1997 年，港英政府有完整的律政隊伍進行過全面的研究，他們草擬法例的諮詢稿時也是寫上這個概念，所以並不存在這概念會否導致將來會否變成對辯式，這是不會的，而局長亦不是這樣說。第二，如果有這個概念便能在法律中清楚顯示這項政策的高度是有這樣的要求，那麼，當局的實務守則可以呼應這個法律層次的要求，因此，我不明白局長為何有需要反對吳靄儀議員或我的修正。

如果當局說這些情況可以寫在法律，但不可以這樣寫，當然，我歡迎當局寫 *double ex parte*、*special ex parte*，或 *ex parte*²，因為這顯示將來沒有對辯，當局的責任會更重大，可能須用更嚴格的字眼，但當局又沒有這樣做，那麼，局長既然說政策就是這樣，但如何在法律層面上落實呢？抑或他根本不會落實？那麼，他便只是“賣口乖”而已。當局的政策究竟是怎樣的呢？

無論今次的修正能否通過，如果可以，希望局長現在可以臨時扭轉乾坤，令我們多位議員可以一同贊成吳靄儀的修正，最少我們做了少許事情，令這項法例多添一些好處，或琢磨得更好。如果當局極不願意，我也希望局長能緊記在心中，或許坐在前面的司長能記下這點，在檢討時一定要扭轉它，否則，真的會貽笑大方。

吳靄儀議員：主席，對不起，阻了大家的時間。但是，我們為何要在條例本身的主體條文中說呢？其實，我們要推源至第 3 部，主席，即大家所說的條例草案的核心或靈魂。因為你表示你提出申請時，你的申請要滿足這些條件。因此，你的條件須有誓章支持，而誓章的詳情又是甚麼呢？誓章的詳情將來會在附表 3 顯示出來。所以，如果你在程序上要求要有一個 *ex parte*，即對你是否有利的資料，也均要說出來，並針對有關條件所說的因素，這樣，你便會有一套很完整、很嚴謹的規定，讓執法人員申請時知道所需事項。

但是，你在每一處都情願鬆散，也不情願嚴謹。如果你只有一兩處是這樣的話，我也算了，但根本上，整項條例草案中的安排都是這樣，那便未免令人覺得，如果我們要做一件準確的事，但每一處都有點鬆散，結果全部都會走樣，亦很難有所根據了。

剛才說到實務守則方面，在實務守則方面你又怎麼說呢？你有沒有採用這些字眼呢？你不用 *ex parte*，不要緊，但你要說明，對你有利或不利的資料都要說出來，但在這裏，你也要適可而止。你說“*all information known to the applicant that is relevant to the determination*”，這裏尚欠少許，但你也不說清楚。好了，你說在甚麼情況下，你會令你原本申請的授權變得無效呢？你在實務守則第 45 段中說，“*an authorization obtained on the basis of such false information could be determined to be invalid, and any operation based on the authorization could be determined to have been conducted without the authority of an authorization*”。換言之，雖然開始時，已說出所有相關的資料，但到最後會令申請由有效變為無效的，便是假的資料。主席，這真的不合乎我們的水準和要求。

主席，所以我真的希望局長能提供一個較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法，這亦印證了為何我們審議了 130 個小時，到了最後，仍認為須有一項“日落條款”，便是這個原因，因為有很多東西都是不能緊扣在一起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無須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要提醒各位，如果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便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6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4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就“單方面申請”在第 8 及 11 條的第(2)款增補(aa)節。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8 條（見附件）

第 11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保安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 8 條第(2)款。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吳靄儀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8(2)條。主席，第 8 條是關於向小組法官申請授權的，有關第(1)款的修正是我剛才解釋過的申請程序。第(2)款的修正是說明申請要有誓章，以提供事實，而誓章須因應申請是屬於截取通訊還是秘密監察，來決定須符合附表 3 的第 1 或第 2 部而已，這是因應第 8 條的編排而提出的。懇請委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8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他的修正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當局已提出修正案，就該條文作出技術性的修改。我們覺得吳議員原來建議的修正案已沒有需要。

主席女士，我在此呼籲各位委員支持當局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就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想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保安局局長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8 條第(2)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8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吳靄儀議員：我動議在第 8 條增補第(1D)款。主席，第(1D)款是指法官處理那些秘密檔案時，是要按照附表 2 進行的，這純粹是草擬上的編排，懇請委員支持我這項修正案。多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8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吳靄儀議員就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認為從剛才獲得通過的修正案，可以看出政府的量度，為甚麼呢？明明在本質上兩者是完全一樣的，只是在排序上是由吳靄儀議員先提出修正案，政府也要叫人反對，這可看出政府的量度，這是很簡單。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反對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就申請時所提交予小組法官的文件或紀錄須予保留的要求，已在條例草案附表 2 的第 3 條清楚明確訂明。因此，當局認為無須在這裏再作提述。

我在此呼籲各位委員反對吳議員增訂第 8(1D)條的建議。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表示無須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柱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Martin LE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6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4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秘書：經修正的第 8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8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涂謹申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就“任何誓章的文本”修正第 11 條第(2)款的(b)(ii)段。

由於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相同，我會請保安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因為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官員。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就“任何誓章的文本”修正第 11 條第(2)款(b)(ii)段。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們是因應涂謹申議員及吳靄儀議員的建議，更清楚說明有關的申請人必須把過往申請續期的所有誓章的文本提交予授權當局，把條文中對“任何”的提述改為“所有”。

主席女士，既然政府已提出有關修正，吳議員及涂議員對條例草案第 11 條的類似修正案，已屬沒有需要。在這裏，我也想回應涂議員所說我們沒有量度。其實，涂議員，我們不是沒有量度，我們是十分尊重議員的意見，所以我們才吸納他們的意見，使條例草案更為完善。如果涂議員看看我們就第 8(2)條提出的修正案，便會發現是跟吳議員的修正案也有少許分別的，我們多了“以書面提出”這幾個字。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1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很簡單，局長剛才提到以書面申請，在本質上這根本是一樣的。不過，算了吧，這已經過去了，事實上，沒有量度就是沒有量度。這個發言沒需要了，多謝局長吸納我的意見。

吳靄儀議員：主席，恐怕局長那個……我們為甚麼要修正這裏呢？因為原文中的“a copy of any affidavit”是不對的，即是說所有相關的誓章也要全部拿出來，因此局長修正為“copies of all affidavits”，但主席，“copies”是不對的，因為如果是把所有的誓章集中在一起，只是一個 copy 而已。所以我把它修改為“a copy of every affidavit”，即所有有關的。因此，我覺得我的行文是對的。

其實，主席，在我的修正案中有一個編輯上的錯漏，在我這份標明文本中寫的是 judicial authorization，不知道是否改漏了，因為我們剛才已通過決議，把所有的 judicial authorization 均改成 judge's authorization。所以，萬一修正案獲得通過，我相信香港法例的編輯也有權把它更改。否則，它的行文也足夠清晰，日後也可以作出技術修訂，不過，我覺得應該向同事指出來，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

如果不支持的話，局長除了有很多法律專家外，可能亦有一些語文專家，因為語文專家和法律專家不一定是同一個人……最好能做到條文的文法是對的而不是錯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就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同意吳靄儀議員有關那些英文的發言。還有，她已作出較少修正，條文本身根本已是“a copy”，她只是把“any”改為“every”，只修改了 1 個字。局長則用“copies”，把它變成眾數，接着又

改成“all affidavits”，又要引用 Chapter One，即香港法例第 1 章那裏說，眾數是包括單數的，何必要這樣搞呢？所以，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所用的英文是比較好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委員想發言，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無須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要提醒各位，如果該修正案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便不可動議她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驊議員、鄭經翰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劉秀成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9 人出席，27 人贊成，20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9 Members present, 2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不可就“任何誓章的文本”動議對第 11 條第(2)款(b)(ii)段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11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1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就第 9(3)及 12(3)(a)條作出預告動議修正案，以修正規定有關當局就訂明授權申請的決定須說明理由。

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我會先請吳靄儀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9(3)條及第 12(3)(a)條，以規定有關當局就訂明授權申請的決定須說明理由。

主席，其實，關於要說明理由這個原則，我們在剛才的辯論已談過很多遍，無須再複述理由了。我只想提醒委員是在哪裏發生的。第 9 條是有關法官的授權是怎樣作出裁決的，而在第(3)款中則指明法官就此作出裁決時須給予理由。第 12 條所說的，並不是第一次的授權申請，而是關於續期申請，在這情況下，就是否續期的決定，亦須給予理由。

主席，我只想提醒委員這一點，希望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因為理由的確很重要，將來對於覆檢，對於是否真的有改善的地方等，均很有用，並且可令整個程序更公正和有說服力。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第 9 條（見附件）****第 1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他的修正案發言。如果全委會通過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涂謹申議員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作簡單補充，當時我記得政府推銷時表示，這是一個小組法官，而不是一個法院，為甚麼？政府表示，作為其中一個推銷的理由，就是這樣可以提出司法覆核。這是政府一直以來的論據。

大家聽到司法覆核，便以為可有申訴渠道了，對嗎？但是，審議到最後時，我們要求政府明文寫出原因、理由，政府卻表示，如果該小組法官同意申請人的申請，即他申請的理由是符合例如第三章第 3 節內容所指的合乎比例等，於是便沒有需要了，但拒絕申請的情況卻不一樣了，他要指出哪裏不符合，最少要讓提出申請的執法機關幫辦口服心服，還有，如果申請人知道原來是漏了資料，或在有新加入的資料時也可再次提出申請。所以，可見當局的整個考慮原來便是從執法機關出發的。

可是，很可惜，如果接着真的要進行司法覆核便糟糕了，因為那位法官只是說批准，又沒有提供理由的，而大家要記住，這項命令本身是會令有些人被監察、被監聽的，如果真的想進行司法覆核，法官——不是法官，應該說，小組的人碰巧是法官——卻又不提供理由，這樣如何進行司法覆核呢？那即是要求就一張紙進行司法覆核，而那張紙則寫着“批准”，行動便批准了。我覺得就一般的司法覆核程序來說，這樣是不能進行的，又或是怪誕的，即使行政當局或審批當局接到任何須司法覆核的任何事情（不是說現時這些），也必須有 **adjudication**，即判斷、判令，對嗎？是一定要寫出其中的原因的。

反過來，我亦擔心如果屆時真的要進行司法覆核，而屆時卻發現是沒有列明原因的，這是否意味着這有關判斷是沒有經過思考、沒有原因的，而這個小組的人又是否未經詳細思考呢？因為這是無從看得出來的。這樣便糟糕了，豈不是很容易讓人尋求司法覆核嗎？我真的要請教“高明”了，究竟是否會這樣呢？因為如果是這樣，便會變得很有問題，甚至屆時凡進行司法覆

核的便會必然勝訴，那便糟糕了，對嗎？我們不想出現這個情況，因為當他作出批准時，可能是有道理，曾考慮過所有因素的，所以，他的最少應該說明曾考慮過甚麼、認為全部符合條件等，這樣也最少可成為一個簡單的理由，並讓人知道他曾考慮的所有事情。

否則，審理司法覆核的另一位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便會問，“糟糕了，這位同事（應該是他的同事，只是該人並非以法官的辦事方式作審批）曾否考慮過所有事情呢？他又沒有載列出一個具說服力的程序、就公義方面的看法，以及最後他說曾考慮過而作出決定的原因。這樣便糟糕了，怎知道他是否曾考慮過呢？但是，他的決定又影響了別人的權利。”真糟糕了，屆時這裏會否成為一個大漏洞呢？我真的不敢說，我不敢說一定會或一定不會。

不過，如果載列原因，照理第一，我相信在行政上不會太困難，因為法官作出審批時已預計是要寫文章的，不要以為告訴他無須寫文章，便可為他節省些時間——不是的，他已預計要寫文件，並已預計要秤一下是否應該支持，如果應該，為何應該。因此，可以說，法官已預計是要寫文章的。

第二，他寫出來，便有所定奪，而且這些均是構成他同意授權的原因，因為我們後來在第 35 條——如果我沒有記錯，條文說明法官審批時可附加一些條件（**conditions**），對不起，是第 37 條……不是，第 37 條是 **retrieval**，對不起，我再找一找——總之，有一段條文是說明法官審批時是可以附加條件的，即他覺得即使可以批准，仍要附加條件。換言之，他一定要指出，為何認為附加條件是符合第 3 條所述例如合乎比例等，而由於還應考慮到某些因素，所以便要附加這些條件。就此，法官是要把各點載列下來的。要求進行司法覆核的情況，可能便是條件不符合而被拒，於是法官考慮附加條件的原因，便可以作為司法覆核的因素。

所以，我們審議的時間可能真的是太匆忙了，沒法詳細考慮這些情況，這種糊塗或不脛合之處其實是應該更早發現的，如果能更早發現，政府便有可能同意在第 9(3)(a)條列出原因也說不定。可是，最慘的是我們現在才說，老實說，這過程真的是太急、太趕了，沒辦法慢工出細貨，看不出會出現如此奇特的矛盾的可能性，因而沒法更早一點提醒政府。

溫法德先生現時坐在後排，我希望他能夠就這論據聚焦地回應一下，究竟這種情況事實上會否出現呢？如果他說不會，最少也回答說不會，他日出事的話，我們便知道向誰追究了——OK？因為他的判斷可能有問題。如果他說得對，大家便會說律政司的官員果然“醒”，到了如此後期的階段才問他，他也想一想便能回答得到了，這便是真的“醒”了。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的條文及就原本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談談“徐”謹申議員——對不起，涂謹申議員，我經常叫錯你的名字——的修正案，其中提到一個理由，就是這個機制中有一個續期（renewal）的安排，最長每 3 個月可以續期一次。如果有關的小組法官批准了，在 3 個月後他卻忘記了，又或交由另一位法官處理，那怎麼辦呢？如果欠缺一個理由，他如何繼續發出這些法令呢？這也是我們要求提出書面理由的其中一個原因。坦白說，我覺得任何熟悉法律的人也會認為這些要求是理所當然的。我真的做 12 場夢也想不到特區政府為何會反對這項修正案。除非當局可能認為只有立法會是橡皮圖章也不足夠，甚至連小組法官也要是橡皮圖章。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府官員回答我們的問題時，給人的感覺是，只要批准便很簡單，只要完全同意政府的說法便行。可是，怎樣才是完全同意政府的說法呢？這是很難令人瞭解的。

舉例來說，即使是同意亦可能有不同的想法。我們覺得以書面寫下理由，是有其好處的，第一、就是一如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可以記下有關人員的心路歷程，他們怎樣按照法律每一項要求，每一個測試點，每一個元素來考慮。此外，在考慮每一個元素時，有關人員可以想想究竟是否已很清晰，申請是否能完全滿足有關要求，還是他覺得其實是有一點問題的，只不過整體上可以接受，還可記下提醒申請人日後可以改善之處。在批准申請時，批核人員也有很多意見是可以寫下的。

更重要的一件事是，在公共安全的問題上，現在的概念其實是模糊的，將來每位法官批准時，可能會就案情作出分析，寫出理由，說明有關案件如何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這些寫下來的資料，對日後如果有機會再接觸這些文件的人來說是有幫助的。

此外，湯家驊議員剛才也說得很對，續期也是很重要的。因為在第一次批准申請時，有關法官可能已把一些問題寫下來，他雖然覺得申請整體上符合法律的要求，但把這些問題寫下可作為備忘，而他可能在第二次的續期申請時會重新考慮這些問題的。

因此，這一切是重要的，不要以為只要批准便簡單，只是蓋印便行，實際上，對於作為日後續期申請的參考，或是為了替日後的法官累積經驗，這些備忘資料也是很重要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當局反對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有關的修正規定小組法官必須以書面說明其發出授權或續期的理由。

我在早前討論吳靄儀議員建議的第 8(1B)條的時候，已說明有關的修正為何不合適。其實，這個題目在法案委員會已詳細討論過。條例草案的條文清楚規定，小組法官只有在信納條例草案第 3 條的先決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才可發出授權。因此，發出授權的情況只有一種，就是他信納條例草案所訂明的條件。因此，我們實在沒有需要硬性規定小組法官必須就發出授權的判斷提供額外的理由。當時，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報告，我們曾就此諮詢司法機構，他們也持有同樣的意見。因此，我們反對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這項修正案也會影響條例草案內其他相關的授權條文。

主席女士，我在此呼籲各位委員反對兩位議員對條例草案上述條文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不用了。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非常反對局長忽然以司法機關同意當局的觀點作為一個理由。究竟司法機關的法官在作出裁決時是否須提供理由，根據法例，是屬司法機關負責的，而立法機關則負責訂明某一個程序應該怎樣做，如果有法律訂明，法庭便會執行，不應倒過來由法庭告知我們要訂立甚麼法例的。我早已指出三權分立是最基本的原則，現在怎可以陷司法機關於不義的呢？司法機關的人員當時又不在現場，不能說明當時說了些甚麼話。

主席，我特別想說的是，這數項條文是很刻意的。請大家看看第 9(3) 條，該條是分開兩截說的，“in case of subsection (1)(a), issuing the judicial authorization in writing; or, in case of subsection (1)(b), giving the reason for refusal in writing”，即如果是答應的話，便只須答應，無須說那麼多了，但如果是不答應的話，便要說清楚原因。這其實是有問題的。涂謹申議員剛才只是看上方而不是看下方也看得出有問題。因為在第 9(1)(a) 條提到可以批准申請，但可要求作出一些修改或不作修改。如果要求作出修改時，是否應該提供一些理由呢？這也是我們認為要把修正案加入法例的原因。

第 12(3) 條也是很刻意的提到可以批准，也可以不批准，但指明批准便不必提供理由，只要批准便行了。基於同一理由，當局也可規限小組法官無須為不批准而提供理由，法官只須表示申請不符合條件所以便不批准。這是同一個道理，申請人可以再申請，要知道理由便須寫信申請或致電查詢，這樣才會提供解釋。為何不批准時反而要如此刻意，還要指司法機關也認為這是對的，這樣才是最好的呢？怎可以這樣做的呢？

主席，這次的情況相同，不論投票結果為何，所提供的理由才是最重要的，如果他認為無須提供理由，或他的理由是沒人會注意的，我想他會發現他是錯的。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對於李少光局長屢次表示已諮詢司法機關，他們也沒有反對，我認為是很離譜的。他又沒有證據，就只是這樣說說而已。我也可以告訴局長，我昨天飲茶時，聽到鄰座全桌法官不斷責罵當局這種做法。這是我聽到的，我現在作證，可以這樣嗎？當然不行。局長當然會問是哪位法官，在哪間茶樓。我昨天真的聽到法官這樣的對話——“這樣也可以？有沒有攞錯，這是個甚麼樣的政府？”我是聽到這些說話，但局長會否求證呢？局長當然會，他還會指出梁國雄議員怎麼可以作偽證。這是不行的，局長，你明白嗎？

當然，我這樣說，大家也在笑，指我不應以這些事情說笑。可是，他剛才輕描淡寫地表示司法機關贊成這樣做。坦白說，如果嚴厲一些的話，我可以問在何時、何日、何地，司法機關如何答應他？他不可以這樣輕率，從頭至尾，每當提及司法機關便欺負其不敢作聲，因為他們是不可以隨便作聲的。可是，我認為司法機關沒理由會同意當局，因為在我跟曾蔭權的官司中，當論及他有否違憲時，法官經常表示他們不會代立法機關做事，也不會代政府做事，不論當局是否簽訂以前的竊聽條例，他們沒法令當局簽訂的，他們亦不會干涉這些事，立法會何時立法也與司法機關無關，他們只可判有關做法是否違憲而已。他們多次向全香港表示，第一，他們不會干涉政府，不會教政府做事；第二，他們不會代立法會做任何事。他們已經這樣表示了很多遍。

局長現在卻表示他們同意當局的做法。因此，在我昨天提出的十誠中，他已犯了第九誠，我真的說中了，就是不可作假見證。這是真的，他不可這樣做，只是我們沒他辦法而已，因為我們真的沒法逼他表示何時曾諮詢司法界。其實，我可以告訴他，這也可進一步證明為何當局不採用司法授權，因為如採用司法授權，法官便會作聲，便會向他們求證了。

當局如果不用司法授權，改為用小組法官授權，便可教法官如何處理，訂明何時應給予理由，何時不應給予理由。當局有否尊重他們呢？我現在提出司法覆核則例外，因為是 3 人法官小組，法官一定不會表示行政機關是對是錯，也不會表示立法會的對錯，情況就是這樣。

可是，局長卻越俎代庖，表示他們同意當局的做法，但這做法卻影響到他們。局長的意思其實是很多法官同意當局的做法，就是當他們判決批准時，便不用提出理由，不批准即拒絕時便要提出理由。這其實可能產生一個客觀效果，就是有些人可能因為怕麻煩而批准了事。道理很簡單，既然批准當局竊聽便不用提出理由，拒絕卻要提出理由，他們也不想多做工夫，所以客觀上是可能會這樣的。

從頭到尾，我在這裏跟當局爭拗是否要採用司法授權，為何局長要轉用小組法官授權，謎底就在這裏，因為一旦轉了小組法官授權，司法獨立便失去了，因為小組法官是在擔任法官期間被人調往擔任行政工作，而擔任行政工作時便要依循當局的行政指令。這還不是陰謀？這陰謀到最後便得到確證，就是在這裏暴露出來。

我從來沒聽過由一個行政機關教法庭應怎樣處理，也沒有人有膽量這樣做。當局因此便要轉變，不顧我們三番四次勸諭當局，指出這樣會破壞三權分立，當局仍轉為由小組法官負責，再修正為由法官授權後，當局便是可以做如此荒唐的事。荒唐之最是不僅指使法官做事，還告訴我們法官是同意當局這種做法的。“人在做，天在看”，我告訴當局，最好不要讓我真的遇上法官在鄰座飲茶，聽到他們罵政府，因為我一定會在這裏作證的。

現在我要求局長回答（但他是否回答則任由他），他是在何時詢問司法界，是透過誰問，由誰回答，司法界如何認為這樣是好的。如果局長無法回答，我只有一句說話，我勸他今晚回家再讀“十誡”中的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其實，梁國雄說得對，局長說司法部門同意，但我不相信局長是把所有條文交給司法部門，然後詢問他們是否完全同意那些條文，這是不可能的。從邏輯上來說，當初跟司法部門討論時，應該只是討論構思，當局只會表示想採用這個方法，不想用政府人員，因為市民相信法官，並詢問如果獲得立法會通過，司法部門是否願意派法官擔任這些工作。當局只會在原則上和構思上諮詢，怎可能把所有條文也交給司法首長？我不知道是否向李國能諮詢，但我不相信當局會向他提供所有條文，然後要求他逐條看，告訴他法官一旦被委任出任這個職位，便不會做法官的工作——由他逐條查看，然後逐一加上“✓”號？

因此，局長說司法部門同意，是怎樣同意的呢？再者，司法部門又沒有聽過我們的辯論，亦不可能如此細心聆聽。我們議員也要做這麼多個小時，但司法界、司法部門不能花那麼多時間來看這條如此繁複的條例草案，對嗎？

局長不應引用這句話，這樣說根本就是“屈”我們，即壓我們，指別人也願意了。請問別人是怎樣同意的呢？同意甚麼呢？局長是有責任把這些全部告訴議員的，否則局長便對不起某君——我不知道是誰。局長這樣便說他完全同意了，局長怎可以這樣說呢？

主席，我們快要做 **midnight cowboys** 了。為何這樣說呢？主席，我是有理由的，因為我看過財務委員會的情況，我知道政府來那一套，最初提交一些最麻煩的建議，明知我們會爭拗一番的，而重大的則放在後面，待我們爭

拗一輪後，時間夠了，最後便沒有人會說話，那麼建議便可以獲得通過。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即將來政府便會拿着一疊文件，臨近午夜才前去找那些法官。那些法官心想，如果同意，只要全部加上“✓”號和簽署便可，但如果反對，便要逐條寫，那豈不是要花上好一段時間。大家猜猜當局會否在半夜三更找那些法官呢？當然是會這樣做，當局甚麼招數也會使出來的。

坦白說，要我相信現時這個政府，真的很難。我預計政府會使出所有“陰濕”的招數，就等於當局向我們施壓，壓迫我們，想我們快點通過，甚至說可能沒時間睡覺一樣。更何況申請只是向法官提交，如果簽署便沒事，不簽便要寫，我從未見過現時這種做法，我打官司打了那麼多年也未遇過這樣的情況，即在某情況下可以這樣，但在另一個情況下卻要提供理由。只有我跟太太才會出現這種情況，如果我同意她便不用給理由，反對她便要寫下理由。（眾笑）

全委會主席：湯家驊議員，第二次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不知道梁國雄議員在哪一間酒樓偷聽到法官用膳時的對話，但我自己卻曾跟數位資深法官當面討論過這些問題，當然，我不可以說出他們的名字。他們對我說，他們是絕對反對這個制度的，更說即使邀請他們，他們也不會擔任，所以這數位法官肯定不會是政府挑選出來的那 6 位。我可說出有關資料，但我不知局長能否提供資料，說明他詢問了哪一位、他是否法官？如該人是法官的話，局長又可有諮詢其他法官？

不過，主席，這個不是最重要的問題，最重要的是這並非法官可以決定的問題，並不是說不喜歡給理由，所以便說沒有需要，而立法會便要接受。我們為甚麼要求提供理由呢？不是為了方便法官，而是為了秉行公義，為了如果法官出錯，我們可以看得到，如果法官是對的，我們不可以誣衊他是錯。因此，這並非是法官可以提出或要求的，而是由立法會透過立法程序，規定因為公義理由法官須給予一份書面理由，說明他為何會批准作出侵犯憲法所保護的人權的行為。因此，千萬不要本末倒置。

余若薇議員：主席，由於這基本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所以我也要說說我的意見。立法會有時候確會諮詢有關團體，有時候亦包括諮詢司法機構，例如當我們所作出的決定是會影響司法機構的行政或支出的時候。以本條例草案為例，對於政府如果聘請小組法官負責這些聆訊時，法官的資源是否足夠，又或法庭內有否足夠地方擺放文件等問題，由於影響司法機構的運作和行政，所以我們當然須諮詢司法機構，這是正確的。

可是，對於剛才局長所說的問題，即法官批准或不批准時是否應該給予理由，這類問題是不可能先諮詢司法機關，看看司法機關回覆的意見為何，然後便表示要尊重有關意見，因為這做法嚴重影響三權分立。再者，日後倘有人挑戰這項條例草案的某項條文屬違憲時，我們是否可表示那是不對的，因為立法會曾就這個問題諮詢司法機構，並獲司法機構同意呢？要是這樣的話，我們以後也無須根據《基本法》任何條文挑戰立法會通過的法例，指有關法例違憲了，因為我們已事先就每項問題徵詢法官是否同意，並獲得司法機構的法官或首席大法官同意，所以法例一定不會有問題的。

因此，這些規矩或習慣是絕對、絕對不能助長，這一點是要說得十分清楚的。我希望保安局局長或其他局長不要在立法期間告訴我們當局無須就某項條文提供理由，因為當局已徵詢司法機構，並取得同意。這種做法是不能接受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第二次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剛才我談到太太時，很自然便停下來，所以發言時，少說了一段（眾笑）。其實是這樣的，主席，現在政府告訴我們，已取得法官同意，那當局是否告訴我們，如果我們作出修正，訂明不論是否批准也要給予理由的話，那些法官便會反對？情況要是這樣才顯得有意義，否則當局告訴我們這些有甚麼意思呢？他們贊成的究竟是甚麼呢？他們大抵也是贊成找法官來幫忙的構思，但沒可能連這項條文也贊成吧。不過，我知道局長一定沒有補充的，主席，因為他沒話說，所以便沒有補充了。

吳靄儀議員：主席，剛才當我們在處理第二份講稿第八頁的事宜時——當時是由代理主席在主持會議的——我談到宏觀的小組法官制度，在發言最後的部分我亦提到，這項條例草案其中一個令我最難接受的項目，就是處方在過程中，不斷向法案委員會表示，這項有法官贊成，那項又有法官贊成，我早已說過這做法是很不適宜的。

不過，我不知道大家是否覺得其實是並無其事的，不過，局長現時卻立即表演一次給我們看。這是很基本的概念，如果行政機關欠缺尊重司法機關和立法機關這個基本的憲制常識，我們如何可繼續下去？如何對當局有信心呢？我們較早前又聽到局長表示曾詢問執法人員，執法人員不贊成有刑事罪行規範他們。我們立法的原因就是要研究應該設立甚麼規限，以符合公眾利益。

主席，我只想說出一點，就是我有言在先，指這做法令人感到非常遺憾，但局長立即便表演給我們看。我覺得這不單會影響我們對整項條例草案的內容的看法，甚至是對條例草案的執行也是會存有戒心的，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有聽到吳靄儀議員的宏觀論點，我知道吳靄儀議員對現時由法官負責審批有很大意見。當然，在我們構思這項條例草案時，由於牽涉到由法官審批截取通訊及第 1 類監察，我們無可避免的是一定要諮詢司法機構。我們完全沒有意思干涉或影響司法獨立，完全沒有這回事。

李柱銘議員：我已經假設局長有進行諮詢，但我剛才的問題是，局長就甚麼進行諮詢？你是否詢問如果這項條文經我們修正後，司法機關是否還肯接受呢？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委員想發言，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無須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便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6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4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規定有關當局就訂明授權申請的決定須說明理由的第 9(3)及 12(3)(a)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9 條（見附件）

第 1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全委會主席：我同時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 9 時續會。

立法會於凌晨 12 時零 6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six minutes past Twelve o'clock in the Morning.